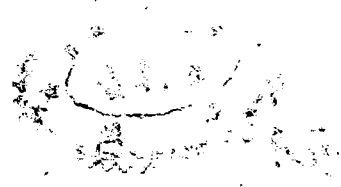


边疆教育概况

民国三十六年八月续编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續編

邊疆教育概況

朱家驊



教育部邊疆教育司印

編例

、本概況繼三十二年五月出版之「邊疆教育概況」編纂，所取材料着重三十二年以次，以迄三十六年七月爲止，惟三十二年以前材料，本書仍作概括之敘述。

、本概況分上中下三篇，上篇敘邊疆教育行政工作，中篇敘直轄邊疆教育事業，下篇敘各邊省邊疆教育設施。

三、本概況後列附錄二，一爲邊疆教育統計圖表，一爲邊疆教育法令，以供邊教工作人員之參考。

四、本概況中篇一至五章編列各類學校，均以籌設或接辦之年月爲次序；下篇各章編列各邊省邊疆教育設施，則起自東北，次西北、次西南、次東南，以各邊省之位置爲次序。

五、本概況中篇各邊校，原擬全部附刊校舍建築及學生活動照片；惟有若干學校，因當地照相器材缺乏，無法攝製，亦有因時間關係，未能如期寄到者，姑從略。

六、本概況中下篇體例力求一致，惟間有一二邊省或邊校材料不齊者，則從簡略。



論邊疆教育

(代序)

朱家驊

自民國十九年教育部設司主辦邊疆教育以還，迄今十有七年，卅年為一世代，半世代以上之時間，不能謂短，以之辦理普通教育，應有成就。然邊疆教育，前無成規可循，白手成家，事事草創，則半世代之時間，又不能謂長。要知邊疆教育，正「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急功近利，殆不可能！邊教從業同仁，均竭盡智能，設法克服困難，為邊教打開出路。願以其遭遇超乎一般教育所遇或所不遇之困難：如師資缺乏，學生難招，經費不足，設備簡陋，外加複雜的國際關係等等，致其努力歸於失敗，或僅事倍而功半，吾人對之應表同情；不宜責備求全，令人氣沮。過去所遇之困難，仍為當前未能解決之問題。如何設法解決，使邊教推行順利，及早普及，當為邊疆及關心邊疆人士所切望。願抒管見，提供商榷。

一、何謂邊疆

在討論邊疆教育之前，首應明瞭何謂邊疆，邊疆有三義：一、地理的邊疆，二、政治的邊疆，三、文化的邊疆。

國境之邊界或邊線地帶，謂之地理的邊疆，地理的邊疆兼指海疆與陸疆而言，東北、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西康、西藏、雲南及廣西，均為陸疆；海南島、台灣、澎湖、琉球等等，均為海疆。地理的邊疆，常視國勢之隆替為伸縮，一方為國防之邊線，一方又為經濟的對象。以此種邊疆，大半為未經拓殖之地帶，一旦交通發達，人烟茂密，蘊藏開發，必富有經濟的價值，可為經濟建設之基礎。

政治制度或其組織與內地一般所行政制不同者，謂之政治的邊疆，如蒙古之盟旗制度，西藏之政教制度，青、康、川、滇之土司及部落制度，或為法律明文所規定，或為事實所承認，其與內地政制，顯然不同。政治的邊疆，為邊教的對象，邊教措施之得宜與否，常決定政治的邊疆之內向

與外傾。又中央政權之集權與分權，亦多影響政治的邊疆之範圍，如中樞集權者，政治的邊疆則小，地方分權者，反是。國父創均權說，在均權原則之下，既不妨邊疆特殊政制之存在，又不害中央行政權力之統一，可奉為邊教設施之最高指導原則。

文化的邊疆，係指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者而言。如謂地理的邊疆基於屬地主義，則文化的邊疆可謂基於屬人主義。其包括之範圍，約分為內邊與外邊兩種：蒙古人，西藏人，南疆之維，康滇之夷，湘黔之苗，兩粵之侬，台灣之高砂，均使用特殊之語文，形成特殊之文化型，統稱內邊；越南、緬甸、琉球、朝鮮等地，向受中華文化之哺育，其後讓劃分隸，故文化稍稍變質，然其基本生活，仍不脫中土情調，姑稱之為外邊。實則文化的邊疆即古代或現代之地理的邊疆，文化勢力與國境邊界不能協同伸展或縮減之時，即產生文化的邊疆；由於前者成內邊，由於後者成外邊。文化的邊疆，為教育的對象；教育飛速發展，文化的邊疆日就縮小，至教育普及之日，「文化的邊疆」一辭，即不復存在。

上述三種邊疆，有僅為地理的邊疆者，如東北合江、松江、安東等省是；有僅為政治的邊疆者，如若干土司地界是；有僅為文化的邊疆者，如南嶺一稱苗嶺地帶是。又有三者複合兼指者，如蒙藏地方及康滇邊等地區是。

根據政府所頒「邊地青年教育人事行政實施綱領」之規定，邊疆教育之「邊疆」兩字，乃指「文化的邊疆」，包括全部內邊及一部分之外邊（另一部分外邊，屬於僑民教育範圍，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二、何謂邊疆教育

邊疆教育，以文化的邊疆為對象，換言之，即以教育住居於文化邊疆

之各族為目的。此種教育，與常軌的普通教育不同。普通教育，係一種文化的傳授、改進與創造，其文化內容為一元的。邊疆教育除保存及傳授各族之固有文化或地域文化之外，并須灌輸民族國家所需的統一文化與現代文化，其文化的內容為二元的，如何使二元文化同時傳授而不相衝突，如何使二元文化趨於一元而創造國族文化之最高型式，則應確守下述兩大原則——**適應**，**求交融**。

「適應」原為教育本義之一，兼含「適應個性」與「適應環境」雙重意義。邊疆教育中之適應原則，雖不忽視個性之適應，實尤重於特殊環境之適應。誠以邊疆地方，語言文字，各不相同，生活方式，彼此互異，文化水準，參差不齊，如施以內地所施之普通教育，必然格格不入，無從下手；因此施教過程，必須先從其異，以奠定教育之基礎，漸求其同，以達成教育之使命。歷次教育會議及歷屆中央全會有關邊疆之決議，莫不以適應原則為其基本精神，殆以此故。適應原則，以從異為起點，以求同為終點。求同，非任何一個民族之個別目的，而為整個國族一致之要求。個人為邊地民族之一員，同時又為中華民族之一員，苟自封於狹隘的民族範圍以內，必不能挺立於整個民族之羣。譬如書不同文，不能表意於大眾，正猶車不同軌，不能通行於天下，則不論誰何，縱有雄才絕智，亦不能卓然自見。故「求同」一點，實為中華民族任何一員自動追求之目標。

交融云者，既非強彼以融於此，亦非強此以融於彼，而係相對的交互融合，以化成統一文化或現代文化之意。其基本精神，為「捨短取長」；蓋任何一種文化，雖功用有大小之不同，而其具有存在之價值則一。如汽車火車，於康莊大道風馳電掣，一旦移置於沙漠地帶，則亦踟躕技盡；然號稱沙漠之舟之駱駝，則泰然處之，綽有裕餘。因知駱駝之速率雖遠不及汽車，然駱駝之於沙漠生活，自有其絕對的必需。惟從另一方面觀察，任何一種文化，有其長處或優點，亦常有短處或缺點。三吳文物，遠近聞名，然而畜生羸弱，踵事增華，比諸金戈鐵馬，北方之強，直是瞠乎其後。職是之故，吾人對於國內各族文化之交融，首要在素其糟粕，擷其精華，將各族文化之優長部分，融合成為整個中華民族文化，則百川朝海，必能蔚為大觀。

無論適應與交融，要皆以增益國族文化為極則。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中論民族成長之歷史謂：「我們中華民族是多數宗族融和而成的。融和於中華民族的宗族，歷代都有增加，但融和的動力是文化而不是武力。」由此可知文化之融和為民族融和之原動力，邊疆教育之重要，可以想見矣。

三、邊疆教育之方針

根據邊疆教育之目的及其應守之原則，進而討論邊疆教育之方針，並以民族教育，語文教育，生產教育，及平民教育四大端為討論主題。

(一) 民族教育

中華民族所包含之各族，大別之有漢滿蒙回藏五族，滿族早已多數涵化，所餘無幾，而西南尚有諸夷，人數頗不在少數。民族教育，為使民族觀念擴張光大，成為國族意識之重要媒介。國族意識，必須以民族觀念為基礎，此與國父所示世界主義必以民族主義為基礎，其理正同。職是之故，今後民族教育之方針，一方面必須尊重邊地各族之歷史傳統，宗教信仰，語言文字，風尚習俗，以及一切文化生活方式，并擇其善者發揚之，擇其不善者改進之，使各族之青年學子，首先瞭解本族，愛護本族；另一方面，為防止單純的民族觀念可能發生之流弊，使其放大眼光，擴張胸襟，體認國族之偉大，進而愛護國族。此二方面，實為民族教育之雙翼，缺一不可，即無以完成民族教育之使命。

(二) 語文教育

邊疆文字，主要者有蒙、回、藏、樺四種，其他如滿洲、僱僱、廢些等已死或將死之文字，可勿具論。語文為介紹教材之工具，工具之性質，一取其便，一取其善，兼二者而有之，最為理想；否則本各族環境之需要，學習之興趣，自由選擇。政府對於邊地國民教育階段之教科本，當供備兩套，一為邊文譯本，一為國文教科本，邊地學生，如以邊文為使者可選用邊文譯本，如以國文為善者可選用國文教科本。中學以上學生，為深造之便利

語文之學習，所以介紹教材，故教材之內容尤關重要。邊地教材，必須由政府審定，以期與主義國策相符合。惟審定非劃一之謂，草原懷遠，不為山地居民所了解，高山寨子，不為草原居民所了解，而內地高樓大廈，又不為邊地居民所了解，劃一教材，常引起教學上之困難。故國民教育階段之教材，應以分區編譯為原則，教材內容，有關邊疆民族性者可佔百分之五十，有關全國統一性者，可佔百分之五十，兼籌並顧，不失偏頗。迨至中學階段，想像豐富，思考推理之能力增進，求知之欲發達，便可用統一教材而無礙矣。

(三) 生產教育

蒙古草原，宜於遊牧，西藏高原，宜於耕牧，內地平原，宜於農業，此自然環境之限制，非驟能以人力支配改變者，由於生產方法之不同，形成生活方式之殊異，中原與邊疆，及邊疆與邊疆之間，文化之所以難於交流，此為主要原因。雖然，吾人勉強改變游牧生產或耕牧生產為農業生產，固屬甚難；但吾人設法使游牧、耕牧、農業同進於工業化，則不特有其可能，抑亦有此必要。此種理想，一旦實現，則殊途同歸，各區域文化之交流，必有飛速之進步。故今後邊疆教育，應充分注重生產教育，以為開發邊疆，促進工業化之準備。

(四) 平民教育

邊地社會，至今仍保持階級制。階級制度之好壞，姑不具論；惟其上層階級，在邊地社會中仍有領導勢力，則為事實。因此一般主張，常以為只須教育領導階級，即能收獲宏效。此等主張，不無理由，然亦有其流弊。良以邊地領導人物，高瞻遠矚，以建設邊疆、教育民眾為己任者，固屬多數；而故步自封，愚民以自固者，亦不乏其人。苟以教育邊地上層階級為盡邊教之能事，則必有無數基層民眾擯棄於教育圈外，莫由啟迪，是不特有背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抑且坐失各族文化交流之機會。故今後邊教

之對象，應側重於邊地平民。

平民教育之設施，非易易事。草原游牧同胞，逐水草而居，固定的學校教育無法適應，必須實施流動教育，始能奏效；高原耕牧同胞，深山結寨，罕至城市，近邊城鎮所設之邊教，無所施其技，惟有推行山寨教育，始能深入。凡此特殊之制度，皆須具有特殊之設備，利用特殊之方法。邊疆教育之所以特殊難辦者，蓋在此。

四、邊疆教育之方法

邊疆教育之成敗，繫乎人，尤繫乎其所用之方法。外籍教士，至我邊地傳道施教，無往不利，往往不數年間，成為地方領導中心。其故何在？得法也。國人從事邊疆教育，非不熱心，非不苦幹，然化力多而成功少者，不得法也。惟方法亦因時因地因人而制宜，適用於此時此地者，未必適用於彼時彼地。拘守一格，無異刻舟求劍。茲僅述通則四點於次：

(一) 邊教人員先行邊化

「入國問禁，入境問俗」，所以免除生活之隔閡，增加工作之便利。邊教人員之先須邊化，理由正同。昔嘗見外籍公教神父來中國傳教者，蓄髮留辮，戴瓜皮小帽，穿長袍馬褂，熟習中文，暢通方言，除身體製膚無法改變之外，一切華化；因能與各級人士，融洽無間。此種精神，至堪做法。凡入邊教人員，必須熟悉邊情，通曉邊疆語文，對邊地同胞之宗教信仰，應有同情的了解，對於邊地同胞之生活習慣應全部適應。諸如衣食住行及禮俗往來，均應從俗從宜，決不可矯同立異。即使邊地風習有未盡妥善者，亦當逐漸勸導改進，不可矯枉過正。如清代果親王「七筆勾」詞所生之結果，可為前車之鑒。邊教人員苟能邊化，則人事關係，必臻和洽，工作開展，必切便利，而生活安定慣習，無格格不入之感，尤能久於其任。至邊地人才輩出，足敷應用時，則邊疆教育，自以邊人負責辦理為原則。

(二) 邊疆學校造產自給

邊疆教育經費，自二十四年起始有的款，當時基數太小，歷年預算編制，皆依規定一般成數伸算，基數愈小者，愈覺艱窘。即使以全部邊教經費，一丈不虛，用之於真正邊疆，仍有杯水車薪之歎。故目前所有邊校，幾十九在艱苦掙持中。此種情形，不僅影響邊教之發展，尤其影響邊民心理之向背。惟國家財政困難，非旦夕所能解決，而邊疆教育不能不辦，邊疆學校，不能一日停頓；勢非克艱困難自求生路不可！解決之道無他，唯各邊校造產自給，自力更生而已。各級邊校籌設之時，均可抽一部分經費作購置校產之用（能由地方自動樂捐，當更理想），而後利用全體師生之課外勞動，從事生產工作，其收穫必大有可觀。處理得宜，或可完全自給自足，無事他求。目前邊校之中，辦理成績優良，能以校產收益，津貼員生伙食，補助征屬或貧農播種種子者，亦不乏例。此等學校，在辦理邊教期間，不急急於柴米油鹽，而得以全部精力，發揮教育之宏效，一旦需要推進，本身改辦普通教育之時，便能獨立自存，不煩周折。此為邊疆學校奠立基礎之有效方法。

(三) 扶植改進宗教教育

邊疆同胞，宗教信仰，特別堅強。大抵蒙藏人民，信奉喇嘛教者佔絕大多數；回疆同胞，信奉伊斯蘭教者佔絕大多數。各地喇嘛召廟，清真寺院，不僅為信仰之中心，且為政治之中心，為經濟之中心，尤為教育之中心。或謂邊疆舍喇嘛阿訇外無教師，舍寺院召廟外無學校，雖言過其實，亦差相近似。「經堂教育」，有其完備之學制，嚴格之學風，固定之學程與教材，其為教育機關，毫無疑義。所可惜者，其教育內容，限有宗教教義，并摺斥宗教以外一般國民必備知識之傳授，因此視為宗教訓練則有餘，比諸普通教育則不足。惟近年來教中前進之士，頗有改進之議，故寺廟教育，日就開明，不復如昔日之深閉固拒。此種轉變，實大有利於邊疆教育之推展。吾人試想，在不妨礙宗教教義之研習之原則下，能將國民必具之知識，職業訓練及師資訓練之主要課程，引進於寺廟教育之中，豈非邊疆中增加千百萬所之國民學校，職業學校，師範學校？其數量之多

，收效之大，決非政府之財力人力所能辦到，而於改進宗教教育時並予可得。例如喇嘛教育中，青海及卓尼喇嘛教義國文講習所之籌設，及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之成立，均為此種方法之實施，以後應儘量利用，以為邊教推展發展之主要路向。

(四) 中央與地方配合

中央設立邊校，主要目的，在示範先導，其難賴以普及，邊教之普及工作，仍有待於地方政府之努力。故中央與地方，對於邊教之設施，應有適當之配合。配合之原則：國民教育階段，以地方主辦中央補助督導為主，其地方政府之力量尚未能設校之區，可由中央直接辦理，以為先驅；中等以上學校，以中央主辦地方配合設校為主，分工合作，庶幾有成。配合之目的：一面求避免工作之重複，不致彼此競爭；一面在防制脫節之現象，不致相互推諉。以中國邊疆之大，邊教設施之貧乏，相互推諉不辦，自是錯誤；惟不顧師資之供應，學生之來源，在同一地點設立同一程度，同一性質之學校，亦屬浪費。故適當之配合，實為普及邊教之重要方法。

總之，邊疆教育為艱難繁重之工作，對內有開乎文化之交融，民族之團結；對外有開乎國防之建設，國際關係之調協。「作始也簡，將畢也鉅」，暮效之日，不啻為國家造「活的萬里長城」。

邊疆教育又為不斷推展之過程，終極目的，在鞏固地理的邊疆，改進政治的邊疆，融合文化的邊疆。目的達成，能事已盡，三十年後，中國將不復有邊教之設施乎？願拭目以望之。

邊疆教育概況目次

論邊疆教育(代序)

朱家驊 一

上編 邊疆教育行政

第一章 總述……………一

第一節 邊疆教育方針……………一

第二節 邊疆教育範圍……………二

第三節 邊疆教育行政組織……………二

第二章 邊疆教育視導與考察……………四

第一節 視導……………四

第二節 考察……………四

第三章 邊地教材編譯與文化研究……………五

第一節 邊地教材之編譯……………五

第二節 邊地文化研究……………六

第四章 邊疆教育經費……………八

第一節 概述……………八

第二節 邊遠省份教育文化補助費……………九

第三節 邊疆教育事業費……………九

第四節 部轄各邊校經費……………一〇

第五節 特撥經費……………一〇

中編 直轄邊疆教育事業

第五章 邊校員生待遇……………一一

第六章 邊疆教育會議……………一二

第一章 邊疆專科學校……………一五

第一節 國立邊疆學校……………一六

第二節 國立海疆學校……………一八

第二章 邊疆中學……………二〇

第一節 國立伊盟中學……………二〇

第二節 國立北平蒙藏學校……………二二

第三章 邊疆師範學校……………二三

第一節 國立西南師範學校……………二四

第二節 國立貴州師範學校……………二六

第三節 國立西甯師範學校……………三〇

第四節 國立康定師範學校……………三一

第五節 國立西北師範學校……………三四

第六節 國立大理師範學校……………三五

第七節 國立肅州師範學校……………三九

第八節 國立麗江師範學校……………四〇

第九節 國立重慶師範學校……………四三

第十節	國立巴安師範學校	四五
第十一節	國立察蒙師範學校	四六
第十二節	國立熱蒙師範學校	四七
第十三節	國立天山師範學校	四七

第四章 邊疆職業學校

第一節	國立甯夏實用職業學校	四八
第二節	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四九
第三節	國立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五一
第四節	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五三
第五節	國立金江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五五
第六節	國立清溪職業學校	五六
第七節	國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	五八
第八節	國立玉樹學校	六〇

第五章 邊疆小學

第一節	甯夏定遠營小學	六一
第二節	西康越馬小學	六四
第三節	西藏拉薩小學	六四
第四節	西康德格小學	六五
第五節	綏遠準噶爾旗小學	六六
第六節	綏遠杭錦旗小學	六七
第七節	綏遠達拉特旗小學	六八
第八節	綏遠鄂托克旗小學	六八
第九節	國立伊盟中學附設扎薩克旗小學	六九
第十節	甯夏額濟納旗小學	七〇
第十一節	果洛小學	七〇

下編 各邊省邊疆教育設施

第十二章	西康木裏小學	七一
第十三節	綏遠郡王府小學	七二
第十四節	綏遠烏審旗小學	七三
第十五節	綏遠西公旗小學	七四
第十六節	西康涼山小學	七四
第六章	邊疆社會教育	七六
第一節	拉卜楞巡迴教育施教隊	七六
第二節	寺廟教育	七六
第三節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七六
第四節	配發電化教育器材	七六
第一章	熱河省邊疆教育設施	七七
第二章	察哈爾省邊疆教育設施	八一
第三章	綏遠省邊疆教育設施	八二
第四章	甯夏省邊疆教育設施	八五
第五章	甘肅省邊疆教育設施	八七
第六章	青海省邊疆教育設施	九二
第七章	新疆省邊疆教育設施	九四
第八章	四川省邊疆教育設施	九五
第九章	西康省邊疆教育設施	九八
第十章	西藏地方邊疆教育設施	一〇一
第十一章	雲南省邊疆教育設施	一〇二

第十二章 貴州省邊疆教育設施……………一〇五

第十三章 廣西省邊疆教育設施……………一〇六

第十四章 廣東省邊疆教育設施……………一〇八

第十五章 台灣省邊疆教育設施……………一一〇

附錄一 邊疆教育統計圖表

一、各邊省邊疆民族分佈圖……………一一六

二、各邊省邊疆人口暨學齡兒童數統計表……………一一七

三、國立各級邊疆學校簡表……………一一八

四、國立各級邊疆學校分佈圖……………一二一

五、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概況表……………一二二

六、國立各級邊疆學校班級學生數分類統計表……………一二四

七、國立各級邊疆學校專科班級學生數……………一二四

八、國立各級邊疆學校中學及補習班班級學生數……………一二四

九、國立各級邊疆學校師範班級學生數……………一二五

十、國立各級邊疆學校職業班級學生數……………一二五

一〇、國立各級邊疆學校小學班級學生數……………一二六

一一、歷年邊疆教育經費統計表……………一二七

一二、歷年各邊遠省份教育文化補助費統計表……………一二八

一三、三十六年度邊疆教育經費分配表……………一二九

一四、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歷年校數比較表……………一二九

一五、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歷年學生數比較表……………一二九

一六、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歷年學生數比較表……………一二九

一七、三十五年各邊省邊疆教育概況表……………一三〇

二、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一三二

三、中央派赴邊地工作人員守則……………一三四

四、中央各機關派赴邊地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一三四

五、修正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章程……………一三四

六、各邊遠省份邊疆教育委員會組織綱要……………一三五

七、蒙旗教育復員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三五

八、教育部設置邊疆教育督導員辦法……………一三六

九、教育部邊地教育特約通訊員簡則……………一三六

一〇、邊疆初等教育設施辦法……………一三七

一一、邊遠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一三八

一二、劃一國立邊地中等學校各項章則辦法……………一四一

一三、國立中等學校及小學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一四三

一四、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一四三

一五、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一四四

一六、各邊疆文化團體申請補助費注意事項(附表式)……………一四四

一七、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附解釋令)……………一四五

一八、國立各邊校支付新聘教職員到校旅費辦法……………一四六

一九、邊疆學生待遇辦法(附表式)……………一四六

二〇、教育部徵集邊地教育史料辦法……………一四八

二一、教育部徵求邊疆教育鄉土教材參考資料辦法……………一四八

二二、邊地各級學校補充讀物及參考圖書編輯辦法……………一四九

二三、捐資興學獎勵條例……………一五〇

附錄二 邊疆教育法令

一、邊疆教育方案……………一三一

上編 邊疆教育行政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邊疆教育方針

邊疆教育之方針，本乎吾國邊疆政策而決定，計先後頒布有系統之法案有三：一、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蒙藏教育章；二、推進邊疆教育方案；三、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茲分述之。

一、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蒙藏教育：民國二十年九月中常會通過施行，實爲邊教方針之濫觴。內規定目標三項，實施綱要三類。目標三項如左：

(一) 依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力謀蒙藏教育之普及與發展。

(二) 根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蒙藏人民知識之增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三) 依遵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則，用教育力量，力圖蒙藏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實施綱要分課程、訓育、及設備三類。大抵課程方面，以一般課程標準爲依據，而容許特殊之規定；訓育方面，以邊民生活爲根據，而參照一般學校訓育之標準；設備方面，以合乎三民主義的精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環境爲原則。良以知識訓練之改變較易，故課程以大同小異爲主；生活習慣之改變較難，故訓育上存其異而漸求其同也。

二、推進邊疆教育方案：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通過。

全案要旨，一爲確定推進邊教方針，以爲一切設施之標準；一爲培養師資編訂教材，以爲改進邊教之準備；一爲擬定各級教育推進辦法要點，以爲各地實施時之依據。方針三項如左：

(一) 邊疆教育應以融合大中華民族各部份之文化，并促其發展，爲一定之方針。

(二) 邊疆教育之設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抗戰建國綱領，暨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之規定，爲邊疆各級教育實施之標準。

(三) 邊疆教育得適應當地特殊環境及其生活習慣，設法推進，但其他語言生活習慣相同之邊民，如漢回子弟所入之學校，除學校設備得酌量適應宗教生活習慣外，其餘均照內地普通學校辦理。

本方案所定方針，與前述目標，大體仍相同。

三、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三十年十一月行政院頒佈，爲最近最重要之邊教典則。其關於邊地青年教育部份，列目標三項，辦法六項，並規定邊教經費之籌措與補助辦法兩項。該項綱領，確定以文化的邊疆爲邊教之範圍；以調查研究爲補進邊教之準備，擴充邊教事業之種類，並以師資訓練爲事業之主幹，均屬重要之決策，而爲前兩種法案所未備者。

凡此三種法案，雖詳略有間，而仍不失其始終一貫之方針，此一貫之方針唯何？曰，力求邊疆教育之推進與普及，此其一；力謀邊地特殊環境之適應，此其二；力求國族意識與民族文化之交融統一，此其三。

第二節 邊疆教育之範圍

根據「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中規定：「蒙藏及其他各地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者，一律施以邊地教育」，是邊疆教育之範圍，顯然以文化的邊疆為準繩。

中國邊疆民族，依其語言的系屬，可分漢藏 (Sino-Tibetan) 阿爾泰 (Altaic) 印歐 (Indo-European) 南亞 (Austro-Asiatic) 及南島 (Austronesian) 五系 (Families)。主要者為前三系，後三系僅是極少數而已。現在分述如下：

(一) 漢藏系——又分三個支系 (Sub-families) (1) 藏緬支，(Tibeto-Burman Sub-family) 包括：西藏南部雅魯藏布江流域之博巴 (Bod-Pa)；西藏北部湖區即所謂羌塘 (Changtang) 地方之洛巴 (Drok-Pa) 西康之康巴 (Kham-Pa)，青海南部與甘肅青海連界一帶蒙古人所稱之唐古特 (Tangut) 的蒙民，青海東南與四川西北部之果洛 (Golok)，西康東北與四川西北大小金川流域之嘉戎 (Gyarung)，雲南西北部別稱為古宗 (Kutsung) 之康人 (以上均操康藏方言，人口約共二百萬至二百五十萬)；聚居西康東南與四川西南部，並散居雲南、貴州、廣西等省之僳僳 (Lolo)，雲南西北與西康東南邊境之麼些 (Moso) 和傈僳 (Liso)，雲南西南部之傣黑 (Lho) 窩泥 (Woni) 阿卡 (Akha) (以上均操傣摩方言，人口約共二百五十萬至二百萬)；聚居滇緬北段未定界與江心坡一帶之山頭 (Kachin)，及雲南極西與緬甸交界一帶之阿昌 (Achang) 等族 (以上均操山頭方言人口約共十五萬至二十萬)。(2) 洞台支 (Kam-Tai Sub-family) 包括雲南西南部之擺夷 (Shan)，南部之呂人 (Lü)，水家 (Sui) 和仲家 (Chungchia) 廣西之撞人 (Chuanchia) 海南島之黎人 (Li) 等族。人口約共六百萬至七百萬。(3) 苗僮支 (Miao-Yao Sub-family) 包括貴州、湖南、雲南、四川、廣西等省之各(苗人 (Miao) 及廣西、廣東、湖南、貴州、雲南等省之各種僮人 (Yao) 種等族。人口約共二百萬至二百五十萬。

以上人口合計共約一千一百五十萬至一千四百萬。

(二) 阿爾泰系——又可分三個支系：(1) 通古斯支 (Tungus Sub-family) 包括散居合江、黑龍江、興安等省之赫哲 (Goldi) 鄂倫春 (Orochon) 奇楞 (Kile) 及大部份移居新疆伊勒之索倫 (Solon) 與錫伯 (Sibe) 等族，人口約共十五萬至二十萬。(2) 蒙古支 (Mongol Sub-family) 包括分布於遼北、吉林、嫩江、興安、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之內蒙人 (Inner Mongols)，昭烏達、烏蘭察布，青海右翼三盟之喀爾喀部 (Khalkha)，寧夏、青海、新疆、等省之額魯特 (Erat) 及呼倫貝爾部之布里雅特 (Buriat) 與巴爾虎 (Barga) 等族。人口約共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3) 突厥支 (Turki sub-family) 包括新疆之維吾爾 (Uigur)，伊犁一帶之塔勒奇 (Taranchi)，青海、化隆、循化之撒喇爾 (Salar)，游牧於新疆、阿山、塔城、伊犁乃至甘肅、寧夏、青海等省之哈薩克 (Hsask)，新疆西南部之布魯特 (Burut)，及唐努烏梁海之烏梁海 (Urtaghai) 等族。人口約共三百萬至三百五十萬。

以上人口合計共約四百五十萬至五百五十萬。

(三) 印歐系——在新疆西南蒲乾縣境之塔吉克 (Tajik)，屬印歐系民族之伊蘭支系 (Iran sub-family)，人口大約不過一萬餘。

(四) 南亞系——在滇緬邊界一帶之佉瓦 (Wa) 佉喇 (ha) 崩龍 (Palang) 蒲人 (Puman) 等族，均屬南亞系民族之瓦崩羣 (Wa-Palang Group)，人口約共十萬至十五萬。

(五) 南島系——在臺灣之太史 (Taiyar) 薩衣設特 (Saisit) 蒲欽 (Banung) 朱歐 (Tsovuv) 派宛 (Patwang) 阿眉 (Ami) 野眉 (Yami) 等族，均屬南島系民族之高山羣 (Formosan Group)。人口約共十五萬至二十萬。

以上五系少數民族的人口總數，共約二千六百萬至二千萬。凡此邊疆民族，均為邊疆教育施教之對象，其居住區域，即為邊疆教育施教之範圍。

第三節 邊疆教育行政組織

十七年北伐告成，全國統一，國防建設，於焉開始，而邊疆教育，尤為一般人所注意。十八年六月三屆二中全會「關於蒙藏之決議案」，對邊

疆學校之設置，行政機構之設立，經費之指撥，學生之優待等，均有重要指示。教育部遵照是項決議，於十九年二月成立蒙藏教育司，專管蒙藏及其他邊疆教育。其執掌如次：

-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惟設司伊始，規制未備，經費未充，事業無法展布，故於組織方面，力求簡單，亦未專設司長，當時業務，大抵以考察邊地實況，研究推進方法等為範圍，間亦督導地方作推進邊教之準備。

自九一八事變後，朝野上下，呼籲國防建設益力。二十一年日寇攻瀛未遂，復揮戈北嚮，圖我蒙疆，建設工作，已汲汲不可終日。蒙藏教育司經此數年來之準備，已漸具規模，遂於二十四年奉撥專款補助地方興辦邊疆教育，並於翌年在綏遠歸綏設置國立綏遠蒙旗師範學校一所，是為教育部直轄邊教事業之始。中央黨政各機關，鑒於邊地教育之重要，亦競於邊地設校，計先後成立者，有蒙藏委員會主辦之北平蒙藏學校，中央組織部主辦之拉卜楞與松潘兩職校，中央政治學校主辦之包頭、西寧、康定、肅州、大理五分校，及中英庚款董事會主辦之湟川、河西、黔江三中學。教育部於政府西遷後，配合政府開發邊疆、鞏固國防之政策，在各邊地設校尤多。嗣為集中管理，中央組織部及中央政治學校所辦各校，均於二十九年相繼移交教育部接辦。蒙藏教育司事業範圍，遂大為擴充。

為配合事業發展之需要，蒙藏教育司組織於三十年專設司長，充實人事，並釐訂一二兩科執掌，以第一科掌理蒙藏及其他邊疆各種教育事業、地方教育行政、及經費師資事項；以第二科掌理蒙藏及其他邊疆教育法案、圖書、教材等之編譯研究出版事項。司內工作人員，亦增為三十一人，至是組織機構始臻健全，各項規制亦漸完備。

各地方邊教行政機構，自三十年起令飭酌量需要分別設置，各邊遠省

份教育廳內，均先後設置專管邊疆教育之科股，或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此項工作。如甘肅省教育廳設有邊疆教育科；四川、貴州、雲南、寧夏等省教育廳均設有專股；青海、西康、察哈爾、綏遠等省教育廳則派有專人主管；新疆以全省教育，幾全屬邊教範圍，毋庸設置此項機構。此外綏遠蒙政會亦設有教育處，掌理境內蒙族教育事宜。

邊疆教育既已有完整之行政系統，其事業設施之管理自不應分歧，致亂步趨，蓋邊疆教育政策之執行，非統一事權不為功。三十一年十一月行政院頒佈「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即明白規定「中央對邊地青年教育依一般教育行政系統，仍由教育部主管。」依此規定移交教育部接辦之學校，三十三年有中英庚款董事會主辦之各中學，三十五年有蒙藏委員會主辦之北平蒙藏學校，邊疆教育行政權至是始告統一。

蒙藏教育司成立至今，已有八載，所轄事業已廣達十一省之邊區，對各邊疆民族教育，向無軒輊之分，固未嘗以蒙藏地域為限。然司名冠以「蒙藏」，易滋其他邊疆民族之誤會。三十年第二屆第一次邊疆教育會議，曾議改稱，惟「蒙藏」二字，沿用已久，不便驟改，還都以後，各方對於邊疆教育之對象範圍已有相當之瞭解與習慣，爰於三十五年呈請行政院修改教育部組織法，更名為「邊疆教育司」，並以事業範圍擴大，析置三科，其執掌如次：

- 一、地方各級邊疆教育之計劃考核事項；
- 二、部轄各級邊疆學校之管理考核事項；
- 三、邊地青年入學之獎勵指導事項；
- 四、邊疆教育人才之儲備訓練事項；
- 五、邊疆教育之調查研究事項；
-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本案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奉准修正公布，同年四月十五日正式改稱，並依據新組織法釐訂三科執掌，以第一科主管地方教育、職業學校、各校經費設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第二科主管專科學校、中學、及編譯研究升學指導等事項；第三科主管師範學校、小學、及人才儲備訓練等事項，此為邊教行政之一大改革。

第二章 邊疆教育視導與考察

第一節 視導

邊疆教育，首須根據邊地特殊情形以謀適應，其初步工作，即須調查當地實況，考察當地需要，以為事業設施之依據，事業既創後，復須考查邊民生活之需要，以求督導改進，故邊疆教育自始至終，幾全為一實驗性之過程；此視導與考察兩俱重要也。教育部自有邊教設施以來，對視導與考察工作，均極重視，茲先言視導。

邊教事業，遠在邊僻之區，非有嚴密之督導，無以收改進之效。抗戰以前，教育部曾先後指派主管邊疆教育人員及專家，分赴各邊省視導多次。自二十七年以降，此項工作隨邊疆教育事業之積極推進而益加重視，近十年來，部內高級職員出發視導，已達三十餘次。三十年前後數年間，視導次數最為頻繁，尤重直轄事業之督導。三十三年以後，則因交通困難，視導較疏，然每年仍必抽查二、三次。以區域言，現每一邊省，均已視導三次以上。

惟邊疆教育視導工作，較一般教育視導困難，蓋邊地情況特殊，語言難通，交通尤為不便，非對邊地有相當認識，且曾受過邊地生活訓練之人員，殊難勝任。自三十五年年起，部內始專設視導邊教之督學，以便隨時派往邊地視導。

至經常駐區督導邊疆教育工作，教育部曾於二十九年七月呈奉行政院核准訂頒「教育部邊疆區域教育督導員暫行辦法」，規定邊地分區設置督導員，翌年八月訂定辦事細則，就邊疆民族之分佈情形，暫分回蒙藏及西南等四區，嗣以區域過大，且事實上若干地區已不需實施邊疆教育，或淪為戰區無法實施者，爰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將上項辦法及實施細則合併修正為「教育部設置邊疆教育督導員辦法」，依邊疆交通情形，暫分下列六區：（一）察綏區，（二）甘青青區，（三）新疆區，（四）西藏區，（

五）川康區，（六）雲貴區，此項劃區辦法較為單純，督導亦較便利。督導員分專任與兼任兩種，由教育部就熟諳邊疆教育之人員選聘或補充之，專任督導員之名額，規定六人至八人，按區域分配之。惟無論專任或兼任督導員，均應於每學期或每學年，視導指定區內各級邊教機關一次，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邊疆教育法令及計劃之督促推行事項；
- （二）關於邊疆教育與軍事事宜及建議事項；
- （三）關於邊疆教育經費收支分配考查事項；
- （四）關於邊疆各級教育機關之視導事項；
- （五）關於邊疆教育工作人員之考查指導事項；
- （六）關於邊疆教材及有關邊教文獻搜集事項；
- （七）關於邊疆勸學及學生升學之指導事項；
- （八）關於本部交辦事項。

邊疆教育督導員之設置，旨在駐區督導，以補救部內視導人員往返之困難，是項辦法實施以來，曾依照最初分區辦法，於第一區（回民區）設置兼任督導員一人，於第二區（蒙民區）設置兼任督導員二人，惟因職責不專，收效甚微，故近年來迄未增設。

第二節 考察

邊疆教育考察工作，除零星補助私人前往邊地考察調查者，不一二列舉外，茲就較具規模者分述如次：

（一）西南邊疆教育考察團：該團於二十八年七月組織成立，由郭運峯任團長，分教育、社會、自然等三組，八月二日由渝出發，經宜賓昭通而達昆明，抵昆後，分進西迤南兩路，迤西隊赴滇緬邊境之騰衝南坎一帶考察，仍循原路返昆，再由貴陽而抵桂林。迤南隊沿滇越鐵路經蒙自、石

屏、河口、以至安南勞開等地考察，嗣沿滇越邊境經馬關、文山廣南而至廣西百色，取道萬崗、東關、河池轉抵桂林，與進西隊會合，偕入僑山考察。足跡遍西南邊地，歷時共八閱月，至二十九年三月五日，全團返都復命，收穫頗豐，報告逾十萬言。其中有關於教育方面者，均由教育部探供參考，或通飭各邊省教育廳遵照辦理，有關政治經濟建設者，會轉呈行政院採擇施行。

(二) 大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三十年七月教育部舉辦第一屆大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由王文萱任團長，約集中央、金陵、齊魯、華西、雲南五大學及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江蘇醫學院、國立邊疆學校等教員十人、學生四十七人，前往川西黑水雜谷河流域實地調查，由成都經灌縣、汶川、威州、雜谷腦、馬塘、繞回茂縣，全程約一千三百餘華里，歷時兩月，並曾派人會同四川巡迴教育施教隊同赴松潘，出黃騰關至草地調查，調查事項計分文化、經濟、農業、畜牧、地理、生物、醫藥衛生等七類，各類自

第三章 邊地教材編譯與文化研究

第一節 邊地教材之編譯

推行邊疆教育，一在提高邊民生活，一在溝通邊地文化。就前者意義言，須有適合邊民生活之教材，就後者意義言，須有適當書刊，以促進文化之交流融合。故編譯工作，在邊教業務上實佔重要地位。近數年來，極力羅致譯才，自置邊文印刷設備，對邊校課本之發行，鄉土教材之徵集，補充讀物之編印，參考圖書之輯譯，均不遺餘力，茲分述如次：

一、邊校課本 邊地情形特殊，內地各級學校教科用書，自難一律適用，在國民教育階段，尤感適應困難。教育部在二十一年即已着手蒙藏回文國語教科書、短期小學課本、及民衆學校課本之編譯，歷三年始譯竣，完成蒙藏回文小學國語課本各八冊，常識課本四冊，並已有蒙文本回文本印行。其後屢有編譯，均以印刷困難，未及出版。各邊省自行編譯送部審

成一組，設組長指揮工作，各組報告，經彙印成冊，題曰「川西調查記」，都十餘萬言。

(三) 其他邊教考察工作：三十五年教育部邊疆教育工作計劃，曾列有「考察邊疆教育」工作項目，擬分別組織考察團，前往東南海疆、新疆、熱、察、綏及東北蒙旗地區考察，察、蒙、旗地區以受戰事影響未果，新疆方面，由蒙藏教育司凌司長純聲領率一行五人，於十一月中旬由京飛蘭，轉往迪化，歸經哈密、西寧等地，歷時月餘，此行對國立天山師範之籌設，新青兩省邊教之改進，影響頗大。東南海疆方面，則由蒙藏教育司郭幫辦運峯參加台灣考察團，遍歷台灣各地，歷時兩月餘，對全台及台省高山族教育之進改，建議頗多。

此外，有關邊教考察者，尚有邊地調查工作，由邊地教育特約通訊員担任之，教育部曾於三十年七月訂定「邊地教育特約通訊員簡則」，規定調查項目，分發各邊地通訊員依式填報。

核者，亦有數種，但完善合用者頗不多觀。國定本初級小學國常課本問世後，教育部復將該書分別譯註蒙藏文，(前四冊蒙藏文與國文對照排印，後四冊用蒙藏文註釋生字生詞。)共印二萬六千冊，已全部發交各邊校應用。是項課本發行以來，咸以內容不甚適合邊民生活需要，爰於三十五年聘請專家，着手改編，就國定本小學教科書分區插編地方性民族性教材，譯成蒙藏回文，每種各有一首冊，注重邊疆文字之拼音與讀法，課本插圖，亦以邊地事物為主，藉使學生易於辨識。是項工作，已在積極進行，俟全書編譯竣事，分別審查後，即可付印。

二、鄉土教材 教育部感於一般性教材不易適應邊民需要，除飭各邊校自編鄉土教材以謀補救外，復於三十年五月訂定「徵求邊疆教育鄉土教材參攷資料辦法」，以有邊胞居住之十五省為範圍，徵求各方撰稿。應徵者以西南各省為最多，重要者有大理民家語音紀錄及秧歌、僮語紀錄、麼

些語紀錄、廢些文字源考、廢些文藝論、廢些人及廢些文字之概況、漢僕語三字課本、及西康丹巴、德格、定鄉、白玉等縣鄉土教材。

三、補充讀物 補充讀物為增進教學效能，溝通邊地文化之重要工具，並可藉以宣揚政令國策，以加深邊地人民對國家民族之認識。教育部曾於二十九年一月訂定「邊地各級學校補充讀物及參考圖書編輯辦法」，規定編輯範圍十類，其中有關補充讀物及教材者七，有關參考圖書者三。補充讀物方面，曾陸續編譯國父遺教及總裁言論數種，重要者有蒙藏回文譯三民主義要義，及回譯三民主義淺說，蒙藏回文譯總裁講革命的教育等，均先後由教育部及中央組織部刊行。此外，經常發行者有蒙藏回文「中央邊報」各一種，該報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在渝創刊，初為四開報紙型，每月發行一次，每期國文固定為一版，邊文則三版至五版不等。刊至第三期，因復員暫停出版，翌年七月，遷京復刊後，擴充篇幅，改為十六開本雜誌型，交由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主編發行。該報內容，以報導時事，宣揚政令為主，旁及科學、史地、醫藥衛生常識之灌輸。自發刊以來，深受邊地讀者之歡迎，收效甚偉。

三十五年制憲告成，教育部為使各邊地人民了解憲法意義起見，經與中央組織部蒙藏委員會同約聘專家，將全部憲法譯成蒙藏回文，閱三月譯校竣事，於三十六年四月付印，計蒙回文本各印五千冊，藏文本印二千五百冊，均已分發邊地黨政教育文化機關轉發矣。

四、參考圖書 參考圖書為溝通內地與邊疆文化之津梁，「邊地各級學校補充讀物及參考圖書編輯辦法」所規定有關參考圖書者三類，一曰邊地教育行政人員參考用書，二曰邊地學校教師參考用書，三曰中小學適用國語與蒙藏回文對照字典。其編輯目的，原為供一般邊地教育工作者人員進修之用。教育部依此目的，已譯印蒙藏文與國文對照邊疆教育法令選輯各一種，分發各邊省各邊校應用。並譯竣蒙文國文辭典藏文國文辭典及蒙譯標準國音學生字典三種，是項辭典字典之編纂校譯，費時亘兩年之久，惜以印刷困難，迄未出版，誠屬憾事。

第二節 邊地文化研究

教育部為明瞭邊地實況，以備行政上及事業上之參考起見，經常補助各邊疆文化團體，公私立大學院校進行是項工作，各邊疆文化團體之補助，原與其他學術團體合併辦理，自三十一年起，始歸入邊疆研究範圍，討論歷年先後補助者，有漢藏教理院，邊政公論社，中國邊疆學會，西南邊疆月刊社，中國邊疆問題研究會，蒙藏月刊社，康導月刊社，回教青年月刊社，青海回教促進會，蒙古文化促進會，回民教育促進會，邊事研究會，河西綏蒙喀木調查組，河湟積石調查組，阿爾泰雜誌社等十五單位。補助辦法曾於三十五年訂有「各邊疆文化團體申請補助費應注意事項」，規定凡以服務邊疆為目的，或進行有關邊疆之研究考察與調查等工作，自感經費困難者，均可填具申請書，檢附工作計劃，申請核發補助費。三十六年度依據各團體工作成績，補助費大量增加，如邊政公論社中國邊疆學會，西南邊疆月刊社，中國民族學會，均各補助五百萬元，回教青年月刊社，阿爾泰雜誌社，邊疆研究通訊，亦各補助三百萬元，餘則自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不等，惟此項補助，重在扶植各國體業務之發展，有裨於研究者尚少。

其具有學術研究性質者，則為補助各大學院校設置邊疆建設科目及講座。計二十八年補助設置者，有復旦大學及雲南大學，二十九年增大夏大學，三十年再增西北大學及華西協合大學，三十一年復旦大學邊疆農藝科停辦，另增金陵大學，中山大學，西北師範學院，及西陲文化院，共為八院校。三十二年西陲文化院停止補助，增加東北大學，改以問題研究為中心；由中山大學研究邊疆歷史語文，東北大學研究蒙古問題，雲南、西北兩大學分別研究雲南西北邊疆建設，金陵華西兩大學均研究康藏問題，大夏大學研究貴州民族文物，西北師範學院研究伊斯蘭教化。三十三年中央西北兩大學各增設邊政學系，補助費大受影響，乃僅指定金陵、大夏兩大學及西北師範學院，分別研究康藏政教制度，西南民族文化，西北邊地語文及史地等問題，卅四年加華西大學研究康藏寺廟教育，其餘各院校研究問題仍舊。三十五年各大學復員，乃依據邊疆新形勢，及各校分佈狀況，改分為區研究辦法，分別指定雲南、貴州、中山、浙江、華西、金陵等大學及西北師範學院，研究夷、苗、番、黎、康、藏、蒙、回各族教育文

化。三十六年復停止補助中山金陵兩大學，集中經費補助其餘各校度續研究。

中央與西北兩大學邊政學系，雖為培植邊政人才而設，其淵源實自設置邊疆建設科目及講座演變而來。邊政系之教學研究，以邊疆人文為對象，而邊疆人文足資系統研究者，計有語文、史地、宗教、民族、社會、政制諸大端，所習課程如下：

一、語文：欲至邊地工作，必須通達邊疆語文，故邊政系設蒙藏等語組，以便學生選習，並以各族口語，多與文言懸殊，故加授語音學語言學，俾能利用正確音標，紀錄各地族言，以探求語言演變之跡，又阿爾泰與漢藏兩語系支派繁多，親疏不一，則阿爾泰語比較研究與漢藏語比較研究兩科目，亦不可不學。

二、史地：邊疆各族歷史，晦沉不彰，邊疆地理環境，復錯縱複雜，其人口、物產、民族分布等，往往不見著錄，故特設邊疆歷史及邊疆人生地理等科目。

三、宗教：佛回兩教，為邊疆民族之兩大精神壁壘，為了解邊疆生活，必須洞達其宗教，故設喇嘛教概論、回教概論及教史等課程。

四、民族：邊疆生活形態及社會組織，與內地多異，亟待作系統之研究，故設人類、民族、社會調查等科。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新館建築公廳

目。

五、政制：邊地政治制度，仍沿用舊制，故設邊政通論及盟旗、政教、土司制度等科目。

邊政系之設立已屆三年，歷年投考學生踴躍，現兩系均各有三班，學生各一百餘人。

至教育部直轄研究機構，三十年曾籌設邊疆文物館一所，專事調查邊地人文自然，搜集邊地文物，提供有關邊地文化、政治、經濟、國防及其他精神物質建設之參考資料，舉行邊地人士聯誼集會及其他文化溝通事項。自籌組以來，積極徵集邊疆文物書誌，收獲頗多，曾在渝舉行展覽一次。該館籌備屆兩年，規模未具，於三十二年將保管整理展覽等工作，移併中央民族教育館辦理。越二年，中央民族教育館亦停辦，該項文物仍藏邊政教育部封存。

邊疆文物館裁併後，教育部復於三十三年依照各方建議，籌設「邊政學院」，經數度籌議，以機構名稱尚待商榷，請易者屢，三十四年初始奉核定更名爲「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旋即聘定凌司長純聲爲該館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何聯奎、李永新、韓儒林、黃文山、李方桂、衛惠林等六人爲委員。方購定重慶新開市館址，正式開始籌備，適政府通令裁減機構，籌備中輟。嗣六全大會曾籌設蒙族文化教育研究機構之建議，部議與其專設機構研究蒙族教育文化，不如恢復原有機構，以進行全國性之邊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圖書室之一角

籌研究工作

爲便，奉准

院令於三十

五年元月恢

復籌設，仍

由原聘定各

委員負責進

行。籌備期

間，原以半

年爲期，嗣

因遷都遲緩

，延至該年五

月初始在京

開展工作，

並加聘戈定

邦西逸夫爲

籌備委員會

委員，加緊

籌備，由部

撥給成賢街

沙壩園基地

九畝餘，興

建館址，同

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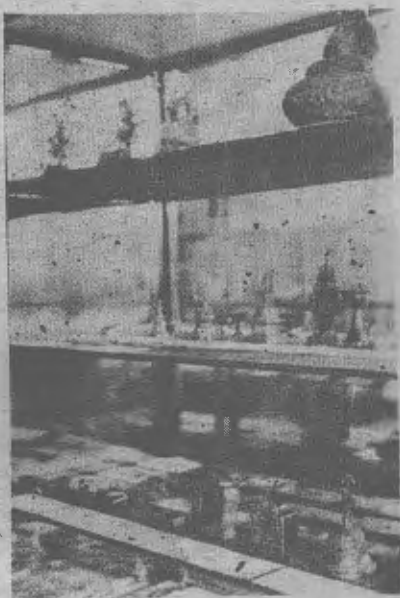
五日府令公

布組織條例

，規定該館

掌理邊疆文

化教育之研



邊疆文物陳列室之一角

究，編譯、文物等三組。現該館籌備已具規模，各項工作，均在分別推進，研究方面，正在進行搜集資料，從事各種邊疆問題之研究，編譯方面，已着手邊地小學教科書及民衆讀物之譯印；文物方面，除接管前邊疆文物館所集之文物圖書資料外，並向有關方面繼續徵集。此外該館爲解決邊文印刷困難，復同時籌設邊文印刷廠一所，已完成銅模鑄字等設備，新建館址，計有辦公廳、陳列室、研究室、印刷機器房、及職員宿舍各一座，均已次第落成，三十六年秋季即可正式成立。

第四章 邊疆教育

第一節 概述

邊疆教育爲國防建設之基本設施，其期待推進，自不待言，十餘年來，熱心邊疆人士，對政府邊教設施，獻議頗多，屬望尤切，惟邊疆教育創議於國土被侵之際，事業設施開展於國府西遷之後，舉國財力，大部靡於戰火，政府猶竭盡全力於邊教事業之推進，其艱鉅可想而知也。

邊疆教育經費之有專款，始於二十四年，是年由中央撥款五十萬元，爲補助各邊遠省份，指定發展邊教之用。至二十七年以降，以受戰事影響，物價指數頻頻上漲，經費數字雖迭有增加，然以事業不斷擴充，實際情形反形減縮，故自有邊教設施以來，經費無日不在拮据之中，以此有限經費，如何分配運用實爲最大問題。最初採用補助地方自辦政策，普遍補助各邊遠省份，冀由地方逐步推進，行之數年，收效甚微。自二十八年以後

經費

始兼採中央直轄政策，由部擇定重要據點直接辦理，同時仍補助地方配合推進。十餘年來教育部對邊教經費之分配與運用，除配合事業之發展外，並顧及邊地實際情況，本合理與經濟之原則處理，期使分配公平，運用有效。茲再申論如次：

關於經費之分配者：教育部對各邊地教育事業，向求均衡發展，惟每年施政計劃，必有重要中心工作，故於經費之分配，悉以需要爲主，於均衡原則中兼重重點原則。所謂均衡原則者，如補助各邊省經費，大致均以各省設校數量多寡爲比例，各邊校經費，大致以班級多寡及學生人數爲比例。所謂重點原則者，如三十五年度邊疆教育之復員，三十六年度各邊校之調整與充實。依此二原則分配經費，則邊教事業於普遍發展中，兼能顧及特殊之需要。

關於經費之運用者：邊教經費之運用，自以適合經濟原則及實際需要



邊疆文印印刷廠排字房

為主。蓋邊地設校，以各項條件缺乏，所費既鉅，成功復鮮，如交通不便，旅運之所費特多，邊校教師徵聘不易，邊校學生習慣不同，語文互異，必須有特殊之設備，特編之教材，更欲求邊胞轉變觀念，樂意接受教育，必須有特殊優厚之待遇。凡此種種，均與內地迥異，化二分之財力，難獲一分之效果。近數年來，竭力充實各校生產設備，擴充農場工廠，一便於實習，一利於生產，雖難望其自給自足，然學校員生生活及教學所需之器材，能就地生產，即可減免若干無謂之浪費。至各校圖書儀器由部統籌購發，亦所以減少各校個別採購旅運之所費。又各邊遠省份補助費，過去由教育廳轉發，常不免有挪用情事，現則直接撥給各地方邊教事業機關，或配發實用物品，俾邊校得受實惠。

年來邊教事業日趨擴展，經費用途亦漸繁雜，惟就預算科目演變之迹，大致可分四類：一為邊遠省份教育文化補助費，用之於補助地方者；二為邊疆教育事業費，用之於行政設施者；三為部辦各邊校經費，用之於維持各邊校經常之開支者；四為特撥經費，用之於緊急措施或特殊需要者。以上四類經費，均分別於下列各節詳述之。此外尚有「其他」及「補助費」等獨立科目，此為用於零星補助各私人所設之邊教機關或團體，為數不大，（見附錄第十二表）而名目至繁，毋庸贅述。

第二節 邊遠省份教育文化補助費

邊遠省份教育文化補助費，為邊疆教育經費有專款之始。二十四年教育部奉撥五十萬元，指定補助各邊遠省份發展邊教之用。其後年有增加，惟二十七年因會計年度改制，僅發半數，二十八年以次，則因直轄事業漸趨發展，此項補助費頗受影響，惟仍維持相當水準。但三十一年度因財政收支系統改變，各邊省邊教補助費預算全部不列，僅有零星之補助費發出。三十三年起，部令各邊省擬具推進邊教三年（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計劃，就小學教育、社會教育、職業教育各方面酌定標準，呈准實施，此三年間，補助費復見增加。三十四年復員以後，蒙族地區各省補助款額較多，後方各邊省仍照常補助。計先後補助省份，有綏遠，甘肅，寧夏，青海，新疆，陝西，四川，西康，雲南，西藏，湖南，貴州，廣西，廣東，台

灣，興安，遼北，察哈爾等十八單位。

補助方式，最初撥由各省教育廳統籌配發，惟自財政實行統收統支以後，常不免有挪用情事，自三十四年起，改為直接補助，由各邊省教育廳呈報各邊地學校及社教機關辦理情形，分別核給補助費，直接發交各校應用，為使各學校得受實惠，間亦折發圖書儀器收音機等實用物品，惟三十六年度因各邊省教育廳之請求，擬再改由教廳統籌轉發，以資簡捷。歷年補助各邊遠省份經費數額，截至三十二年止，共計八三七、七七七、〇八八元，其分配數字見附錄第十三表。

第三節 邊疆教育事業費

邊疆教育事業費係根據歷年辦理邊教行政上之需要而設立者，其項目常因施政計劃而變更，三十六年度項目為：

- 一、各邊省及東北蒙族公私立機關及學校建築設備補助費。
- 二、邊校教師訓練到差及師範生參觀旅費。
- 三、邊教研究考察費。
- 四、邊文教科書及中央邊報編印費。
- 五、推行邊地社教費。
- 六、邊疆教育會議費。
- 七、邊校員生獎助費。
- 八、其他。

本類經費，專備行政上之開支，其伸縮性頗大，以每年邊教經費總額言，所佔數目向不甚大，惟三十六年度則列數較多，計為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約佔邊教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

屬於邊教事業費者，尚有統籌經費一種，本類經費，為教育部全部統籌經費，按照比例撥用於邊疆教育部份者，其分類項目如下：

- 一、教員進修及獎助金。
- 二、國立各級學校加班費。
- 三、國立各級學校及研究機關建築及擴充改良費。
- 四、各級教育推進及救濟費。

- 五、國立各級學校校舍修補費。
 - 六、燈油煤炭費。
 - 七、國立各級學校延聘教員旅費。
 - 八、學生公費（學生零用補助費）。
 - 九、學生制服費。
 - 十、國立各級學校圖書儀器運輸費。
- 本類經費，專供直轄事業機關修建校舍擴充設備及員生福利之用，以其由部統籌，故稱統籌經費。其中以建築及擴充改良費為最多，在全部邊教經費中，所佔數額頗鉅，除各級教育推進及救濟費與運輸費外由部統籌不計外，三十年約共列四十六億元，約佔邊教經費總額之 $\frac{1}{2}$ 。（歷年邊教事業費見附錄一第十二表）

第四節 部轄各邊校經費

各邊校經費，為在邊教經費中數額之最大者，每年由部斟酌各校情形造具概算，呈請行政院核定後，列為國家支出，按月由庫逕撥。本類經費自二十八年始有直轄事業起，（二十五、六年列有國立綏遠蒙旗師範學校經費，惟在邊遠省份教育文化補助費內勻支，並無獨立預算，故不計。）每年隨學校之增設而增加，本項經費可分為四大類：一為學校經常費，二為生活補助費，三為學生公費，四為適應需要而請撥之臨時費。後兩者由校呈部請撥，前兩者則由國庫逕匯各校。茲分述如次：

- 一、學校經常費：經常費分配預算格式分五項：（一）俸給費，（二）辦公費，（三）購置費，（四）學術研究費，（五）特別費。其有附屬學校者，另增「附屬學校」經費一項。各校全年經費，照部令規定，除俸給應按實有人數（並不得超過核定員工人數）及學術研究費至少應占百分之二十分別編列外，辦公購置特別各費，應就餘款自行分配，但職業學校側重實習，應添實習材料費一項，其成數與學術研究費合計，至少應占百分之三十。

二、生活補助費：抗戰以後，物價劇增，經常費內所列教職員之俸給，已如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政府迭經設法補助，以謀安定教職員之生活。

。近數年來，實行生活補助費辦法，由政府酌按全國各省市之物價，分別核定其應支給之基本數及薪水加倍數，再由國庫按照核定國立各校之員額及薪額核撥專款，交由各校轉發各教職員具領，此項費用係政府另立預算，專款專用，餘款繳庫，不得挪移。

三、學生公費：本項費用，係指學生書籍零用制服等費而言，凡邊疆中等以上各校之邊籍學生及師範學校之學生，例有公費之發給，邊籍小學家境清寒者，亦可取得膳食補助費，及書籍零用金，並每隔一年普遍發給制服費一套。

四、臨時費：此以用之於校舍建築及購置設備方面者為多，各學校如感有需要，可隨時造具概算檢附估價單合約等呈部核撥，本部亦有預先察覺各邊校在建築設備方面之需要，而不待各校呈請自動予以撥發者。

歷年各邊校經費，除生活補助費、臨時費以材料不全無法統計外，除見附錄二第十一表。

第五節 特撥經費

特撥經費多因臨時需要或緊急措施請撥之專款，計自三十三年以來，每年均有此項專款撥給，茲分述如次：

一、西北建設專款——民國三十二年伊盟七小學籌備就緒，以經費無着，於三十三年呈准在西北建設專款項下撥給一百萬元，維持七小學經常費之用，三十四年各該小學經常費列入國家支出後，即未奉續撥。

二、改善員生生活專款——三十三年冬敵陷黔桂，全國震動，學校遷徙流離，員生生活不安，教育部特請行政院撥發專款二十五億，指定撥交各校作安定員生生活之用，其中用於邊疆各學校者，達三億五千萬餘元。

三、復員費——三十四年八月戰事結束後，原有因受戰事影響而停辦遷徙或臨時設立之學校，均須分別恢復、遷回或移設於永久地點，收復地區之邊疆教育，亦須予以補助，使能迅速復員。此項經費用於邊教者計五十八億元，均分別分配於各級邊疆學校及補助各邊省復員之用。

復員費之用於各邊校者，計恢復戰前設立之師範學校一所，遷回專科學校一所，調整設置地點者四所，另配合復員之需要，於蒙旗地區增設師

範學校三所。該項經費均限於建築校舍、充實設備、遷移旅運及其他有關復員之用。

復員費之用於補助各邊省者，如東北及熱察綏蒙旗地區，在敵僞侵佔期間，曾大量設校，實施奴化教育，以愚我邊胞，復員後愈須督促地方迅速接收並調整設置。惟受匪軍竄擾之影響，復員工作無法推進，教育部曾於三十五年訂頒緊急措施要點，規定凡在收復地區各蒙旗地方中小學及社教機關，過去具有相當規模，今後辦理無若何困難者，均應設法恢復。經費方面，教育部按次列規定補助，計高級中學補助三百萬元，初級中學補助二百萬元，完全小學補助一百萬元（社教機關同），初級小學補助六十萬元，嗣以物價激漲，三十六年改為加倍發給，並分別成立綏遠、熱河、

第五章 邊校員生待遇

邊地情形特殊，生活較苦，故凡服務邊校之教員，肄業邊校之學生及內來升學之邊地青年，均有特殊之優待。

關於國立各級邊校教職員之待遇，教育部迭有改善，除按一般標準給予應有待遇外，三十一年曾按各校教員學歷經歷服務年限與成績，核給「邊疆服務津貼」。至三十三年以該項津貼為數甚微，復改訂「邊地國立各學校教員獎勵金辦法」，嗣受物價影響，獎勵金額雖屢經提高，對其生活仍無裨益。爰於三十五年訂定「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從邊地生活條件中，解決教員本身之困難之問題，如房屋煤水之供應，本人及眷屬到職還鄉旅費之補助，均在辦法中明確規定，久任教師，並有年功加俸休假進修等之獎勵。此項辦法，對鼓勵各校教員留邊工作，已著成效。

至邊疆學生之優待，原以蒙藏籍學生為限。自三十三年改訂「邊疆學生待遇辦法」以後，凡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地方之學生，均得享受保送升學、申請公費及常年補助費等之優待。惟是項辦法頒行於戰時，其內容與其他戰時學生待遇法規，不無關連之處，且保送辦法過寬，致若干邊生

察哈爾、遼北四區蒙旗教育復員委員會，負責領發經費，並督導復員工作之進行。

四、冬季煤炭費——邊疆各級學校，率多設於寒冷地區，每值冬季，天寒凜冽，教學無法進行。自三十五年起，教育部呈准撥給各校冬季煤炭費三億五千萬餘元，三十六年仍將繼續請撥，以利各邊校教學。

五、蒙旗青年訓練費——三十六年中央以東北及熱察綏蒙旗地區，受匪軍蹂躪，蒙旗青年多流亡失學，特撥專款五億元交部轉發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於熱察綏適當地點設置進修班就近收容，予以短期之訓練。

常存依賴心理，亦須酌予限制，不能因愛之適以害之，反失獎勵之本意。爰於三十六年五月就原辦法改訂，仍分升學優待與專款補助兩種，凡邊生內來升學，以迄學業完成為止，全部求學之過程，均有特殊之優待。

邊疆學生待遇屬於升學優待者，辦法中規定凡邊疆學生志願升學內地中等以上學校，得由蒙藏委員會保送。各邊省省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亦得逕向教育部保送，由教育部核定名額，分發各校依照左列辦法辦理。

- 一、從寬甄試成績及格者作為正式生。
- 二、成績不及格者作為特別生，俟修滿一學年成績及格者改為正式生，不及格者得由校酌准留級一年，留級一年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三、國文國語及其他基本科目程度較差者，設法另予補習。

在核定名額以外之學生，仍得由機關證明，自行報考，由升學學校酌予從寬錄取。惟邊疆學生原在內地學校肄業或畢業者，不得申請保送，換言之，每一邊疆學生內來升學，僅可申請保送一次，此所以鼓勵邊生入學

後，即須力求上進，不再依賴保送辦法以為求學之階梯也。

邊疆學生待遇屬於專款補助者，此在二十五年即已訂有「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三十年該項辦法廢止，歸併於「邊疆學生待遇辦法」內，仍規定邊疆學生在校肄業時，應免收學費，其設有公費待遇者依法給予公費。未受公費待遇者，得申請常年補助費。三十六年該項辦法修正後，規定邊疆學生，在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在內地設有公費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其家境確屬清寒者，准予核給公費，不受名額之限制。在肄業期間，如遇特殊事故，或經濟情形確實困難，無力負擔服裝書籍等費者，得申請發給特別補助費，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其

第六章 邊疆教育會議

邊疆教育諮詢機關，在中央有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該會於民國二十八年由邊疆教育問題討論會改組而成，同時公布組織章程，規定其主要任務為：研究邊疆教育之辦理原則及各項實際問題；籌擬並審議推進邊疆教育各種方案；建議調整各邊疆教育事業機關經費；指導邊疆青年升學就業等項。該會組織章程，先後修正二次，第一次為二十九年五月，第二次為三十二年十月，委員初為十二人至十六人，現改為三十四人至四十八人，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指定之，秘書一人，處理會中日常事務。

該會成立至今，已歷六屆，茲將前後六屆委員名單，分列如次：

第一屆

主任委員 顧樹森 秘書 王文萱

委員 顧頤剛 馬鶴天 顧謙吉 張廷休 孫繩武 羅彥賢 胡石

青 克興 顏福慶 張潛華

第二屆

主任委員 陳立夫 秘書 王文萱

委員 張廷休 顧頤剛 馬鶴天 麥斯武德 榮祥 李永新 楚明善

數額視實際情形定之。惟邊疆學生有偽造學歷或假冒籍貫者，除開除學籍外，並須向保證人追繳其在校一切費用及補助費，此所以防止流弊，而使真正邊生得受實惠也。

以上為中等以上學校一般邊生之待遇，至師範生之待遇，除免收學宿費、供給膳食外，尚發制服費、書籍費及零用金，且邊生與非邊生同一待遇。

部轄各小學學生，亦有膳食、制服、及書籍零用金之補助，以三十六年度為例，膳食補助費每生每月二萬元，制服補助費每新生五萬元，書籍零用補助費每生每月六百元，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

第三屆

主任委員 陳立夫 秘書 曹樹勛

委員 駱美奐 顧頤剛 馬鶴天 麥斯武德 榮祥 李永新 楚明善

吳文藻 阿旺堅贊 熊耀文 賀耀祖 吳鑾人 張廷休 孫繩武 時子周 張維翰 朱家驊 杭立武 白崇禧 葉秀峯

汪懋祖 劉錫藩 吳景超

第四屆

主任委員 陳立夫 秘書 薛人仰

委員 駱美奐 顧頤剛 馬鶴天 麥斯武德 榮祥 李永新 楚明善

吳文藻 阿旺堅贊 熊耀文 凌純聲 張伯懷 郭運峯 王文萱 李安宅 徐益棠 吳鑾人 韓儒林 張廷休 孫繩武

時子周 張維翰 吳澤霖 陸京士 黎明 葉秀峯 嚴鏡清

第五屆
 主任委員 朱家驊 祕書 周輝鶴
 文弼 汪懋祖 藍夢九 劉錫藩 任乃強 陶雲逵

彭百川 顧頡剛 馬鶴天 麥斯武德 榮祥 李永新 楚明善
 吳文藻 阿旺堅贊 熊耀文 凌純聲 張伯懷 郭蓮峯 王
 文萱 李安宅 徐益棠 吳錫人 胡煥庸 張廷休 孫繩武
 時子周 張維翰 吳澤霖 陸京士 黎明 葉秀峯 駱美奐
 嚴鏡清 黃文弼 汪懋祖 藍夢九 林耀華 吳定良 何聯奎 梁頤第

第六屆

主任委員 朱家驊 祕書 周輝鶴
 委員 凌純聲 顧頡剛 馬鶴天 麥斯武德 榮祥 李永新 楚明善
 吳文藻 阿旺堅贊 熊耀文 張伯懷 郭蓮峯 王文萱 李安宅 徐益棠 孔慶宗 韓儒林 格桑澤仁 馮雲仙 伊敏 艾沙 李方桂 沙學浚

歷次會議，多於年終或年初召集，藉以檢討每年邊疆教育實際工作之得失，故會議時除該會委員應出席外，並邀請有關機關派代表列席參加。計自第一屆以來，已歷七次會議，一二兩屆各依章舉行兩次，以後每屆一次，惟第五屆因交通困難，無法召集。茲將歷次會議情形，表列如次：

屆次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舉行年月	會議地點	決議案件數
第一屆	11	6	8	二八·二·二十二	重慶	22
第二屆	11	8	3	二九·三·七	重慶	8
第三屆	34	23	18	三〇·六·十二	重慶	46
第四屆	34	28	26	三〇·十二·二十七	重慶	39
第五屆	24	16	33	三一·十二·十七	重慶	16
第六屆	24	18	33	三五·十二·二十六	南京	58

各屆會議，均依照邊教實施情形，訂定討論問題之中心，第一屆着重邊疆教育各種方案之審議，第二屆着重各種方案實施之檢討，第三屆着重邊教政策之擬訂，第四屆着重邊疆教育與其他邊疆事業之配合與連繫，第五屆着重邊疆教育實際工作之改進，歷次會議情形，均印有報告專冊，教育部對該會建議，無不盡量採納，付諸實施。

至各地方邊疆教育諮議機關，自三十年起，各邊省均先後遵照部頒「各邊遠省份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綱要」進行設置，其組織機構及主要任務，與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性質相似，現除廣東省另設有邊疆教育指導委員會，寧夏省尙未設置外，其他各省均已組織成立。

中編 直轄邊疆教育事業

邊疆教育，自民國十九年設司主管，至今已十有七年。除十九年至二十三年可稱爲草創時期外，二十四年以降，可約分爲三期：

- 一、補助地方推進邊教時期（二十四至二十七年）
 - 二、中央直轄自辦時期（二十八至三十二年）
 - 三、中央直辦與補助地方並行時期（三十三年至今）
- 茲依次分述各該期事業概況如次：

一、補助地方推進邊教時期：二十四年度指定五十萬元爲邊遠省份教育文化補助費，自此邊疆教育始有確定之經費，同年釐訂邊教施政計劃，並飭各省擬具計劃呈核，按照實施。直至二十七年爲止，其主要工作，爲補助各邊省興辦地方邊教事業。教育部除督導考核，編印教材外，國立邊校，僅於二十五年創設國立綏遠蒙旗師範一所，未及年，即因戰事影響而停辦。

二、中央直轄自辦時期：各邊省邊教經費之補助，自二十八年起逐漸減少，故此期邊教，係由補助各邊省籌辦轉而爲由部直轄自辦。此一時期，教育部爲使各邊地平均發展，樹邊教之中心，收示範之作用，先後籌設或接辦之邊校頗多。截至卅二年底止，計有專科學校一所，（國立邊疆學校），中學一所（國立伊盟中學），師範學校十所（國立西南、貴州、西寧、康定、西北、大理、肅州、綏寧、麗江、及巴安分校）職業學校七所（國立寧夏、青海、拉卜楞、松潘、西康、金江、清溪等職校），實驗中

心學校三所（寧夏定遠營、貴州安龍、西康越蒞、）及小學十一所（拉薩、德格、綏遠扎薩克旗、準噶爾旗、杭錦旗、達拉特旗、鄂托克旗、寧夏額濟納旗、果洛、青海柴達木、玉樹等校）計共三十三校。分佈地區，廣達綏、寧、青、甘、川、康、滇、黔等八省及西藏地方，此五年間，邊教之推進，已奠定相當基礎。

三、中央直轄與補助地方並行時期：中央直轄邊教事業，本期繼續上期，仍有增設。計卅三年至卅五年間，增設專科學校（國立海疆學校）一所，籌備國立邊疆師範三所（熱蒙、察蒙、天山），職業學校方面，拉卜楞職校移交地方接辦，另設國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一所，玉樹學校增設職業部，改列職校之內。小學方面，柴達木小學停辦，安龍實小移交地方接辦，另增設郡王旗、西公旗、烏審旗、木裏、涼山、扎什倫布等六小學。

國立邊校雖積極增設，然以邊疆之廣，殊難賴以推進普及。邊教之普及，仍有待於地方政府之自動辦理。然自卅一年邊教補助費停列，又值各省市奉令施行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之際，地方機關，傾全力於國教之推行，邊教事業，不特無法推進擴充，抑且無以維持原狀。教育部鑒於此種情形，影響邊教前途者至鉅，乃採取中央直轄與補助地方並行政策，一面訂頒「邊疆教育三年推進計劃」，令各邊省切實施行，一面恢復補助，使貧瘠邊省，稍資挹注。

第一章 邊疆專科學校

國立邊疆專科學校現有三所，即國立邊疆學校，國立海疆學校，及正在籌設中之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此外招收高中或大學畢業學生，加以邊疆專業訓練者，另有訓練班三起，附於本章述之。

(一) 邊教幹部人員訓練班：教育部為培養邊教幹部人才，特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與中央政治學校合設邊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一班，招收高中及其同等各校畢業學生，施以三個學期之特殊訓練。訓練科目，包括精神講話，軍事訓練及體育，教育學科，邊疆語文，邊疆政治建設及野田訓練等科。卅一年訓練期滿，分發實習半年，准予畢業者共二十七名，均經派赴各邊疆教育機關服務。

(二) 東方語文訓練班：卅一年春，教育部與軍令部合設東方語文訓練班，以培植滇緬一帶駐軍邊語通譯人才，共招學生六十五名。班址原設大理，後移呈貢開課。訓練內容，注重邊地社會、政治、史地、與軍事常識諸科，訓練期間為一個月，經考試後准予畢業者五十三人，該班即為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之前身。東方語專為外邊教育設施之一，現已改歸高等教育範圍。

(三) 邊教師資講習會：勝利復員後，各邊地大量增設學校，師資益感缺乏，教育部為應邊教復員之需要，特於首都舉辦邊疆教育師資講習會。招考教育、數理化、醫護、農林、毛紡織、畜牧、獸醫、體育、童軍、音樂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入會講習，共錄取四十二名，參加講習者二十九名，另由各大學及專科學校保送學員二



第一期邊疆教育師資講習會開幕式全體師學員合影

十九名，調訓各邊校現職人員十八名，共計七十六名。講習期間定為一月，期滿後分發各邊校服務。

國立各邊疆專科學校，僅有邊疆海疆兩校分列專節敘述，康定師專係康定師範改設。尚在籌備中，另於本編第三章附述之。

邊疆專科學校之設立，原在造就各種專業人才，故科系之設置，課程之編配，率以勸理目標為轉移，如首都邊疆學校，重在培養邊地中學校等師資，故僅設師範科，另加邊疆語文訓練。海疆學校重在培養台灣及近海一帶，如朝鮮琉球中南半島各地橋校師資及商業人才，故設師範科及商科，另加有關各地外國語文訓練。至康定師範專科學校，則專為培養西南邊疆各校師資而設，將來並擬於北平蒙藏學校，增設師範專修科，以培養蒙族各校之師資。

第一節 國立邊疆學校

一、沿革概述

該校前身，為蒙藏及華僑特別班，附設於中央政治學校，十九年十一月，改設蒙藏班，專設主任。租南京曹都巷民房為班址，翌年一月遷入，二十年冬復遷和平門外曉莊，二十一年滬戰起，曾移往開封，假河南省黨部地址上課，暨又遷返曉莊。

二十二年春，擴充為蒙藏學校。是年秋正式成立：設高中、初中、及初中補習班。高中又分設普通、師範、畜牧、衛生四科，並附設實驗小學、牧場、及診療所。

二十年五秋，成立專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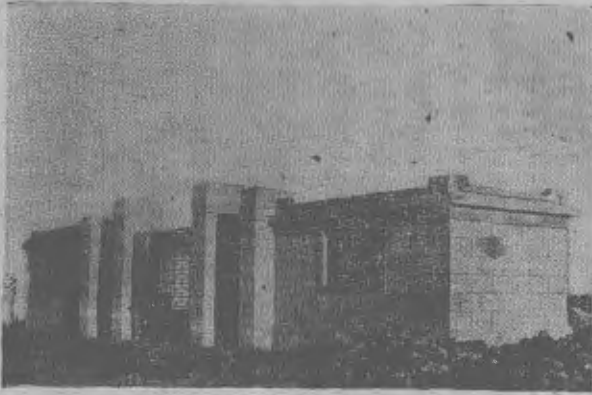
分設語文、師範兩科，師範專修科，又分文理兩組。二十六年六月，專修部增設農業經濟專修科。

二十六年九月，因戰事迫近首都，中學部西遷安徽青陽縣之九華山，專修部則隨政治學校遷往牯嶺。越二月，又西遷芷江，借荷花池小學校舍上課。未半年再遷四川巴縣界石場。至二十七年夏下期止，計專修部有農業經濟科及語文科各一班，高中部有普通科四班，師範科二班，農藝科一班，初中部有補習班二班，全校共為十一個學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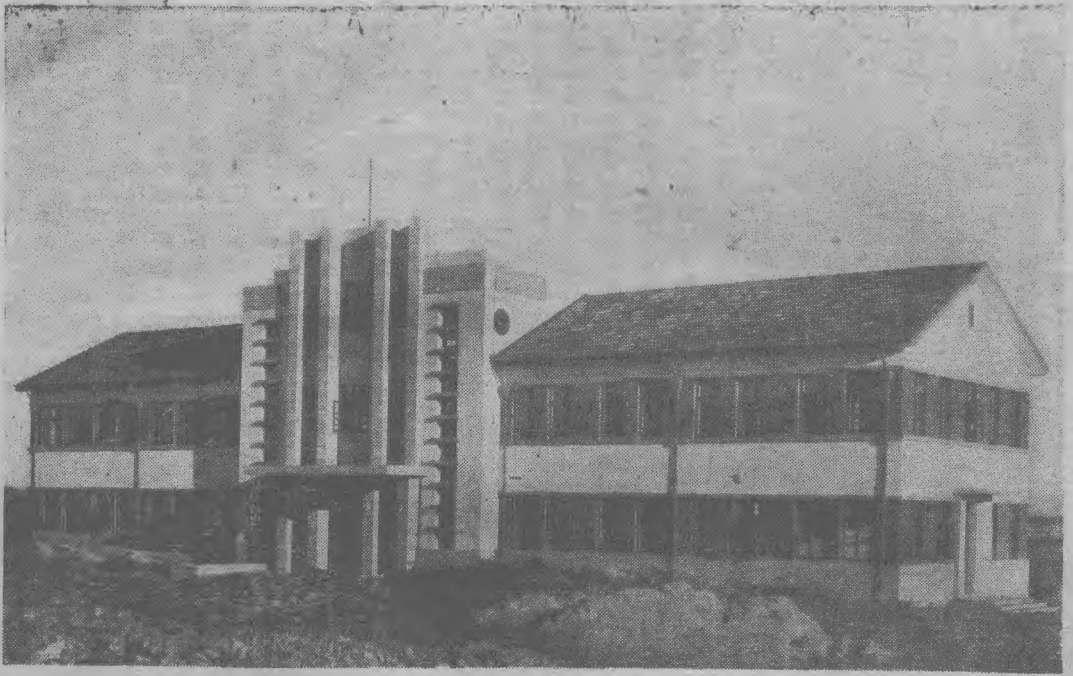
二十八年秋至二十九年夏，該校專修部有語文科、教育行政科、衛生教育科、及畜牧獸醫科各一班，高中部有師範科二班，普通科一二三年級各一班，補習班一班，共為十個學級。是年八月經第一二五次中央常會決議，改稱邊疆學校。

二十九年秋，語文專修科學生畢業，復增設邊政專修科一班，原有衛生教育科及畜牧獸醫科各一班，因本校未有專門設備，特委託江蘇醫學院及中央大學畜牧獸醫科繼續代辦，原有初中補習班，經甄別考試，編為初中一二兩年級各一班，又增設預備班三班。中學部自初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各一班，均能銜接，另有高中師範科一班，共為十三個學級。

三十年八月由教育部接辦，改為國立邊疆學校，校中組織全按專科學校編制，行政方面，分三處九組，處組各設主任一人，另設祕書一人，襄助校長。又增設研究部，除接辦舊有各班級外，因鑒於邊疆師資需要，特增設二年制師範專科文組一班，招收邊地高中畢業曾任中小學教師者，加以訓練。五年制師範專科文理組各一班，招收邊地初中畢業生或內地初中畢業生有志往邊地服務者。三十一年秋，又續招二年制師專理組一班，五年制師專文理組各一班。自三十二年秋起，二年制師專停招，續招五年制師專文理組各一班。至三十五年夏，五年制師專文理組兩班，首屆畢業，分發邊地服務，並於夏間全校師生復員還京，因校舍已燬，暫在無錫梅園繼續上課。現有五年制師專一年級一班，二年級文理組兩班，三年級文理組



國立邊疆學校



國立邊疆學校新建築辦公廳及教室

兩班，四年級文理組兩班，五年級文理組兩班，初中二三年級各一班，共有十一個學級。

該校創辦以來，已十七載，原設曉莊校址，規模宏大，設備亦極完善，惜遭敵軍完全毀滅，抗戰後浮植於皖、湘、贛、蜀之間者，亦已九載，今學校復員，借地上課，物質設備雖遠遜於戰前，而邊地來學之青年，實較以前踴躍。全校師生四百餘人，大部來自各邊遠省區，以各種不同之語言，風俗，習慣與宗教信仰之人，蒼萃一堂，從事學行之研討與修養，親愛精誠，足為該校特有之氣象。

該校永久校舍應設首都，故已在南京購安光華門外百餘畝民田為新校址，新校舍已開工興建，並已完成大部份，預計三十六年秋季即可遷入。

該校自前身蒙藏學校以來，歷任主任或校長為唐啓宇、何玉書、吳錫人、朱霽青、程其保、時子周、汪懋祖、王衍康、孔慶宗、現任胡秉正。

二、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之下，設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辦理校中一切事務，其下為三處九組，三處即教務處、訓務處、總務處。每處各設主任一人。九組，即教務處下設註冊、出版、圖書等三組；訓導處下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等三組；總務處下設文書、出納、事務等三組。總共為九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另有會計室，由部派會計五人組成之，其中一人為會計主任。又有診療所，專司校內員生工友疾病之診視與醫療，設主任一人，下附藥房及病房。



新建築男生宿舍

以上所述為行政組織之人事概況，實際執行時，尚有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訓導會議，總務會議等；校務會議遵照部章除校長及教訓總三主任，為當然校務委員外，並在專任教員中推選四人組織之，為學校行政之最高權力機關，每月舉行一次，教、訓、總三處會議，各就其本身人員，討論範圍內工作等事項，每週舉行一次。

三、教務概況

邊疆學生就學匪易，對於錄取標準不得不略予降低，以是教學方面，每因學生程度之參差而發生困難，為適應多數學生之需要及補救成績較低學生之學業計，對於程度較差之學生，不得不另予補習，目下之初中二三年級學生即係補習性質，補習各科及格，始准畢業升學。茲將教務概況摘要分述於後：

1. 班 次：現有五年制師範專科九班，計一年級一班，二年級文理組各一班，三年級文理組各一班，四年級文理組各一班，五年級文理組各一班，又初中二三年級各一班，以上共計為十一班。又四五年級文理組並分數理化兩系。

2. 學生人數：全校學生總數為三百一十七名，內初中生三十九名，又總數中有女生二十五人。按籍貫論：邊遠省份學生佔十分之九，內地學生佔十分之一。

3. 課程：五年制師範科課程，其原則分三類，首為邊疆課程，計有邊文、邊疆史地、邊疆政俗等。次為教育課程，計有



新 建 女 生 宿 舍

如下：

- (一) 樹立好學風氣；
- (二) 發揚誠樸美德；
- (三) 提倡合作精神；
- (四) 培養偉大風度；

本諸以上方針確定訓導實施要點：

- (一) 舉行學術演講，鼓勵刊行壁報，提倡課外研究，督促每晚自修，舉辦演說或論文比賽。
- (二) 邊校同學之美德為誠與樸，應繼續予以發揚，故除獎勵對人誠實簡樸外，注重陶冶求真務實之態度與科學之生活。
- (三) 培養集體生活，注重統一意志，消泯封建思想地域觀念，並提倡班級活動及全校性自治組織。
- (四) 提倡禮讓，禁止私鬥，重視遠足參觀，以培養藝術之欣賞。

第二節 國立海疆學校

一、沿革概述

開羅會議，決定戰後台灣歸還中國，本部為未雨綢繆計，特籌設海疆學校。三十三年五月派蒙藏教育司科長，張光煥赴閩籌備，暫假仙遊縣私立金石中學舊址為校舍，三十四年秋籌備就緒，部聘張光煥為校長開始招收學生。三十四年二月張前校長他調，改聘梁龍光繼任。該校原設三年制行政科民政組兩班，師範科文史組與教育組各一班，共有學生二百人。同年七月，遷址南安縣九都鎮，同時改行政科為法商科，易三年制為二年制，另增設五年制法商科與師範科各一班，課程與編制由是一變。時共學生三八二

大。三十五年六月核准建永久校址於晉江，並改法商科爲商業科。同時開始遷移，暫賃花巷天主堂爲臨時校舍。校址奠定，設備亦得從容舉劃，漸具規模，新校址勘定晉江西北府後山公地，第一期建築教室二十餘間，宿舍及辦公室勉可敷用，經於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奠基，十一月底全部完工，以應秋季新生用。該地爲晉江文化區，而晉江及鄰近各縣，爲閩省僑區之中心，故對今後發展華僑教育，溝通內外人才，宣導中南文化諸使命當多便利。

二、行政組織

校長以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校長室會計室。分設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秘書，會計



一之舍校建新校學羅海立國

主任各一人主持之。另教務處內設註冊、出版兩組與圖書館，訓導處內設生活管理、課外指導與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內設文書、事務與出納三組，均設專任或兼任組主任一人，組員或訓導員，指導員，醫士，護士若干人，負責執行各項事務。三十四年度奉命增設人事管理員與統計員各一人，均由專任職員中兼任。在各處

三、教務概況

自三十五年該校培養人才範圍擴大，校制先後改訂，現設師範商業兩科，內分會計銀行、國際貿易與教育、史地、國文五組，舊生凡三八二人，內男三六四人，女十八人，二年制六班，二百八十二人，五年制二班，一百人，除廣東學生二十六人外，餘均閩籍，尤以漳泉兩華僑區爲最多，約共三〇七人，居總數百分之八十。本年度爲便利沿海學生升學，再擴大招生範圍，除在上海廣州泉州三地分設考區外，並厘訂南洋僑校學生保送辦法，指定菲律賓實中正中學，馬來亞南洋女中，雪佛蘭拿孔中學，中華中學，檳榔嶼鐘靈中學，荷屬棉蘭蘇東中學，巴城八帝貫中華學校等十校，每校四名，第一期計已錄取泉州廣州兩區二年制新生師範科四十二名，五年制師範科五十名，商業科三十名，另青年軍復員升學本校五十六名。凡十二班，五百六十名。

課程方面：除師範與商業科一般必修科目以外，爲適應海外需要，本年度增開南洋歷史、南洋地理、南洋經濟、與華僑教育四科。同時第一外國語，增訂爲英法荷日四種。五年制學生自第三年起，並按其所習第一外國語性質，增修安南、緬甸、暹羅、馬來、老撾、高棉、朝鮮等海外民



三之舍校建新校學羅海立國

二之舍校建新校學羅海立國

主任各一人主持之。另教務處內設註冊、出版兩組與圖書館，訓導處內設生活管理、課外指導與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內設文書、事務與出納三組，均設專任或兼任組主任一人，組員或訓導員，指導員，醫士，護士若干人，負責執行各項事務。三十四年度奉命增設人事管理員與統計員各一人，均由專任職員中兼任。在各處

族土用語文，爲二外國語。於一般教學之中，則側重實際技術之訓練，加重實習學分，務期學生於學識之外，具實際工作能力，不流於空泛。圖書設備，勉供參考。現有萬有文庫、哈佛叢書、新國際百科全書、二十四史等全部，與其他書籍二千餘種，報誌各三十餘種，出版方面有海疆校閱、海疆學校一覽、及學術性研究刊物各一種。

全校教職員共六十四人，內教員四十人，職員二十四人。教員中教授十三人，副教授十一人，講師八人，助教八人。

四、訓導工作

該校以培養海外建設人才爲宗旨，亟須學生能於自覺自立中，先期造就服務與法治精神，故在學生生活上，自始即採人格感化與學術指導方式，啟發其正確思想，以培植自治精神與風度。

生活管理以學校爲主體，課外活動則以學生爲主體。一年半中，由訓導處指導學生組成之自治團體，有各級級會、學生自治會、女同學會、膳委會、膳食稽核委員會等十三單位。經學生自動發起組織，由訓導處代聘教師指導之學術研究團體，有海疆政治經濟學會、海疆文學會、教育學會、時事座談會、社會科學研究社、英文研究會、求知讀書會等十二單位。藝術性團體有音樂團、話劇社、女生歌詠隊等三單位。除各會社內部活動外，每學期經常舉辦之全校性活動有：(一)每週專題講座；(二)學藝展覽；(三)演講競賽；(四)論文競賽；(五)社會服務；(六)音樂

第二章 邊疆中學

邊地中學之設立，應由各邊省自行籌辦。教育部直轄中學，現僅有伊盟中學及北平蒙藏學校兩所，遼川、河西兩中學，曾一度改辦邊疆教育，復員後議交省接辦，未果，近又將改歸邊疆教育司接管。

邊地中學之學制與課程，與內地學校完全相同，惟加授邊地語文，以養成服務邊疆之能力。

會；(七)話劇公演。同時取消刊物出版之事先檢查制，鼓勵學生寫作，計已出版者有校內壁報七種，校外副刊一種。

衛生與體育，據三十四年度學生體格檢查結果，全校三八二人中全部健康者居百分之三一·三二，有疾病者居百分之六十八·六四。其中以齒病爲最多，居百分之四十六·一七，共一七七人；次爲皮膚病，居百分之三十八，八八九，共一四九人；第三爲目疾，共一五五人，居百分之三十三；餘均在百分之三以下。在校治療者以瘧疾、沙眼、瘡癤、感冒、消化不良爲最多。故除擴充醫藥與檢查設備外，一方面經常實施體格檢查，疾疫預防注射；一方面治本清源，提倡體育活動。計已成立之球隊達二十餘單位，每學期均舉行級際各種球類競賽一次，每日均舉行早操二十分鐘，三十四年爲鼓勵學生興趣，並自南安遠征管江一次，取得當地麥飛杯籃球賽冠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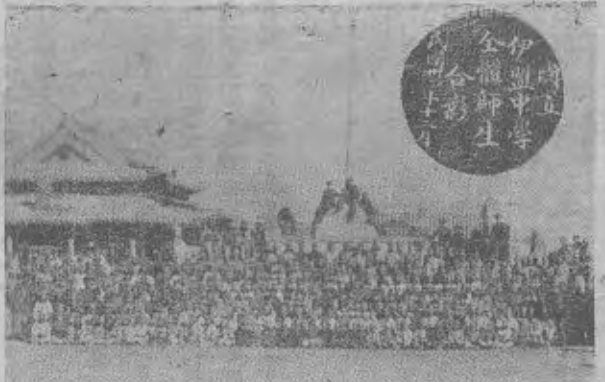
居於管理與活動之間者，則爲教師與學校及學生間之聯繫，該校分劃導師小組，實行導師制度，更爲加強其作用，並規定：(一)由訓導處逐月將學生上課、研究、態度情形通知各導師，作訓導參考；(二)導師每學期與學生至少須個別或集體談話一次，並將談話情形及學生表現記錄，送交訓導處參考；(三)導師評定學生操行居百分之三十；(四)分聘導師爲學生團體顧問。

此外在家庭與社會聯繫方面實施者有：(一)答復家長詢問，並由校通知學生健康及行爲情況；(二)義務施診；(三)社會服務。

第一節 國立伊盟中學

一、沿革概述

抗戰期間，綏包相繼失守，國立綏遠蒙旗師範暨中政校包頭分校，先



國立伊犁中學校全體師生

後停辦，教育部為救濟是項失學青年，於二十八年九月呈請行政院核准，於綏遠伊克昭盟設立國立伊犁中學校，派經天祿為校長，校址暫借扎薩克格勒登廟，翌年夏以班級增加，原校舍不敷應用，遂將校址移至郡王旗裁生召，其地西南二十五里為蒙政會，東北十五里有武家缸房，

西北十五里有大伊金霍洛為成吉思汗靈寢之所在，每年三月二十一日（陰歷）祭陵時，蒙漢雲集，交易甚盛。三十二年春扎薩克旗發生事變，波及該校，致停課將近三個月之久，至六月下旬始行復課，三十三年一月教育部另委黎聖倫為校長，三十四年八月又復委經天祿為該校校長。七年以來，因每年班級增加，學生漸多，校舍又感不敷，且因交通不便，物資缺乏，難期發展，遂於三十五年核准該校遷往達拉特旗展且召灘為校址，并飭遵照部令於三十六年暑期前完成遷校事宜。

行政組織

該校設教務，訓導，事務，推廣四處，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

中編 直轄邊疆教育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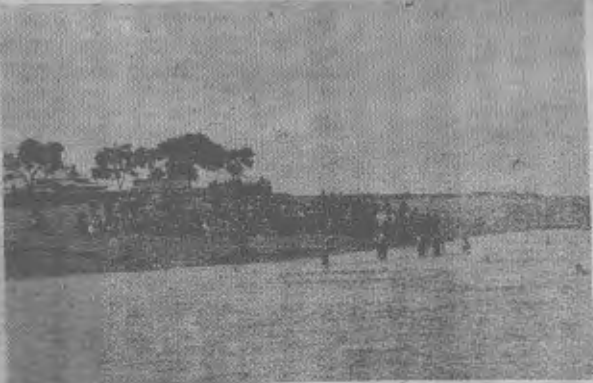
伊犁中學校舉行運動會（跑賽）

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管理、衛生三組，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二組，推廣處分設場務管理、營業、家畜衛生、畢業生指導四組。各處設主任一人，各組設組長一人，以事務之繁簡，各設幹事書記若干人，另有校醫室，設校醫護士各一人，會計室設會計員會計佐理員各一人，軍訓室訓教官各一人，圖書儀器管理員各一人，各級設導師一人，均由教員兼任之。

三、教務概況

民二十八年該校成立之初，先招收初中一年級新生一班，二十九年春增設補習班一班，同年五月初將補習班分為甲乙兩組，秋季增初中一班，復以戰區退出青年甚多，特准設戰區班一班，三十年秋戰區班停招，初中僅增一班，補習班，甲乙兩組合為一班，全校仍為五班，至三十一年春，又添招戰區班補習班

各一班共七班，同年夏季初中首屆畢業，復添招初中及補習班各一班，三十二年夏季初中二屆與戰區班畢業，三十三年夏季初中三屆畢業，戰區班二屆畢業，核准該校自三十三學



學生游泳比賽

年度起除招收初中一年級新生外，又增設高中部及師範部，准招高中一年級及簡師一年級新生各一班。三十四年七月份初中四屆畢業，招收高中一初中一及四年制邊師一新生各一班，簡師停止招生，上年原招三年制簡師一班至畢業止，三十五年二月令飭該校補習班停辦，同年夏季初中五屆畢業，復招收高中一，初中一及邊師一新生各一班，計全校共九班，三十六年夏季高中三，初中三及簡師三畢業各一班，共八十二名。

四、訓導工作

該校訓導工作，在訓練學生如何立志，並養成自治能力，同時對於學生日常生活，生理及心理之衛生，亦詳加指導，體育軍訓及重訓管理尙認真實施，並設有醫療室以診治員生及工役疾病，調濟膳食營養以增強員生健康。

五、推廣事業

該校推廣處按照組織轄有三個部門——工廠，農場，牧場。工廠爲織造羊毛氈之小型工廠，西北草履盛產羊毛，成本低廉，質料亦佳。故民國三十年前後該工廠經營之結果，添置紡毛線織氈木機四五架，每月有相當數量之產品，以其盈餘，救濟貧寒或淪陷區無家可歸之學生。該校牧場係利用天然環境，飼養羊近壹百頭，驢馬牛等十餘匹。每年所剪羊毛，即供工廠紡線之用。該校農場，多係沙地，不宜耕種，只栽小米蕎麥，收穫



學生化學裝宣傳

不多。至三十二年抗旗事變時，工廠牧場破壞無餘，財產損失殆盡，直至三十四年在極困難情況下，徐圖恢復。今又決定遷校，自宜別開蹊徑矣。

六、附屬小學

伊盟中學於三十三年八月設置師範科，爲便利學生實習起見，乃於三十四年初將綏遠扎薩克旗小學改爲國立伊盟中學附設扎薩克旗小學。惟因兩校相距尚遠，爲便於小學執行校務起見，關於經費、員額、設班等事項，仍獨立行政，由教育部直接管理。概況另詳第五章。

第二節 國立北平蒙藏學校

一沿革概述

該校於民國元年由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與蒙藏議員多人提請國會在北平設立，翌年籌備完竣，定名爲國立蒙藏專門學校，租西皇城根孫家花園爲校址，成立補習班，收容前理藩部所屬成安宮唐古忒忒三區學生及部內蒙古職員。民國三年設預備班一班，招學生五十名，嗣以蒙藏事務局改組爲蒙藏院，該校亦同時改隸。民國五年六月，以帝制影響，奉令停辦。十一月復課，並改遷西單牌樓石虎胡同城公府爲校址。民國七年三月，預備班畢業，設法律預科，改預備班爲附設中學班。八年四月，法律預科畢業，成立專門本科，九年三月，中學第一屆畢業，十一年六月專科第一屆畢業。續招第二期專門預科，翌年專門預科畢業，改設政治經濟專科，並添招師範畜牧農事等班，因經費不足，合班授課。十四年六月專科第二屆畢業，後僅有中學一班，延至十六年結束，學校經費無着，遂又停頓。十八年北伐告成，蒙藏院改組爲蒙藏委員會，計劃復校，更名爲蒙藏委員會北平蒙藏學校。是年十月設師範、中學、補習班及政治訓練班各一班。廿二年初中學畢業，增設高中，至廿五年全校共有高中三班，初中三班，補習班一班。二十六年抗戰開始，該校一度停頓，至十一月僑北京地方維持會成立，月撥維持費七百元勉強支持，旋僑臨時政府成立，改名爲國立北京蒙藏學校，隸屬行政院，二十七年僑府改組，該校轉隸於僑內政

部，二十九年僑華北政務委員會成立，又改隸內務總署，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僑組織解體，翌年一月，蒙藏委員會派賈鳳翔接收整理，仍恢復戰前校名，隸蒙藏委員會。計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全校仍保持高初中補習班共七班，學生二百九十一名，內公費生一百五十名，專任教職員二十三人。三十五年底，奉令改隸於教育部。三十六年春，教育部派陳克孚為校長，並改名為國立北平蒙藏學校，仍設原址。本學期改隸後，全校高初中及補習班共計八班，學生三百三十七名，教職員增至四十一人。

校舍一五二間，圖書五五八冊，儀器二五種，標本五件，此外有體育運動及衛生設備，不備舉。

該校歷史悠久，並亦稍具規模，惟因常受政局之牽動，校務行政，變動頻繁，設備未充，成績鮮著。教育部接辦以來，首先撥發修建設備費二億五千萬，修建校舍，充實設備，同時整頓校務，提高學生程度。一俟中學基礎穩固，即將增設專科，以為中國北部邊疆教育之中心。

二、行政組織

該校依照規定，設教務、訓導、事務三處，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設訓育、管理、體育衛生三組；事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另設會計室、診療室，及各種委員會，校長綜理全校行政及教訓事宜，各處主任，各組組長幹事及專任教員均由校長聘任，分掌各部門事務及教學事宜。

第三章 邊疆師範學校

教育部對邊地師範學校之設立，力求均衡發展，俾普遍造就各邊地之小學師資。原有師範學校十所，計設於雲南者三，設於西康、甘肅者各二，設於貴州、青海、寧夏者各一，並於伊盟中學附設師範班。三十五年復應收復地區之需要，於熱河、察哈爾、各設立師範學校一所，另於新疆籌備天山師範一所。連以前成

中編 直轄邊疆教育事業

三、教務概況

(1) 班次及學生數：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全校高中三班，初中四班，補習班一班，均秋秋始業，學生人數共計三三七名，補習班以未奉准設立，該班限期結束，計各級學生數如下表：

人數	班級			合計
	高	中	初	
11	三下	二下	一下	397
35	二下	一下	三下	
45	三下	二下	甲	39
65	二下	乙	一下	
39	中			45
39	補習班			
58	合計			337

(2) 課程：各級課程除設有蒙藏文及蒙藏史地外，餘悉遵照部頒修正初高中課程標準編配課表，補習班側重國文、算術、常識等基本科目之補習。

(3) 成績考查：分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記分採百分記分法。

(4) 生產勞動訓練：初中利用勞作及農業課程，以培養學生生產勞動之興趣與習慣，高中利用清潔活動及校園作業訓練之。

四、訓導工作

每級設導師一人，綜理各該級學生動情之考查，及生活指導事宜，訓導處經常處理全校學生之管訓，及身心攝衛等事宜，並定期舉行各項學藝競賽活動。

立者合計，共為十三所。原計劃於遼北設立遼蒙師範一所，於新疆再設慈嶺師範一所，以未奉核准，無法進行籌設。此外應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員生之請求，於三十五年學度第二學期將該校原有職業班，一律改為師範班，惟學校名稱沿用未改，仍歸入職業學校敘述之。

邊疆師範學校之訓練目標、課程與制度，均與內地各師範學校稍異，茲分述其特點如次：

一、訓練目標 邊疆學生之訓練目標，除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外，更受左列各項之訓練：

(一) 使學生深切瞭解國家民族之關係，及在生活現代化前提之下，協調融和國家文化與民族文化之必要；

(二) 陶冶刻苦耐勞之精神，啟發服務邊疆之志趣；

(三) 養成邊地生產建設之技術與實際工作之能力；

(四) 培養邊地地方行政之知能；

(五) 授予公共衛生及簡易之醫學知識；

(六) 增進邊地田野工作之知識。

二、課程 邊疆師範之課程，大體參照一般師範學校課程，酌予簡化科目，增加邊地語文課程，及「實用技術」與「醫事及衛生」等科之特別注重。而各科選材之力求現代化，鄉土化，尤為邊疆師範課程方面之特徵。

三、制度 為適應邊疆師範之訓練目標、課程、及其他方面之特殊需要，邊疆師範有左列各項之特殊設施：

(一) 試行四年制 在邊疆小學担任教師，如曾在簡師修業期滿者已可勝任，惟邊疆師範生，因須學習邊地語文，及接受邊疆生活方面之特殊訓練，勢須較一般簡師延長一年，故有四年制邊疆師範之試行。

(二) 酌設補習班級 邊疆師範，期能招收真正邊生，俾畢業後能為桑梓服務，惟真正邊生往往因語文生活習慣之懸殊，及程度之低落，不能隨班受課，必須另設班級補習。是項補習班之設置，須呈經教育部核准，其程度約相當於小學五、六年級，修業期限最長兩年，修業期間，可酌予公費待遇。

(三) 附小化整為零深入山寨或草地 教育部近為謀真正邊生接受小學教育之便利，為邊疆師範吸收真正邊疆學生及為謀邊疆學生能有一較理想之實習場所，於三十四年令飭各邊疆師範縮現

有之附小，以緊縮所得之教員及經費，分別在邊民聚居之山寨或草地，辦理小規模之邊疆小學。此項辦法，現仍在逐漸推行中。以下再就各校個別情形，分節敘述，惟在籌備中之各校，則從簡略。

第一節 國立西南師範學校

一、沿革概述

該校開辦於二十八年五月，由部派曹書田為籌備主任。九月正式成立，即以曹氏為校長，三十年夏，曹校長調部，復派經彼川為校長。三十三年春，改派張開堂為校長，以迄於今。

創辦之始，借用昭通城內李氏宗祠為校址，三十年以避寇空襲，借用新農村小學故址辦理。三十一年夏，復遷昭通鬧心鎮，旋以該鎮氣候不適，又遷至城內武廟，至三十三年春，始確定以昭通東嶽廟為校址。三年以來，籌建樓房十餘間，平房三十間，勉強敷用。復員期間，因邊校調整地點，該校決定南遷文山。

該校自成立迄南遷，計七年有半。總計歷年畢業者，計一年制簡師科一班，四年制簡師四班，三年制簡師一班，師範一班，初中四班，邊疆師資講習班一班，總共畢業學生三百三十九名，其中除少數升入邊疆學校等校外，餘均散佈於



國立西南師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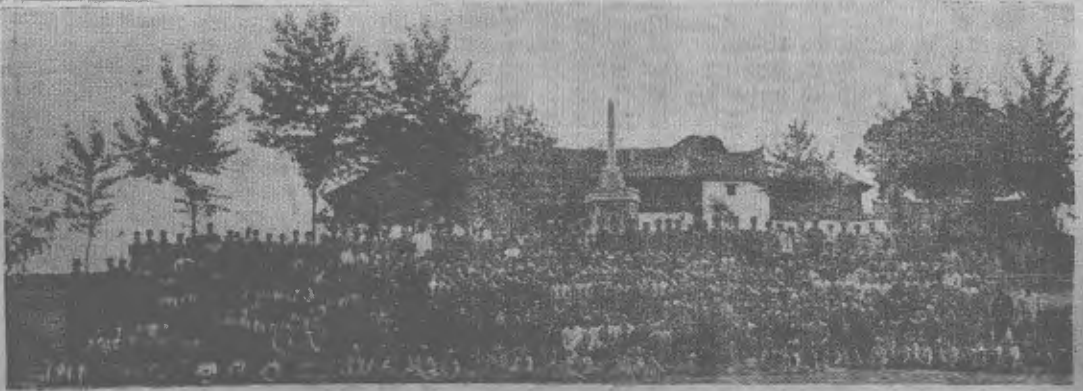
川、康、滇、黔邊區服務教育。

二、行政組織

校長之下，設教導，總務，輔導研究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總攬各該處事務。校務會議為全校之最高決策機關，此外有軍訓團董訓團會計室及各種會議與研究會等。

三、教務概況

教務方面，自三十三年訂定教務實施計劃後，其實施最成績者，為應屆畢業師範生深入苗夷區域之實習，實習期間為一月，時間雖短，獲益頗大，學生以深入邊區為畏途之恐懼心理，遂完全改變。至學級編制，計有師範一三年級第一學期各一班，邊師三年級第一學期一班，邊師二年級第一學期各一班，邊師一年級一學期甲乙二班，計七班，共有學生三百二十五名，此外如課程實施，係照課程標準辦理，惟邊區青年以過去所受教育關係，程度較差，教學頗感困難。



國立西南師範全體師生

四、訓導工作

訓導工作，依照每年所訂工作計劃施行，其具有成績者為：
(一) 生活指導：除按時指導學生飲食起居外，並由值日導師，利用朝夕會講述世界大勢及人生意義。
(二) 思想訓練：以三民主義及總裁訓示為中心，於紀念週升旗及紀念會等集會，訓練學生之愛國精神。
(三) 品德訓練：以軍訓及董訓養成其紀律生活。
(四) 測驗與個別談話：每學期開始及終了舉行心理測驗各一次，作個別指導之依據，訓導組及級任導師每月舉行個別談話一次，以糾正其思想言行，優良者並加以鼓勵。

五、推廣事業

(一) 輔導工作：該校研究輔導工作，主要者如左：
(1) 舉行校區社會調查。
(2) 編訂滇東十縣概況。
(3) 出版西南教育週刊。
(4) 出版文耕週刊。

六、附屬小學

(二) 社教工作：該校辦理社會教育，曾訂有社會教育實施計劃，為施教之依據，辦理較有成績者，為民衆學校，所收學生完全為成年失學民衆，甚至有四五十歲之婦女，自動前來學習，規定之民衆課本，均能如期授畢。

該校附小，七年以來先後辦有昭通城內附小，奎香小學，寸田壩奎香分校，蒙泉附小，志慎附小及愛華山附小，除奎香、寸田壩、蒙泉三校，均分別交由地方辦理外，茲將現有各附屬小學述之如左：

甲、城內附屬小學，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成立於昭通城內武廟，三十年秋，遷至北門外東嶽廟上課，三十一年秋，遷回原址，三十二年秋，遷

至南門內來龍井費用民房，三十三年春，復遷至北門外東嶽廟，三十三年又遷回原址武廟。

該校行政組織：校長下設教導、推廣兩處，各設主任一人，總理各處事務，教導處分教務、訓育兩組，推廣處分輔導、編輯二組，組設組長分負各組事務。

該校現有一至六年級六班，均係秋季始業，採單式編制，學生二百二十八名。教材以國定課本為主，自編之地方教材，作為補充教材。教學方法，高中級依學科內容，採用練習、思考、欣賞、發表等教學法。低年級採用大單元教學法。學生課外作業，每日均有監護導師二人，負責指導與監護。該校訓導工作，根據教育部三十年十月公布之小學訓練標準辦理。分中心訓練（週訓），及日常訓練，環境佈置，隨中心訓練而變異，日常訓練，則於紀念週，朝晚會，週會等，各種集會中實施之。訓導方法以積極的指導鼓勵暗示，代替消極的制裁。兒童自治方面，全校學生，採取鄉的組織，每班為一保，設鄉保長分負鄉保之責。

乙、附屬志積小學：該校係民國十六年春籌備成立，校址在昭通城西南二十五里之迴龍灣，三十一年春，交由該校代辦，以迄於今。

該校行政組織，設校長一人，總攬校務，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教導事宜，此外高初級教員各三人。全校計有高初級各二班，共有學生一百三十四名。

丙、附屬愛華山小學：該小學創立於民國紀元前十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為中華基督教循道公會西南教區所開設，歷年以來，因經費有限，每年只有學生二三十人，均係當地苗夷男生，三十五年春，又以經費之限制，幾至停辦，三十五年一月，與循道公會當局商議，改由該校接辦。愛華山小學校舍異常狹隘，只有瓦房一棟，數班學生容於一堂，只好採取複式編制教學，現有學生六十五名，以苗夷子弟為最多。設備方面，因限於經費，甚為簡陋，自接收後，添置圖書、標本、及各種掛圖。

第二節 國立貴州師範學校

一、沿革概述

該校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就

貴州省立貴陽鄉村師範學校改組成立，定名為國立貴州師範學校，由黃質夫任校長，教育部以貴州南部苗嶺山脈一帶苗胞聚居，教育落後，亟宜將該校移設黔南，乃令黃校長前往榕江黎平一帶勸覓校址，備受當地人士之歡迎與協助，乃決定校本部設在榕江，另在黎平設立分校，以饜當地人士之請求。二十八年十一月全校員生南遷，於二十九年一月抵榕江，當地人士撥贈公有房屋，如公園會館祠廟等為校舍，並劃附廓田地荒山為校有，合計約二十萬畝。

該校遷榕之初，有學生一百五十餘人，二十九年達二百七十餘人，至三十三年第一學期，全校師範部簡師部及初中部，合計十五級，學生八百餘，附小七級，學生二百餘，全校學生達千餘人，該校以辦理生產教育著有成績，教育部曾予獎勵，並令全國各中等學校參照實施。

三十三年秋，黃校長因病請假，赴筑休養，由工廠主任趙峻山代理校務。時敵寇縱橫，一度侵入黔南，校中人心浮動，以致校務停頓，校紀廢弛，幾至無法維繫。至三十四年七月，部派梁顯第接長，梁校長未到校前，榕江於八月十三日山洪暴發，洪水為災，全城淹沒，該校較低之房舍，及所有教室宿舍圖書館農場工廠，悉被沖毀，校具圖書機器農工器械糧食等物，損失不可以數計。梁校長聞訊兼程赴榕，九月一日正式接事，一面收拾殘餘，一面電部撥款修建校舍，於災後混亂中，勉強支持。為顧全學生學業起見，力謀早日復課，先將本校僅存之中山公園及福建會館修葺廳



國立貴州師範學校全景

用，並補充校具，因陋就簡，勉於十月一日正式開課。至十一月部撥修建費六百萬餘元，先建醫療室三間，會計室及音樂教室各一間，至三十五年二月修建四維院，計教室八間，圖書儀器室各一間，總辦公廳，校長辦公室，會議室，導師室，及教員休息室，全部工程於四月完竣，是年秋梁校長辭職，由許紹桂接任。

該校所在地區，為黔境東南隅，都江、車江、糖江三水匯流，直達粵桂之西江，在黔桂鐵路及公路未開前，黔桂兩省交通貿易以此為必經之總站，自後交通路線改變，且屢經災禍，繁榮大不如前。縣屬人民，宗族複雜，除漢民外，苗侗水夷土著邊胞甚多，日常生活靠伐木耕種維持，一部份操舟為業，教育向不發達，在該校未設之前，該地無中等學校，至民國三十三年始有縣立初級中學之設置。目前教育水準已漸提高。

二、行政組織：

該校行政組織，設總務、教務、訓導、推廣四處，處設主任一人，均分組辦事，計總務處設文書、出納、庶務三組，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設管理、訓育、衛生三組，推廣處設社會服務、輔導二組。另設農場工場兩管理處，亦各設主任一人，農場管理處分農作、林牧兩組，工場管理處分木工、印刷兩組，附屬小學及村寨教育實驗區，均設有主任一人，並依章設置會計室，辦理全校會計統計事宜。該校會議機構，除校務會議外，各處亦定期舉行會議，解決個別問題，另組有各科教學研究會，社會教育推進委員會，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



四維院的左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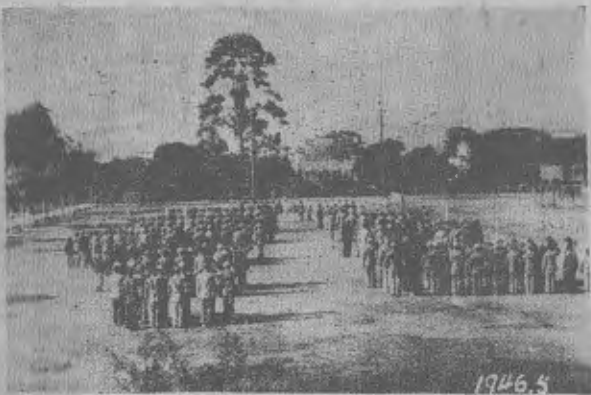
生產勞動指導委員會，實習指導委員會，邊疆文化研究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康樂活動指導委員會，協助學校辦理教學研究、員生福利、經費稽核、及推廣工作等事宜。

三、教務概況

該校三十三年度極盛時，全校各部共十五級，學生八百餘人，不幸敵騎進擾黔南，未幾慘遭水患，至三十四年，尚有師範部兩班，簡師部八班（內邊師一班），初中部兩班，共十二班，學生三百四十八名，三十五年春季簡師部兩班畢業離校後，部令春季不招生，學生人數減至二百八十五名，另補習班學生四十二名，合共三百二十七名，內苗侗水夷四族學生一百三十七名，占總數百分之四一·八，現有師範一班，簡師三班，邊師三班，學生人數共二百五十七人。

該校歷史較久，教務表籍積存頗多，惟經去年水災，各級成績冊，歷屆學生成績冊，畢業生成績冊，學籍表等幾全數損失，因此辦理各生學籍及歷年畢業證書，極感不便。教學設備，原甚充足，水災後圖書儀器，亦蕩然無存，教育部體念該校創業之艱難，特重撥理化儀器一套，共七十餘件，另圖書費五十萬元，購發教科書一百餘冊。

該校學生全為農村子弟，向能刻苦力學。年來一面注意教學進度，一面舉行各種學藝競賽，鼓勵學生自學興趣，對校規嚴格執行，如開學時逾期



全校師生升旗禮

不回校註冊者，予以休學處分，考試成績不及格，執行留級，力求提高學生之程度。實習為師範生重要功課，該校有附屬小學及村寨小學，實習極為便利。畢業學生總計師範科五屆，簡師五屆，三年制簡師一屆，共約四百餘人，除少數升入大學及留校服務外，幾全部在黔桂湘三省邊地服務。

四、訓導工作

該校訓導工作，重要者有左列各項：

(一)勞動實習：該校為保持學生手腦並用的優良習慣，規定每日下午以一小時為全校學生勞動時間，範圍則包括社會服務、木工、製粉筆、農藝、雜務等項。

(二)康樂活動：該校設有康樂室，內設有乒乓球、象棋、海陸空軍戰

棋，規定時間開放，此外每二週開晚會一次，由各級輪流主持，藉以陶冶學生羣性。

(三)級社活動：級社組織之目的，為求推進自動及自治精神，務使學生對於康樂、學藝、勞動服務等活動，能自動自治，無待於強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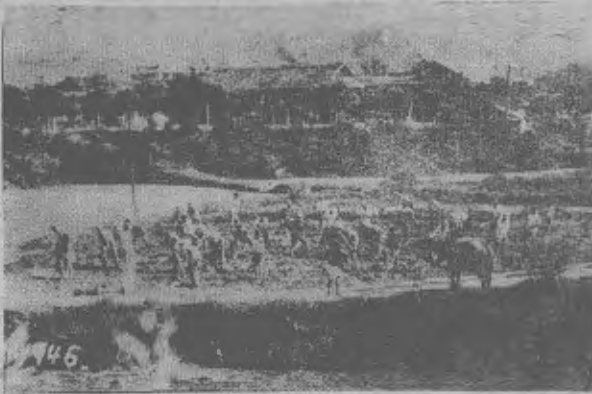
(四)時事演講：為幫助學生了解時事，增強其愛國精神起見，規定每週舉行時事演講，由導師擔任，間或請校外黨政長官演講。

(五)學生管理及懲戒：對於學生之管理，採取做人第一方針，首重教導感化，遇有糾紛，或偶發事件，諄諄勸導，務使其了解悔悟。若發現其行為有未善者，則個別談話，間有不知悔改者，則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懲戒。

(六)生活檢討：每週星期三晚上，開各級社檢討會，使自行改進生活與工作。



學生縫紉實習



康樂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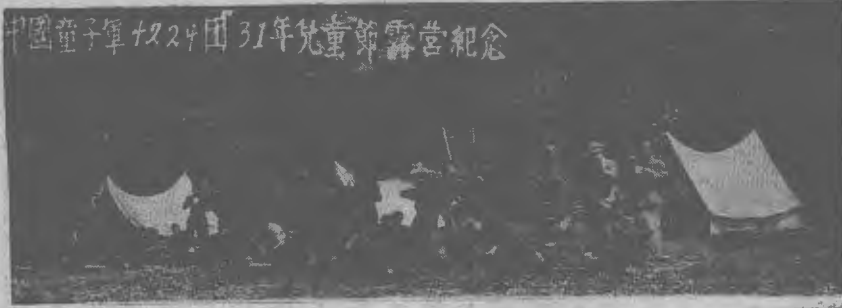


農場種植

(七)其他活動：每學期舉行演講比賽，寫作比賽，射虎比賽，象棋比賽，書法比賽，歌詠比賽，及時事測驗，科學常識測驗及各級級社發刊壁報，假日舉行遠足旅行等活動。

五、推廣事業

(一)農業推廣：該校求田旱田及可耕之地數百畝，以人力有限，無法全部耕作，故採用特約農耕辦法，租與邊胞及征屬承耕，由本校供給優良種子，並輔



童子軍參加兒童節營



小學生參加江運運動會所得之標



附小師生升旗



參加兒童節歸來



附小兒童劇國演劇

導耕作方法，學生則利用每日規定生產時間耕作，收穫頗有可觀。每年產品有稻、穀、麥、大豆、豌豆、蠶豆、玉蜀黍、甘蔗、蔬菜等。此外，並養雞鴨，供員生食用。

(2)工廠：該校原有小型工業，如織布、縫紉、製革、製紙、製視、種類頗多，水災後，工廠全毀，設備蕩然，迄今為經費所限，尚無法恢復，目前僅保持木工及製粉筆兩項。

(3)醫療工作
：榕江疾病流行，醫療工作最為需要

，但因交通不便，藥品不易購置，現有診療室兩間，由專任醫師看護等主持，對學生之保健工作，頗著成效。

六、附屬小學

附小設於三十年春，經去年八月十三日水災，校舍傾斜，板壁屋瓦損壞甚多，校具亦多散失，經月餘之整理，九月十六日恢復上課。全校六級，學生一百五十一人，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新招學生七十三名，共有二百二十四名。三十五學年度共有十學級學生共二百七十人。各級學生

宗族不同，漢人為最多，苗侗夷水等次之。

教務設施，按照當地實際環境，訂定教務進行計劃，注意改良教學方法，編選適用教科書，嚴格限制學生請假，編印學生手冊，小學教師應用表格，師範生實習與指導等參考資料。

校中教職員除師範部畢業生外，間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課程依部定小學課程編排，此外注重各項活動，如秩序比賽，整潔比賽，演講比賽，同樂晚會，兒童教養資料展覽，間亦舉行遠足旅行及野餐。

水災後設備極貧乏，現僅能購置少數參考書籍掛圖，康樂方面，設有籃球場、滑梯、軒板、鞦韆、搖椅、木馬、沙盤及各種棋類。

該校山寨小學，創於三十四年，計先後成立者，有村寨實驗區小學一所，學生一二二人，月寨分校一所，學生八十人。

第三節 國立西甯師範學校

一、沿革概述

該校創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初為中央政治學校西甯分校，派風覺生為分校主任，十月十五日正式成立，設簡師及附小兩部。二十五年改設初中部，二十六年秋接收朱福南氏所辦青海民和官亭中心小學一所，及所屬初小六處，是為附設官亭小學。二十九年二月改隸教育部，更名國立西甯師範學校，校務仍由周主持，添設師範科中學部，停招新生，九月都派周



附設村寨實驗區小學

為校長。三十年九月創設豐源附小，接辦國立青海三角城小學（即阿察小學），遷設漁源，改為附小第二部。其時周校長辭職，部派康世誠接充，康以事延至是年十二月始到校視事，在其未到職前，校務由王維庸代理。三十三年二月，將附設官亭小學與西甯縣立因利鄉小學對換，改設於西甯西門外，是為附小第三部，並將附設豐源小學改稱附小第四部。三十五年年度第一學期，再籌設曲溝八寶兩山寨小學。康校長於三十四年八月辭職，部派楊寶天接充，以迄於今。該校自創立以來，將屆十二週年，共畢業初中學生六期，計一百零八人；簡師學生五期，計九十三人；師範學生三期，計五十四人。前後共畢業學生十四班，計共二百五十五人。

該校校址原係安西堡大營盤舊址，位於西甯市區之西，距城約五華里，當青藏公路之旁，洮水與麒麟河繫帶左右，環境優美。校內設備，計有中正堂一座，教室八幢，辦公室、圖書室、理化儀器室、閱覽室、飯堂各一幢，廚房十四間，廁所七間，接待室三間，遊藝室四間，體育用具保管室一間，備藏室十一間，學生大寢室一幢，學生宿舍四十四間，教職員宿舍十九間。儀器大小共二百餘件，書籍四千餘冊。

二、行政組織

該校設教務、訓導、總務、研究實驗四處及會計室，各處室各設主任一人，處理各該處事務，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及圖書、理化儀器二室，訓育處設訓導、管理、及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研究實驗處設研究、實驗、推廣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處理各該組事務。組長之下，設幹事或書記若干人。此外，為應付臨時事件及事實之需要，組織各種委員會，現已設立者，計有邊疆教育計劃委員會，畢業生服務指導委員會，畢業考試委員會，校舍建築委員會，章程編審委員會，實習指導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等。至附屬機構，計有附小第一、二、三、四部，兩山寨小學及農場等。

三、教務概況

(一) 學制編制：該校原有師範科及簡身師範科，自三十四年度第一

學期起，師範科停止招收新生，備師改辦四年制邊疆師範，並將原有簡師二年級改編為邊師二年級，另招收邊師甲、乙組各一班。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繼續招收師範科一年級一班，邊疆師範科一年級二班。現全校計有師範科三年級一班，一年級一班，簡師師範科四年級一班，邊疆師範科三年級甲、乙組各一班，二年級甲、乙組各一班，一年級甲、乙組各一班，邊民子弟補習班一班，共計十班，學生三百三十二名。

(二)教學情形：該校各課程遵照部頒課程標準之規定，擬訂各科教學實施計劃，會同各科教員訂定教學進度表，至教材方面，多係採用正中及中華書局出版課本，其教員自編者，有藏文與邊地知識二科。又組織各科教學研究會，計分自然學科、社會學科、語文學科、教育學科、藝術科、體育科、衛生科、實用技藝科等研究會，每學期集會二次，以研究之所得，作為教學上改進之參考。

四、訓導工作

該校訓育目標，係依據教育宗旨，與理想之人生標準作育學生，使其有高尙志願，堅定信仰，與智仁勇諸美德，以養成健全之身心。根據此項目標，對於學生之體態智能德行情操等，均隨時詳加考察，予以指導。故在方法上以考察之結果，作訓導之根據，並以積極之指導，代替消極之管理與制裁。關於訓導方式，則實施軍事管理，以養成學生規律生活；加緊課外運動，以鍛鍊健強體格；注意藝術陶冶，以鼓勵研究藝術興趣；提倡勞動服務，以養成農工身手；注意邊事學習，使其明瞭邊地禮俗，具備適應邊地生活之知識與技能。此外並注重學生自治會活動，以培養學生練習作事與運用四權之能力。

五、推廣事業

校內有衛生室一所，惟醫藥缺乏，只供學校員生之診療，目前尙未推及於一般民衆。農場有水田七十餘畝，一方面為學生對農作研究試驗之場所，一方面藉以增加生產，年來收入尙有可觀。此外尙存有紡棉機一架，惟機件殘缺不全，且因經費原料及技術人員缺乏，購置以來，猶未利用。

該校推廣工作，尙需繼續可也。

六、附屬小學

(一)附小第一部：該校創設於民國三十二年，與前中央政治學校西寧分校同時設立，校址與校本部毗連。原有六個學級，均係單式編制，該校在各部附小中，辦理歷史最久，成績較佳。惟自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起，奉令逐年結束，以其員額經費改辦山寨小學，現僅有中高年級四學級，教員六人，學生共一百五十六人。

(二)附小第二部：該校校址在遼源縣城，原係國立三角城實驗小學改組而成。遼源為海東諸屬西部之重鎮，當青海內地與口外交通之要衝，且為蒙藏人民貿易之中心，適合部令設立山寨小學之條件，經呈准繼續辦理，現有六個學級，教員八人，學生共二百零一名。

(三)附小第三部：該部校址在西甯市區，原設民和官亭，因該地環境困難，於三十一年與西甯因利鄉小學校舍對調。該校辦理成績甚佳，頗得社會人士之好評，為該校師範生實習與試教之所。現有八個學級，教員十三人，學生二百八十五人。

(四)附小第四部：該部校址在豐源縣城東之早台莊，係漢回土番雜居之山寨，校舍係利用當地保國民學校改設。該地以風氣不開，入學兒童較少，現有四學級，教員四人，學生六十九人。

(五)此外又就附小緊縮後之員額及經費，籌設曲溝及察汗烏蘇山寨小學二所。

第四節 國立康定師範學校

一、沿革概述

該校原為中央政治學校康定分校，民國二十三年秋開辦，派楊信孫為分校主任。二十六年秋，增設初中部。二十七年夏，楊主任辭職，改派崔子信繼任。二十八年十二月改隸教育部，更名爲國立康定師範學校，仍以崔子信代理校長。二十九年籌設越嶲中心小學，三十一年籌設完竣，直隸

教育部。三十一年秋，籌設巴安分校，派戚彬如為分校籌備主任。於三十三年開學，三十四年二月獨立。三十三年三月，崔校長辭職，改派武文為校長。是年教育部以西康中等教育師資特殊缺乏，議改該校為專科，籌備未竣，中途撤銷。八月，改派陳維綸為校長，陳校長未到任。十二月，又改派方與成為校長。三十五年西康地方人士復請設立專科學校，部令仍就該校改設，於是年冬恢復籌備，其計劃要點如次：

一、將國立康定師範改組為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仍設康定。

二、籌備時期，自三十六年一月起至七月底止。

三、籌備成立後，分設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各分若干組。

四、員額經費，三十六年先就國立康定師範原有預算及核定員額辦理，以後逐年增級，再行追加。

五、國立康定師範原有邊師三班，補習班一班，附小六班，自三十六年八月起，附小交省接辦，補習班令轉省校收容，邊師班停止招生，原有班級，至三十九年夏季全部畢業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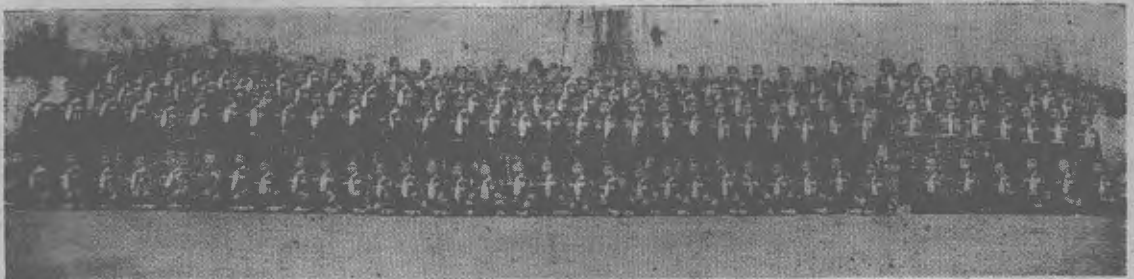
現專科部已籌備就緒，三十六年秋即可開始招生，原有班級即將次第結束。校舍就該校附近購地興建，校長仍由方與成繼任。

該校設於康定。康定古名打箭爐。北通青海，萬山叢錯，氣候高寒，交通梗阻，文化落後，人民游牧居多，農業次之。附近民族分康族與保族兩大部份。康族分布於康屬各縣，人口約二十四萬八千餘人。保族分布於甯屬各縣及雅屬少數縣份，人口約六十三萬。此外尚有少數苗族，分布於會理、鹽邊、九龍各縣。

該校校舍，原有四十二間。係借萬壽宮及川主廟址，修葺而成。三十三年改修學校校門，添建房屋五間。教學設備有圖一百零六幅。書四千一百八十冊，儀器標本一百五十件，體育用具四十五件，醫療用具四十五件。

二、行政組織

該校設教導、總務兩處，各置主任一人，教導處下分組掌理教務、訓導、圖書、儀器等事宜。總務處下分組掌理文書、庶務及出納等事宜。另



國立康定師範全體師生

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會計。除定期舉行校務、教導及總務會議外，並設下列各委員會：(一)經費稽核委員會，(二)招生委員會，(三)教育研究委員會，(四)師範生畢業指導委員會，(五)社教工作推行委員會，(六)師範生實習指導委員會。

三、教務概況

(一)學級編制：該校現有班級，計四年制邊師三班，補習班一班，共計四班，學生一百三十二人。

(二)教學科目及時數：除遵照部頒課程標準外，並參酌地方環境與需要，增設藏文、英文二科。並於生理衛生內，增授簡單醫藥常識。

(三)成績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試驗、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四種。①日常考查，包括臨時抽問各科副本、作文課卷及技藝作品等，隨時評定成績，其成績佔平時成績十分之六。②臨時試驗，於每月中由各該科教員舉行考試一次，其成績佔平時成績十分之四。③學期考試，於學期終結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所習課程考試之，其成績佔全學期總成績十分之四；平時成績佔全學期成績十分之六。④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就全部課程考試之，其成績佔該科畢業成績十分之四，各學期平均成績，

佔各該科畢業成績十分之六。

(四) 課程進度：每學期由各科担任教師編就教學進度計劃，於規定時間內授畢。

(五) 練習實驗及實習：各科除由教師指導外，每週調閱批改副本一次，並記其成績。理化科除盡量利用所有儀器實驗，以增加教學效率與學習興趣外，並隨時利用課外時間，參觀附近工廠，以補實驗設備之不足。每班修業最後一學年，即以實習為教學中心。除隨時到附近各國民學校及社教團體見習外，並於附小作學校行政，各科教學，與教務及訓導工作之實習。

(六) 服務指導：組織指導委員會，於學生畢業時，就地方需要，分別派遣或介紹於各教育機關服務。

四、訓導工作

(一) 訓導原則：該校訓導學生，注重自覺、自動、自治。以養成日常生活之善良習慣，並利用積極的獎勵，避免消極的制裁。

(二) 訓導目標：該校訓導目標如下：①培養民族意識，使具有國家觀念及團結互助精神；②養成有紀律守秩序之新生活習慣；③培養建設邊疆之工作技術與能力；④陶冶刻苦耐勞之毅力，啟發服務邊地之志趣；⑤培養奮發精神，造就健全人格。

(三) 訓導方法：依照上述訓導原則與目標，依左列辦法實施：

1. 實施導師制：各級設級任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員担任，領導一級活動，或用個別談話及召開級會時間，對學生之思想、學業及身體各方面，作詳密之考察，與切實指導。並定期召集導師會議，商討有關全校訓導事宜。

2. 採用童軍訓練：全校學生採用童子軍編制及訓練，厲行紀律生活。

3. 提倡課外活動，其重要項目可分：(甲)演講會或辯論會，每月一次，各級分別舉行。(乙)級刊每月一次，各級分別舉行。(丙)游藝會，每期舉行三次。(丁)勞動服務，如修築道路，佈置校景等。(戊)各種運動，如球類、田徑類、爬山旅行等。(己)各種學業競賽。(庚)選

學模範學生。(辛)大掃除及清潔檢查等。

4. 組織各級級會：每級組織一級會，內分公民、健康、學術、游藝等股，每週開會一次。

5. 實施新生入學訓練：凡新生入學時，實施二週之嚴格訓練。

6. 編訂各項常規：依照新生活綱要及本地實際情形，擬定常規，俾學生日常生活有所遵循。

五、附屬小學

康定分校成立後，翌年二月即開辦附屬小學，招收低年級學生兩班。二十五年及二十六年三月，各招一年級新生一班。二十七年停招。二十八年三月，續招新生一班。同年十二月，高級第一班畢業，男女生共計二十七名。二十九年二月，隨康定分校改制，改名為國立康定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是年八月，招收新生一班。三十年一月，高級第二班畢業，男女生共十六名。二月，招新生一班。十二月，高級第三班畢業，男女生共二十九名。以後逐年均有新招及畢業學生。截至三十五年七月止，畢業高級學生八班，共計男女生一七三名。現有初級四班，高級二班，共男女學生一五一名。

附小校址，位於康定城北，原為廣生官及前清軍糧府稿房，面積約四畝餘，現有教室六間，辦公室三間，圖書室、董軍團部、儲藏室各一間，廁所二間。內計改建者七間，自建者七間。因係借用廟宇，因陋就簡，訓教頗感不便。且限於經費，各項設備，亦甚簡陋。教具方面，僅有課桌、課凳及黑板等。運動方面，僅有蹺蹺板三具及滑船一具。

附小遵照部令設主任一人，教導主任一人，其下分學籍、公訓、研究、推廣各股。另由全校教職員，合組生活輔導團，指導衛生、話劇、歌舞、校刊、演講、圖書各項活動。

附小自二十八年起，改為秋季始業，每學年為一級，現有六級。教務方面，各種課程均依部令辦理。成績考核分學科、操行、體育三項。其實施辦法，學科、體育二項，於學期中舉行月考三次，期終舉行期考一次，合月考及期考成績為學期成績，至操行成績，係由各級任教員，按平日考察，評定成績，交由教導會議通過。訓導方面，實施辦法如次：①舉行中

心訓練週。②每日升旗，由領導教師講述中心週公訓。③每日朝夕會時，由級任導師講述公訓條目。④每週末舉行級會。⑤定期舉行各種比賽活動。⑥舉行各種紀念日儀式及精神講話。

學生課外活動，則有衛生隊、話劇團、歌舞會、校刊社、儲蓄會、講演會、作文競賽會、習字競賽會、算術競賽會、運動會、查軍檢閱、美術社等項組織。上列各項活動，均由該校教職員所組之學生生活輔導團負責指導推行。

第五節 國立西北師範學校

一、沿革概述

該校於二十九年三月設立，其目的為培養邊疆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人員，並輔導西北邊疆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為推進西北邊疆教育之中心機構。在籌辦期間，校址暫設蘭州，旋遷至蘭州十里店臨時校舍。三十年七月始遷至臨夏，並合併省立臨夏師範，接收其附屬小學，規模乃具。茲述其發展概况如次：

該校初成立時，設教導、事務兩處，及附屬中心學校，招收師範一年級一班，簡易師範科一班，小學部兩班，學生須招收甘、寧、青、新等省回藏青年及其他各地青年，混合編制。

二十九年八月，舉行第一次新生考試，取簡師新生一百名，函請邊遠縣份保送學生來校肄業，經甄別試驗錄取五十名，於新生訓練畢，予以編級，計簡師科編成兩班，及蒙藏語言師資訓練班一班，旋改為師資訓練班。三十年八月，在天水臨夏招考新生一八五名，本學期起，學級編制迥異往昔，原有簡師兩班及新生兩班，稱「簡師部」，前臨夏師範之簡師四班，稱「代辦部」，初中三班，稱「初中部」，原有師資訓練班停辦，學生皆插入簡師一年級。三十一年暑期，招簡師部一年級新生一百名，編為甲乙兩班，合原有簡師二年級兩班、三年級三班，共七班。三十二年暑假，招考師範部新生一班，計三十五名，簡師部新生八十名，分甲乙兩班，原有簡師四年級甲乙丙三班，併為甲乙兩班，三年級兩班，二年級兩班，共九

班。三十三年暑期，招收簡師新生兩班，師範新生一班，簡師部畢業兩班，合原有九班，共十班。三十四年暑假，奉令停招師範部新生，並將簡師改為四年制邊疆師範，招收邊師新生一班，而四年制三年制簡師則各畢業兩班，尚有師範部兩班，簡師部五班，共七班。三十五年暑期，招收邊師新生兩班，同時師範部畢業一班，簡師部畢業二班，現有師範部一班，簡師部二班，邊師部三班，共六班。

該校簡師部於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奉令改為三年制，三十四年六月復奉令改為四年制邊疆師範，師範部及附小停止招生，利用逐年緊縮後之經費及員額，辦理山寨草地小學，隨帳幕牛羊羣之移動，隨時隨地施教，此種辦法在該區域內，實甚需要。

該校第一任校長為鄭通和，二十九年七月辭職，另派潘仁繼任。三十二年五月潘仁調部工作，遺缺派葛振邦接充。三十四年六月葛振邦病故，另派吳正桂為校長，以迄於今。

該校校舍有二，一在城內，佔地一二五畝，大部係臨夏師範北街小學校舍，共有房屋三十三間，現為附屬小學校舍；一在城外朵廟台地方，距城約二里許，佔地二〇五畝，多係民地，由臨夏縣政府以學田調換，經建修教室宿舍，共計二百一十八間。所有房舍，因建築於戰時，簡陋在所不免。

該校設有圖書館、閱覽室、及儀器室各一所，圖書方面，分藏宗教、哲學、教育、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等類，以及中學生文庫一部，共三千餘冊，此外尚有雜誌報紙多種。至各種儀器、標本、模型、掛圖、藥品之設備，除由理化及博物教師每週教學應用外，並於每學期定期展覽一次。關於體育、軍訓及童軍設備，尙堪敷用。

二、行政組織

該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處設主任一人，教務處下分設教學、註冊兩組，訓導處下分設訓導、管理兩組，總務處下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此外另設會計室，設主任一人，辦理會計事宜。

該校除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訓導會議、事務會議等四種經常召開外，尚有各種委員會之設立，如經費稽核委員會，西北邊教輔導委員會、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其他各種臨時委員會等。

三、教務概況

(一) 學級編制：該校於三十四年五月奉令改三年制簡易師範部為四年制邊疆師範，遂即停招師範部一年級新生，此後班級漸減，今共有四級六班，計四年制邊師一年級兩班，二年級一班，三年制簡師兩班，師範部三年級一班，均係秋季始業，每學級學生人數，除簡師二年級超出法定名額外，其餘各班均為定額。

(二) 課程支配：該校課程支配及教學進度，係遵照部頒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及四年制邊師各學年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草案，與邊遠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第七條各規定。除基本教學科目外，尚有雜文、藏文、邊地知識等選修科目。教材之選擇，除一部份採用最近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師範學校教科書外，其餘各科如邊地教材等，悉由各科教員自行編撰。此外，並設有各科教學研究會，利用課外時間，分組研究各科教學上之改進及困難等問題。

(三) 成績考查：學生成績考查種類，分學業、操行、體育、實習四項，其考查方法如日常考查、臨時試驗、學期考試、畢業考試等，均按規定辦理，至於成績計算、升級、留級、補考、退學之考核辦法，悉遵部頒規程嚴格執行。

四、訓導工作

(一) 訓導目標：該校訓導處之中心工作，係依據部頒訓育綱要及其他訓育法令之規定，策勵學生實踐共同校訓——盡義務，以陶融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美德，及養成智仁勇俱備之品格，俾能成為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優秀國民。

(二) 導師制推行狀況：依照部頒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規定，每班設導師一人，負該班學生之德行、思想、學業、身體、操衛等之指導

與考查之責，並於每學期開始時，即編製操行成績考查表及個別談話紀錄，分送各導師，協同導師於學期內，依據訓導計劃及操行成績考查標準，隨時隨地舉行個別談話與個別訓導。

(三) 學生課外活動之組織：該校學生除必參加之勞動服務及課外運動外，尚有課外活動之組織多種，①三民主義研究會，②書畫研究會，③國樂團，④教育研究會，⑤歌詠團，⑥奏劇團，⑦文藝研究會，⑧時事座談會，⑨民歌研究會等。學生得依其志趣，每人至少參加一項，由學生自動組織負責辦理，學校酌聘導師切實指導。且於每週末舉行週會一次，各種活動團體須輪流公開演說。此外尚有學生自辦之自治會及各級級會等團體，皆有定期之競賽活動與壁報刊社之組織。

(四) 體育衛生：體育衛生方面，雖因經濟之拮据，未臻完善。然普通運動器械及醫藥衛生設備，大體尚稱充實。

六、附屬小學

該校附小奉令緊縮後，即擬其逐年緊縮計劃，本年度附小緊縮為四班，其緊縮後之員額經費，用以籌設山寨草地小學，據所擬之附小逐年緊縮與山寨小學逐年擴充計劃，本年度着手先成立嶺南壩山寨小學一處，今後附小逐年緊縮，山寨草地小學亦將逐年擴充，至三十九年度附小即可全部結束，山寨草地小學亦將有六所。

第六節 國立大理師範學校

一 沿革概述

該校創始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原為中央政治學校所設之大理分校，主任為汪懋祖氏。籌備半年，二十八年春開始招生，當時所招者僅簡師及初中班（初中僅招一班即未續招），同年秋添招高中班。三十年秋季籌設附屬小學，三十一年夏季又添招師範班，至此規模始漸完備。三十年十月，改為國立，乃易今名，首任校長為鍾志鵬。鍾前校長離職後，改由姚樹繼任。惟該校大理校址，尚非真正邊地，爰於三十五年決定遷設龍陵，現



已覓定新址，期於本年秋季正式遷移，至原校學生，願隨校前往者聽，其不願前往者，則由地方學校收容。惟本節所述，仍為該校原址情形，新址佈置未定，不及敘入。

該校校舍共分三處，本部位於大理縣城外西北約半里許，係就東嶽廟改建。禮堂教職員宿舍及校門，外統一仍舊式，內部則重新改造。惟房屋甚少，不敷應用。嗣於右邊購置民田，加以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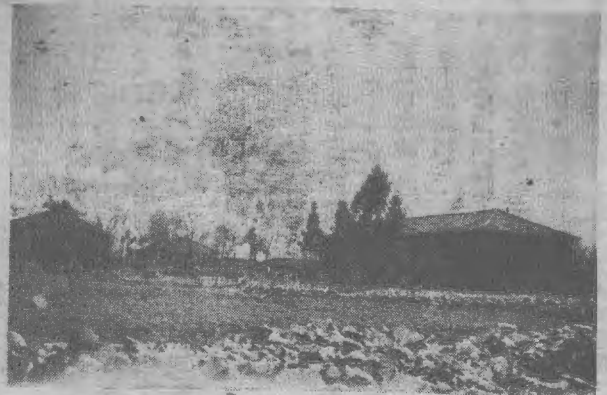
一座，工藝室及教職員飯堂各一

座，於東南隅建教職員眷屬住宅一院，於校門內左邊建樓房一座，共七間，樓上右三間為圖書館，左三間為邊疆博物館，樓下為游藝室及成績室。全院之後方，隔公路為柏節祠，亦由地方移歸該校，闢為學生膳堂。隔路對校門為運動場，場之外為菜圃，菜圃之外為民田，民田之外為房屋基地。高中部在洱海之濱，地名才村，去縣城東北五里，原為文化書院所建。文化書院停辦後，移交東方語專，嗣東方語專遷往呈貢，乃由該校接管，計有樓房三座：一為辦公室、圖書室、及教室，一為教職員宿舍及飯堂，一為學生宿舍及飯堂，面海背湖，不築圍牆，界以渠水，地勢平曠，花木扶疏，較本部尤為雅靜。小學部在縣城外西南隅，舊為一塔寺，清靜無擾，亦極適於學校之所

在。

大理城外居民多為「民家」，所用者為「民家語」，僅有語言而無文字，其奔走在外或時常入城之男女，則均通漢語，及詢其族屬，必以南京籍對。至其所以用民家語之原因，蓋隨俗也。民家語通行之地方甚多，自大理上行至鄧川、洱源、劍川、鶴慶、蘭坪等縣均用之。男女之裝束與漢人同。

該校設備有圖書館、邊疆博物館、醫療室及農場，至理化實驗室



教職員宿舍

因器材購置不易，尙未能成立，正在

設法充實中。圖書館有圖書一萬餘冊。醫療室設備，雖未臻完善，而普通醫藥尚屬齊備，如遇重病，則送入本城福音醫院療治。

二、行政組織

該校行政組織，最高為全體行政會議，其下共設五部，為教務處、訓導處、推廣處、總務處、會計室。關於經濟者，有經濟稽核委員會，實際稽核經費之收支。各部平時各司其事，遇有特殊問題，則以會議方式解決之。

三、教務概況

教務處設主任一人，總攬教務，次設註冊組長一人，管理冊籍，編造教學分配及課程表之編排等

事宜，次設教務幹事一人，書記一人。教員皆為專任，任課亦以學科專一為主，蓋取專任專課教學兩便也。現有高中一班，師範三班，邊師三班，邊生特別補習班一班，共八班，計有學生二百四十二名。大理地處邊隅，文化落後，該校學生成績，一班之中，相懸頗巨，此種現象，以一年級新生為甚，尤以數理科為然。為謀補救計，故多聘數理教師，增加學生學習時數，減少教師教學鐘點，加緊作業改正。為考核員生動情，學生作業均由教務處規定每週繳卷時間，由教務處收集登記後分送教師評閱。學期成績之評定，以平時作業積分佔百分之三十，月考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期考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試卷及作業之批閱，由本科教師負責，教務處彙集核算。學業成績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予補考，三科不及格者留級，四科或四科以上不及格者則飭令退學。操行由班導師及訓導主任考核，其有不及格者，即令退學。前此計畢業高中五班，共一百三十六名，初中一班，計三十名，升學者均居半數以上，而成績較諸其他學校畢業者，均無遜色。師範生畢業二班，共四十三名，均被鄧封諸縣聘為中心國民學校教師，亦有被聘為中學教師者。簡師計畢業五班，共九十二名，按規定服務國民教師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確能到邊地工作者亦不乏人，服務期滿而升學者約十數人。



邊師部全景

定方案，按步實施，並遵照中等學校導師綱要，聘請專任教員，担任各班導師，負責各該班學生之訓練，並實行軍事管理。其工作情形，概述如次：



利用廟宇改建之大禮堂

行。

(一) 生活訓練，學生輪流担任教室、宿舍、探買、監廚之值日勤務，並舉行勞動服務，如築路、(全校學生已築成長達四百公尺之國師路)開闢運動場、拔草、大掃除等工作，以養成其日常生活之勤勞習慣；組織歌詠團、戲劇隊，舉行師生同樂會，以調節休閒生活，及陶冶其優美之情操；指導日記寫作，以訓練思想，及養成有恆習慣。

(二) 健康訓練：每日早上舉行清晨運動三十分鐘，下午課外運動一小時。其活動事項，有籃球、排球、足球、乒乓球、器械操、田徑賽、國術遊戲等，由各教員教官担任指導，學生自行選擇一種項目，編組訓練，每月更換一次。並適應當地季節俗習，舉行行軍演習、遠足、越野賽跑、爬山競賽等，以鍛鍊其強健之體格，並養成其敏捷活潑之習慣。

(三) 學術競賽：曾舉辦論文比賽、演講比賽、辯論會、及組織讀書會，出刊街頭壁報及班刊等，以激勵其自動研究學術之興趣。

(四) 自治訓練：各班組織班會、內分研究、庶務、服務、康樂、風紀各股，負責各該班之自治事項，以養成其負責任、守紀律之自治自動精神，組織管理之能力，練習四權之行使。

四、訓導工作

該校遵照訓育綱要，訓導目標，及中等學校邊疆學校之訓育實施，訂

(六) 個別訓練：製定學生個別調查表，舉行個別談話，注意個別差異，以為個別訓導之依據。

(七) 清潔衛生之實施：定期舉行環境之清潔，廚房環境廁所之消毒，注射滴涕，設蒸氣桶，以消滅蟻卵及蚊蚋；規定每星期日，曝曬被褥，三日換洗內衣褲，一星期換洗衣服及洗澡一次。學期始終，舉行體格檢查，由校醫診斷其身體健康之程度。設衛生室及療養室，為有病學生之治療及調養，病情較複雜者，則送就地之福音醫院醫治。

(八) 操行成績之考查：注重日常行為之觀察，由導師舉行個別談話，評定成績，詳加按語，至學期終了，與訓導處之考查結果，平均計算，列為等第，通知家長協助督促，以收家庭及學校教育聯絡之實效。

五、推廣事業

(一) 聯絡邊胞情感：大理每年當農曆三月十五至二十二日為一擴大之買賣街期，稱為「三月街」，四方之人雲集，邊胞到者尤多。該校每年趁此時機，舉行「邊胞聯歡會」，一以聯絡感情，一以宣揚中央德意，俾喚起邊胞對於國家民族應有之認識。上屆為勝利後之第一年，邊胞如古宗粟粟到者約五百餘人。曾表演多種游藝，招待吃酥油茶及果點，並由各夷族學生表演各該地方之跳舞歌唱，邊胞亦登台表演，情緒熱烈，可謂集西南邊疆歌舞之大成。

(二) 師範教育運動：該校逐年舉辦「師範教育運動週」，為適應大理「三月街」各地人士及邊胞會集之機會，多於是日舉行，期廣宣傳。舉辦之事項：①頒發成績優良師範生獎學金。②印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特刊」。③舉行師範教育座談會。④舉行邊胞訪問與宣傳。⑤舉行師範生獻身教育宣誓典禮。⑥製貼標語。

(三) 小學補習班：近年恆利用假期，舉辦社教，指導學生辦理「小學補習班」，分甲乙兩組，甲組招收小學畢業生，乙組招收粗識文字及不識文字之民衆，補習一月結業。

(四) 壁報及刊物：指導高師及高中班學生辦理「薇園」壁報一份，張貼城內通衢，簡師班學生辦理「荷花」壁報一份，張貼才村高中部門首

。其內容均以啓發民智、宣傳教育為主旨。至本年所出刊物，有運動特刊，推行師範教育運動特刊，旅行參觀專號，民族健康運動專刊等數種。

(五) 邊疆博物館：該校設有邊疆博物館，陳列邊地文物資料，歡迎各界人士參觀，俾喚起一般人對於邊情研究之興趣，並為員生研究邊疆問題之參考。現有資料一千五百種，計分語文類、飾品類、樂器類、照片類、物產類、武器類、圖像類、書籍類、調查報告類、雜件類。

(六) 農場：現有農田六畝，均用以耕種。設有管理員一人，專責管理。除利用學生勞作時間整治外，並僱有農工四人，終日工作，開溝築埭，頗具規模。

附屬小學

該校附屬小學，在大理城外西南隅，距校本部約三里，假一塔寺為校舍，一塔高聳，松柏蔥蘢，地勢高爽，不鄰市廛，師生教學其間，耳目所濡，殊多美感。

全部校址共計佔地五千二百六十六平方公尺，教室禮堂宿舍操場及其他一切活動所需之場所，均敷應用。

附屬小學現有六個學級，學生男一七三人，女四十一人，合計二百一十四人，教職員十二人，均係專任者，附小學學生大半皆係大理四鄉農家子女，但亦不乏邊地少數民族。學生在校求學，免收任何費用，其成績優秀者，並得贈送課本文具，以資鼓勵。

課程支配，悉遵修正小學



附屬小學全景

課程標準之規定，教材則用國定小學課本。成績考查分爲操行體育及學業三項，操行成績則根據每週公民訓練條目，逐日於團體訓練時間考查一次，並以表格登記揭示之；體育及學業成績除平時考查外，每月舉行小考一次，每學期舉行期考一次，平時成績及月考成績各佔百分之三十，期考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則由校本部校醫照例舉行。

訓導工作，根據部頒訓育綱要，以訓練細目，起居規律，社交禮儀等項的訓練爲主，而以自治活動及童子軍活動輔之。其辦法係每週定一中心目標，而將訓練細目選出數條，以黑板揭示，由各級任教師引起動機，督促實踐，並考核實踐之結果。學生自治會及童子軍團，則從旁協助訓練目標之實現。此外並以班級或個人爲單位，每週舉行學業的或操行的或技術的比賽一次。成績優良者，頒給獎品，以資鼓勵。附小學生，在此種辦法下，受多方面之刺激與鼓勵，常有特殊表現。

第七節 國立肅州師範學校

一、沿革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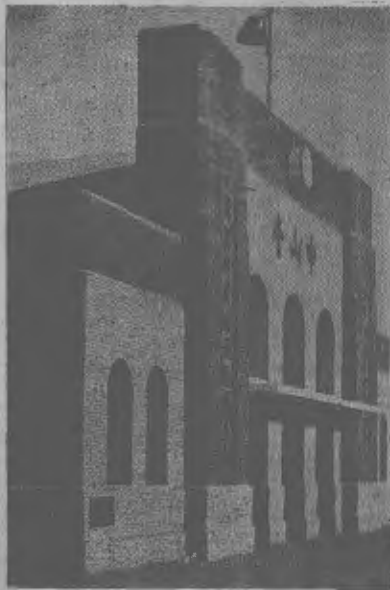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四年春中央政治學校爲培養邊疆青年升學就業計，在甘肅酒泉籌設分校，於同年十月九日正式成立，先招簡師及小學一年級學生各一班。二十五年七月停招簡師學生，改辦初中。二十八年添設高中。至三十年八月改隸教育部，始更今名，完全改辦師範，培養邊地師資。該校於開創之初，校舍借藥王廟、三義廟、昭忠祠等公產，斬荆除棘，平塹修葺，將就應用，嗣後征購民地數段，全部面積達一百四十餘畝。校舍建築，前半部多利用舊有廟宇改修，如校門、圍牆、辦公室、圖書樓、舊禮堂等，外形皆宮殿式，內則裝修新穎，光線充足，至爲適用。後半部建有教室、學生宿舍、飯廳、廚房、及教職員家屬住宅區一所，皆整齊清潔，尤以中山堂最爲壯麗。校內空地闢爲校園，種植菓樹，栽培菜蔬花木，甬道兩旁，分種垂柳，校舍四周，環植白楊，春夏之交，青蔥密茂，成譽爲「塞上樂園」。其他如教具、圖書、體育、衛生場地等設備，均經十餘年來漸次置備，亦敷需用。

二、行政組織

該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主任一人，掌理教學、設備、註冊、輔導、編譯、實驗各組事務，酌設組長幹事，襄助辦理各組事務；訓導處設主任一人，掌理管訓、體育、衛生、畢業生指導諸事務，酌設組長幹事，襄助辦理各組事務。另設女生管理員一人，佐理女生管訓等事宜；總務處設主任一人，掌理文書、庶務、出納、場務管理、營業、調查、統計等事務，各組設組長或幹事一人，並設書記數人襄理之。另有會計室，設會計主任、會計佐理員、雇員各一人，專司經理各費預算決算報銷等事項。此外設有經濟稽核委員會，訓導委員會，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師範生服務指導委員會等，均按各項章程依期召開會議，推進工作，共謀校務之進展。

三、教務概況

(一) 學級編制：計有師範三年級一班，師範一年級一班，簡師四年級一班，四年制邊師三年級二班，二年級一班，一年級一班，六年制師範四年級一班，補習班一班。



莊風中的中山紀念堂

(二) 課程分配：各級課程均由教務處按照部定課程標準，訂定課程表，分配各科教員，按時授課，並於學期開始，由各級教員先行填具進度表，彙送教務處呈部備查。

(三)體育衛生：體育除正課外，每日規定午後四時起，由體育教員領導學生活動一小時，就各生志趣分別參加籃球、排球、足球、板羽球、壘球、乒乓球、鐵球、鐵餅、跳高、跳遠、器械墊上等活動，並定期舉行班際比賽。衛生方面，除選授實用衛生醫藥常識補充正課外，並於每年春季，施種牛痘注射防疫針各一次。

(四)課外作業：各級學生每日課外作業，如日記、筆記、作文均由各班導師及各科教員督導批改，按勤惰優劣，隨時予以獎勵或申誡。

(五)成績考查：學業成績考查，分：①日常考查，如問答、默書、作文、練習、日記、筆記、實驗、調查、採集、及讀書報告等；②月考以各課每週授課時數標準，每月考試一次；③學期考試於學期將終各課教學已達預定限度時，就一學期教學課業彙總考試之；④畢業考試於規定年限修業期滿時，就全部教授課程考試之。

四、訓導工作

(一)實施導師制：每班聘導師一人，均兼任各班主要課程，經常與學生密切接近，改訂作業，督促自修，對於學生品格之砥礪，智能之訓練，不論課內課外，隨時予以潛移默化，以收訓教合一之效。並利用課餘或例假，分別與學生個別談話，對其身心學業之發展加以指導。其思想行動，如有悖謬，即予糾正，並將歷次談話及攷查結果，填入學生身心攷查表內，送訓導處查核。

(二)軍訓與童訓：軍訓團將全體學生編為一大隊三中隊，每中隊分三區隊，各設區隊長一人，由學生中選任之。高年級學生一律實行軍事訓練，簡師學生，則實施童軍訓練。

(三)課外活動：於課外或例假舉辦各種活動，如班際運動比賽、書法及圖畫競賽、作文競賽、講演競賽、整潔競賽、民衆識字班等活動，均利用班際競賽方法，由各教員及處主任校長分別裁判，成績優良者，並酌予獎勵。

五、推廣事業

(一)診療所：備有簡單診療用器及普通藥品，由校醫負責保管，並於

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為診病時間，員生有病可往診治。

(二)農場：校舍空地闢有農場六十餘畝，種植蔬菜果木花卉等，設農場管理員一人，負責設計及指導園丁學生，從事耕耘、下種、施肥、除草、灌溉、及收穫等工作，生產物品用以供給全校員生工役，半價收費，補助農場各項開支。

六、附屬小學

原設附屬小學一所，共六學級，設主任一人，教員九人。經費列入校本部預算，由該校單獨開支。自三十四年奉令逐年結束，是年暑期，即停止招生，將緊縮後之員額經費，改辦山寨草地小學，教育真正邊生。現祁連山一帶藏族原有寺院由該校接辦者，計有紅灣、明海二寺小學，由校派師範畢業生前往任教。

第八節 國立麗江師範學校

一、沿革概述

該校創辦於民國三十年八月，時中央政治學校大理分校主任汪懋祖，鑒於麗江為滇藏文化交流之中心區域，且為滇康邊境之經濟重鎮，特呈准籌設。適湯恩伯將軍為其部屬遺族設置之麗江南口新村全部捐贈，汪校長當即派員接收籌備，續建校舍。三十一年二月部派宗亮東長校，七月招收簡師二班，附小三班，八月正式授課。三十五年十二月宗校長辭職，部派張征東接充。

該校修建之各種校舍，計



國立麗江師範學校大樓

有大禮堂等二十餘座，其他設備如課桌坐橙床鋪等，因限於經費，至爲簡陋，但各項用具，咸以堅實耐用爲最高原則。校園在玉龍雪山之前，蛇山之麓，寬達三千餘畝，距城約十餘華里。附近十大村住民，均爲慶些邊胞集居之處，鄰近鶴慶、劍川兩縣，又爲民家邊胞聚居之所，中甸維西爲藏胞粟粟故地，故該校居於斯地，誠爲研究邊疆語文及調查特種風俗之最好地區。

二、行政組織

該校設總務、教務、訓導、推廣四處，暨會計室，校務會議爲最高權力機構，各處室均有小組會議之設置，每週末開會檢討，必要時有聯席會議之召集，各處室按事務之繁簡，各設幹事若干人，分別推行應辦事項。此外有附小、山寨小學、農場生產銷售合作社、及各種委員會之設置，附設維西小學之籌備工作，已大體完成，另附設國民教育實驗區，及社會服務隊。

三、教務概況

該校於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招生，當時僅招收四年制簡易師範一年級新生兩班，第二學期添招一年制簡師科一班，至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添設高中師範部，同時招收三年制高中師範新生及四年制簡師各一班，計共五班，一年制學生於學期終了時畢業，同年第二學期復招一年制新生一班。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奉部令實驗三年制簡易師範辦法，因將原有四年制簡易師範部增加班次，改爲三年制簡易師範與高中師範部，同時招收一年級新生各一班，至學期終了時，第二屆一年制簡易師範科復告卒業。同年第二學期，因鑒於一年制修業期間過短，成效甚鮮，經呈部核准停辦。至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遵照部頒改進邊校辦法，原有高師部及簡師部不再招收新生，逐年結束，另設置四年制新制師範，招收一年級新生一班。部頒學制，雖有變動，但爲適應地方需要起見，仍准續招師範一班，因之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仍招師範暨邊師新生各一班。迄至目前止，該校計有師範兩班，簡師兩班，邊師兩班，共計六班，學生人數二百四十九人。

關於學生之訓練，除遵照部頒各項科目外，注重品德及生產技能之訓練，其程序則以個人生活知能之訓練爲起點，而以服務知能之訓練爲終點，從其舊知能之複習與擴張，逐漸滲入服務知能之成分。故新生入學，即開始個人生活之訓練，至最後一年之訓練重心，專趨重於服務訓練。

關於教學設備，因限於交通經濟等困難，尙極簡單，現有中國科學儀器製造所出品之理化儀器三套，生物標本及掛圖數套，仍不敷應用，刻正謀籌劃充實。

四、訓導工作

該校訓導工作，注重實踐，如校內場地廣曠，刺林亦多，現有道路，均爲學生勞動服務所開闢，農場初期拓荒工作，亦爲學生所開成，最近擬鋪路之石塊，均假學生勞動力量完成，此外爲養成學生勞動習慣，令學生經常作農場工場及家事實習，以增進日常生活技能。

學 生 家 事 實 習

各級學生活動，如學生自治會，及各級班會之組織，康樂活動之提倡，征屬及窮苦民衆之協助，學生生活之檢討，社會調查與服務事業之推進，時事座談會與邊疆問題之研究，均採積極指導之態度。關於學生請假、服務、團體集合等有關校紀之辦法，無不嚴格執行，學生疾病之診治，學生生理缺點之矯正，傳染病之預防，均一一實施。

五、推廣事業

該校校地寬曠，故創校之日，即有農場之設施，當時開拓僅兩畝許，

四年半以來，已拓出熟地七十餘畝，旨在推廣優良仔種，培養邊地學生之生產技能，陶冶刻苦奮發之精神，並冀發生示範作用。惟因農場無專用的款，各項應興之事，無法推進。



學生農事實習

關於各邊遠縣局及各地特殊社會之調查，因限於人力物力，雖有計劃，而未能着手進行，僅於寒暑假中利用學生假期服務之時間，作初步之調查，學生能力雖屬有限，但其中不乏珍貴資料，整理就緒，或可刊露問世。

輔導工作，除附小及兩個實驗小學南山山寨小學外，由雲南省教育廳委託輔導者有洱源、鄧川、劍川、麗江、鶴慶、永勝、華坪、中甸、維西等九縣地區，因限於人力物力，未能普遍推行，但鶴、麗、劍、永、中、維、洱、鄧等縣，年來曾先後由校中同仁前往輔導，對於地方國民教育應興應革及建議事項，均分別送請雲南省教育廳採擇施行。



利用假期赴山調查地產生活實況

該校診療室醫藥設備，雖不健全，但除為本校員生診治外，並為村民治療，因此彼此感情極為融洽，俟將來藥品充實，設備完善，擬為民衆開一療養室，予邊胞以實惠。

六、附屬小學

該校附小，自師範部籌備之日，即同時籌備開學，惟因教室狹小，當時即採用複式教學，旋因附近夏禾、下東、河上、吉中和等四村小學，紛紛請求歸併附屬小學，並合力捐建附小教室，計三座共九間，規模逐漸擴大。

附小初僅三班，一至五年級，逐年增加，逐年畢業，目前計有初級一至四年級，高級五至六年級，男女學生一百六十名，該校為鼓勵附小學生升學起見，每年畢業生中，保送成績優秀學生一二名，升入邊師一年級肄業。

附小課外活動，如整潔、靜肅、秩序、迅速、確實、操行、壁報、講演等項之比賽，均經常舉行，分別予以獎勵，以資鼓勵。關於設備一項，因經費短絀，極為簡陋，但為兒童休閒教育及鍛鍊兒童體格起見，亦不能不有最低限度之設備，目前僅有鞦韆一具，滑梯一座，軒輕板一架，搖馬三座，籃球一個，軍棋兩付，藉供兒童遊戲，啟發兒童智慧。



附小兒童活動場

該校因地處邊區，交通
梗阻，兒童讀物購置匪易，
目前能供兒童閱讀書籍，僅
有四百冊，其他有關兒童閱
讀之刊物甚鮮。

山寨小學，刻僅一所，
設於距離校本部約三十餘華
里之南山山嶺，為該區文化
低落之地，創於本年春季，
校址則利用當地積穀倉房三
所，學生教室，教師宿舍，
均在其內，因教室狹小，採
用複式編制，計有學生五學
級，一百一十一名，各項設
備，均待充實。

第九節 國立綏甯師範學校

一、沿革概述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部派邊振方為國立綏甯師範學校校長，開始籌備，
是年八月籌備竣事，招收普師一班，簡師兩班，於九月五日開學。三十二
年秋季又招收普師一班，簡師兩班。三十三年秋季招收簡師兩班。三十四
年暑假畢業普師一班，簡師兩班，秋季招收四年制邊師兩班，原有簡師二
年級兩班亦改為邊師。三十五年二月邊校長辭職，部派王志毅接充，是年
暑假畢業普師一班，簡師兩班，秋季招收師範一班，邊師二班。現全校有
師範一班，邊師六班，共計七班，學生二百五十九人。

三十一年籌備期間，建築校舍一百二十餘間，三十二年秋季添建三十
餘間，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均有添建，現有校舍一百九十間，計教室八所，
圖書館一所，大禮堂一所，男生宿舍七所，女生宿舍一所，校長室及會議



南 山 里 山 寨 小 學

室一所，總務處辦公室及教導處辦公室一所，教職員宿舍，廚房，接待室
、門房及雜役室、儲藏室、儀器室、廁所等，略可敷用。三十五年秋季學
生增多，添建女生宿舍浴室各一所。附屬小學原係租用民房，狹窄不堪，
三十五年秋季，寧夏省立惠農中學新建校舍，乃得租用該校舊址，教室操
場等俱全，頗為適用，現已遷入。

該校設備，有木器金屬器具教員運動器具等，共計二十一類，二千五
百三十餘件，圖書七千零一十六冊，儀器五百四十七種。此外尚有部發高
初中動物標本一套，物理儀器兩箱。該校設於寧夏省惠農縣黃渠橋，為寧
夏平原東北之頂端，東距黃河沿四十里，遼河即為伊克昭盟之鄂托克旗，
西距賀蘭山麓六十里，越山即為阿拉善霍碩特旗，實介於蒙古兩個重要盟
族之間，蒙生來校，尚稱便利。黃河支流之惠農渠（即黃渠），經校舍西
偏南北貫串，附近尚有昌潤等渠，水利發達，農產品以小麥粟穞為主，胡
麻豆類次之，蔬菜大致均備，而尤以蔬菜馳名，全省蒙族食糧菜蔬，均仰
給於斯，惟稻米產地在平羅之南，距此七八十里，故供給稍難，但亦不感
缺乏，祇價格略昂耳。學校附近洩回難處，感情融洽，毫無宗教間之隔閡
，民氣淳樸，無都市習氣。交通方面，寧綏公路經校舍西偏，北達包綏，
南通平涼，黃河中皮筏舟楫，運輸亦便，汽車可直通蒙族，駱駝驢馬絡繹
於道，可稱方便。黃渠橋鎮在抗戰以前，為皮毛集散之處，商賈輻輳，郵
局銀行均有設立，自北路不通，市面零落，若交通恢復，不難恢復。校舍
西臨黃渠及公路，渠水潺潺，綠柳成蔭，無都市之喧囂，幽然成趣，堪稱
讀書佳境，惟冬日嚴寒，風沙瀟漫，為美中之不足。

二、行政組織

該校設校長一人總攬校務，下設教導、總務兩處及會計室，各置主任
一人，分理各處室工作，教導處下分設教務、訓導、體育衛生、軍事管理
四組，總務處下分文書、出納、庶務三組，另有招生委員會，社教推廣委
員會，校舍建築委員會，膳食管理委員會等，以期加強各部門工作之效率
。茲分述各重要單位工作如次：

(一) 教導處——設教導主任一人，分設教務、訓導、體育衛生等組
，各設組長或幹事一人，軍事管理設教官一人，均受教導主任之領導，分

別負責編排課程，考核成績，管理學生日常生活，糾正學生行動思想，領導學生課外活動，考核學生操行與服務勤惰等工作。

(二) 總務處——設總務主任一人，分設文書、出納、庶務等各組，各設組長或幹事一人，書記二人，分別負責辦理撰擬文稿，收發公文，翻譯文電，彙造各處工作報告，購買學校辦公用品，保管校具，訓練公役，管理校產，領付款項，發放員工薪俸等工作。

(三) 會計室——設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編造本校各項經費預算與決算，登記各項收付賬目，核造本校一切歲計會計事項，由主任綜理，佐理員助理之。

三、教務概況

學級編制分師範邊師兩部，各級設導師一人，由教員兼任，分別負責導各班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指導之責。至課程分配，依現行部頒課程標準進行教授，惟以學校地接蒙旗，畢業學生須有服務蒙旗之準備，故各級一律添設蒙文。學生作業成績之考查，除每月舉行月考，每學期舉行期考外，又有平時考查，與臨時考試。平時考查為隨堂抽問，調閱各科筆記演草等；臨時考試為教師按其所授課程之階段，隨時予以考試，由教導處依照各教師預擬之教學計劃進度表，會同各教師實施之。

四、訓導工作

該校訓導設施，依照部頒訓育大綱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使學生具備正確思想，高尚品德，優良知識，健全體格，以為服務邊疆國民教育之良好師資，並樹立優良校風，以期改良社會風氣。訓導方法，由教導主任總其成，訓導組長，軍訓教官，及童軍教練協助，并由各級導師分別考核之。各級於週末舉行週會時，使各生提出自我檢討，由導師予以指導糾正，以期潛移默化，務使趨於至善。

五、推廣事業

(一) 農場——該校自成立後，即於三十一年秋季請察夏省政府於惠

農縣第二鄉通潤堡劃撥荒田八百畝，使學生墾拓，以期自用自給。此荒地距校僅三里，於課內課外經營均甚便利，三十一年度墾有三十畝，三十二年度復墾二十餘畝，迄今已有五十餘畝，每年種植糜子葫麻小麥等農作物。因係初墾關係，尚在改良土壤期間，故每年收穫勉强與支出之種子肥料等生產費相抵。經營方法係利用學生課外時間，分班前往耕作，藉作學生農藝實習。並經常僱有專工一人，從事耕作。現有耕牛兩頭，牛車兩輛，木耙播耩各一張，至於其他農具，現正設法擴充，以求將來發展。

(二) 診療所——該校設有診療室，由校醫負責主持，注重平時防禦，如白喉猩紅熱等流行時疫，每年按季節注射各種預防針，以資預防。此外如種牛痘，亦於每年春季實施，該校員生患病時，如容易治療之普通病症，皆由校醫診治，倘有特殊病症，則送察夏省衛生實驗處治療之，遇患有傳染性疾病，當即移至療養室，與一般宿舍隔離，以防蔓延。惟衛生器材及藥品尚欠完備。已由部撥發衛生設備費令飭設法補充。

(三) 地方教育輔導——由該校校長、教導主任、担任教育學科之教員、及鄰近各縣教育科長，組織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三十三年秋季察夏教育廳劃定平羅、惠農、陶樂、磴口四縣為該校輔導區域，三十四年度部撥國民教育輔導費七萬元，并指定每三個月施行輔導一次，曾由教導主任、担任教育學科之教員，附小教員四人，分赴平羅、惠農、陶樂、磴口四縣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進行輔導，報告改進意見，送察夏教育廳備供採納。三十五年度指定專人為地方教育輔導員，擬訂輔導計劃，分赴各縣從事輔導工作。

(四) 公利互助社——該校公利互助社自三十三年三月組織成立，推選理事各一人負責，部撥基金六萬元，並招收教職員及學生工役等股金二萬二千一百元，設生產消費兩部，辦磨坊一所，供給員生及眷屬食用麵粉。又於學校附近典農田五、六畝，僱工種植蔬菜，供員生廚房及眷屬食用，並可作學生農藝實習之場所。盈餘每年結算一次，按股均分。部發貸金六萬元，經於三十五年元月還清，同時并改為員工公利互助社。惟該校所在地僻居鄉鎮，距省垣較遠，本處并無大商號，在市面交易者，皆係小攤販，不惟物價高昂，且多不完備，以致員生所需日用品，購買頗感困

難。為謀員生福利，曾於三十五年四月間組織消費部一所，由員生集股合辦，每股五百元，員生可參加一股或十數股不等，現已湊集股金一百餘萬元，推定理監事各一人，負責監督，由省城採購大批應用物品及文具等項運回，按現價加一利息，以供銷售，不圖厚利，專為供給員生購買之便利。自開辦以來，員生頗受實惠，現正力謀推廣中。又磨坊以員生數目加多，亦已較前擴充，並利用食堂殘餘品，飼養豬羊等。

(五) 畢業生聯絡通信指導——該校為明瞭歷屆畢業生在各地服務情況，俾便推廣地方教育計，曾組織畢業生服務指導委員會，由教職員中指定一人負責辦理聯絡通訊事宜。

六、附屬小學

該校創設第二年(即三十二年)秋季，即成立附屬小學，因校舍未建，暫設本部上課，僅招收一至三年級學生三十二名，分兩班教授，設教員二人。至三十三年春季，乃覓得學校附近民房一所，共二十九間，可開教室五座(十一間)，寢室二座(四間)，辦公室一座(二間)，職教員寢室四座(八間)，廚房二間，儲藏室二間，乃力謀擴充。現設有主任一人(兼教員)，教員五人。

第十節 國立巴安師範學校

一、沿革概述

該校原為國立康定師範學校巴安分校，初由戚彬如任籌備主任，於三十二年八月正式開學，招收簡師一班，以後每年增招一班。三十四年二月一日獨立設置，更名國立巴安師範學校，由部委派戚彬如代理校長，三十五年元月，戚代校長請辭，改派王萬春接充。現有簡師二班，邊師二班，共計四班，學生共八十七人。

該校校舍係暫租用城外架砲頂美教會租借地一部之孤兒院舊址，計有平房兩棟十三間，二層樓一大棟三十二間，廚房三間，計共四十七間，均康式，僅敷兩班之用，正謀添建中。教學設備，有植物掛圖兩套，書籍三

三一冊，初中用化學儀器五十五件，物理儀器四十四件，體育設備，計有籃球排球羽球等。生產設備，有牛羊圈各一所，馬塘一所，校園場地二畝許，可為學校之花圃菜園，兼作學生農工藝及實習之用。

巴安為一塞外農業小城，故學生中農業子弟佔百分之五十強，學校位於城東南里許架砲頂，為巴山下之傾斜丘地，依山面水，居高臨下，校前隔河與喇嘛寺相對，並臨通藏大道，北鄰巴安教會，附近蘋果園，有桃李杏核桃等樹雜種其中，過教會區隔小巴河即巴安市區，左後兩面為農田，環境優美僻靜，堪稱巴安之文化風景區域。

巴安位巴楚河沖積平原，濱金沙江，面積一千餘方里，海拔二千六百餘米，氣候適宜，可育百穀，地位適中，足為西康之政治中心。趙爾豐經營川邊，即建立省會於此。巴安在關外各縣中，文化程度最高，漢康雜居，男女老幼，皆能操康漢兩種語言，文風甚盛，赴內地讀書者亦甚多。巴安為我西康政治勢力之西陲，西行十五里即為金沙江彼岸，藏民政治勢力及經濟大權，均操於藏番土司喇嘛之手，對中央政府仰望頗殷。南為得榮；東鄰義敦，鄉城，稻城，理化；北鄰白玉，德格，武城，鄧科，皆為康民，多遊牧為生。

二、行政組織

該校設教導、總務兩處，各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處理全校教導及總務事宜，教導處分教務、訓導兩組，教務組長由教導主任兼任，訓導組長由主任導師兼任，下設幹事二人，協助組長主任辦理之；教務組下分教學、註冊、設備三股，由教員兼任股長，訓導組下設管訓、衛生、體育三股，分別由體育室訓教員校醫辦理之；總務處下分設出納幹事、庶務幹事、文書幹事、書記各一人。此外另設會計一人，處理全校會計事務。

三、教務概況

該校教務設施，除依照一般規定實施外，並特別注意左列各項：
(一) 活用課本兼採設計教學，配合訓導活動，利用實物及鄉土教材，以增教學效率。

- (二) 注意各科聯絡。
- (三) 嚴格考試，並每期舉行常識或時事測驗一次。
- (四) 課外作業批改，以用符號批改為原則，使學生增加自悟機會。
- (五) 勵行假期補習，每屆寒暑假，仍上課半月，補習主要科目。

四、訓導工作

該校遵照部頒各項訓育法規，訂定訓育實施計劃按步實施。其工作情形，分述各項：

- (一) 嚴格管訓，勵行師生共同生活。
- (二) 力謀與教務計劃配合，實施課外活動，以訓練其服務精神，並補教學之不足。指導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參加籃球、排球、壘球、板羽球、跳高、跳遠等課外運動，並有棋弈、平劇、話劇、跳絃子、歌詠、國語、讀書、講演、壁報等研究會社，每月舉行同樂會一次。
- (三) 舉行體格檢查，校正缺點，並指導衛生習慣。
- (四) 每期舉行懇親會，並舉行家庭訪問，藉與學生家長聯絡，瞭解學生家庭環境。
- (五) 利用紀念週，請地方長官及專家作專題講演，以謀學校與地方聯絡，而增加學生社會經驗，利用假期節日，相機訓導學生思想行為。
- (六) 利用校園分組種菜，佈置校景，由同學分組分區洒掃，並佈置樹木，以養成刻苦服務之精神。
- (七) 實行訓導週，每週預定德目，遇有特殊機會或教學設計活動時，德目可臨時變更。
- (八) 實行導師制，相機舉行團體及個別談話，隨時指導團體與個別活動。

五、推廣事業

該校推廣事業，偏重社會教育與社會服務，已辦者有下列各項：

- (一) 免費治療，並指導民衆醫藥衛生常識，利用原有醫藥設備，爲民衆診治疾病。
- (二) 開放圖書室，以供民衆閱讀。
- (三) 辦理民衆夜校，掃除文盲。
- (四) 設民衆代筆處。

六、附屬小學

該校附小原爲西康省立巴安小學，創設於民國二十六年，至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始改爲巴師附屬小學。校舍係借用巴安天主堂及城隍廟兩處改建而成，頗感狹隘。教學設備有：書籍一〇九五冊，掛圖十四種，儀器九件，童軍軍棍鼓號等一五種；體育設備有：籃球、排球、壘球、單雙槓、滑梯等十七種，教具有：風琴及積木等二十三種。

附小設主任一人，下分教導事務兩處，各設主任一人，由級任導師兼任，另設事務員書記各一人，科任教員四人，級任導師八人。全校現有幼稚班學生兩班，一至六年級學生各一班，共八班，學生二二四人。

第十一節 國立察蒙範師學校

一、沿革概述

該校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奉令籌設，部派侯敬敷爲校長，惟當時察省地方政權尚未收復，暫在北平覓定臨時校舍，俾收容察蒙失學青年，旋張輝光復，該校工作人員隨軍入察，抵張垣後，無法再行北進，遂以張垣爲臨時校址。

張垣雖非蒙胞聚居地區，但地據交通要衝，且爲省會所在地，向爲蒙胞活動之中心。該地自收復以來，不堪匪軍壓迫之蒙民，相率來歸，爲救濟蒙族失學青年，經商同長官部覓定上堡市圍大街五號爲校舍，先辦蒙民補習學校，一面開始籌備，將所撥校舍略加修葺，勉可敷用，於卅六年二月開始招生，先後錄收邊師學生一百一十六人，分三班教學，惟該校俟局

勢安定，仍將北遷，俾深入草地施教。

二、行政組織

該校設教導事務兩處，各設主任一人，另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務，教員七人，分任各科教學，另有職員五人，處理學校經常工作。

三、教務概況

該校僅設邊師三班，以所收學生，均來自僑校，程度至為不齊，除按程度分班外，並依各生過去受教情形，分組教學，特別注重語文數學及本國史地知識之傳授。

教學設備方面，因成立未久，尙欠充實，不獨校舍因陋就簡，各項教具，亦僅勉強敷用，圖書經悉力搜購，約及數百冊，儀器則尙付闕如。總之，該校鄰近戰區，對各種教學用具，不僅採購不易，運輸尤感困難，此則猶有待於來日充實也。

四、訓導工作

該校學生過去久受敵偽奴化教育，故對訓導工作，特別注重，除施以團體訓練外，並分別在各種課外活動中，察查各生之個性，予以適當之指導，現已成立者，計有察蒙青年壁報社，語文研究會，體育會，歌詠隊，話劇團等組織，均有教師指導，施行以來，頗收成效。

五、推廣工作

該校推廣事業，正謀逐步擴充，過去在籌備期間，以張垣避難來歸之蒙胞龐集，曾舉辦民衆補習學校，施以短期補習教育，其中結業後升為該校正式生頗多，收效甚偉。

第十二節 國立熱蒙師範學校

教育部曾於民國廿五年創設綏遠蒙旗師範學校，嗣因抗戰停辦。卅四年秋戰事勝利結束，為培養邊疆國民教育師資，以發展邊教起見，即謀恢復該校，並列入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及復員經費預算。惟察境內原有國立伊盟中學已增設師範部，為使國立邊疆師範分佈均勻起見，乃將該校移設熱河昭烏達盟，改稱國立熱蒙師範學校。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部派冀鍾環為校長負責籌備，當以熱河局勢未靖，先在北平府右街石版房卅四號設立辦事處，九月間在朝陽覓得臨時校舍，十月間在朝陽招考邊師一年級新生二班，因校舍修葺需時，延至三十六年元月十日始正式開學上課，六月十九日又因朝陽地方不靖，由教職員率領一部份員生退至錦州，借住遼寧省立錦州師範。三十六年暑期暫停招收新生及插班生。俟局勢穩定，再謀擴充。

第十三節 國立天山師範學校

卅四年教育部向新疆人士之請求，計劃於該省境內籌設師範學校兩所，一名國立天山師範，設於焉耆，一名國立葱嶺師範，設於喀什。嗣值伊甯事變，未克如期推進。翌年冬，新疆政局稍趨平定，邊疆教育司凌司長純聲一行五人赴新觀察，親與省府接洽，終因新省局勢關係，兩校無法同時籌設，遂決定僅設天山師範一校，校址改在迪化，由省府撥迪化七道灣女子實業工廠舊址為校舍，迪化中正學校原有內地移新難童四百餘人，亦撥交該校接辦，洽妥後，留督學程運生暫理該校籌備事宜。三十六年三月正式派孫潤生為該校校長，負責進行籌備，原期立即接收中正學校改辦師範，惟以經費未奉院令核准，一旦接收，勢將無法維持，以故迄未正式成立。

中正學校原有簡師一班，初中四班，小學六班，學生共計四百四十二名，改辦師範後，擬再增招蒙族學生一班，原有中學簡師班級，均改為邊師班，小學班級則擬改為附小，或以育幼院名義仍由省府辦理，現該校籌備工作，仍在積極進行，一俟經費撥到，即可於卅六年度正式開學。

第四章 邊疆職業學校

部辦邊疆職業學校，現有八所，計設於青海西康四川者各二，設於甘肅甯夏者各一。邊疆經濟困窮，生產技術落後，如欲開發邊疆資源，發展邊疆經濟，提高邊民生活水準，須以國家力量從事邊疆經濟交通之建設，而再與教育相配合，方克有濟。一般人以為設置若干職業學校，即可繁榮邊疆經濟，實是一種幻想，因教育建設，只是邊疆建設事業中的一環，其他條件不具備，教育所能發生之作用極為有限。職業教育限於師資設備困難，更不易獨力推進。故近三年來，於原有八所國立邊疆職業學校以外，迄未再增設。茲將目前辦理國立邊疆職校之特點，略述如後：

(一) 因地設科 邊地自然環境不盡一致，有宜畜牧者，有宜農林者，亦有農牧兼宜者，各職業學校科系之設置，率以地方經濟背景及民生需要為依據，復因邊地社會分工不細，設科亦以綜合性者為主，(如設畜牧科而不設畜產製造科)以與邊地生產建設相配合。

(二) 試行四年制 邊疆尚少新式工業之建設，故目前邊疆職校所須研習之技術，實甚簡單，只須有一般初職之三年修業時間，即可訓練純熟。惟為增加畢業學生服務邊地之能力與機會，勢須延長一年，俾加授邊地知識，邊地語文，及教育通論，教材及教法等課程，使學生就業時，能肆應邊地生活之需要，必要時並可充任邊疆小學之代用教師。

(三) 酌辦預備班及藝徒班 邊疆初職新生入學資格，規定應為高小畢業，惟邊疆高小畢業學生，亦為數甚少，特規定各邊疆職校於招考時，如確有相當數量之真正邊生，其程度較差不能隨班肄業，或語言生活習慣特殊者，得呈准設置預備班，以資補習，並培養學生來源。又邊地多缺乏泥、木、裁縫……等工匠，致衣食住行各方面，多仍滯留於原始時代之生活方式，教育部特規定各邊疆職業學校得經呈准招收十五歲至三十歲之邊民，予以短期補習教育。教育內容除注意語文教育外，並酌就各人志趣，予以泥工、木工，紡線、釀造……等之技術訓練，以供邊疆社會之

需要。惟此項藝徒班，迄今尚少設置。

第一節 國立甯夏實用職業學校

一、沿革概述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部派張兆煥為該校籌備主任，並派黃景文為籌備員。八月抵甯開始籌備，經甯夏省政府劃撥甯夏省垣北門外八里橋附近官荒及湖地約二千餘畝作為校址，當即鳩工興建校舍百餘間，設置紡織、翻砂、車工、鍛工、鉗工、木工等實習工場各一所，因交通不便，各項設備無法向外購置，均須自製，或研究創製，工作至為艱苦。二十九年一月籌備就緒，定名為甯夏省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由黃景文任校長，三月招生開學，分設金木、紡織二科，並附設高級水利科一班；七月，水利科因故停辦，八月增設農科，開闢農場。該校係部款補助籌設，原定由省辦理，嗣以甯夏省府經費困難，於三十年一月由部接辦，更名為國立甯夏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仍由黃景文為校長，當將原有速成各科，改為職業補習班，增設三年制紡織科及金木科，並擴充各項設備，八月，又增設畜牧科及化工班，添設牧場及化工實習場各一所。三十一年二月部令更名為國立甯夏實用職業學校，七月，黃校長奉令調部，部派徐參麟代理。三十四年四月，徐代校長去職，部派總務主任梁飛彪兼代校務，七月，化工科及預備班結束。三十五年部令派梁飛彪正式接充校長之職。

該校現有校舍一八五間，包括學生宿舍二二，教室二二，儀器室二，紡織廠二一，金木廠七，化工廠五，木工廠七，茶爐間一，教職員室五，食堂一四，廚房六，辦公室七，會議室二，校長室一，診療室五，接待室一，物料室一〇，遊藝室二，圖書室三，車棚一，米倉三，傳達室一，中山室二，成績室二，眷屬宿舍二四，雞舍三，畜廠五，農具房一。

教學設備方面，有圖書八一九二冊，博物標本一百種，科學掛圖八十種，化學儀器藥品一套，物理儀器一套，風琴三架，石印機一架，油印機兩架，體育器械有籃球、足球、排球、壘球、標槍、跳高、跳遠、高低欄、單槓等設備。三十六年春並在滬採購大批圖書儀器及教學用具，以資充實。衛生設備方面，有診療所五間，中西醫兼設，中西藥兼施，現有西藥一〇一種，中藥六二種，診療器械三四種，病床五架。生產設備方面，有織布木機十六，織袋機四，織織機三，提花機一，盤經機二，金工用具車床、虎鉗、鑽床等二五件，木工用具一四〇件，補墨機一具，製皂器全套，製革用具全套，鐵洋鎚二具，其他農具五十件，牛四頭，馬一匹，驢三頭，羊四十隻，水田一百三十畝，旱田二五畝。三十六年春向滬採購織呢、洗呢、縮呢、壓呢、織襪等機器全套，十馬力蒸氣機一座，俾供學生實習，努力造產。

八里橋位於寧綏公路之側，距甯夏省垣八里，故名。當地因漢雜處，西距阿拉善旗一七〇里，東距伊盟二五〇里。故蒙民就學頗感困難，近有遷移石嘴山之議，正飭該校勘覓校址中。

二、行政組織

該校設教導事務兩處，處設主任一人，另設實習主任、畜牧科主任各一人，教員十二人，幹事六人，書記二人，校醫一人，護士一人，會計員三人，導工二人，共三十二人，又實習廠場設技工四人，其他工役七人，共十一人。

三、教務概況

教導處設教務、訓育二組，教務組長由教導主任自兼，商承校長支配全校教員任課，并考核教員服務狀況，規定全校教學方針，修訂各種規程，準備各種教科書，圖書儀器以及其他教學設備，編審教學進度，指導學生進修，考核學生成績，指導學生修學及升學等事宜。教務組長下設幹事一人，担任註冊、成績等表報統計等事宜，並設圖書管理員一人，負責圖書館閱覽室以及講義校刊繕印事宜。

四、訓導工作

該校訓導工作，由教導處訓育組負責，設組長一人，由教員兼任，並設童子軍教練一人，每級各設導師一人，負各級訓導之責。訓育組長負責指導學生生活，考查行為，及學藝活動事宜。童子軍教練負責體育活動，紀律訓練，以及內務整理事宜。導師負責團體訓誨，個別談話，學藝指導，舉行考查事宜。

五、推廣事業

該校歷年訓練之紡織人才，多從事各地之紡織事業，自行設廠經營者有三，散於各處服務工廠者甚夥，因此地方紡織業之進步，生產之增加，不無關係。又該校自開辦以來，研究改良之紡毛車，及各式輕便紡織器械，均經各地採用，便利多多。該校研製油墨、粉筆、肥皂、油漆等物品，各小學多能自製使用。畜產品之製造，如毛皮、皮革、火腿、皮蛋等之製造技術，亦經推廣。又該校人工孵卵，成效甚著，免費代孵，人皆稱道。該校與獸醫工作站合作，在省垣施診，亦頗得好評。

該校又廣集民衆讀物以及報章，舉辦流動圖書館，每週巡迴一次，便利附近民衆閱讀，並藉此機會宣傳時事法令以及生產技術。

另有診療所一處，除為全校員生診病外，並免費為民衆診療，貧民受惠不淺。

第二節 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一、沿革概述

該校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部令國立西寧師範學校校長周覺生籌設，周自兼籌備主任，派朱慶、馬生芝為籌備員。八月前往共和縣之恰布恰，羅漢堂、及貴德縣之沙溝、野里瓦一帶勘察校址，後得青海省政府同意，以貴德沙溝中部為校址。十二月十五日正式成立，招收學生一班。三十年元月，部派朱慶代理校長，繼續開墾荒地，籌建校舍，添置桌椅帳幕

圖書等。並成立農牧場，先後購得馬五四，綿羊八百九十八隻，牛三十七頭，同年并生仔牛十頭。是年春，招收插班生二十二名；秋，又招收畜產製造科新生三十二名。三十一年三月部令改派郭中央為校長，四月就職，在校僅三月，於七月中旬即赴渝受訓，校務遂委由馬生芝代理。同年招收三年制製牧科一班，並擴建築校舍一部份。三十二年二月，郭中央在渝辭職，部派馬生芝代理校長，除繼續擴充外，又續建校舍二座，再招三年制製牧科二期新生三十二名，並成立毛革工廠。九月招收預備班新生四十五名。三十四年七月，部派盧耀辰為校長，十月，招收四年制製牧科學生四十名。

二、行政組織

該校行政組織，設教導事務二處，各置主任一人，教導處下設教務、訓導、體育衛生、實驗研究等組。事務處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等組。製牧科設科主任一人，農牧場主任由製牧科主任兼任。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

三、教務概況

該校教務設施，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並依據職業學校法，及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辦理，復參酌地方特殊環境，培育邊地青年刻苦耐勞之精神，啟發服務邊疆之興趣，養成生產技能，與實際工作之能力，使知利用物質，充裕生活。惟教材方面，因一般書局出版關於職業學校教科書尚甚缺乏，且未能適合於邊地情況。故除選擇一般書局出版職業學校科及普通學科教本外，並分請各科教師編輯補充教材。課程方面，每學期均預定進度，依據進度考核學生作業情形。

四、訓導工作

該校訓導工作，依據左列各原則辦理：

- (一) 以教育宗旨，及部頒訓育綱要，青年訓練大綱為最高原則。
- (二) 普及科學常識，破除對自然界之迷信。

(三) 喚起民族精神，泯滅部落地域觀念。保存優良風氣，革除不良惡習。

(四) 由日常生活之訓練，養成愛國家、愛民族之精神。

(五) 力謀教訓合一，教師以身作則，以為學生做人之示範。

(六) 力行青年十二守則，養成修己善羣之優秀國民。

依據上列各原則，訂定訓導目標如下：

(一) 高尚堅定之志願，與純一不移之共信——自信信道。

(二) 嚴謹廉恥之信守，與組織管理之技能——自治治事。

(三) 刻苦儉約之習性，與創造服務之精神——自育育人。

(四) 耐勞健美之體魄，與保民衛國之知能——自衛衛國。

實施方法，分集體訓導與個別訓導兩種，集體訓導利用團體組織及各項集會實施之，茲分述如次：

(一) 分組訓練：將全校學生分為若干組，由各導師實施訓導。

(二) 軍事訓練：由隊長編隊施行訓練，以充實軍事常識，養成團體生活的習慣。

(三) 團隊訓練：組織各種團隊，進行課外活動，參加社會服務，舉行露營旅行等。

(四) 集會訓練：組織及利用各種集會，講述國內外時事及學術文化，并使練習運用民權。

(五) 健身訓練：舉行球陣、晨操、狩獵、行軍等運動。

(六) 衛生訓練：講述衛生醫藥常識，組織衛生隊，推行全校衛生事宜，以養成衛生整潔的常態與習慣。

個別訓導，由教導處密切注意學生生活行動，隨時隨地予以訓導。各級導師教師，更應經常就學生日常生活，用談話、訓勉、獎誡等方式，加以指導或糾正，在合乎教育之原則下，盡量發展學生之個性。

五、推廣事業

(一) 衛生診療室：設有醫士一人，醫校內員生工友衛生醫藥之責。并推行牧地衛生巡迴工作，現有醫療用具九十二件，藥品四十餘種。

(二)毛革工廠：製造各種簡單毛革用品，現有織布機五架，橫機三架，橫機一架，紡線車三十套。

(三)農牧場：農場現墾有田地二百畝，鐵木農器一百八十二件。牧場有牛七十頭，羊六百四十餘隻。

第三節 國立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一、沿革概述

該校係中央組織部創辦，二十六年派校長傅成鏞在渝蓉兩地從事籌備，二十七年八月教職員先後到松，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假清真寺開學上課，設畜牧獸醫及衛生兩組，二十八年三月，傅校長離職，改由王德民繼任。同年開武廟農圃，金盆山牧場，籌設衛生所，學校漸具規模。二十九年一月王校長辭職，畜牧獸醫科主任朱先煜繼任。三十年該校改隸於教育部。不意是年六月，敵機襲松，教導主任李繼淵殉職，衛生所及獸醫室藥械損失殆盡，該校為師生安全計，遷移於城東百里外之黃龍寺。是年秋，添招畜牧獸醫及畜產製造科新生兩班，其時衛生科及畜牧獸醫科兩班學生首屆畢業，三十一年朱校長辭職，部派王德熙繼任，招衛生科新生一班，並勸定黃勝關

外三里壩為永久校址。三十二年春，除在三里壩新校址趕建校舍外，將衛生科移向松潘城，預備班移往黃勝關，並



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農場

中編 直轄邊疆教育事業

徵得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綿羊改良場之同意，將畜牧獸醫及畜產製造兩班學生，遷入該場上課，秋季添招畜牧獸醫科第三班新生一班，因得該場之助，學生實習，獲益匪淺。三十三年春，三里壩新校舍完成，即將畜牧獸醫科兩班，畜產製造科一班，遷入新校舍上課，是年畜牧獸醫科第二班及畜產製造科第一班初級結業，奉令延長三年，繼續肄業。不幸王校長德熙，因年高積勞成疾，竟於是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逝世，校務暫由總務主任王德熙代理。本年教室一座及廚房廁所建築完成。三十四年一月，衛生科改稱五年制醫事

職業科，招新生一班。九月，部令畜牧獸醫科主任郭主毅代理校長，三十五年部撥中學校庫及理化儀器各一套，並撥建築費，增修禮堂、牧場、圖書、理化、生物標本室，以生產設備費增購家畜，學校為之一新。八月，五年制及三年制畜牧獸醫科及五年制畜產製造科三班畢業，續招四年制畜牧獸醫科、五年制醫事職業科及預備班各一班。



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牧場

該校距黃勝關十里，前距兩河口五里，扼草地門戶，川甘青要道，依山傍水，兩山間之一狹長平壩上，東隔山約四十餘里，為番民集居之韓潘寨，北路直達包座，相距六十里，有番民游牧部落行昌，西距二百餘里，有富庶強大之游牧部落墨窪，故該校設於松潘，位置極為重要。

二、行政組織

該校行政系統，校長下設教導事務兩處，各處設主任一人，教導處下

設教務、訓導、體育衛生、研究實驗等組，總務處下設出納、庶務、文書等組，畜牧獸醫科及醫事職業科，各設主任一人，預備班設導師一人，由訓育員兼任，餘設社教教員一人，翻譯員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工廠農牧場設農牧工各一人。

三、教務概況

該校教務設施，遵照部定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授與學生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學生從事職業之能力。對學生作業，勵行管教合一，以期造就「知行合一」「手腦並用」之職業人材，並制定考核學生勞作實習成績暫行標準，以定學生作業技術、服務道德及工作勤勞之優劣。至成績考核方法，經制定學生成績考核表，計分平時成績，月考成績及期考成績三項，平時成績包括各科練習、實習、勤志、臨時測驗、聽講態度等項，佔全期總成績百分之三十六，月考成績佔全期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四，期考則佔百分之四十。

此外，為養成學生自動學習及研究之風氣，特根據學習科目，組織畜產製造學會，畜牧獸醫學會、讀書會等，自成立以來，頗收成效。

四、訓導工作

該校訓導工作，採「管教合一」制，本嚴格合理之原則，製定各項實施辦法。

(一) 學生操行自省表

根據部定訓育目標，製成表式，內分性情、思想、意志、誠實、公德、紀律、勤勞、整潔、健康、儉樸十大項，每項復擬五小節目，以便學生自省，而養成優美情操。

(二)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表



根據學生自省表項目製成，每項以十分為滿點，六分為及格，平時嚴為考察記載，期終送交訓導會議復核。

五、推廣事業

該校推廣事業，可分衛生所、畜牧場、畜牧獸醫室、工廠、及農場五項，全以學生實習及服務社會為主旨，茲分述於次：

(一) 衛生所：有藥品九十三種，器械七十七件，為松潘之較完善者，借缺乏病房，重病者不能留所治療，現每年求診者達七百餘人。

(二) 畜牧獸醫室：有藥品

七十三種，器械八十二件，為邊民家畜醫治疾病，防治傳染病之流行，作去勢等工作，年來救治畜病約一百六十餘頭，出外防疫四次，救治牛瘟病畜六百餘頭。

(三) 畜牧場：有馬五匹，

牦牛二十九頭，犏牛二頭，驢馬五頭，所有家畜，全供該校學生實習，教職員研究，及學校役用。

(四) 工廠：

有紡毛車二十部，織毛布機二部，織毛襪機一部，彈毛機一部，提花機一部，製革用具十八件，分離機攪拌機各一件，(已壞)出品有毛布毛毯絨線明顯絨革，惜資金缺乏，未能



製 革 實 習

大量生產，曾作推廣工作，推廣紡毛車六十輛，教授紡工七十餘人。

(五) 農

場：有農具十四件，墾地十畝，本年試種青稞、馬鈴薯、蘿蔔、白菜、菠菜等，均著成效。



紡毛實習

第四節 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一、沿革概述

該校原為國立西康學生營（收容戰區學生），部派秦秀峯董德鑑為正副主任。於民國二十七年春成立，二十八年六月入康，暫設於雅安金鳳寺。二十九年九月，復擇定營址於榮經花灘之普惠寺，租定塔子山為實驗墾區。三十年九月決定改組為邊教機關。乃更名為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派董德鑑為校長。三十一年一月董校長辭職，改派江標接充。

普惠寺為一直角形之廟宇



西康職業學校舍第二院

，學生營初來時，殘破不堪，重新修葺，當時以人數較少，勉強可用。全廟共有大小樓房十八間，學校所有僅為十五間，現文書、事務、會計、醫療、理化儀器室等，均設於此。改辦職校後，學生增多，房屋大感不敷，乃又改修普惠寺約里許之四聖祠。廟為一方形之四合房屋，經數次培修，勉可應用，計大小房屋二十間，現用作教室、宿舍、食堂、及圖書館、生物標本室、教導處，與一部份教職員宿舍。設備方面，現有參考圖書計七千二百七十五冊，生物標本計三百三十二件，理化儀器計八百五十件（生物標本二〇六件在內），其他教學用具，足夠設置四級之應用。學生生活用具，如木床、飯桌等，則尚待補充。



貫通二院之鐵索橋

學校離榮城約十二華里，由花灘場到校，亦約二華里，一二兩院校舍間，有榮河流經，以鐵索橋通往來。四圍高峯環抱，天然環境極佳，堪為學生讀書之良好處所。縣城全為漢人住區，南向約四十里過大相嶺，經漢源過大渡河，則為夷人與番民之廣大居處，北面道定、金湯，有少數番人雜居，過道定則為康人之住地焉。該校現有邊生，多為越嶲之夷民及番人，因家境極貧，且不尚讀書，招收頗為困難。

二、行政組織

該校現有三年級，設導教二處、事務處、會計室，另附設實驗農場、童軍團、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等機構，此外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畢業生就業

指導委員會，生產設計委員會，分別協助學校處理有關事宜。

三、教務概況

該校自學生營改組職校後，僅設三年制農林科一科，三十三年年度第二學期，始增設五年制農產製造科，復於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奉命改五年制為四年制農牧科，茲農林科已有四屆畢業，計前後畢業學生共五十八名，農牧科現有三一、一上兩級，連農林科三一上一班，共為三級，學生九十名，內男生佔百分之二十二。

各科教學及課程，完全依照部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辦理，但三年制職業科學生，輒感負荷太重。改四年制後，似較三年時間充裕，減少教學困難不少。但邊疆學生程度較低，故教學方法，採取發式，使學生易於接受。職業科着重實驗，凡飼養、栽培或收穫，均由教師領導學生經常實習，甚至農場管理，亦採輪流值日制，俾學生得有獨立管理農場之經驗。

四、訓導工作

該校訓導組織，以教導處為綜合計劃裁決之樞紐，日常生活以重訓管理為樞紐，並積極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以養成學生自治之能力與觀念。茲將一般訓導設施分述如次：

(一) 訓導及導師制 各級導師為訓導之主幹，方法上重於積極之訓誨，尤重以身作則，力求避免消極之制裁。該校導師生活至苦，無論起居飲食，均須照料周到。學生一切活動，除應參加指導外，更須按預定訓導計劃，分週指導舉行，並藉各種活動，以改進學生之生活習慣，養成蓬勃向上進取之精神。

(二) 學生自治會 學生自治會，設學術、督察、健康、膳食、社教等五委員會，分別辦理學生生活、服務、學習、進修等事項，其經常活動項目，如大隊長競選，以訓練民權之運用；舉行週末晚會，以調劑課餘生活；舉行野餐會，以陶冶學生性情；辦理農藝週，以養成勞動習慣；舉行邊疆知識及時事座談會，以增加學生對邊地及時事之認識，凡此種種活動，均由教師指導進行。

(三) 其他活動 如書法、國文、算學、講演、健康等比賽，每期必舉行一、二次，民衆閱覽室、民衆服務所、與春秋助農耕收等社教工作，均由自治會協助推行。並為訓練學生勞動服務精神，逐日輪派炊事二人，負責煮菜運柴擺飯及廚房食堂之整潔，農場服務生一人，主持當天家畜飼養工作。全校清潔，由教導處分成若干區，全體學生逐日分負灑掃之責。除如協助學校整修體育場、農場、房屋、竹圍牆、全校道路等，均由師生工友共同進行。

五、推廣事業

(一) 實驗農場 該校農場全在塔子山，有可墾地二千餘畝，惟山勢陡峭，土壤瘠薄，不宜農作。故除山麓之低地，每年種植一季玉米外，山上則擴充造林及畜牧。現有油桐約計五千株，畜牧場有普通山羊五十頭，牛三頭，豬十頭，雞十五隻，其他農具及器械計三百一十二件，勉可敷用。農場職工僅三人，照料全校墾區，實為不易。且苦於資金短少，致發展困難。現餘墾地甚多，尚待努力開墾。

(二) 衛生室 設醫師一人，現有藥品五十七種，器械計一百六十二件，除校內治療師生及工友疾病外，並代民衆醫治，此於推行社教與聯絡地方情感，收效極宏。

(三) 社教推行委員會 以辦理民衆夜校、服務所、書報閱覽等為主要工作。民衆夜校於每年冬夏兩季舉行，一切燈油紙張全由學校供給，歷次學生共有一百四十二人。服務



農 場 羊 草

所以義務診療，代寫書牒，及出版週報，介紹農業常識衛生常識為主。書報閱覽，由圖書館選出適合於民衆之讀物、畫報、日報等，陳列於第二院門前室內，逐日供民衆閱覽。遇重大紀念日，並公演話劇，以提高民衆知識及道德。

第五節 國立金江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一、沿革概述

該校創立於民國三十年秋，先是二十九年冬，西康寧屬人士請求創立職業學校於會理，藉以推進邊疆教育，經部核准，成立籌備委員會。三十年秋，部派馮慰農到會理視察，乃加緊籌備，該校遂於十月十日正式成立，由馮慰農任校長。迄今歷年五稔，已畢業學生四班。現有在校學生六班，學生一百九十人。校舍係就會理西關外小阜上之滇南會館舊址改建，經十餘年之整理經營，已略具規模。自然環境，幽勝恰適。

該校設於邊區，交通不便，運輸困難，且經費不充，設備方面異常簡陋，除必需之校具外，僅有少數圖書標本，近年部撥專款購置，已漸充實。

二、行政組織

校長之下設教導、事務二處，及農場會計室，分理全校校務，以校務會議為最高審議機構，顧問委員會為諮詢機構。此外更有社教委員會，負責推行社會教育之責；經濟稽核委員會，負責審核經費之責；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負責專業指導及推廣教育之責；實習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學生實習之責；導師會議，負責推行導師制之責。此為該校組織之大概情形。

三、教務概況

該校於三十年秋創立時，僅三年制農科五年制農科各一級，共七十三人，嗣經歷年擴充增級，現有五年制農科三班，五年制農產製造科一班，四年制農科二班，共計六班，學生一百九十人，教職員三十人。

康甯各縣習俗，均以實足年齡計算，學生年齡較大，入學既遲，中途

又易輟學，辦理頗感困難。現有學生，以會理籍為最多，佔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該校一般教學設施，除遵照部令規定辦理外，特別注重實習，平時則督促學生自修，每日分請各科教師於指定時間輪流指導，惟教學設備，尚欠充實，該校遠在康南偏僻之區，交通極不便利，採購圖書儀器，頗感運輸困難，近由部撥給中學文庫一套，生物標本一套，理化儀器三套，勉可敷用。

四、訓導工作

該校遵照部頒訓導綱要及導師制實施綱要，每級設導師一人（不復分組）。訓導方法，分團體訓導、個別訓導兩項，團體訓導利用級務活動、級自治會、晚會及其他團體活動時間實施之。以導師為中心，期收人格感化之效；個別訓導於課外時間，由級導師隨時以個別談話方式實施之。

該校每週均定一訓導中心，以為實施之依據，各導師及學生均能遵循按步實施，惟訓導之最高理想，為期治於「無治」，故鼓勵學生自治，最為重要。其辦法先由級自治會入手，每級組織一級自治會，由中隊長（每級為一中隊）兼任級自治會主席，下設總務、學藝、康樂、風紀、推廣五股，分別辦理各該級自治活動。又聯絡各級自治會中同性質之各股，共同辦理全校自治活動，如級刊及各種競賽之預賽等，即由各級分別舉辦，如校刊遠足等全校活動，則由各級自治會之有關各股聯合舉辦。

該校學生半工半讀，每日自晨五時半起床，至下午六時半共十三小時，就中上課五至六小時，實習及勞作二至三小時，自修三小時，工作緊張，乃規定每晚七至八時，舉行晚會活動一小時，藉以調劑學生生活。晚會由級自治會主辦，導師出席指導，其活動節目，為讀書報告、講演練習、辯論演習、月光會、音樂會、講故事、時事報告、座談會、問題討論、課業問答、話劇、遊戲等，均足以引起學生興趣。此外，更利用其他課餘時間，從事於有益身心學業之活動。

童子軍管訓方面，該校原有童子軍團，於三十三年奉核准登記，其管訓事項略分三項，即日常生活之管理，各種集會之主持，與課程之訓練等

是也。

五、推廣事業

該校推廣事業，可分引種優良籽種，示範栽培方法，輔導農民耕種，及社會服務工作四項，茲分述如次：

- (一) 引種優良籽種：除蔬菜數種來自遠地外，其他多屬當地種，計農藝作物有馬稻類者，如牛尾谷、紅腳早、江南白、寸糯、大白糯等；有屬麥類者，如黃花麥、米大麥、有殼大麥等；有屬雜糧者，如馬牙苞谷、七疋早苞谷、糯高粱、小米等。園藝作物，有洋絲瓜（番木瓜）、大辣椒、四季豆、馬鈴薯、東瓜（由四川購來，本地缺乏）、玉葱、蕪菁、蘿蔔、花椰菜、胡葉菠菜等。

(二) 示範栽培方法：曾於矮郎河附小，周家村林場，開地分別作栽培示範工作，茲舉其重要者如下：

- 1. 麥類撒播與點播及撒播與條播之比較。（當地習撒播）
- 2. 無性繁殖之示範（扦插嫁接壓條等）。
- 3. 「軟化」方法比較其結果，以蔥爛起，擗其莖根，使之軟化，其他方法則無。
- 4. 甘藍苗移植與不移植，察其結球遲早與重量。（當地不習移植）
- 5. 不定期之播種，此間氣候無寒暑，蔬菜類促成栽培，甚為有利。

6. 馬鈴薯挖眼與切塊之繁殖。

(三) 輔導農民耕種：該校利用學期結束，或紀念日開同樂會，作各種有興味之活動，吸引附近農民來校參觀，以啟發一般農民之農業常識，直接輔導工作，如該校病蟲害實習班，曾赴鄉間助農民拔除黑穗、病麥、及螟蟲病稻。並沿河流扦插白楊及柳等喜水性樹種，作保護河岸之用。三十四年植樹節，該校全體員生參加植樹運動，計插柳枝五百餘株，三十五年栽烏桕二百餘

株。又會理在三十二年以前，番茄無人問津，當地人士不知其營養價值之高，復惡其味，經宣傳後，近兩年不但來校索取種子，且市場有出售者矣。

(四) 兼辦社會教育：該校對社會教育工作，與輔導農業技術之改良同等重視，如舉辦民衆學校，發行街頭壁報，農家訪問，鄉村宣傳等工作，均不斷努力，且已著有相當成績。

第六節 國立清溪職業學校

一、沿革概述

該校於民國三十一年開始籌備，部派陶玄為校長，校址設四川鹽爲瀾水溪。其招生範圍，以夷胞子弟爲主，並兼收戰區流亡之青年。三十二年春正式成立，招收三年制初級農科一班，開學上課。是年秋，復招收三年制高初級農科各一班，三十三年秋招收三年制高級農科一班，三年制初級農科兩班。三十四年秋招收三年制高級農科及四年制初級農科各一班。是年十二月陶校長辭職，派薩本熙繼任。三十五年秋招收三年制高級農科及四年制初級農科各一班，該校高級農科已畢業兩班，初級農科畢業四班。三十六年春招收三年制高級農科一班，合計八班，內高級農科四班，初級農科四班，共有學生二百四十二名。

該校校舍，係利用舊大廟子、三教寺、孝子祠等廟宇，擴充修建而成。佔地約一百五十餘畝，連農場在內，共計面積約三百二十餘畝。三十六年度會建築員生浴室一所，女生宿舍一所，理化試驗室及圖書館一座，計有校舍十二座，現擬建員生俱樂部一座，經費正籌措中。

設備方面：計有化學儀器一二三件，物理儀器一七六件，校具教具一二〇八件，藥品一二〇種，醫療器材三〇件，圖書一四二〇冊，步槍一五枝。

二、行政組織

該校分設教導事務兩處，各設主任一人。教導處內分教學、註冊、設



清 海 職 業 學 校 全 體 師 生

備、訓育、管理、體育、衛生六組。事務處內分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各設組長一人。另有圖書館、實驗室及農場，各設管理員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助理一人。

三、教務概況

該校因受地域之限制，及其他事實上之困難，專科教師難聘，課程方面，常因人開課，致有輕重倒置緩急失宜及偏廢之弊。自三十五年學度第一學期起，對於各科專任教員之羅致，不遺餘力；課程之決定，力求符合部頒課程標準。現高初級之普通與專門科目及時數之分配，均漸趨合理。

教材方面，該校普通學科，一律採用正中書局編印之國定本教科書。至於農業學科之教材，在抗戰期中即十分困難，勝利後仍未見改善；故只得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搜購採用，同時由農科各教師編選講義，以資補充。

該校為一農業職業學校，凡專門學科之教學進度，均依照部頒課程標準，循序進行。普通學科因採取教材一如普通中學所用者，而規定每週之教學時數，則較普通中學為少，但仍力求達到一般標準，以充實學生普通基本知識。專門學科，除依照課程進度講授外，特別注重實習。實習原為教學上之重要工作，卅五年暑假，部發該校有系統之理化儀器四套，實驗設備，頗足應用。至於農業學科之實習，大都注重實用及示範，盡量利用現有初級之農場，為實習園地。一種作物之實驗，自整地、播種、施肥、中耕、灌溉以至



植 樹 節 全 體 師 生 參 加 植 樹

收穫，均由學生親自動手，直接訓練學生之農業知識與技術，鍛練學生體格，養成吃苦耐劳之精神，及服務邊地之準備。

學生課外作業，關於研究性質者，有農業研究會，邊疆問題研究會，由專科教師領導學生從事研究。學生自行組織者，有各種讀書會，討論會。補充讀物除學校圖書館之書籍報章雜誌外，各班又有小規模之圖書館，收集學生書籍，互相閱讀。每逢寒暑假，由學生分赴各鄉村作初步調查，及農家訪問，並收集各地各種作物種籽，作研究及示範之資料。

各學科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規定按期舉行考試外，尤重學生平時成績。至於操行成績，平時由各班級任導師、輔導人員、軍訓教官分別考核，在學期結束時，則由上述各教師聯合檢討每一學生操行之優劣。

四、訓導工作

該校以樹立道德風氣，注意生活教育，提倡課外活動，陶冶刻苦耐勞之精神，啟發服務邊疆之志趣為實施方針。除依照一般規定實施訓導外，對於學生課外活動，特別注重。每日下午課後，舉行各種體育活動，使全體學生，每日均有充分運動之時間。每星期六下午舉行特殊活動，如有關精神訓練之講演，指導學生舉行討論會，講演比賽，清潔運動等等。此外，如級會自治會之組織，均由教師指導進行各種活動，以養成學生自治之精神。

五、推廣事業

該校推廣事業，如優良作物品種之繁殖，新式農具之示範與介紹，舉辦農業生產消費合作社，成立巡迴害蟲防治隊，及農家訪問等工作，均在次策計劃辦理中。

第七節 國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

一、沿革概述

拉卜楞寺活佛輔國化禪師嘉木樣呼圖克圖，及拉卜楞保安司令黃正



喇 嘛 職 業 學 校 全 體 師 生



拉祜生聯合藏胞開同集會

清，於三十二年秋致致元首之便，建議中央在拉卜楞寺設立喇嘛學校，俾使青年喇嘛得以接受現代教育，從事建邊大業。

該校於三十三年秋奉准設立，部聘嘉木

樣大師，黃正清司令，繩景信，（中央直屬拉卜楞邊區黨部書記）黃景文，（國立拉卜楞職業學校校長）郭中央等五人為籌備委員，並以

嘉木樣大師為主任委員，郭中央為祕書，黃景文為工廠籌備主任。是年冬即開始籌備，三十四年元月郭中央、黃景文同來夏河，籌備工作積極開展，以拉卜楞寺附近之小寺——昂藏火即為臨時校址，於同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校長一職，由教育部聘嘉木樣大師担任。所有教員，由校方就近聘請通曉藏文語之人士充任。三十六年嘉木樣大師卸

寂，校長由部派黃明信暫代。該校成立三年，校址數遷，三十五年因拉卜楞寺準備改修昂藏火即，遂又遷至拉卜楞寺大昂授課，甫兩週，復因故遷至距拉卜楞寺五里之札希勒頓，該處係嘉木樣大師之花園，景色秀麗，環境清幽，然距寺過遠，頗感不便。

該校設備，限於經費，尙欠充實，惟歷年來之努力，已略可觀。現教



利用藏民茶機會舉辦社教

學用具，已足敷用。體育設備：計有籃球、排球等；理化設備：除部撥一部份化學藥品外，並於甘肅科學教育館購備初中應用之理化儀器全套；圖書設備：除部發之中學生文庫外，並向各界徵集普通圖書雜誌計數百冊，拉卜楞寺贈送藏文圖書百餘種。此外則為臨時訂閱之報章雜誌十餘種。醫藥設備：僅有普通應用之小量藥品。

二、行政組織

該校設教導、事務兩處，各設主任一人，教導主任由部選派，事務主任由校長選派，教導處下設教導、訓育、體育、衛生等組，事務處下設文書、出納、庶務等組，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並附設工廠一所。會議機構，除校務會議為學校行政之總樞紐外，教導事務兩處，亦定期舉行會議，解決個別問題，另設有經濟稽核委員會，補充教材編輯委員會，課外活動委員會，分別指導担任經費稽核、教材編纂及課外活動之指導等事宜。

三、教務概況

該校成立之始，由部派繩景



藏國民眾學生表演

信担任教導主任，三十四年十月，編主任就任果洛小學校長，遺缺復由部派黃明信繼任，黃氏係清華大學畢業，以其曾在拉卜楞寺當喇嘛，並研習藏文經典多年，對當地情形較為熟識。該校學生全係青年喇嘛，一般教材頗難適用，該校酌酌地方實際需要，除編輯漢藏文各科教材外，並採取新法教授，收效頗宏。

該校學生係就拉卜楞寺青年喇嘛中徵選，三十四年共有學生一百名，分甲乙兩班上課，普通科目為公民、國文、藏文（包含藏文固有之各種學科，如史地、天文、曆算、醫藥等）、常識（包括史地自然）、音樂、體育、習字等，職業科目為編物學、紡織學、整理漂染學，及工廠實習等。三十五年春續招新生一班，連原有學生合計共為一百四十二名，遂分甲乙丙三班授課。三十六年詢該校員生之請求，改辦師範，以培養安多藏區之師資，惟學校名稱，仍沿用未改。



校職師生與藏胞共生活

四、訓導工作

該校學生純係藏區青年喇嘛，語文固屬隔閡，習俗亦復各異，除按照普通學校管理外，並酌量保留僧人戒律，成立以還，學生對於學校之各種規律，漸有相當之認識，並敢迪其國家思想，以養成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健全邊民。

第八節 國立玉樹學校

一、沿革

三十三年春，部令派吳迺超為校長，五月中，吳校長偕同工作人員抵西甯，經時二月有半，始到達目的地。抵玉後，當即租借榮里百戶民房一所，逐步開始工作，惟限於環境、交通、經濟等關係，工作進行甚緩，三十五年秋，吳迺超免職，部派馮雲仙為校長，並令增設邊疆師範科及職業班、補習班等。

該校原擬即行興建校舍，但以玉樹不產木材，須往七站以外購運，價格高昂，且匯兌不通，教部所屬學校款項，滯積西甯，無法領取，同時因學校校址，未經地方政府指撥，故正式校舍之興建事宜，迄未着手。至於設備方面，如教學用具，社教設備，診療器械，參考圖書等等，勉強可敷應用。

玉樹扼川、康、青、藏之咽喉，為青海南部貿易之中心。距西甯四十五站，二十一馬站，（沿途無人烟）至康定四十八牛站，二十三馬站。離拉薩五十六牛站，二十八馬站。往昌都十五牛站，八馬站。交通工具專賴牛馬，來往必須集幫而行，氣候凜冽。物產以牲畜、皮、毛、酥油、牛油、藥材（鹿茸、麝香、知母、貝母、蟲草等）等為出口大宗。藏胞均篤信佛教，以當喇嘛為榮，因此造成「學差」之惡習。性情強悍，女多男少，生活窮困，不講衛生，疾病流行，死於非命者，不可數計。

二、行政組織

該校設教導、事務二處，每處設主任一人，教導處下設教務、訓育、體育衛生等組，事務處下設文書、出納、庶務等組，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另設診療所一所。

三、教學情形

藏民篤信佛教，以當喇嘛為光榮，不願入校讀書，故學校招生至感困難。三十四年春該校招生時，雖經函請各方協助，一面請西康甘孜、德格、鄂柯等縣政府保送學生，一面設法就地招生，共僅招到學生二十九名，



定遠營小學校校舍全景

該校於民國二十九年呈准設立，旋派薛恭五前往籌備，同年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學上課，以藥王廟為臨時校址，後由阿拉善旗政府撥龍王廟為永久校址。該廟年久失修，為一片荒墟，無法應用，後由該校呈准重建，計修教室、辦公室等二十餘間。三十二年薛校長去職，部派張永成接充，其後續建禮堂成績室等四十餘間，規模始具。該校行政組織，分設教導推廣兩組，文書、會計、事務、校醫等四室，各設專人負責辦理。並以校務會議

為最高決策機關。設備方面，現有圖書二百餘冊，掛圖表七十餘幅，校具百餘件，衛生用具三十餘種，另有校園一塊，約田二畝餘，除種植花草外，尚可種植蔬菜。該校現有六學級，學生二百四十餘人，已畢業學生兩班，均考入蘭州寧夏各地中等學校。

二、教務概況

該校重要教務工作，可分下列三方面敘述：

(一) 學校教務——該校僻處邊陲，學生來源不同，教材教法，除遵照部頒課程標準實施外，並增添鄉土教材，以補教材之不足。低中年級，多採用設計教學法，高年級多用自學輔導法，但



校務會議

此種教法不無缺點，因以「生導生制」補救，結果使平日低能兒童，亦能隨普通兒童課業同時進行教學。
(二) 教材編著——為適應兒童學習心理起見，該校組有教材編審會，三十年該校編有初級小學國語第一、二兩冊，常識第一、二兩冊，華文一冊，曾由部予以獎勵。三十四年該校又先後編有初小高小史地及鄉土教材各一冊，亦經呈部審定。餘如國語、自然、音樂、美術等科，均在研究編中。
(三) 教學研究會——該校學生多邊胞子弟，因家庭教育關係，學習基礎懸殊，教學甚感困難。特組織教學研究會，專研究教學技術等問題，每月集會一次，該校教師對此種問題之研究均感興趣。

三、訓導工作

該校訓練

學生，係遵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實施，並成立公民訓育委員會，設專人負責設計實行考核等事，茲將各項工作分述於后：

(一) 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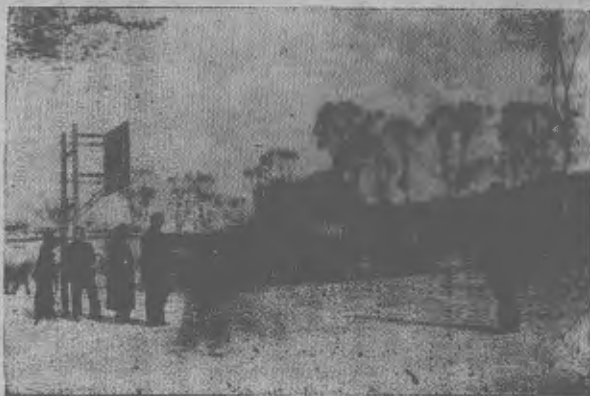
訓練

凡新

生入

校先

給予



學生課外活動

兩週「始業訓練」，藉使明瞭校規禮節，及國家設立學校意義。

(二) 學生自治會——為訓練學生自治能力，及養成勞動服務精神起見，成立學生自治會，從事一切課外活動及各種競賽等事宜。

(三) 童子軍團——該校童子軍團，計分男童軍團，女童軍團，幼童軍團，經早由童子軍總會核准設立，至童軍服裝用品，悉遵照規定辦理，表現尚好。

(四) 其他——該校訓練學生，每週有一中心題目，且列有條目，每日朝會由各級任導師分別講解，晚會則加以檢討，分別給予獎懲。其次，又設有特殊兒童研究會，對每個有特殊問題之兒童，予以研究或個別訓練，使能與完全兒童個性一樣。

四、推廣事業

該校推廣事業，現已分別推行者，有衛生教育、社會教育、及草地流動教學等三項工作，茲分述於次：

(一) 衛生教育：

甲：傳染病之預防——該校學生除每學期注射各種疾病防禦外，並由校醫會同此間衛生機關前往學校附近各居民住處注射，及瞭解衛生常識。



朝會早操

(二) 社會教育：

乙：普通疾病治療——該校醫藥設備雖甚簡陋，但學生家長及蒙胞每月來校求治各種疾病者甚多，均免費治療，惟限於設備，若干重大病症無法應診。

甲：民衆識字夜校——定邑文盲佔全市百分九十五以上，故該校每學期均設有民衆夜校，為期三月，內分成人婦女兩班，每班額數以二十名為原則，自去年開辦以來，結業民衆已達百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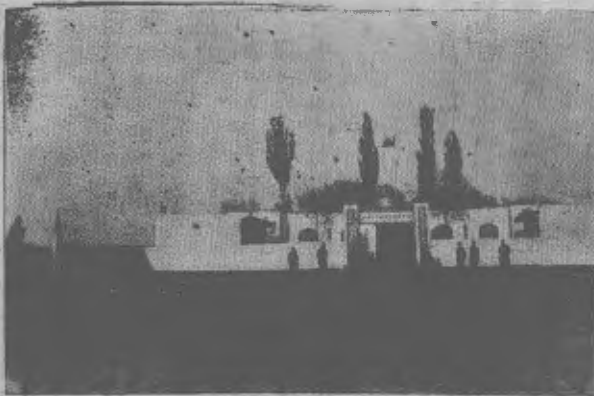
乙：宣傳與訪問——利用學生課外時間及假期，分赴附近居民住處作家庭訪問，講解國內外時事及各種常識，並用蒙文譯成傳單，以廣宣傳。

丙：話劇與歌舞——每逢盛大紀念日，該校歌劇團扮演各種話劇及歌舞，觀衆極為踴躍。

丁：壁報及民衆代筆——該校每週出有壁報一張，評論國內大事，及各種常識問答，張貼街衢。另設有代筆處，每月前來求代筆書信者頗多，居民稱便。

(三) 草地流動教學：

蒙胞以畜牧為生，逐水草而居，實施學校教育極感困難。教育部特令該校舉辦草地流動教學，每學



來加兒兒童節

期由校派員前往草地，攜帶留聲機、幻燈、蒙文標語、傳單、常識問答等，到各處草地宣傳，備受蒙胞之歡迎。

第二節 西康越嶲

小學

一、沿革概述

該校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由國立康定師範奉部令派員籌備，擇定越嶲縣文廟為校址，十月正式成立，招生開學，定名為「西康越嶲實驗中心學校」，由鄭夫庸任校長。三十年秋，該校改隸教育部，派林運珊任校長。三十三年十月，部令更名為「西康越嶲小學」；校長下設教導主任推廣主任各一人，各級設級任一人；現有學生七班，學生二百七十三名，教員十三人。卅四年秋，奉令在適當夷區，籌設分校三所，現已成立者，計有牐出分校一所，設主任一人，教員一人，現有學生一班，學生四十七名。

該校現有校舍三十八間，尙敷應用。教學設備計有理化儀器一套，生物標本模型七十餘種，掛圖一百三十餘幅，參考書籍二百餘冊，軍體育用具一百餘件，勞作工具十餘件，及簡單醫藥衛生設備。



越嶲小學全體師生

越嶲環城十里以外之高山地帶，有邊民居住，約二千餘戶，七千六百餘口，村落稀疏，交通困難，政令不行，招收邊生，極感困難。故該校學生，仍以漢生為最多。

二、教務概況

該校現有學生六班，計初級四班，高級二班，均為秋季始業。教學科目，均照部訂標準辦理。教材則完全採用國定本，並加選補充教材。

三、訓導工作

該校訓導工作，採用鄉鎮保甲制，以全校為一鎮（拓邊鎮），每級為一保，各級視人數多寡，分為若干甲，每生為一戶；每日由校長領導舉行晨會夕會及各種團體活動。中級以上學生，更以童子軍訓練，加強其生活管理。

四、推廣事業

該校推廣事業，由社教推行委員會負責，經常舉辦壁報、宣傳、代筆、醫藥等工作。並兼辦成人補習教育，所設民衆學校以招生留生困難，未著成效。醫藥治療工作，則因設備簡陋，藥醫太少，往往供不應求，正設法擴充中。

第三節 西藏拉薩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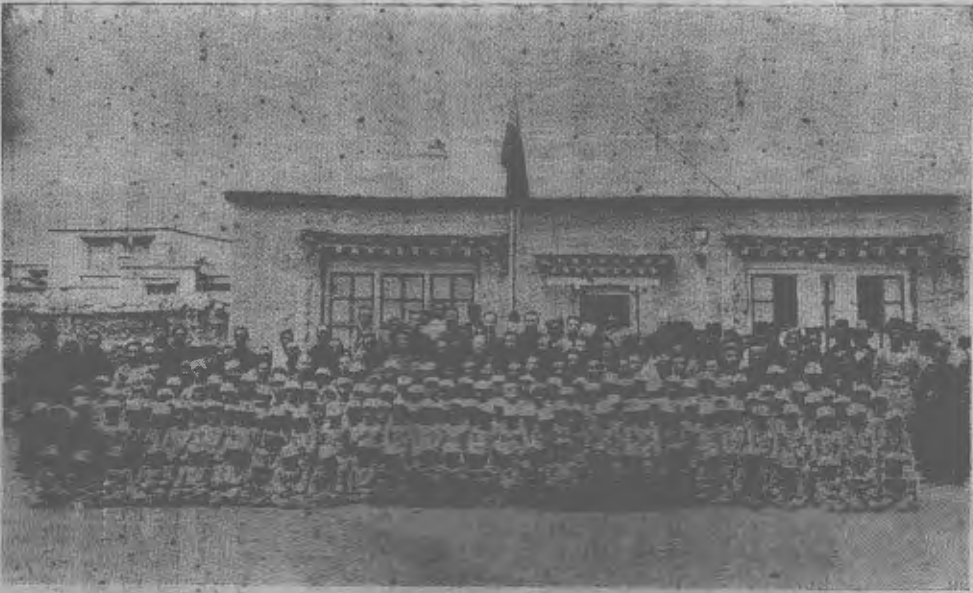
一、沿革概述

民國二十六年行政院參議蔣致余，接收馬幹臣等借清眞寺所辦之小學，改為民族復興兩小學，校長由蔣自兼。旋為辦理便利計，將兩校合併辦理，稱為拉薩市立第一小學，經費完全由教育部負擔。二十七年蔣參議內調，校長一職，由交通部拉薩無線電台台長張威白兼任。二十九年一月，改歸教育部直轄，更名為「西藏拉薩小學」，以實驗對藏胞推行國教之方式。三十一年秋，部改派王信隆為校長，三十四年秋王信隆免職，另派邢肅芝繼任。

該校組織與其他直轄小學相同，校長以下設教導、事務兩主任，惟覓聘教員倍覺困難，卅四年曾由部代聘教員數人，隨邢校長前往拉薩任教。

二、教務概況

該校現有學生六級，共一八七人，教職員十二人，內兼任者兩人，餘



拉薩小學全體師生

均為專任。三十六年起，部令該校將原有班級調整為國藏班六班，藏國班六班，分六年完成，並定該年度秋季開始招收國藏班藏國班各一班。

該校大部份學生均為藏生或留藏多年之漢人子弟，教材除用部發藏文譯註課本外，並由各教員自編鄉土教材補充。

三、訓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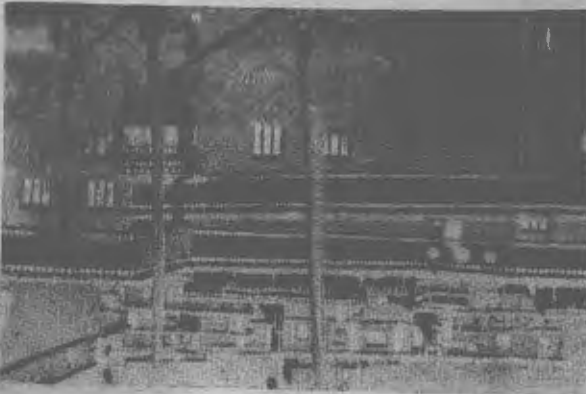
該校訓導工作，除依照部頒訓育綱要及小學訓育標準實施外，特別注重黨育之啟發，及主義之灌輸，平時管理學生，極為嚴格，以樹立國民對於教育之信仰。

第四節 西康德格小學

一、沿革概述

教育部以德格為康藏交通咽喉，推進黨區教育，必先以德格奠立教育文化據點，三十一年決定設立直轄德格學校，派高鏡佛為校長，前往籌備，以德格人口較少，不必多設學校，爰將省立德格小學合併，改稱為「西康德格小學」。

該校校舍，係借用喇嘛寺之屏屋，最近部撥建築費四百萬元，已匯到康定，購茶務運抵德格，即將另建新校舍。惟邊地人口稀少，勞力缺乏，一切材料砍伐運輸艱難，均須賴地方政府及土頭之催派民工，因此進行頗為困難。現正籌



德格小學所在地之風景

遼 陽 教 育 概 況

設建校委員會，俾與地方人士商酌辦理。

該校現設更慶村，四週高山環抱，二水交匯，雖海臥在三千二百公尺以上，而氣候和暖，實高原中最適農業之場所。更慶除德格縣政府、民教館、縣黨部、郵局、電信局、蒙藏委員會辦事處各機關外，尚有德格土司駐此。物流匯，堪稱康藏邊疆政教文化之一重鎮。德格縣屬分四區，全縣人口一〇、五二一人，計男五、〇六三人，女五、四五八人，學齡兒童則無正確統計。惟當地教育文化尚低，一般人均視入學為差務，故招生極感困難。

學校設備，以經費困難，尚嫌簡陋。邊地交通梗阻，一切設備皆賴內地購置，費用浩大，僅能擇要置辦。或就地僱工仿製，故在設備方面，實不能與內地學校相比也。

二、教務概況

該校學生均屬藏族，或係漢藏混血子弟，其生活習慣與內地迥異，故教務上之一切設施，必多少有所變通，以求適應。茲分述如次：

(一) 授課日期及時間：德格冬季甚長，夏季甚短，故暑假盡量縮短，寒假盡量延長。每日授課時間，因更慶

高山環繞，學生以日出日入為時間之標準，故冬日九時上課，夏季八時上課。

(二) 採用本土教材：課程中凡較為困難者，多利用本地教材解說，以增進學生之了解。



部 一 之 生 二 學 常 畢

(三) 注重本地語文：邊文及國語並重，以利教學。一

三、訓導工作

該校訓導工作，特別注重軍育之發展，早操升旗及午後課外活動，皆以師生共同活動為原則，以收潛移默化之功。並儘量利用假期，舉行團體旅行，或於慶祝節日舉行遊藝表演，以增進兒童對於自然界之欣賞能力及發表能力。

第五節 綏遠準噶

爾旗小學

一、沿革概述

民國三十二年部派徐東濟為校長至該旗籌設學校，徐校長於是年十二月底抵達，與地方人士商討結果，將準旗原有之暖水小學由部接辦改為綏遠準噶爾旗小學，仍設於暖水鎮。翌年三月初正式成立，內分教導、推廣二處及事務室，處各設主任一人，事務室設事務員一人。嗣以校舍不敷分配，另行勸募校址一處，添建禮堂一所，辦公室廚房各一所。至校具等設備，大部均為原暖水小學之校具。三十四年四月許，徐東濟校長離校赴滬，部令暫由推廣主任代理校務。是年五月，部派景湘春為校長，景校長因交通困難，三十五年三月始到校視事。復以校舍不敷分配，乃添建教室三所，校長辦公室、廚房各一所（共十二間）；並添製籃球架、木馬、跳板、滑梯、雙槓、鞦韆等，及其他教學設備。學生人數約八十餘人，分六年級上課。



勸 活 外 課 事 務 生 事 導 領 師 教

二、教務概況

該校教務，由教導會議決定。所有課程，遵照課程標準實施。教學方式除用新的教法外，注重教學做合一。自然科利用園藝場一所，以便試驗種植；勞作科利用當地土產，練習製造；添授蒙文一科，以應環境需要。至成績考查，除學期考試外，注重平時考核與各學科競賽，以鼓勵學生學習之興趣。放假後並擬定假期間作業，與辦理補習學校。

三、訓導工作

該校訓導工作，注重訓育與教學之合一，除授公民學科外，根據童軍訓練法，新生活規律，公民訓練標準，分個別與集團施行之。每日升降旗後，由值日教師詳為講解，並實際指導，每逢紀念週講述國父遺教及民族偉大的歷史，每週週會則檢討一週內之工作，並組織學生自治會級會，以養成學生有組織守規律之習慣，作將來服務社會之準備。此外如舉行勞動服務，爬山、涉水、旅行等，以鍛鍊學生生活潑強健之體格，及養成刻苦耐勞之精神。

四、推廣事業

該校推廣事業計有：

- ① 壁報：十日出一刊一次。
- ② 音樂歌詠：每逢紀念集會舉行。
- ③ 公共衛生指導：利用星期日分組舉行。
- ④ 樂親會：每學期舉行一次。
- ⑤ 農業推廣：春秋各舉行一次。民衆教育館與黨部青年團聯合成立，經費分担。
- ⑥ 民衆代筆所：由師生代寫。
- ⑦ 戲劇團：於各紀念日表演。
- ⑧ 民衆夜校：於農忙後舉行。

第六節 綏遠杭錦旗小學

一、沿革概述

該校成立於三十二年，校址在綏遠杭錦旗東南隅，當地蒙漢雜居，迤北則為蒙民游牧之區域，旗政府原設於此，向為蒙胞活動之中心，自卅五年游政府北遷，該校留設原處，諸多不便。校中分教導、推廣二處，各設主任一人，每班設級任教員一人，現有學生一五〇人，教職員十二人。該校校舍，因受經費限制，並不十分寬敞，現有教室六座，寢室十餘間，尙能勉強敷用，而急待添建者，即大禮堂、診療室及成績展覽室等。

二、教務概況

該校成立之初，蒙生甚少，嗣由學校當局迭與旗政府洽商及勸導，蒙童前來入學者，逐年增加，近年政府優待邊小學生，規定每人發給制服一套，志願入學者益見踴躍，現已完成六學級矣。惟以漢蒙學生兼收，語言諸多隔閡，教學極感困難，新入學之兒童多用注入式教學，俟學生程度稍齊後，始兼用啓發式。

三、訓導工作

該校訓導工作，除依訓育綱要及小學訓育標準實施外，尤特別注重思想之啓發，主義之灌輸，並為提高學生勞動服務精神，鍛鍊學生體格，養成刻苦耐勞、互助合作之習慣，闢有菜園二所，由員生共同負責播種、灌溉、施肥、鋤草，所收成品，尙可補助員生膳食費用之不足。該校學生自治會，由教師負責指導從事各種活動，定期舉辦各項競賽與成績展覽，優良者由校中酌給獎品，以資鼓勵。該校各種設備固屬簡陋，而其進步之表現則屬良好。

四、推廣事業

該校為提高當地文化水準及啓發邊民思想起見，每多利用各種廟會，

由推廣處率領學生，前往演講、歌詠、勸學、報告時事、講解中樞對邊民之德意，並定期出刊民衆壁報，藉以宣揚黨義國策。此外，經常設有員生消費合作社，爲員生謀致福利。

第七節 綏遠達拉特旗小學

一、沿革概述

該校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開始籌設，至同年十一月五日合併成立第一參領區小學開學上課。翌年春，以原有校舍不敷應用，商同旗政府另勘定烏蘭甲壩本花兒溝建築新校舍三十五間。三十四年秋，以達拉特旗地形特殊，東西長八百餘里，爲便利西部蒙生入學計，在西部展且召灘地方設一分校，並招收蒙生三十六人上課。該校行政組織，設有教導推廣兩處，各設主任一人，另設事務員一人，辦理庶務會計等工作。邊生在學生總數中所佔之比例，爲百分之五十強，各種教學設備，有自然衛生史地等掛圖十八套，辭源及參考用書四百六十二冊，風琴一架，時鐘兩座，留聲機一套，幻燈機一套，排球棒球乒乓球等各項設備均有。

二、教導概況

該校教導工作，由教導處負責設計製劃，並由各級任教員負責督導實施。該校已完成六學級，本校有六班，採單式教學，分校有初年級學生一班，採複教學，共有學生一百五十餘人，教職員十一人。

三、推廣事業

該校推廣事業，已進行下列兩種工作：

(一) 民衆診療所——由推廣處主任兼理負責，除經常辦理校中衛生保健工作外，並免費施藥，爲民衆診療疾病。

(二) 試驗農場——該校農場面積較廣，墾地凡八十四畝，試種馬芥、西瓜、青菜等，會收馬芥三千餘斤，青菜十餘石。作員生膳食費補助之用。

第八節 綏遠鄂托克旗小學

一、沿革概述

該校於三十二年六月部派張永成開始籌備，初決定以中部之「鄂楞赫拉套日亥廟」爲校址，後因該廟位於山腰，設校條件略差，於是移設「布魯廟」，至同年九月二十日，正式成立開學。嗣以游擊司令張文軒力主移設旗府附近，遂於十一月十日全部移設旗府前之衙門內，數月之間，三遷校址，不無影響。三十三年元月，張校長他調，由教導主任官仁升充校長。三十四年冬月，三邊失守，旗南淪陷，局勢異常惡化，不得已又遷於巴音套來亥廟。地址較爲適中，交通既便，辦理亦較易，實爲一理想之校址。無如今年春，共匪猖獗，又復遷校於喇僧廟，數年以來，該校備極動盪不安。教育部前以該旗局勢好轉，已飭其遷移旗府附近辦理。

蒙胞多信仰喇嘛教，故各地喇嘛廟建築均極壯偉。該校前後利用之喇嘛廟，屋宇均極寬敞，佈置相當整齊，光綫充足，空氣流通，例如巴音套來亥廟，雖擴充至六學級，而校舍亦不成問題。該旗蒙胞純係游牧生活，逐水草而居，廟之附近有居民數家，其餘則分散四處，故兒童入學，諸感不便。

該校各種設備尙稱完善，惟因屢經搬遷，不無損失。現有教具七十餘件，體育用具十餘件，圖書一九〇餘本，及醫藥十餘種。

該校行政組織：在校長之下分設教導、推廣二處，各設主任一人，分別負責辦理教導及推廣工作。會議方面，在校務會議以下，有訓導會議及教學研究會等。

二、教務概況

該校學生純係蒙人子弟，所以課程方面，除依照部頒課程標準訂定課程外，兼授蒙文一科，以適應當地客觀環境之需要。教材方面，採用部發蒙文譯註課本，算術採商務印書館印行之復興課本，另由校編訂鄉土教材，以濟應用。

惟該校學生不通國語，教學至感困難，除參用自學輔導、教學做合一、注入式等法外，教員更隨時利用機會，活用方法，以鼓勵學生自動學習之興趣。並鼓勵其個別之發展。

三、訓導工作

該校訓導工作，係根據一部頒小學訓育標準及實施大綱，製定具體辦法，按照進度表，逐步推行。除每天在規定公民訓練時間內作團體訓練外，其他朝會夕會以及各種紀念會，均實施團體訓練，尤其注重個別訓練及訓育環境之佈置，以直接間接糾正學生行動，及其生活與思想。

四、推廣事業

該校因限於環境，尙未舉辦農場，僅實施民衆診療工作一項。惟藥品有限，診療頗感困難。

第九節 國立伊盟中學附設扎薩克旗小學

一、沿革概述

該校係三十二年五月奉准設立，旋派賀守忠爲校長，至同年九月籌備成立，正式開學。校址在扎薩克旗。三十四年以國立伊盟中學增設簡師部，爲便於該校學生實習起見，自三十四學年度起，即改爲國立伊盟中學附設扎薩克旗小學（與伊中相距二十餘公里），並改派賀守業爲校長。該校行政組織，設教導及推廣二處，均各設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教導及推廣事宜。

該校校舍，經數年來之陸續添建，尙敷應用。至各種設備，在部辦小學中，亦可謂較爲充實者。

二、教務工作

該校教務工作，由教導處負責，茲分述如次：

(一) 學級編制：該校現有五班，學生一百六十餘人，均係單式教學

，每學期舉行編級試驗一次，依照學生程度編級，以免因程度參差不齊，教學發生困難。

(二) 教材：該校主要教材，多係採用坊間出版之教科書及教育部所編之國文蒙文對照課本，惟因適應地方環境及兒童實際活動需要起見，除對教科書課文之次序及分量，盡量活用外，另

由教員自編鄉土教材補充，並於高年級增授選文。

(三) 教學方法：低年級係採用大單元設計教法，使各科學界不必過分呆板嚴格，能互相聯繫銜接，而減少支離重複之弊。高年級因其年齡及程度關係，係採用自學輔導教法，中年級則併用前述二法。

(四) 成績考查：該校除訓育成績由級任教師及專員訓導之教師考查外，至教學成績之考查，除注意平時練習外，並有臨時測驗、學月測驗、學期測驗、學年測驗、畢業測驗等五種考試。

三、訓導工作

該校訓導設施，係遵照部頒小學訓育標準辦理，其重要設施，爲：(一) 於每日團體時間，講解修身要點，並由教師隨時負責指導，務使其達到實踐目的。(二) 各級級任教師，日常對學生行爲習慣，隨時考查，並予以個別指導，以矯正其缺點。(三) 指導學生組織學生自治會，以養成學生自治能力，及服務、合作、團結等精神。

課外活動方面，以兒童自治爲活動基礎，以實踐訓導條目爲目的。其

活動種類分下列三種：

(一) 健康活動：關於健康方面之活動，如球類練習、田徑運動、賽馬、摔跤、旅行等；衛生方面之活動，如清潔檢查、撲滅蠅鼠、大掃除、班際清潔比賽、疾病檢查及醫療等。

(二) 游藝活動：如歌舞、音樂、同樂會、跳繩、弈棋、玩滑梯、打軟梯及其他有趣之遊戲。

(三) 公民活動：如級會活動、自治會活動、慶祝會、紀念會、話別會等。

此外，該校為明瞭學生家庭實況，每月舉行一次家庭訪問，倘臨時發生事故，即通知學生家長或由教師親赴學生家庭接洽。每學期並舉行懇親會一次，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不失聯繫，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推廣事業

該校推廣部先後舉辦事項如下：

(一) 生產教育：該校辦有試驗性質之農場及牧場，惟因成本過少，所得均甚微，將來可望改進，期能自給自足。

(二) 勞動訓練：以養成刻苦耐勞習慣為目的，如清潔工作種菜及耕耘學校農田等，均由學生親自操作。

(三) 推行新生活節約運動：已會同商會保甲共同督促民衆確實實行，並出版蒙漢合璧壁報，對於節約運動意義，詳加闡述，務期民衆能個個實行節約。

(四) 民衆教育：關於民衆夜校，該校原已與保甲商會商妥，決定設蒙文班一班，漢文班一班，書籍由校方與保甲商會共同負擔發給，但開辦後，報名者寥寥，遂作罷。

第十節 甯夏額濟納旗小學

一、沿革概述

該校於三十二年四月呈准設立，並委派孔憲珂為校長，經努力籌備，

至翌年四月一日成立開學。校址設於額濟納旗中心地哈爾哈廟。三十四年春孔校長辭職，由部派汪游之接充。

額濟納旗位於甯夏之西北部，面積遼闊，人口稀少，且文化低落，教育尚不發達。該校自成立迄今，向感招生困難，故歷年在校學生人數，均較其他各校為少。

該校設有教導、推廣二處，各設主任一人，分別負責辦理教導及推廣事宜，會計工作，由教員兼辦，所設醫護一人，除診治校內員生疾病外，並辦理民衆醫療工作。

二、教務概況

該校現有五學級，共有學生六十七人，內漢生一人，四五年級合併為複式教學。共有教職員八人。

該校各種課程全係遵照部令規定辦理，惟酌按當地情形，略予變通。因全校學生幾均係蒙生，不通國語，在教學上原極困難，惟因通譯員及全體教職員之耐心工作，已漸次克復，蒙生既能說國語，又能以國文作課業。

三、訓導工作

該校訓導設施，悉遵照額濟納旗小學課程標準辦理。訓導方法，多用積極的指導，避用消極的制裁，並利用學生課外時間，由教師指導從事有益於學業之各種活動，該校以學生人數較少，管理尚為便利。

第十一節 果洛小學

一、沿革概述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教育部派王建光任果洛小學校長，同年五月在湟開辦籌備，十二月初，勘定果洛中心之康根牧場為校址，同月成立，開始招生上課。

該校為謀邊胞子弟就地求學便利起見，經呈奉教育部核准自三十三學

年度第一學期起，於果洛阿窮部區域之泰色爾及貢馬倉兩地，各設分部一處，三十六年六月，由該校派員分別前往籌備，同年九月成立，同時開學上課。其在康色爾設置者，為果洛小學第一分部；在貢馬倉設置者，為果洛小學第二分部。各分部設主任一人，均由校本部派員兼任。民國三十四年十月，王建光辭職，由部另派繩景信接任，以迄於今。

二、行政組織

該校行政組織，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其下分設教導處、推廣處、診療室各一，分別辦理教務、訓導、設計、輔導等事宜，並設通譯一人，負責學校與地方聯絡之責。

三、教務概況

(一) 教學科目：該校所有教學科目，除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之規定實施外，復增設藏文一科，並為推行國語教育起見，乃設「國語會話」一科。各科教材來源，除國語常識兩科採用部編藏文譯註國語常識課本，及算術一科，採用國定本外，其餘各科教材，均由教員自行編撰講授。

(二) 學級編制：該校於三十二年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立之初，採用單式編制，計編一二三年級三班。自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以增設分部，政校本部及各分部員生人數，均未達到定名額標準，遂改用複式編制。三十六年度第二分部增加一班，校本部及第一分部均為兩班，學生共二〇一人。

四、訓導工作

該校訓導實施，悉遵照部頒小學訓育標準並參酌邊疆學校訓育辦法所規定之項目辦理，茲將該校訓育實施方法要點分述如下：

(一) 該校全校行政設施，環境佈置，皆能盡量於可能範圍內，按照部定訓育目標，直接間接以改進兒童全部生活。

(二) 該校訓育事宜，由教導處主持，在學期開始時，各教員均應精密調查兒童的體格、智力、興趣及家庭狀況。

(三) 各科教材及教法，盡量根據訓練要項，以謀養成兒童公民習慣。

(四) 訓導方法，注重積極的指導，教員並須常與兒童家庭密切聯絡，每逢學期終了，舉行懇親會一次。

(五) 教職員指導兒童組織自治會，實施團體生活訓練。

第十二節 西康木裏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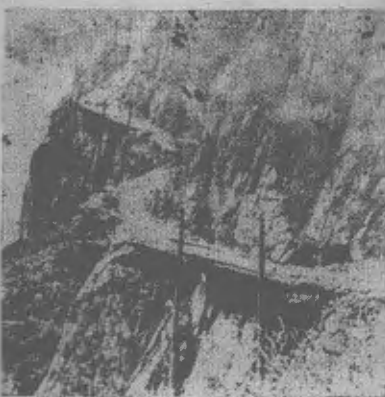
一、沿革概述



木裏全景

西康木裏小學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部派夏明為校長，前往木裏籌備。木裏為西康鹽源縣屬之一土司，地踞康南，與滇北相接，為西南國防之重鎮。附近邊民，有麼些、羅羅、古宗之屬，堪為實施邊疆教育之良好據點。該校籌備人員於三十四年十

月到達，抵木裏後，即分別與各大寺頭人商議籌設辦法，經地方人士協助，即在土司衙署附近撥給房屋充作校舍，並分別由各頭人前往四鄉，勸導學生入學，經半年之籌備，於三十五年四月正式成立。該校自籌備以迄成立，尚能獲得地方人士之信



進入木裏之崎嶇道路

仰，各寺廟頭人，對學校一切設施，均能悉力協助，勸導兒童入學，尤著勤勞。各地學生來校途中，



與各人頭實議設學校

均有家長護送，並默運糧食，以濟學生食用，具見地方人士對學校之愛護也。

該校行政組織，以成立未久，學生不多，僅於校長下設教導主任一人，教員及醫師共六人，俟具有規模，再行擴充。設備方面，有簡單圖書儀器若干套，均係由部購發該校應用者，現仍在設法充實中。

二、教務概況

該校於成立時招收學生一班，計四十三人。三十五年暑期，再招學生一班，計三十七人，現共有學生八十名，分別編為一二年級上課。

教材方面，除用部發課本外，並由教員自編鄉土教材補充，以應學生需要。教學方法，多採用啟發式，間因學生程度不齊，亦兼用注入式。



學生來往途中

三、訓導工作

該校訓導工作，由教導處負責，其實施方法，悉依部頒小學訓育標準辦理，惟特別注重學生課外活動之指導，以養成學生自發自動之習慣。

四、推廣事業

該校推廣事業，尚在進行籌劃辦理中，目前已設置者，計有診療室一所，由校醫負責，校內員生及校外民衆疾病之治療，另設有社教工作站，由教員負責辦理識字教育及宣傳等工作。



家長復送學生來校



對民衆宣傳

第十三節 綏遠郡王旗小學

一、沿革概述



第一列學校學生

該校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成立，由部派奇全禧為校長。校址在旗政府所在地附近，北依小山，南臨紅海，四圍均為新墾園地，種有楊柳榆樹之屬，校前臨水池，花草叢生，風景佳麗。惟附近居民頗不集中，相距均在十里左右，兒童入學頗感不便。校舍計有平房十六間，分作教室辦公室員生宿舍廚房之用。教學設備，如圖書儀器藥品體育用具等均備有數種，惟尚嫌簡陋，仍在設法充實中。該校行政組織，以成立未久，學生不多，僅設教導主任一人，教員四人，事務員及校醫各一人，分別担任教學及學校經常事務。

二、教務概況

該校教務工作可資敘述者，有左列數事：

- (一) 教學科目除遵照部定課程標準實施外，為應地方需要，每週教授蒙語二百四十分鐘。
- (二) 各教員教學時，均自編教案，每逢週末，舉行教學研究會一次，檢討本週內教學上之優點缺點及各級學生自發活動情形，並研究下週對於教學及訓導應進行之事項。
- (三) 各級任教員於教學訓導時，將教材要點及訓導事項，均應記入教學訓導日誌內，以便考查。
- (四) 成績考查每月舉行一次，其方法由教員視學生之程度，分別用問答法施以測驗。
- (五) 為便於進修，提高教員研究興趣起見，特組設學術研究會，每月開會一次，除各教員報告個人對於教學教材及其他學術研究之所得，並討論一月來教導上所發生之問題。
- (六) 蒙旗情形特殊，部定教材有時不足以適應環境之需要，故亦採用鄉土教材。
- (七) 該校各級學生，蒙漢子弟均有，為溝通雙方語言計，各級均設講演會，每二週舉行一次，由學生用蒙漢語演講。

三、訓導工作

中編 直轄邊疆教育事業

該校訓導工作，除遵照部定訓導目標實施外，為適應地方需要，擬定每週訓導細目，由各級任教員負責逐條實施，如遇學生有偶發事件，則由值日教員或教導主任處理，但以不採取體罰為原則。並為培養學生自治之精神，學生間實行保甲制度，如學生之膳食起居，均由保長甲長負責管理，教員從旁輔導。學生團體訓練，除每日上午於團訓時間內實施訓導工作外，在週末（星期六）舉行週會一次，由教師報告本週內各學生活動之優點缺點及犯過學生之事實，以期互相勸導。

四、推廣事業

該校推廣事業，有左列數種，茲分述如次：

- (一) 該校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創設消費合作社一處，專供給職教員學生及附近居民之日常用品，現共有資本金二百萬圓（由職教員地方士紳集資）。
- (二) 該校地處偏僻，附近無醫療機關之設施，為應學生及地方之需要，經呈准設立診療所一處，並設校醫一人，現已開診，附近居民前往診療者甚夥。
- (三) 於三十四學年度新闢園地七畝，作為各級共營農場，本年種有各種蔬菜，惟因伊盟久旱，故收穫不佳。

第十四節 綏遠烏審旗小學

該校係三十四年八月呈准設立，當時因烏審旗境內秩序不寧，未便派員設校，至三十五年夏烏審旗局勢恢復常態時，始由部派劉鳳池為校長，並於同年十一月內籌備成立，開學上課。劉校長原供職包頭綏蒙黨部，相距甚近，第以交通種種關係，延至本年三月籌備成立，始行開學，校址在烏審旗政府所在地附近，現有學生四十人，教職員四人。

該校在草創期間，校舍既不敷用，各種設備又極簡陋，均有待於漸次改進與充實。烏審旗失學兒童甚多，該校限於經費，僅設置一年級學生一班，未能儘量容納，以後將逐年增設班級，俾廣為招收施教。

第十五節 綏遠西公旗小學

一、沿革概述

綏遠西公旗小學係於三十五年二月部派杜振華前往籌備，經與旗政府扎薩克奇傑峯洽定校址於西公旗境內之官牛根村，隨即開始籌備，於八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開學。村上居民約五十餘戶，生活以務農為主，工商次之。蒙胞住居於烏拉山之前及山後，西公旗境幅員廣袤，東西長約八百餘里，南北約二百餘里，蒙胞約八萬餘人。按西公旗於勝利前係日軍佔領地區，今後亟宜加緊教育工作，灌輸國族意識。該校校舍係當地原有營房，修繕後尚能適用。設備方面，以限於經費，異常簡陋，至於行政組織，校長下設有教導處，並設專、負責辦理教導工作。

二、教務概況

該校於成立開學後，即由西公旗政府函送學生名冊，計蒙生六十名，至八月中旬，正式開始上課，課程編製除遵照部頒課程標準外，另為適應特殊需要起見，每週增授蒙文四十分鐘，教學方法多用啓發方式，隨時引起學生之發問。並用智力測驗，以察悉學生之個性，俾利施教。

三、訓導工作

該校訓導工作，除由教導主任負責鑒劃外，並由專任教師分別負責推進，以學生六十人分三組，每組由教師一人負責指導其日常生活。

四、推廣事業

該校推廣事業，注重辦理社會教育，其項目如下：

- (一) 家庭訪問 注意融洽民間之感情，及灌輸普通常識。
- (二) 簡易診療 該校由部發給碘、汞、阿司匹林、昇華硫黃等簡單藥品，故僅可診療各種簡單疾病。
- (三) 看圖識字 學校附近民衆，文盲爲數極多，佔全村百分之九十，

該校於中心地點，在住屋之牆上，設置一看圖識字板，每三日更換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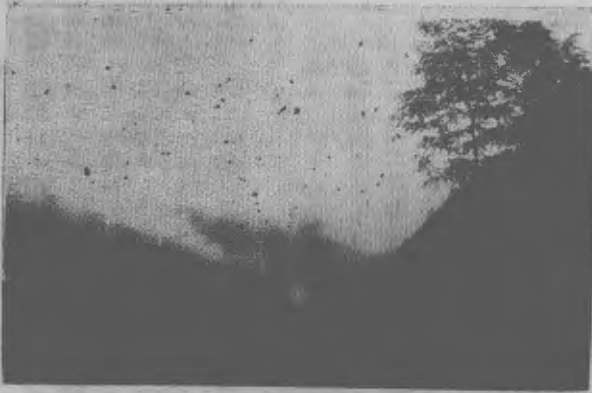
- (四) 代寫書信 設置民衆代筆區，代民衆繕寫書信及文件。
- (五) 通俗講演 每星期日午後三時，在教室舉行通俗講演一次，講題多爲時事報告、名人傳記、衛生指導等，每次聽衆約五十人至百餘人。

關於農業推廣方面，已由部飭辦實驗農場，藉以實驗耕種方法之改進，品種之選擇，與新品種之試驗，期使附近民衆獲其實惠，庶幾節省勞力，增加生產，富裕農民之生計。而其每年之收穫，亦可補助員生膳食之需用。

第十六節 西康涼山小學

一、沿革概述

涼山小學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開始籌備，原擬設在西康昭覺，嗣以昭覺地方，基督教邊疆服務部已有學校設立，遂決定改設四川雷波石角營，校長暫由清溪職業學校校長薩本照兼任。同年六月間，因抗劇事件，夷患大起，石角營與雷波間交通完全斷絕，籌備工作無法進行。七月間，由該校籌備處再函請雷波縣長李四榮及前夷務指導員現任雷波參議員王雨菴協助進行，由縣政府撥公有房屋一所，並聘楊土司家族楊代帝兼任教員，正式開



始籌備，於二十六年初成立招生。

該校以教育涼山夷民子弟為目的，自成立以來，夷民子弟尚能踴躍就學。惟設立未久，該校行政組織尚極簡單，僅設教導主任一人，教員二人，設備方面，有無線電、樂器、幻燈、藥品、雜誌、畫報、掛圖等百數種。



設於森林深處之涼山小學校



(右)長家其及(左)生夷

二、教務概況

該校設立目標，以提高夷民知能，使具備現代農村生活常識，及具有適合於現代生活之初步技能，並增進其職業知識，以改善其家庭經濟。故於教材方面，除採用部頒課本外，並斟酌當地情形，及實際生活需要，以編訂特殊課程及教材，注重實際自然科學之教授，藉以養成夷民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之興趣，並破除其對於自然現象之一切迷

信。教學方面，頗有通譯人員之合作，進行尚感便利。

三、訓導工作

該校訓育原則，係根據夷民生活之實際情形，並參照內地學校之訓育標準實施之，其重要原則有三：

- (一)以科學常識，破除對於自然界之迷信；
- (二)喚起民族精神，以破除其部落思想；
- (三)灌輸本國史地知識，使明瞭自身地位及對國家應負之責任。

上列各項原則，由教員於團體訓練及個別訓導時，隨時參照實施之。

四、推廣事業



深入涼山夷民區施教

該校推廣事業，正在逐步擴充，現已舉辦者，有診療所及施教站。診療所由校醫主持，專為該校員生及當地民衆治療疾病。施教站係與四川邊民生活指導所合作設立，均已分別開始工作，該校教員曾攜帶教具深入涼山夷區施教。



馬邊路南阿夷民及邊事二名

第六章 邊疆社會教育

邊疆社會教育除由各邊省及邊疆地方自行辦理外，教育部直轄各級邊疆學校，亦多兼辦者，並曾有拉卜楞巡迴施教隊之設立。

第一節 拉卜楞巡迴施教隊

拉卜楞巡迴施教隊，原由部補助一部份經費，由拉卜楞藏民文化促進會舉辦，成立於二十八年四月，以推行語文教育、公民教育、生計教育、康樂教育為主，以拉卜楞大寺附近土房區域為施教範圍。三十年三月改由教育部直接辦理，派黃正清兼任隊長，經常舉行畫展，張貼壁報，放映電影，辦理機關調查，召開學術座談會，並編行夏河民報，每週出漢文版三次，藏文版一次。是年八月中旬，派隊員四人出發草地巡迴施教，自夏河歷經桑科、科采、大纜、外思、作格尼馬、渡黃河，經歐拉、香科、阿完倉，亦黑倉諸部；再渡黃河，經果洛之糜撒、康格而至川北之上中阿霸，再由中阿霸經加倉、聖忽倉、唐高、轄漫、古而的諸部而返夏河，凡歷十七部落，閱時二月又半，收效甚大。旋於十月因故奉命撤消。

第二節 寺廟教育

教育部為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曾於民國廿九年頒布辦法，獎勵各邊省寺廟興辦學校，實施現代教育，並撥款補助之。茲就其辦理已有成效者，撮述如下：

(一)喇嘛教育：關於喇嘛教育方面，有青海喇嘛教義國文講習所及甘肅卓尼喇嘛教義國文講習所。青海喇嘛教義國文講習所設於循化縣古雷寺，三十一年二月正式成立，學生均係喇嘛，分童僧壯僧兩班，凡年在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編入童僧班，學科為國文、講演、藏文拼音、因明初步。凡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編入壯僧班，學科為藏文文法、講演、並於般若、中觀、俱舍、戒律、菩提道次第五者之中任擇一種。甘肅卓尼喇嘛教義國文講習所原名卓尼禪定寺喇嘛半日學校，創於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

年七月始改今名，學生為年在十五歲以下之喇嘛，分一、二、三三個年級，採複式教學，課程除增授藏文外，與國民學校相同。

(二)阿訇教育：寧夏阿訇教義國文講習所於二十八年設立，選招各清真寺肄業之經生施以訓練。學科除教義外，添授國文、公民、史地、常識等科。訓導方法，係以一般訓育目標與回教教育方法參酌實施。按回教經生，向來重視阿文，忽略國文，自入所受教以後，此種觀念漸形改正，是為該所之重要收穫。

第三節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部轄各級邊疆學校，均兼辦社會教育。其有專設機構者，如國立麗江師範學校設有社會服務隊，國立玉樹學校設有社會服務組，部轄木裏小學設有社會教育組，悉由自生合作推進邊地社教。其他各校經常活動，為出版壁報，辦理民校，巡迴施診，防疫注射，清潔運動，農業推廣，戲劇歌詠等。

第四節 配發電化教育器材

教育部對於推行邊疆社會教育之各邊省，及兼辦社教之各級邊疆學校，除撥款補助外，尤側重於電化器材之配發。計卅五學年度補助國立邊疆學校等卅八校交流收音機，直流收音機，及電石幻燈機等五十六套，新疆省教育廳收音機二十五套。電影方面，為供給邊疆民族觀覽，已將夏令營、戰雨、戰時的陪都、開煤、水力發電、鍊鋼、大足石刻、南京受降、榮譽軍人的生活、教育新聞第四集等十個影片之字幕，分譯蒙藏維文，運往邊地放映。最近又攝製下列十二種影片：中華民族、中華景業、我國的名都、我國的政府、我國的國防、我國的寶藏、我國的工業、我國的農業、我國的文化、新生活運動、民族健康、我國新家庭。各該影片之內容，正在審查中，俟審查完竣，即可進行譯製。

下編 地方邊疆教育設施

前編僅述中央直接辦理之邊疆教育，地方所辦者不與。實則中央所設之邊校，僅爲宣傳示範性質，普遍推進，仍有賴地方之努力協作。故凡有邊民之省份，如熱河、察哈爾、綏遠、甘肅、寧夏、青海、新疆、西藏、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台灣等省，對於邊民教育，均有特殊之設施，（遼北、興安等省邊教，於局勢穩定後，亦將次第推進。）中央對地方邊疆事業，採取補助經費政策，而從旁督導考核，民三十二年根據考核結果，斟酌各省人力財力及實際需要情形，由教育部訂定「各邊省辦理邊教三年計劃」，令綏、寧、青、甘、康、川、滇七省，依照規定項目及進度，切實推進，所稱三年者，係指三十三年起至三十五年止，該項計劃實施結果，尙未獲完全之報告。

第一章 熱河省邊疆教育設施

一 邊民概況

熱省位於我國北部，東北隣遼北遼寧兩省，西北界察哈爾，南隔長城，與河北省毗連，行政區劃計分承德、灤平、豐甯、隆化、圍場、赤峯、建平、寧城、平泉、凌源、凌南、朝陽、阜新、開魯、林西、魯北、天山、林東、經棚、綏東等二十縣，蒙族方面，有昭烏達、卓索圖二盟，昭烏達盟轄有敖漢、奈曼、翁牛特左、翁牛特右、扎魯特、阿魯科爾沁、巴林左、巴林右、克什克騰等九旗，卓索圖盟轄有喀喇沁左、右、中，吐默特左、右、中，及庫倫等七旗。

全省人口約爲六百餘萬，其各族分佈概況如左：

各邊省中，雲南、貴州、廣西、廣東等省，曾受戰禍，邊教設施，損失甚大，現在逐漸復員中。熱河、察哈爾、遼北、興安、及綏遠之一部份，淪陷最久，邊疆青年，被迫接受敵僞之奴化教育，方期戰事結束，復員有日，及時導入正軌，不料中共問題，未獲解決，因政權之紛爭，影響復員之進度。迄今各該省邊教設施，仍未能恢復舊觀，遑論擴充改進。此於中國邊疆教育前途，實爲一大打擊。茲根據最新材料，依次敘述熱、察、綏、寧、青、甘、新、川、康、藏、滇、黔、桂、粵、及台灣等十五省之邊教設施如次：（遼北、興安兩省局勢未定，湖南已不實施邊疆教育，暫從闕）

漢族：多數從事農商業，尤以熱西各縣及建平、平泉、承德、凌源、朝陽、阜新等地爲稠密，約佔全省人口百分之九十二強。

蒙族：多散佈於各族，以喀喇沁三旗及吐默特右旗較爲稠密，多半從事農耕，北部尙有一部業畜牧者，人口總數，約佔全省人口數十分之一。

滿族：多已漢化，以承德、灤平、豐甯、隆化等縣，爲數較多，約佔全省人口百分之十強。

回族：多數散佈於各城市，以經營商販爲主要職業，約佔全省人口百分之十弱。

民國初年，該省最高行政機關，爲熱河都統公署，蒙族方面，爲各盟盟長及各族扎薩克統制。民國十八年，於省會承德成立熱河省政府，至民

圖二十二年三月全部淪陷，受敵僞統制，施行蒙漢分化政策，將該省東北各縣，劃歸錦州興安各地，設省公署於承德，兼併河北省興隆青龍等二縣，改凌源、平泉、赤峯、烏丹等縣為旗，計分七縣六旗，實施統制嚴密之街村制度；迨民國三十四年八一五，敵寇投降，省內各地相繼收復，所有各項行政，咸因舊制，復員以來，已收復之朝陽、阜新、平泉、凌源、凌南、建平、承德、灤平、豐寧、隆化、圍場、甯城、赤峯、綏東、開魯等縣，鄉鎮保等行政基層組織，大致已經確立，而省立各級學校，亦因陋就簡，按舊有施設，完全復員。

熱省以地處邊塞，交通不便，文化落後，除北部各族尚有少數蒙民經營畜牧，及阜新北票兩煤礦附近居民，依礦工生活外，其餘概以農業為生，商業方面，以赤峯、承德、平泉、朝陽、阜新等地為中心，但多以農民為供給對象，故該省之社會組織，全為農村社會，風俗敦厚，習性質樸，省內各縣除承德、朝陽等縣具有較久之歷史外，其他各地，均於清末民初始行開墾，自鮮文化建樹，加以歷遭直奉戰爭之兵燹，復受長期之淪陷，民生凋敝，無力提倡文事，是以文化水準，較之其他各省為低，若以省內比較言之，則漢族較高於其他各族，南部較高於北部。

二 邊教沿革

熱省教育事業，始於清光緒末年，而蒙民教育，亦於此時開始創辦，時喀喇沁王貢桑諾爾布氏，首先於喀喇沁右旗王府，創設崇正小學堂，繼之喀喇沁左旗公營子王府開辦毓正女學堂，後又創辦守正武備學堂，（但不久即停辦）然當時之王公喇嘛等，多有反對者，以致籌措經費，甚感困難，貢王仍極熱心，獨力維持，甚至脫售衣飾古玩等物，充作學堂經費，此事蒙族人士，至今傳為美談。貢王歿後，仍繼續接辦，淪陷後，敵僞當局，就碩果僅存之崇正毓正兩學校，改為中等學校，又設中學校七處，學生共有二千二百五十人。

此外，滿民教育，亦於光緒末年創辦，因八旗兵丁，多駐防於承德、灤平兩地，遂於承德設有駐防小學堂，駐防兩等小學堂各一處，隸屬於熱

河都統衙門印房，直接管理。民國元年，移交於承德縣勸學所，分別改為縣立初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

該省回民為數不多，且多住於城市，自民國元年以後，多於清真寺內，創設私立初級小學校，然因經費不足，辦理不善，遂致中途停辦，或移交勸學所改組接辦，既無顯著成績，又無獨特之進展，不過曇花一現而已。

三 邊教經費

該省邊教經費，在淪陷以前，一部由地方自籌，一部由中央補助，及淪陷後，一部由偽政府支撥，一部由蒙民裕生會資金利潤項下撥助，光復以後，復員經費，全由中央撥助。茲將教育復員經費分配情形列表於下。

各蒙旗學校復員費社教國教設備費分配表

旗別	中等學校復員費	國教設備費	社教設備費
吐默特左旗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一五〇
吐默特右旗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一五〇
吐默特中旗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一五〇
喀喇沁左旗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一五〇
喀喇沁右旗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一五〇
喀喇沁中旗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一五〇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〇〇

附註：前後共補助三百八十萬元，內扣匯費七・七〇〇元，按實數分配。

四 邊教事業

熱省自八一五光復後，教育復員工作，亦同時展開，茲就其復員概況及偽滿時期各種教育概況列表於下：

熱河省邊教概況表（民國三十五年度統計）

一、中等學校

學 校 名 稱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備 註
吐默特左旗初高級中學校	五	二五〇	九	吐默特右旗木城參領格思營子中 恩營子中心國民學校
卓索圖盟立吐默特右旗中學校	三	一五〇	七	吐默特右旗木城參領六家子佐領 國民學校
卓索圖盟立喀左旗師範學校	二	一〇〇	四	吐默特右旗木城參領格思營子佐 領國民學校
吐默特左旗喇嘛警訓練所	二	五〇	二	吐默特右旗木城參領赤不代營子 國民學校
吐默特左旗喇嘛學校	二	八〇	二	吐默特右旗二十家參領黃土坎中 心國民學校
吐默特右旗蒙古宗教改進協會	一	六三〇	二七	吐默特右旗二十家子參領雙廟佐 領國民學校
合 計	一五	六三〇	二七	

二、初等學校

學 校 名 稱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備 註
吐默特左旗中心國民學校	八四	一、五〇〇	七四	吐默特右旗二十家子參領根德佐 領國民學校
吐默特左旗佐領國民學校	一〇	二、四〇〇	六〇	吐默特右旗六家參領三官營子中 心國民學校
吐默特左旗中附屬國民學校	二	六〇	一	吐默特右旗六家參領大窩卜佐領 國民學校
朝陽參領第一中心國民學校	二	一〇〇	三	吐默特右旗六家參領黑牛營子佐 領國民學校
朝陽參領姑營佐領國民學校	一	五〇	一	吐默特右旗六家參領白馬石佐領 國民學校
朝陽參領西營佐領國民學校	二	六〇	二	吐默特右旗六家參領琉璃瓦佐領 國民學校
朝陽參領廣會佐領國民學校	一	四〇	一	吐默特右旗六家參領紅寶嶺佐領 國民學校
太平參領黃花灘中心國民學校	三	一一八	四	吐默特右旗六家參領三角城子佐 領國民學校
吐默特右旗太平參領德立吉營子 佐領國民學校	一	五四	一	吐默特右旗六家參領本營子佐 領國民學校
吐默特右旗太平參領黃花灘佐領 國民學校	一	五〇	一	吐默特右旗六家參領孤女坎佐領 國民學校
吐默特右旗太平參領波羅赤第一 佐領國民學校	一	六二	二	北票中心國民學校
吐默特右旗太平參領波羅赤第二 佐領國民學校	一	四〇	一	下府中心國民學校
吐默特右旗太平參領吐力根佐領 國民學校	一	四〇	一	蘇吉營子中心國民學校
吐默特右旗參領香磨佐領國民學校	一	五五	一	西十家子國民學校
吐默特右旗太平參領奈林果佐領 國民學校	一	六七	二	
吐默特右旗太平參領大板佐領國 民學校	一	四一	一	

東十家子國民學校	四	四四	二
妙米甸子國民學校	四	三六	二
巴圖營子國民學校	四	五七	二
喀喇沁左旗立中正國民學校	四	二〇二	五
喀喇沁左旗立女子中心國民學校	四	一五一	五
喀喇沁左旗凌源國民學校	二	六〇	二
喀喇沁左旗十五區第一中心國民學校	四	一三〇	五
五十家子中心國民學校	四	六〇	二
第一參領區三十家子國民初級學校	四	二九	一
第一參領區二十家子國民初級學校	四	三〇	一
第一參領區官營國民初級學校	四	二五	一
柏林營子中心兩級學校	六	二一〇	八
忙農營子國民初級學校	四	一三五	四
忙農營子國民初級學校	二	五六	二
翁牛特右旗高級學校	五	六九	七
順天初級學校	三	三二	二
喇喇溝初級學校	三	三五	二
如一初級小學校	三	五一	二
王府初級小學校	三	五二	二
赤峯初級小學校	三	三五	二
合計	三四六	七·五四九	二六二

偽滿時期蒙旗中等學校概況表

校名	名	教職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喀喇沁右旗中學校	偽	一三	五	二五〇
喀喇沁左旗師範學校	校	一三	四	二〇〇
喀喇沁左旗農科職業學校	校	一三	五	二五〇
吐默特右旗國民高等學校	學校	一三	四	二〇〇
吐默特左旗中學校	學校	一五	六	三〇〇
翁牛特右旗師範學校	學校	一五	六	三〇〇
巴林左旗畜牧職業學校	學校	九	三	一五〇
扎魯旗師範學校	學校	一五	六	三〇〇
喀喇沁左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學校	一三	四	二〇〇
喀喇沁左旗國民高等學校	學校	一三	五	二五〇
吐默特右旗國民高等學校	學校	一三	四	二〇〇
吐默特左旗國民高等學校	學校	一五	六	三〇〇
翁牛特右旗師範學校	學校	一五	六	三〇〇
林西畜產學校	學校	九	三	一五〇
興安西省師道學校	學校	一五	六	三〇〇

阿魯科爾沁旗中學校	興安西省第一國民高等學校	一五	六	三〇〇
巴林右旗中學校	興安西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一一	三	二〇〇
合計		九	一一九	四四二

附：熱河省教育廳改進意見

熱省邊教設施，收復後幸經中央撥款補助，始克陸續復恢，現已稍具規模。今後如能依照下列各點努力推進，再加以適當之扶植擴充，其發展進步，定可收相當效果。

(一) 適應蒙旗各地特殊環境，作合理之教育措施：查熱省蒙旗各地，環境特殊，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均有殊異之處。如該省南部東部各蒙旗地區，土質氣候，皆適於農業，且久已進入農業生活階段，今後應將各級學校中之農場，加以擴大，添置新式農具，俾學生於勞作時間，能習得農業上之基本知識，以加強生產力量。北部各蒙旗適於畜牧，各級學校之農場，於可能範圍內，應改一部份分為牧場，俾學生於勞作時間，能習得牲畜防疫之預防治療與改良品種等方法，以適應其生活環境。

(二) 溝通內地與蒙旗文化，融合民族感情，加強國家意識：今後應將省內各蒙旗中之良風美俗，及地理歷史上有價值之文物等，搜集編譯，廣向內地各省介紹。同時再就政府法令與內地各省之黨務、政治、教育、交通、產業、文藝等之進展狀況，編譯蒙文教育通訊，向省內各蒙旗分發。

(三) 加強邊教督導，實施邊教調查，以促進蒙旗教育之發展：為促進該省蒙旗教育之發展與增進效能計，今後應加強督導制度，每旗設旗督學一人，旗視導員二人，與省督學省視導員連繫，并可依照教育廳所訂蒙旗教育視導計劃，切實督導，務收促進與發展之效能。

(四) 健全蒙旗教育行政機構：健全蒙旗教育行政機構，為振興蒙旗教育當務之急，各省政府，可比照縣政府設置教育科，統籌辦理各該旗之教育。蒙旗教育人員，應質量充實，並須先從事訓練現有蒙旗教育人員着手，使其質的方面向上，再延攬優秀人員，從事蒙旗教育事業，使其量的方面增加，質量既已充實，發展自無困難。

第二章 察哈爾省邊疆教育設施

一 邊民概況

察省邊民皆爲蒙古族，均分佈於錫林郭勒盟，暨察哈爾部。溯其源流，爲元代之後裔。明嘉靖年間，元太祖十五世孫巴圖蒙克，因族繁齒衆，遂分牧內蒙，以長子衮弼里克圖墨爾根爲吉農，（可譯爲元帥兼有尊長之意）領右翼三萬人，游牧於察哈爾，是即爲察哈爾部；并命幼子阿爾楚等各領部衆，徙牧於錫林郭勒盟一帶，是即爲錫林郭勒盟。至今各該族衆居於該省北部，多以游牧爲生。至其人口，據現在統計，共約十一萬餘人，其中錫盟約有人口六萬餘人，察部五萬餘人。

二 邊教沿革

察省邊民教育，向較內地落後，蓋滿清入主中原後，乃用愚民政策，制成種種阻滯蒙古之進步辦法。首先使人民篤信佛教，并宣傳「凡當嘛喇者，死後皆可升天」。惑其言者，大多剃度爲喇嘛，終日拜佛讀經，置一切於不顧，以致教育文化之進步，皆受障礙。再則不許讀漢文，說漢語，與漢人交際；准予誦讀者，僅限於清朝指定蒙文書籍。終清之世，該省邊民教育完全爲滿清嚴格統制，實無進步可言。

武漢起義，民國肇建，政府宣佈五族平等，共建國家。蒙民數百年來所受之壓迫，盡行解除。有識之士，咸感教育落後，爲生存之危機，遂聘請內地教師到蒙地教授漢文。彼時不過爲私塾性質（王公貴族之子弟受教育之機會較多），尙無學校之規模。其後漢蒙界限消除，感情日臻融洽，與漢人交往日繁，需用漢文之處亦日多，始於民國四年成立察哈爾特別行政區時，設立蒙旗師範講習所於張家口，設小學於錫林郭勒盟暨察哈爾部之十二旗羣。民國十年，又陸續在察哈爾兩部地帶，每一旗羣設小學一所，而銅盟之高小二所竟至停辦，始終未能恢復。是時學校各科教員均由內地

下編 地方邊疆教育設施

聘請，然以經費之拮据，設備未能完善，僅具學校形式而已。十七年北伐完成後，人心振奮，咸覺昭蘇。省方鑒於蒙旗教育，殊爲重要，遂又恢復原設之蒙旗師範，以養成蒙旗師資，但蒙生不及百分之一，幾純爲漢生。及至民國二十年，因蒙生就學者甚夥，而開支浩大，乃將蒙旗師範改爲省立師範，專收漢生。

日寇入據察省後，先後成立純以蒙人爲對象之學校，計有中等學校八所，（合併改名遷移者在內）小學二十八所，（原有小學八所在外）以實施奴化教育，令各校不得再用漢文教學，并將日文列爲主修科目之一，其用心毒險，可見一斑。勝利復員後，中央對蒙旗教育極爲重視，曾依據該省計劃，撥助復員經費，交該省轉發各蒙旗辦理教育復員工作，現收復地區原有各校，均在次第恢復中。

三 邊教經費

察省邊教經費，在二十六年前，所有蒙旗師範之經費，向由省方籌撥；小學校經費，另由各地政府籌撥百分之四十，餘皆由省方撥給的款，日寇入據後，爲籠絡蒙人計，所有中小學之經費，完全由偽政府撥給之。復員後，省方經費困難，由中央按恢復設立之學校數量核給補助。

四 邊教事業

察省邊教事業，早在二十餘年前，即設有正式學校，卒因政治環境之特殊，經費籌措之困難，以致頗少成績可言。茲將過去邊教事業之概況分述如左：

甲、中等及高等教育：約在民國四年，該省鑒於邊疆師資之需要，乃於張垣成立蒙旗師範學校一所。迨民國二十年因學生就學者不多，遂將該校改組爲普通師範學校，另於該校內附設蒙旗師範班。至二十六年日寇入

據該省，始行停辦。敵偽政府成立後，陸續在張家口暨口外各地成立中等暨高等學校數所，茲分別述之於後：

(一)興蒙學院——該校雖稱學院，實際課程等於普通中學，學生都為貴族子弟。

(二)張北青年學校——該校性質，與普通中學不同，其目的似在培養軍事暨政治工作幹部。嗣由張北遷設正白旗道雲海拉汗，并改名為正白旗興蒙中學校。

(三)蒙古女子中學校——該校於日寇投降前分為兩部，一附設於阿巴嘎興蒙中學校，一附設於正白旗道雲海拉汗興蒙中學校，該女校雖分別附設於兩中學校內，然仍具有獨立之名稱與法定地位。

(四)德化中學校——該校於日寇投降前已遷設錫盟阿巴嘎貝子廟，改組為阿巴嘎興蒙中學校。

(五)察蒙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三十四年三月，改組為蒙旗師範班，附設於德化中學校內，嗣於德化中學校遷設正白旗時，又行裁撤。

(六)張北青年農業學校——該校於日寇投降前裁撤。

(七)蒙古高等學校——該校專為留日學生，於出國前預備日語暨其他課程而設。

乙、初等教育：察省邊民初等教育，在七七事變前，僅有小學校八所；太僕寺左右翼牧羣各設小學一所，牛羊羣小學一所，商都牧羣小學一所；正白旗廂白旗小學各一所，正藍旗廂黃旗小學各一所。日寇入據察省後，首先在錫盟各旗分別增設小學十所，連同原有八校，共計十八所，均招收男生。嗣又於三十一年七月在察部錫盟之十八旗各成立女子小學一所，連前設立者，共計三十六所。

丙、社教機關：蒙古編譯館，於二十二年正式在張垣成立。該館以溝通漢蒙文化，編輯教科書（蒙漢合璧），翻譯漢文書籍為主旨，先後計出

書十餘種。其經費係由察哈爾省政府及蒙藏委員會補助。淪陷時被迫停辦。

附：察哈爾省教育廳改進意見

察省邊教今後應積極發展者，計有左列各端：

第一、注重社會教育，并由輔導生產，改善生活入手。察省蒙胞除毗接口北各縣數族稍較開化外，其餘各旗，猶營游牧生活，其生活不予改善，甚易假外界以愚弄挑撥之機會；因此必須促進生產，以提高其生活水準，更應推行社教，以提高其知識水準，雙管齊下，方可事半功倍。

第二、寬籌經費，嚴格推行師範教育與國民教育，以期達成普及之目的。年來政府倡導師範教育，增設師範學校，提高師範學校教職員待遇，其目的端在培養大量師資，推行國民教育，以求教育普及。察蒙教育向極落後，欲求教育普及，實施上自必倍感困難。故經費亦必須特別充裕，方可期其發展。

第三、對於敵偽所創設之各級學校，分別加以整頓，務使儘量繼續存在，并就事實之需要，分別予以擴充。阿巴嘎之興蒙中學校，可改組為省立蒙旗第一中學，女子部可改組為省立蒙旗第一女子中學，道雲海拉汗興蒙中學，可改組為省立蒙旗第二中學，女子部可改組為省立蒙旗第二女子中學，興蒙學院暨蒙古高等學校，可改組為省立蒙旗師範學校。至小學方面，尤應悉數恢復，期使國民教育能迅予普及。

第四、就蒙旗地帶之氣候、土質、物產等天然條件，與一般居民之風尚、習慣、智能等社會條件，積極興辦各種應有之職業學校，以應開發蒙旗實業，改善蒙民生活之需要。察蒙地處漠南，其氣候、土壤、物產以及生活習慣，生產方式，均與內地不同，故職業教育，亦當因地制宜，配合實際情形施行。如畜牧、獸醫、製革、毛織、農林各方面，均應參酌需要，分別設置職業學校，以訓練各種專業人才。

第三章 綏遠省邊疆教育設施

一 邊民概况

綏省邊民分蒙回二種，蒙胞則分佈於省之北部，烏爾察布盟所屬四子王旗、達爾罕旗、茂明安旗、烏拉特前旗、烏拉特後旗、烏拉特中旗等六旗，及省之西南部伊克昭盟轄境內之準格爾、達拉特、杭錦、札薩克、烏審、鄂托克、郡王等七旗，並達爾扈特一部，又省之東部察哈爾右翼正黃、正紅、甯紅、甯藍等四旗，與省中南部土默特特別旗，共為十八旗一部。其中土默特特別旗及綏東正黃等四旗土地，早已開墾，分縣設治，蒙漢雜居，歷有年所。原有蒙民，均已涵化，文化程度，亦較其他蒙民為高；生活方式，亦與漢民無稍差異。至烏伊兩盟各旗，有一小部份係晚近設治，民智漸開，兼營農業，而大部份蒙胞，仍過其遊牧生活，不事農產。蒙旗地方遼闊，居民星散，交通梗阻，文化水準，相當低落。至其政治制度，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與達爾扈特部，已掃除專制世襲積習。而烏伊兩盟十三旗，率皆沿襲專制時代三公制度，蒙胞最重階級服從，缺乏生產知能，多貧瘠之戶，故推行教育，頗感困難。該省回民，為數無多，散居於各縣市城內，專以營商為生，不甚重視教育，文盲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無政治機關，祇設有回教協會，又於其居住地區設立清真寺，內置阿訇數人，以一人為最高領袖，掌理教內一切事務。生活與漢民同，惟嗜茶，不吸烟飲酒，愛好清潔，富於團結力，是其特點。

二 邊教沿革

綏省邊教，於清光緒二十八年，由土默特旗創設啟運書院於歸綏，光緒三十二年改為小學堂。民國十五年復增設中學一所，招收學生一班，但以經費拮据，於十八年即告停辦。該校祇畢業學生一班，迨至二十四年秋，始行復課，學生仍為一班。至二十六年事變時，全旗計有中學一校，完全小學一校，初級小學六校。其次綏東四旗，於民國五年各在其總管所在地，設立國民小學一所；烏盟烏拉前後中三旗，於包頭設立小學一所；伊盟準格爾旗，於民國十八年設立同仁小學一所。他如烏盟之四子王、達爾

罕二旗，伊盟之達拉特、郡王、杭錦等三旗，祇有私塾一處或二處，亦多係延聘漢人教學，學生亦是漢童佔多數。至烏盟茂明安、伊盟鄂托克、烏審、札薩克等旗，並私塾亦無之，僅貴族子弟聘請專師教讀漢書。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撥發該省邊疆教育費，各蒙旗成立學校者，皆發給補助費，蒙旗教育，始漸發達。截至事變時，除土默特及綏東四旗外，僅烏伊兩盟各旗，即已增設小學十五所。此外中央為推廣邊疆教育起見，曾於二十三年秋，在包頭縣設立中央政治學校包頭分校一所，內有簡易師範兩班，學生共八十餘人，小學三班，學生約共一百人，所收學生，以蒙籍為限，復於二十五年在歸綏設立國立蒙旗師範學校一所，計二班，學生共七十餘人，倘不受事變之影響，該省邊疆教育，殆有可觀，乃不幸自敵寇入侵，邊疆教育之萌芽橫遭摧殘，各蒙旗小學均告停辦。迨至二十八年省府遷回河套陝壩後，即通知各完整旗迅予恢復原有小學，旋烏拉特前後二旗均已督促復課，達拉特旗、準格爾旗，亦報開學，三十年八月一日成立綏遠省邊地教育委員會，隸該省教育廳，綜理全省邊地教育暨各蒙旗教育事務，同時並派視察員二人，往達拉特旗、準格爾旗視察教育，三十一年該廳又增設蒙旗督學一員，是年五月間派視察員前往各蒙旗視察辦理情形，以為推進邊疆教育及分配邊教經費之依據。三十二年該省教廳於郡王旗設立邊疆實驗小學一所，是年，教育部於伊盟札薩克、鄂托克、達拉特、準格爾、杭錦等五旗，各設立小學一所，三十五年再在烏審、郡王、西公三旗各增一所，教廳亦計劃增設省立邊疆實驗小學九所，現正選擇地點設立中。至回教教育之設施，亦有相當歷史，歸綏回教小學成立於清光緒末葉，今已改為省立回教小學。又薩縣清真小學，成立於民國二年，均頗具規模。包頭有清真初級小學一所，係回教協進會於民國三年設立，合其他托克托、豐鎮等縣而計之，全省共有回教小學十所。半數為清真寺附設之阿文學校，半數為與普通小學相同之清真小學。抗戰期間於五原縣城內，與臨河馬道橋及太安鎮所設之回民小學三校，皆由省補助而成立者。

三 邊教經費

綏遠邊教補助費，曾於二十五年由該省推行義務教育經費項下，補助

各蒙族小學經費一次。自二十六年事變後，迄二十七年止，其間未予補助。茲將二十八年起至三十五年上半年止，中央匯交該省轉發及該省預算補助經費數目，分述於後：

1. 二十八年中央補助烏盟烏拉特前後旗計三校，及伊盟七旗各一校，每校補助二百元。
2. 二十九年改歸中央直接補助，由蒙政會轉發。
3. 三十年中央補助各蒙族小學經費三萬元。
4. 三十一年中央補助各蒙族小學經費五萬八千元，補助各旗優良小學獎學金三萬元。
5. 三十二年中央直接補助各旗小學經費七萬八千元，又由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內割撥二萬九千元，補助各旗立小學。
6. 三十三年由中央補助國民教育經費項下，分配各旗小學補助費四萬一千二百元。
7. 三十四年由省預算所列邊教費內，撥出各蒙族小學附設民衆學校課本印刷費十萬元，又省預算列省立郡王旗邊疆實驗小學經費三十二萬元，及發給肄業各縣市小學蒙籍學生津貼四萬元。
8. 三十五年中央補助各蒙族公立學校及社教機關設備費二百七十五萬元。省預算列省立郡王旗邊疆實驗小學經費十七萬二千九百二十元（補助費及薪俸加成不在內），補助各蒙族小學經費二十萬元，肄業各縣市小學蒙籍學生津貼五十萬元。

四 邊教事業

經省邊疆教育，在抗戰期間，因烏盟各族及綏東四旗與土默特族，均告淪陷，實施困難，伊盟各族教育，則發展較速。茲將該省邊教事業分述於後：

- (一) 中等教育：該省邊疆中等學校，除國立伊盟中學外，土默特族旗立中學，現正籌備復校中。
- (二) 初等教育：該省伊烏兩盟各族小學教育，現有小學七所，二十

九學級，學生共四百七十八人，職教員共計五十五人，省立郡王旗邊疆實驗小學一所，辦五學級，學生五十五人，職教員五人，設備尙待充實。

各蒙族旗立小學二十五校，共四十六學級，學生共一千一百五十人，職教員五十六人，設備簡陋，亟待充實，郡王旗私立步程小學一所，辦三學級，學生六十二人，職教員四人，經費及設備亟待補助。

(三) 社會教育：該省邊疆社會教育，因經費人事及環境等種種關係，年來未能切實辦理，現在僅有伊盟民衆教育館一所，係由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於二十九年設立。

綏遠省邊教概況表

學校或社教機關名稱	成立年月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綏遠省立郡王旗邊疆實驗小學	二十六年六月	五	五五	五	111,250
伊盟準格爾旗旗立同仁小學	十九年六月	四	七〇	六	8,000
伊盟準格爾旗旗立東孔隊小學	二十一年八月	二	四〇	一	20,000
伊盟準格爾旗旗立德勝西小學	二十九年七月	二	四六	一	50,000
伊盟準格爾旗旗立神山小學	二十三年八月	一	一六	一	50,000
伊盟準格爾旗旗立那公鎮小學	二十九年七月	三	四八	二	110,000
伊盟準格爾旗旗立壕賴梁小學	二十九年十月	一	一八	一	50,000
伊盟準格爾旗旗立西召小學	二十一年十一月	四	五〇	二	110,000
伊盟準格爾旗旗立楊四塔小學	二十六年五月	二	四三	二	80,000
伊盟準格爾旗旗立五子灣小學	二十七年八月	三	五五	二	110,000
伊盟準格爾旗旗立文爾兔溝小學	二十五年三月	二	二二	一	50,000

伊盟準格爾旗立納林鎮小學	三九年八月	三	五八	二	113,000
伊盟郡王旗立郭一寨小學	三九年八月	二	五八	一	20,000
伊盟郡王旗立王石考小學	''	二	三五	二	20,000
伊盟郡王旗立呼長才小學	''	一	二四	一	113,000
伊盟杭錦旗立王府小學	三九年三月	三	五〇	五	257,000
伊盟杭錦旗立保國鄉小學	三九年十月	二	四五	二	120,000
伊盟杭錦旗立保泰鄉小學	三九年九月	一	二〇	一	100,000
伊盟達拉特旗立支圖小學	三九年十月	三	五九	三	800,000
伊盟達拉特旗立甲浪水道小學	三九年十月	四	五八	四	220,000
伊盟鄂托克旗立爾林瓦小學	三九年九月	二	四〇	一	100,000
伊盟烏審旗立姚爾廟小學	三九年三月	三	四七	二	100,000
伊盟烏審旗立鐵帽沃包小學	三九年十月	二	二五	一	100,000
伊盟郡王旗私立步程小學	三九年十月	三	六五	三	1,300,000
烏盟烏拉特前旗立同義隆小學	三九年七月	一	三五	三	100,000
烏盟烏拉特後旗立張留柱坨坦小學	三九年八月	一	五二	三	110,000

第四章 甯夏省邊疆教育設施

一 邊民概况

甯夏邊民，約分爲回、蒙兩族，此外尚有滿族。回胞散居省內各縣市，而以同心、金積、靈武各縣居多，信仰伊斯蘭教，其民富於團結及進取

下編 地方邊疆教育設施

烏盟烏拉特前旗立男子小學	三五年	一	六〇	三	1,500,000
烏盟烏拉特前旗立女子小學	''	一	六〇	三	120,000
達爾冠寺部部立伊金霍洛小學	三五年四月	一	二八	一	100,000
伊克昭盟民衆教育館	三九年十月	六五	一,二六三	六九	二,五三九,二

附：綏遠省教育廳改進意見

說明：伊盟各旗小學隨其主辦機關，年有遷移，校名亦因之常有變更，再本表所填數字，均係根據三十五年七月一日以前之統計。

省邊教尚在萌芽時期，未臻發達之境，今後應加以重視者，有左列各項：

- (一) 教以畜牧獸醫等實用常識，以引起其學習興趣，而後漸及其他。
- (二) 設立各科初級職業學校，授以畜牧、墾殖、紡織、製革、熬鹹、煮鹽、畜產製造等課程，使其獲得增加生產之技能，以充實其生活。
- (三) 蒙胞逐水草而居，既無定所，且不集中，設立學校，殊難覺得適當地點，故須盡量利用巡迴教育之方式，以啟迪民智，漸謀邊教之發展。

性，體格魁梧健壯，各地回民，以阿訇爲其宗教之中堅。蒙胞仍多過遊牧生活，居住地域，爲阿拉善與額濟納兩旗。固定住所以定遠營，居延兩王府者爲多，其他爲陶樂縣屬之蒙民，多爲綏遠省之伊克昭盟屬族，磴口縣鄰近外蒙古，兩族沙窩內之寺廟，亦有散住之蒙民。游牧地區，蒙民多於

水草豐美之處擇居，除游牧外，兼有營商者。政制以族政府為最高機關，下設札薩克以及協理管族章京副章京等，現均改為族務委員，人數約五人左右。另外省垣新城及市內，散住若干族人，為遜清之遺民滿族也，現在此族人數甚少，大多為商，或為公職，或以農耕為生，文化習俗生活，與漢族無異。

二 邊教沿革

甯夏邊疆教育，因地方經費困難，發展較遲，自二十四年中央有專款補助後，始正式推進，蒙族方面，先後由阿拉善、額濟納兩族自行創設小學，教育蒙民子弟，嗣後學校較為發達，並設立簡師，訓練蒙族師資。回民教育方面，則由雲亭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主持，先後設立師範一所，小學十二所，並為普遍實施邊地教育起見，曾由省設置巡迴施教團，惟成立兩年，即因經費困難宣告停辦。

自該省邊教積極推進以後，教育廳為適應需要，自三十年起，在廳內第二科設置主管邊教之專股，掌理邊地教育之興辦及發展事宜，惟人員過少，業務紛繁，頗感應付困難。

三 邊教經費

該省邊教經費，因地方經費困難，向由中央補助，省方酌予貼補。茲將二十四年以後邊教經費數額，分中央補助及省款兩項表列如左：

年 度	中 央 補 助	省 款
二十四年	一五、〇〇〇元	
二十五年	一五、〇〇〇元	
二十六年	四〇、〇〇〇元	
二十七年	一〇、〇〇〇元	
二十八年	一〇、〇〇〇元	
二十九年	八三、二〇〇元	二四、八二〇元
三十年	四〇、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元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四一、六二〇元	
三十三年	四八、〇〇〇元	
三十四年	一、一三二、二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五年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六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四 邊教事業

甯省邊地教育，計分兩個部份：蒙族教育方面，於民國二十四年，由阿拉善族設立初級小學一所，學生九十五人，編為三個班級，嗣又於磴口四壩增設小學一所，額濟納族亦由族政府設立小學一所，合計僅有三所。惟四壩一校，因經費困難，於二十六年停辦，其餘仍在繼續辦理。二十九年教育部於阿、額兩族政府，分別設立小學各一所，以為倡導示範。回民教育方面，原以清真寺為教化之中心，二十四年以後，先後創辦中阿中學，二十五年改為回民師範，二十六年復又改名雲亭師範，學生編為三級，是年冬以經費困難，宣告停辦，歸併甯夏師範。嗣又設立私立雲亭小學計達十二所，合共七十八班，在校學生二千五百人。又設阿訇講習班會十二所，學生二百四十人。該省以面積遼闊，邊民散居，實施正式之學校教育頗感困難。曾於二十八年設立邊教巡迴工作團，巡迴各邊地施教。三十一年因經費困難，人事不充，被迫停辦，三十四年冬，復行籌設，卒因經費無着，無法恢復。

附：甯夏省教育廳改進意見

- 一、健全省縣主管邊教行政機構，充實人員，劃定實施邊教地區。
- 二、寬籌經費，充實各邊地學校設備，并協助雲亭文化教育基金會，發展其所辦之雲亭學校，以提高回胞教育文化水準。
- 三、與族政府妥訂實施蒙胞教育計劃，分年進行，於各中等學校，設蒙古青年獎學補助金。
- 四、調查有關回蒙各同胞之語言、風俗、生活、文化、民間故事等資料，以編定邊校應用之教材。

第五章 甘肅省邊疆教育設施

一 邊民概況

甘省地處西北，宗族雜居，邊民種類，概可分爲蒙、回、藏三族，各有其特殊文字言語。民國二十六年，由新疆移來哈薩克二萬餘人，散居於高台、玉門、及祁連山一帶，習用回語。該省邊民人口數，以蒙民爲最少，僅居於肅北設治局境內；藏民較多，散布於祁連山一帶，以及酒泉、臨潭、夏河、卓尼、岷縣、臨洮、文縣、臨潭、康樂、洮沙等縣；回民最多，幾遍佈全省各縣，其中以臨夏、甯定、和政、永靖、固原、海原、西吉、隆德、化平、華亭、平涼、清水、秦安、天水、徽縣、靜寧、莊浪、臨澤、定西、會寧、康樂等縣爲最多，上述各縣邊民，因與漢人雜處，尙無精確之統計，大抵蒙民約二萬餘人，藏民約二十餘萬人，回民約一百五十餘萬人，至其生活習俗，蒙藏人民多營游牧生活，間有熱番從事農耕生產，已與漢人無異。宗教信仰，多崇奉喇嘛教，以達賴班禪爲無上活佛。對醫藥衛生，仍多一從舊習，迷信自然。回教人民均奉伊斯蘭教，除信仰外，生活習慣與一般人無異。

二 邊教沿革

甘肅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奉教育部令，撥邊教補助費，飭設邊地小學，經擇定清水、臨夏等十縣，籌設回、藏六級小學十處，爲該省有邊教設施之始。二十七年省府當局，鑒於甘肅爲邊防重地，綏綏西北，惟民族雜處，文化落後，倘不及時推行邊教，開發民智，實無以團結意志，集中力量，以應抗戰之需要，爰於二十七年就教育廳原有三科之外，設置第四科，主管邊疆教育之興辦及發展事宜。

該省邊教行政單獨設科以後，即開始工作，一面調查全省蒙回藏人口暨學齡兒童，以爲設校之依據；一面擬訂邊疆教育實施計劃大綱，以爲施

下編 地方邊疆教育設施

教之準繩。經決定先在省垣設立新關及東關兩小學，以從事邊教之實驗工作。嗣於二十八年根據邊民人口分佈狀況，分兩期在甯定、夏河、固原、海原、清水、和政、化平、平涼、隆德、會寧、永靖、徽縣、天水、崇信、莊浪、靜寧、永登、秦安、華亭、靖遠、酒泉、臨潭、岷縣、西固、成縣、西和、定西、隴西、慶陽、甯縣、涇川、張掖、卓尼、臨澤等三十四縣局，共設單級回、藏小學八十所，並規定得按年增級，以完成六級爲度。二十九年又在臨洮、定西、會寧、隆德、固原、西和、平涼、靜寧、寧定、永靖、清水、和政、海原、化平、玉門等十五縣增設單級小學二十所，其分佈面積，已達三十八縣局。三十年度以經費關係，未再增設學校。依該年統計，已在上述各縣共設邊校一一四校，一八七班，教職員二〇二人，學生六八五一一人，全部經費六〇五、八六二、二〇〇元。三十一年以中央統一財政收支，邊教經費併入國民教育經費內，與國民教育及特種教育合併實施，經將清水等七十一校分別編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隴東固原等二十六校，劃歸特種教育統一辦理；蘭州兩校，皋蘭一校，撥歸市政府接辦，所需經費，按照縣立小學預算標準，編列於各縣預算；卓尼七校，仍由私人辦理，由教廳監督予以補助；臨夏等七校，因辦理不善，令飭停辦。爲謀邊教更進一步之發展，於是年由省府特撥鉅款，在回藏人民聚居之臨夏、甯定、夏河、岷縣、卓尼、西吉、化平等七縣局，設置省立中心學校十二所，每所規定建築設備費五萬元，經常費三萬一千零八十元，所有學生伙食、書籍、制服等費，均由學校津貼。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未再增校。該省自邊教推行以來，可分爲四時期，計二十四年爲發軔時期，二十七年爲草創時期，二十八年爲發展時期，三十一年爲成熟時期。故邊教推行時期雖短，其進步甚速，此種因素，溝通民族情感，加強邊胞聯繫，對於抗戰建國，不無助力。現回藏同胞，均知教育之重要，於是設立學校者有之，捐資興學者有之，是邊民對教育均已具有共同之認識。

三 邊教經費

甘省邊教經費，自二十四年度起，至三十四年度止，純賴中央補助，計二十四年為三萬元，二十五年為二萬元，二十六年為二萬元，二十七年為一萬元，廿八九年各為二萬元，三十年為四萬五千元，至三十一年度，以財政收支系統改變，始由省統籌，連同建築設備費共八十萬元，三十五年補助各邊小及回藏民教育促進會附小經費一二、七九九元，三十二年省立學校及各縣邊小補助費六七九、〇九〇元，三十三年度補助九六二、八八七元，三十四年度補助一、六〇三、一三八元，三十五年度補助一、九三四、三一〇元，此僅就學校經常費而言，至教職員生活補助費及食糧，均按縣級標準，由省予以籌發，並酌發特別補助金。

自三十二年度起，中央鑒於各邊省對推行邊教頗不努力者，亟應予以鼓勵，遂又恢復補助，飭就辦理較有成績之各校，報部備核，計三十二年度核准補助祁連山六私立藏民小學及拉卜楞小學八、五八〇元，三十二年度再撥發各該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教學設備費六八、四二〇元，三十三年度撥四〇、五〇二元，三十四年度撥一四〇、四〇〇元，補助學校均同前，三十五年度補助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經費六四三、四〇〇元，均經分別轉發。

四、邊教事業

甘省邊胞與漢人雜處，殊難作釐然之劃分，故該省邊教設施，僅就其居住較多之縣份，分別設置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施教，並視需要酌設中等學校及社教機關，茲分述如次：

(一) 中等學校：除國立河西中學，隴東師範，西北師範及拉卜楞喇嘛職業學校外，有省立夏河師範，私立西北中學，青雲中學，雲亭中學，魁峯中學等五校，均收容邊民子弟。

(二) 初等學校：現有中心國民學校三十七所，(省立學校在內)：國民學校一〇三所，學生九、三一九名，三一六班，教職員三九八名。

(三) 社教機關：因限於人力財力，未能辦理。三十四年度會呈准行政院設立肅北蒙民巡迴施教隊一隊，惟以奉令較晚，該省三十五年度經費總預算內未將上項數目列入，致未能及時成立，現正呈請追加中，一俟奉准撥發，即行成立。

茲將該省邊教事業設施，列表如次：

甘肅省邊地中等學校概況表

校名	校址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私立西北中學	蘭州小西湖	八	二一一	二五
私立青雲中學	武威城內	七	三一四	二八
私立雲亭中學	臨夏韓家集	四	七四	一三
私立魁峯中學	臨夏大河家	三	六八	九
省立夏河簡師	甘肅夏河	四	一一六	未詳
合計		二六	七八三	七四

甘肅省立邊地初等學校概況表

學校名稱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省立西吉縣西吉灘中心學校	三	一五〇	七	二一八、二七三
省立西吉縣興平鎮中心學校	三	一五四	六	，，
省立西吉縣穩家營中心學校	三	一五二	六	，，
省立西吉縣沙溝中心學校	三	一五〇	七	一一〇、二六二
省立西吉縣陶家堡中心學校	二	一一三	三	七九、四〇八
省立西吉縣硝河城中心學校	四	二三〇	一〇	一八九、七七六
省立臨夏縣摺柳中心學校	六	三〇〇	一二	三三二、〇〇八
省立卓尼設治局柳林中心學校	四	二〇〇	八	一八七、四四〇

省立岷縣宕昌鎮中心學校	三	一五〇	六	一一八、二七二
省立甯定縣中心學校	三	一三六	七	六〇、九三六
省立化平縣黃花川中心學校	三	二五〇	七	一四五、八七二
省立夏河縣拉卜楞中心學校	四	二三九	六	一一八、二七二
計	四一	二二四	八五	一、五七九、〇六二

甘肅省縣私立邊地初等學校概況表

縣別	學校名稱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	------	-----	-----	------	-----

岷縣	小西鄉中心國民學校	四	五〇	四	七六、〇七五
	河陰鄉中心國民學校	三	三五	三	”
	洛大鄉第一國民學校	一	三三	一	一二、五一四
	洛大鄉第四保國民學校	一	三五	一	二〇、〇〇〇
	示範鎮藏民中心學校	三	六三	五	一四、五八四
夏河	黑錯鄉中心國民學校	三	二二八	五	”
	清水鄉中心國民學校	三	八七	四	一〇、七〇〇
	示範鎮保國民學校	一	六三	一	二、八一〇
	共和鄉大買中心國民學校	一	四三	一	二、八一〇
	正倫鄉三索馬國民學校	一	三八	一	”
	正倫鄉完孕灘國民學校	一	三九	一	”
	正倫鄉隆哇國民學校	一	三四	一	”
	清水鄉清水國民學校	一	四八	一	”

張掖	清水鄉雜灘國民學校	一	四七	一	”
	卡加鄉卡加國民學校	一	六二	一	”
	陌務鄉陌務國民學校	一	三五	一	”
	新豐鄉邊疆中心學校	五	一八四	八	一〇、五六一
	清真寺國民學校	二	六五	二	三、一八七
文縣	碧口鎮清真小學	三	三五	三	四、五六〇
	全信鄉第二中心國民學校	五	一二三	五	一〇、八〇〇
永靖	蓮花鎮國民學校	一	五六	一	一、四四〇
	至中鄉扎馬池國民學校	一	三九	一	”
	神字鄉德川國民學校	一	五五	一	”
	好義鄉兩河保國民學校	一	三六	一	”
	從仁鄉王家山保國民學校	一	四三	一	”
	從仁鄉小嶺保國民學校	一	三八	一	”
	博愛鄉中心國民學校	五	一一九	四	七、〇八〇
酒泉	祁連山私立蓮花寺藏民學校	二	四六	二	四、〇八〇
	祁連山私立紅灣寺藏民學校	二	五四	二	四、七八〇
	祁連山私立西藏寺小學	二	三八	二	”
	祁連山私立西溝寺小學	二	二九	二	”
	祁連山私立馬蹄寺小學	二	三五	二	”
	祁連山私立茲露寺小學	二	三四	二	”
	祁連山私立明海寺小學	二	五一	二	”

遼 寧 教 育 概 況

安西	遼泉鎮本街國民學校	二	二八	三	四、六三二	平涼	安定鄉鎮國民學校	一	四四	一	一、七四〇
定西	安陸鄉李家灘國民學校	二	二五	二	四、六四〇		武安鄉麻川國民學校	一	三六	二	二、四六〇
	安陸鄉雙廟兒國民學校	二	三〇	二	”		駝峴鎮老莊國民學校	二	四五	二	一、七四〇
	康家鄉寒水岔國民學校	二	二八	二	”		梨花鄉黃家保國民學校	二	五八	二	三、一八〇
	唐家鄉馬蓮灘國民學校	二	四〇	二	四、六四〇		政和鄉黃家保國民學校	二	三八	二	”
	唐家鄉荷家國民學校	二	四〇	二	”		什字鎮葉子保國民學校	一	三八	一	一、七四〇
	平西鄉馬家堡國民學校	二	五三	二	”	肅北設治局	私立新民學校	六	二二三	九	四二、三四〇
	新城鎮第三中心國民學校	三	九二	六	一一、五三〇		明水鄉中心國民學校	一	二三	四	三八、三八〇
臨潭	舊城鎮第三中心國民學校	三	一一五	六	”	涇川	安定鎮合志海國民學校	一	二七	一	”
	同仁鄉中心國民學校	三	八八	六	”		清平鄉四耶殿國民學校	一	三三	一	”
	同仁鄉蕭遜國民學校	一	四五	一	一、六〇〇	成縣	旬川鎮官井國民學校	一	四八	一	四、〇〇〇
	同仁鄉門家寺國民學校	一	四二	一	”	慶陽	西峯鎮西街國民學校	二	八一	二	三、二七〇
	舊城鎮卓洛國民學校	一	四五	一	”	永昌	永安鄉沙溝寺國民學校	一	三二	二	”
武威	中國回教救國協會甘肅省武威縣附設伊斯蘭小學	三	八四	五	二六〇、〇〇〇	崇信	神裕鄉中心國民學校	二	六四	二	四、四五六
西吉	白崖鄉寺爾保國民學校	一	五〇	一	”	清水	張川鎮第二中心國民學校	五	一八三	八	一一、八八〇
	白崖鄉車路保國民學校	一	五八	一	”		張川鎮第三中心國民學校	三	一五四	六	一一、八八〇
	白崖鄉石咀保國民學校	一	五〇	一	”		恭門鎮中心國民學校	五	一二九	八	”
	白崖鄉白崖保國民學校	一	四五	一	”		閻家鎮中心國民學校	三	一二〇	五	一九、八〇〇
	白崖鄉王昭保國民學校	一	四五	一	”	武都	上達鄉南川里國民學校	一	三〇	一	一、四四〇
							私立葆真小學	六	一三六	九	一五、五五三

私立維貞女子小學	二	五六	二	五、二四四
邊寨鄉臥龍保國民學校	二	六八	二	一〇、三四五
臥龍鄉虎家莊國民學校	二	五二	二	二、九七九
龍山鎮第九十保聯立國民學校	二	七八	六	一、一六〇
城關鎮中心國民學校	四	五〇	一	二、〇六四
安口鎮西街國民學校	二	三二	三	三、九四九
新會鄉苦水岔國民學校	二	三一	三	三、九五〇
新厚鄉新添堡國民學校	二	二八	三	三、九四九
新厚鄉石溝里國民學校	二	三〇	二	四、七三〇
神林鄉感甯保國民學校	二	四〇	二	、
興產鎮大溝保國民學校	二	二九	二	、
興產鎮公議保國民學校	二	四二	二	、
屯民鄉新店保國民學校	二	三〇	二	、
屯民鄉天玉保國民學校	三	一三七	四	九、五八〇
縣立邊疆國民學校	四	五三	四	一二、六〇〇
單帽鄉第三中心國民學校	一	三〇	一	一、五二二
單帽鄉圍莊國民學校	二	三八	二	六、七二〇
龍山鎮益民保清真國民學校	六	一五六	一〇	、
平善鄉私立廷揚中心國民學校	三	七七	五	五、四四八
徽縣一民鎮東關國民學校	三	七七	五	五、四四八

下編 地方邊疆教育設施

永甯鎮梁家壩國民學校	二	三二	一	七、二〇〇
靖邊鄉董花管國民學校	二	三八	二	三、九四九
復興鎮第二保國民學校	二	三四	一	四、六八〇
古城鎮鴉兒保國民學校	一	二五	一	三、二〇〇
高壩鎮興鎮保國民學校	一	三一	一	、
蘇家堡國民學校	三	六八	三	四、九二〇
城關鎮西關保國民學校	二	四六	二	三、九四九
禮讓鄉新營國民學校	二	三八	二	、
百和鄉陳家盤國民學校	二	四〇	二	、
百泉鎮中心國民學校	四	五八	六	二九、〇四九
百泉鎮東關保國民學校	二	五〇	二	五、四八四
涇北鄉藍莊保國民學校	二	二三	二	、
百泉鎮大關保國民學校	一	二三	二	六五、四八四
卓尼設治局	六	一一八	四	一五、四六一
多壩中心國民學校	五	一〇八	四	一四、一六七
納浪中心國民學校	六	一〇四	九	一六、一六七
古川中心國民學校	四	九八	三	三、三四九
喇嘛教義國文講所	四	四二	一	一、三二〇
七車國民學校	三	三三	一	、
朝高國民學校	四	四一	一	、
拉力溝國民學校	四	三九	一	、
博峪國民學校	一	四五	一	、
達只多國民學校	三	四三	一	、
撥勺國民學校	三	四三	一	、
大族國民學校	三	四三	一	、



尤布國民學校	二	三四	一	一三二、〇七五
喬蓋族國民學校	一	四五	一	一一、三〇七
女子國民學校	一	三八	一	一
卜兒族國民學校	一	五二	一	一
草岔溝國民學校	一	五一	一	一
申甘藏國民學校	一	三三	一	一
他那國民學校	一	四六	一	一
歸遠山國民學校	一	五八	一	一
腦索國民學校	一	二一	一	一
山舟國民學校	一	四五	一	一
麻路國民學校	一	二三	一	一
掛隔國民學校	一	二一	一	一
合 計	二七五	七一九五	三一三	一

附：甘肅省教育廳改進意見

甘肅邊疆教育今後如經費許可，應照下列各點分期實施：

(一) 充實省立邊疆學校：各省立邊疆中心學校，自創辦迄今，完成

第六章 青海省邊疆教育設施

一 邊民概況

青省毗連川、甘、新、藏，住民複雜，邊民以蒙藏兩族為最多，蒙族有和碩特、綽羅斯、土爾扈特、輝特、喀爾喀等六部二十九族，人口約八萬七千餘人，分佈該省北部；藏族為環海八族，玉樹二十五族，郭密九族，保安六族，果洛九族，及阿里克等族，人口近六十萬，分佈於該省南部。其生活多以畜牧為業，衣着多僅羊裘一襲，常年不改，夏時惟袒一臂而

六學級者，僅臨夏摺橋一校，其餘各校，則辦至三學級至四學級不等，今後當按年分別增級，一律完成六學級編制，並分年以充實。

(二) 增設縣立邊疆國民學校：各縣邊民聚居地域，至為遼闊，學齡兒童衆多，實有繼續增設之必要，今後五年內應分年在永靖、和政、臨潭、酒泉、西固、文縣、臨潭、岷縣等縣，增設縣立邊疆國民學校四十所，以資普及。

(三) 增設巡迴施教隊：夏河卓尼為藏胞聚居之中心，人民多以游牧生活，為適應其生活習慣起見，應各設巡迴施教隊一隊，流動施教，期收實效。

(四) 特設師資訓練班：邊教師資向感缺乏，欲求教學效率之增進，非有合格師資不為功，應在省立岷縣、武都、酒泉各師範學校，附設邊教師資訓練班各一班，招收藏籍學生及有志邊教之學生，畢業後，分發各邊疆學校服務。

(五) 增設喇嘛補習學校：甘肅西南邊區，藏胞甚夥，寺廟林立，其喇嘛多誦習經典，不治生產，影響社會進步甚鉅。為謀邊疆教育之普及，今後應分年在酒泉、臨潭、張掖、永登、高台、西固、康樂等縣，擇定較大寺廟，推行寺廟教育，增設喇嘛教義國文講習所三十所，以廣施教。

已；食物有炒麵、牛羊肉、牛奶油之類，其特徵為不食蔬菜，以蔬菜為草，乃牲畜飼料，不宜人食；居住多為帳棚，語言文字各有不同，惟識字者不過百分之二，什九皆為喇嘛，少數貴族，佔十分之二，均識字。各地喇嘛寺廟，為蒙藏宗教教育之中心，一般人民對於喇嘛之崇奉，遠過王公千戶，不僅願供其所有以應喇嘛需求，且願將其子弟送作喇嘛，以增門庭之光榮。

散居黃河以北各縣之蒙藏人民，其生活已入於農業時期，黃河以南各縣及海上蒙藏人民，業農者甚少，多以畜牧為生，逐水草而居，遷徙無定

，仍未脫離圖騰社會之風氣。除蒙藏兩族外，回族尤佔多數，然生活習慣均與漢人無異，惟教育程度較低耳。

二 邊教沿革

青海蒙藏教育，始於清末宣統二年青海辦事大臣創設蒙古學堂，民國後改爲青海蒙番小學校。民國八年，又改設該校爲師範學校，嗣復在玉樹千卜索果密等地，設立小學數處，當時鎮署均設有專管機構以司其事，民國十三年，各王公千戶派子弟送來西甯就學，蒙藏子弟就學者，一時頓形增加。十五年又就原師範學校改爲青海籌邊學校，添招中學、師範、職業各科學生。至民國十八年青海建省，籌邊學校亦隨改爲省立西甯第一中學。二十年教廳成立，首先令各寺院設立小學，繼在省垣成立蒙藏師範學校，以培養蒙藏教育師資；又設立蒙藏文化促進會，負責推進各縣蒙藏教育。該會先後在各縣設立蒙藏中心學校十一所，蒙藏國民學校四十四所。至三十二年因該會在內地各縣所辦學校已有基礎，乃撥歸各該縣政府接管，改爲鄉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並爲適應實際需求，將該會選設玉樹，從事邊教之推進工作。

三 邊教經費

青省居處邊陲，地瘠民貧，邊疆教育，無固定經費，年來雖經中央補助，但爲數有限，甚難按照預定計劃推進。今後仍應督飭地方積極籌募基金，以求自給自足。

中央補助該省邊教經費，自二十四年度起，（其間僅三十一年度因財政收支系統改變，未予補助）以後迄未間斷，三十五年補助該省五百餘萬元，省預算亦列四百餘萬元，三十六年度中央補助該省三千萬元，除蒙藏各省因復員需要補助款額較鉅外，後方各邊省中，尙以青海分配數額爲最多。

四 邊教事業

下編 地方邊疆教育設施

青省邊疆教育，向分蒙藏回三部份，惟回民教育已較發達，已劃歸普通教育範圍內，不再實施邊疆教育。蒙藏教育，係由蒙藏文化促進會負責推進，該會選設玉樹後，於三十四年度在玉樹等處，設立蒙藏中心國民學校二所，國民學校四所，並將原有玉樹蒙藏中心國民學校，擴設爲省立玉樹蒙藏簡易師範學校。茲將該省辦理邊教情形，分述如左：

(一) 增設學校：該省除三十四年度計設有蒙藏簡易師範學校一處，中心國民學校二所，國民學校四所外，並按照實際需要，力求普及中。

(二) 培養師資：爲培養邊教師資，特在三十四年度於省立大通蒙藏師範學校及省立玉樹蒙藏簡易師範學校附設短期師資訓練班各一班，訓練期限爲六個月，現已期滿畢業，計共培養師資一百一十七人，業已分發各地服務。

(三) 籌集基金：該省蒙藏民族因限於智識，對於教育漠不關心，籌集基金，尤多困難，以往該省邊疆教育經費，均由中央補助，但爲數甚微，現由該省令飭各蒙藏千百戶等積極發動勸募基金運動，俾謀自給自足，以奠定蒙藏教育基礎。

此外，該省爲謀提高邊民文化水準，特令各縣轉令各黃教喇嘛寺院，辦理喇嘛補習學校，加授國語公民，以推進蒙藏識字教育，實施以來，尙著成效。

附：青海省教育廳改進意見

青海較遠之蒙藏區域，未設立學校者尙多，今後應力謀推進，分期實施：

(一) 調查蒙藏失學學齡兒童並勸導入學：蒙藏區域學齡兒童，數目向無調查，亟應限令各縣（局）將各族失學學齡兒童，詳細予以調查，以爲設校之依據。

(二) 增籌經費，普設學校，強迫蒙藏學齡兒童入學：增設學校，爲當前急務，亟應按照實際需要，分區設立，今後應責成蒙藏文化促進會切實辦理。

(三) 編印鄉土教材，以應邊民生活需要：青海各校應用課本，均購自外埠

，多未能適合邊地需要，應設法自編教材補充。

(四)注重毛織物，提倡手工業：該省羊毛為大宗出產，近年以銷路停滯，毛價跌落，而衣料之來源，全恃布疋之輸入，影響邊民生活頗鉅，今

後各校勞作科應注重毛織物，教以自製毛衣毛襪，由此逐漸推及家庭，擴及社會。

第七章 新疆省邊疆教育設施

一 邊民概況

新疆省人口四百餘萬人，民族最為複雜，除漢、回、佔百分之二十外，餘為維吾爾、蒙古、哈薩克、柯爾克孜、及少數滿人，中以維吾爾為最多，哈薩克次之，蒙古又次之。故該省教育，幾可完全視為邊疆教育。

二 邊教沿革

自民國二十五年起，該省教育即按照預定步驟，實施兩個三年計劃，進步甚速，三十一年年底，為第二期三年計劃完成之期，其初等及中等教育，以數量言，擴充甚多，但師資缺乏，教材困難，設備簡陋，仍有待改進。三十二年教育部代聘大中學校教員到新，分配各校服務，對教材之採用，教法之革新，學生程度之提高，諸多改善。三十二年省府改組，政局一新，教育方面，劃一學校編制，嚴定教學進度，嚴格考試，提高程度，編印教本，輔導教學，調整各縣各民族文化會，並尊重地方文化，酌增回教經文教學時間，同時繼續洽聘內地教師赴新任教，選送新省青年至內地升學。凡此種種，經省府當局積極推進，中央極力協助，均已漸著成效。乃因伊甯事變後，地方不靖，各地教育，大受影響。三十五年一月伊甯事變結束，對方教育方面，曾有次列規定：(一)中小學各科教學准以各族語文教授，惟中學須以國文為必修科，(二)漢、回、滿三族以外之小學，其肄業年限得縮為五年，入學年齡得移後一年。三十六年部撥給該省中學理化儀器二十五套，小學儀器十五套收音機二十五架，充實各校設備。

三 邊教經費

該省教育經費，三十六年度預算為國幣壹百億元，約佔全省行政經費百分之二十，考該省財政收支系統，無縣級財政，由省府財政廳統收統支，縣級教育亦由省教育廳統籌辦理，其經費由教育廳按照預算通知財政廳轉飭新疆商業銀行暨各分行按月撥發，三十六年新疆省全省行政經費概由中央補助。

四 邊教事業

新疆各級教育之推進，雖僅有十年之歷史，而其規模已頗可觀，茲將各項教育設施，分述如次：

(一)高等教育：該省有省立獨立學院一所，名為新疆學院。現有三系：土木工程系二班，中國文學系二班；教育系一班；共五班。

(二)中等教育：(一)中學：現有省立完全中學八所；初級中學一所共九所

(二)師範：現有省立完全師範六所；簡易師範五所，共十一所，

(三)職業學校：現有省立高級職業學校二所；初級職業學校四所，共六所。

(三)國民教育：(一)現有公立中心學校八所。

(二)公立中心國民學校一四六所。

- (三) 公立國民學校八四二所。
 - (四) 公立幼稚園三所。
 - (五) 會立國民學校(各宗族文化促進會設立者)一四〇所。
 - (六) 公立民衆教育班一、一〇〇班。
- 四、社會教育：(一) 省立民衆教育館十所。
- (二) 縣立民衆教育館二十二所。
 - (三) 省立圖書館一所。

上列各項教育機關，其辦理情形如次表：

新疆省教育概況一覽表

校	別	學校數	學生班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數
獨立學院	一	五	六七	七一	七一
完全中學	八	一〇一	三五三五	一八三	一八三

第八章 四川省邊疆教育設施

一 邊民概況

四川邊民分布於第五區及第十六區各縣。第五區雷、馬、屏、峨各縣之僱族，皆沿大涼山居住，自峨邊至雷波，縱長千里，橫二百餘里之地，皆其範圍。除屏山保區較小外，其餘雷、馬、峨三縣境內保區佔十之六七，大涼山東西凡四百里，南北凡八百里，面積共三十餘萬平方里，界於川康之間。四川之雷、馬、峨三縣，均以大涼山麓爲界，即向所謂深漢之界。實則界外區域仍多爲僱人佔有，漢人入內須覓僱人保護，始免危險。第十六區邊胞，以番人爲特多，爲藏族之一支。懋功縣境，悉爲番人，理縣、茂縣，爲羌戎雜居，汶川爲羌番雜居，靖化爲番戎雜居，松潘則爲番羌戎漢四族共住地。至邊民人口數，在雷波有僱族四五、七九〇人，(屏山

初級中學	一	五	一九六	一九
師範學校	六	四三	一一六	七一
簡易師範	五	二四	七二〇	三九
高級職業學校	二	六	一六二	一四
初級職業學校	四	一二	四一五	二一
教員訓練班	一	一一	三九六	二一
中心學校	八	一四三	五、〇〇九	一七八
中心國民學校	一四六	一七一六	三四、二八一	二、〇一〇
國民學校	八四二	四二一〇	一三一、〇五七	四、八零
育立學校	一四〇	七四〇	二二、九四〇	一、〇八一
幼稚園	三	一九	三七六	二七
民衆教育館	三二			三一六
民衆教育班	一一〇	一一〇〇	二一三六	
圖書館	一			二一
合計	一、三二〇	八、一三五	二〇二、五〇六	八、八三八

縣僅接近雷波之西甯有少數僱族，故併入雷波計算)馬邊有僱族二四、〇〇〇人，峨邊有僱族一八、八〇〇人，松潘番保戎羌一四九、二〇五人，理縣羌戎五八、〇〇〇人，茂縣羌戎二〇、〇〇〇人，懋功番一〇、八八九人，汶川羌番七、五〇〇人，靖化番戎三〇、一〇〇人，總計三六四、二八四人，此皆未編入保甲之邊民人口數，其已編保地區之邊民，實佔少數，故未計入。

邊民之政制及生活文化，均與內地多殊。第五區雷馬屏峨之僱族社會，尙存母系及家族制，間以姓氏爲單位，稱某家某支，每支有一領袖，稱之爲當事人。家支大者有二三人不等，有事皆聽其處理。政府所封土官，其聲勢則更在當事人上，其所以受封，亦源其家支之力量強大，實則初亦一家之當事人而已。遇有事時，土官確能號召，且爲世襲職。邊民之母系

時代，雖已成過去，但尚有片段之留存，故女權特重。婦女在普通家庭，雖無承繼權，而在土官之中，無子嗣則妻女繼任，視為當然。

僕族政治方面之階級甚嚴，一曰土司，二曰土舍，三曰土千戶，四曰土百戶，皆國家所封之世襲土官也，位在各支之上，為特殊階級，且多有產業與直轄百姓。一般僕人對之雖無納稅義務，但其田地可呼僕人代耕，視普通僕人如奴隸。千百戶之聲勢，則依次稍殺。

至十六區則純為部落制，松潘七十二部落，理縣轄六里、五屯、四土司、三番、九枯、十寨，茂縣轄四土司屬地，汶川為瓦寺土司領地，懋功轄四屯、一土司，靖化亦轄二屯，各部均有土官，以守備為最高，其下有千總把總分委傳遞等。人民有服兵役義務，稱為屯兵，民國已停放餉，且課其稅。汶川瓦寺土司之政治組織，又較特殊，土司下設總管，總管下設寨首鄉約，其組織今仍存在。要之，十六區邊民社會，所有軍民財政，現猶全握於土司頭人之手，大土司以下，層層專制。

文化方面，僕人文字，漸歸淘汰，而語言則以原音尚不缺乏，發音較易，故學習他種語言，不感困難。第十六區羌人無文字，有特殊語言，用作鄉談，交際間恆通用漢語。番人本藏族之一支，故用藏語藏文。戎人因藏化較深，故多能寫讀藏文。其宗教信仰，僕族迷信，有如古代之拜物教，不建廟祀像，僅頭上留髮一撮，名天菩薩，表示敬天，不許人撫摩；羌民信巫覡（即盤端公），兼信漢族一切神祇，巫覡自稱彼係巫教，撰悟空為其菩薩，彼之任務為人却病、驅鬼、禱宅、還願；戎人藏化較深，既信巫覡，尤信喇嘛教；番人俗同西藏，故篤信喇嘛教。

二 邊教沿革

四川省教育廳於民國廿六年遵令成立邊民教育委員會，嗣依照教育部推行蒙藏回苗教育計劃，先後成立邊民小學九所，計教師二十六人，學生七百餘人。邊地師資缺乏，人才困難，乃調整邊地師範學校，將屏山簡易師範遷入城內，於理縣之威州籌設省立師範學校。二十九年校舍落成，秋季招生開學，計有學生一二四人，教師十九人。為救濟邊區當前缺乏教育人員計，曾數度公開甄審邊區教師，第一次於二十八年一月舉行，錄取苟

正模劉兆祥等十二人，均分發各省立邊小服務，二十九年一月甄審取錄王悅臣等十五名；七月，甄審取錄岳履祥等七名；十二月，四次甄選取錄殷有盛等三名，派赴各邊縣服務，由省發給旅費及生活補助費。二十八年由教廳商同民政建設兩廳及衛生實驗處委派人員組織巡迴施教工作隊，以協助推行國民教育，實施衛生教育，調查邊區情況為主，此外更有農事指導、電影宣傳、化裝演講等。二十九年秋，由教廳組織邊區施教隊，赴雷、馬、屏、大小涼山等地施教，邊民直接受教者九千九百餘人，搜集邊地文物八十餘種，攝取影片六千尺，照片一千餘幅。三十年為考察該省西北邊區社會文化風俗，以便計劃改善邊民生活，并宣達政府德意，撫慰邊胞起見，特組織邊區施教指導隊，赴松、理、茂、懋、汶、靖等縣工作。該隊分社會考察、電化教育、衛生教育三組，於七月二日出發，經松潘、理縣、茂縣、汶川各縣，先後施教三十八次，放映教育電影片共二百五十五本，直接間接受教達七二、二〇二人。但省立邊民小學制度，以監督不便，考核難周，又值實行新縣制，各縣辦理國民教育，故於三十年秋季，將省立邊小交由當地政府接收辦理，惟雜谷腦小學、沙壩小學則交由茂縣邊民生活指導所接辦。生活指導所設有茂縣馬邊兩所，各附巡迴施教隊一隊，於省立威州師範及樂山師範增設邊教人員訓練班，招收有志邊事之邊地學生，予以二年之訓練。嗣為加強邊教工作起見，特訂定「四川省邊民教育改進計劃」，內分：①改善教育方法，②調整學校系統，③訓練師資，④編印特殊教材；⑤增籌邊教經費，⑥政教衛生合作，⑦厲行邊區施教等項，自三十年八月以來，即照此原則實施，三十三年復遵照教育部核定「四川省推進邊教分年實施計劃」，重新設立邊民小學，其經費由縣負擔，以環境及財力關係，設備及內容均有待於充實。

三 邊教經費

四川邊教經費自二十五年起，中央即開始補助，除三十一年因財政收支系統改變，停止補助外，歷年迄未間斷。省級經費自財政劃歸中央後，省預算所列邊教經費遂大量增加。計三十四年省預算所列邊教經費為八四〇、〇〇〇元，分為補助貧瘠邊區五七〇、〇〇〇元，補助回教小學五

〇、〇〇〇元，補助松潘等九縣設立邊民小學一二〇、〇〇〇元，補助邊地學生升學一〇〇、〇〇〇元。至邊區各縣三十四年地方預算所列之教育文化支出，可稱各該縣邊教經費。但邊民小學經費，均在國教經費內勻支，概未另列項目。計茂縣爲八八九、九六六元，理縣爲一、〇四四、三九八元，懋功二四七、〇〇〇元，松潘五八六、五四〇元，汶川六八二、〇四六元，靖化三二八、九四〇元，馬邊八八三、一〇八元，屏山二、五二二、六八七元，峨邊八八八、二六四元，雷波四五二、二九元。三十五年省補助邊教經費及各縣自籌教育費，其數目與三十四年無大差別，惟各縣邊民，迄無自籌經費者。

四 邊教事業

邊地各校，向感師資缺乏，原擬於第五區之馬邊及第十六區之理縣各設鄉村師範學校一所，以培育邊地師奇人才，嗣因經費拮据，僅在理縣所屬威州設立一所，辦理情形，尙屬良好。第五區則以屏山縣立簡易師範代替馬邊師校，惟所收學生，真正邊民子弟甚少，另於十六區由茂、松、理、汶等縣各設縣立中學一所，第五區則有雷波、馬邊、屏山、峨邊四縣所設縣立中學四所。至初等教育，除省立之沙壩及雅谷兩小學較完善外，其他各縣所設邊民小學，因經費及人事之困難，尙待充實。社會教育以茂縣、馬邊兩邊民生活指導所之巡迴施教隊及電影衛生醫療等工作，頗著成效。茲將該省邊教概況表，附刊於後：

四川省邊教概況表

學校或社教機關名稱	成立年月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
省立茂縣邊民生活指導所	三十二年十月		一七	一	三三·五〇
省立馬邊邊民生活指導所	三十二年十月		一七	一	三三·五〇
省立威州鄉村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下期	八	二〇	三	一六·八六
屏山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二十二年二月	十一	四三	三	六三·五五
茂縣理汶縣立初級中學	三十年二月	八	四	二	一〇·〇〇

下編 地方邊疆教育設施

雷波縣立初級中學	三十四年下期	二	三	八	四〇·五五
馬邊縣立初級中學	三十二年一月	四	七	一六·五五	
峨邊縣立初級中學	三十二年九月	三	八	一六·五五	
理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三十二年一月		三	二·六五·〇〇	
懋功縣立民衆教育館	三十四年下期		六	三·五五	
汶川縣立民衆教育館	三十年		六	一六·五五	
屏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二十四年		八	一六·五五	
峨邊縣立民衆教育館	三十年		六	一〇·五五	
省立茂縣邊民生活指導所	三十二年十月	六	七	三三·五〇	
省立沙壩小學	三十四年下期	六	七	八〇·一〇	
省立理縣小學	三十四年下期	三	七	三三·五〇	
理縣縣立高邊民小學	同上	三	七	四·三五	
松潘縣立俄洛邊民小學	同上	三	五	一〇·〇〇	
松潘縣立雙槽邊民小學	同上	二	三	一五·〇〇	
馬邊縣立南賓邊民小學	同上	三	五	五·八五	
雷波縣立香樟邊民小學	同上	二	八	二·五〇	

附註：本表係根據三十四年數字統計，又各邊地縣份民教館均已設立，另松潘、馬邊、雷波三縣新設小學兩所，均未據報。

附：四川省教育廳改進意見

邊區教育，推行困難，其屬於教育本身者，不外邊民生計困苦，師資缺乏，經費籌措困難，教材教法不易適合需要諸端；但政治機構經濟組織之影響於教育者，尤爲巨大，故欲推行邊教，必須配合經濟政治，同時並進，如固於教育一隅，易致失敗也。其解決辦法，首須發展交通，如第五區之峨邊至馬邊，馬邊至屏山，馬邊至雷波，雷波至西昌等公路，及第十六區之灌松、灌茂、松平、松南、茂綿、茂安、由離谷腦至馬塘阿壩等公路，均應從速興修，使交通便利，互相往來，以收漸漸濡染之效。次須開發資源，如十六區懋功茂松之藥材，松潘之金礦，雜谷河上流之森林，黃

騰關外之羊毛皮革，及第五區各縣之農業畜牧，暨大小涼山之礦藏，均應從速開發，使邊民生計解決，自易嚮化。再次須加強政治工作，於邊區未實行地方自治之區，宜設法肅清煙匪，派宣傳隊到各山寨巡迴宣傳，於短期內將保甲編組完竣，集中頭人，定期訓練，地方秩序良好，施教始易。以上三者，為推行邊疆教育之先決條件。至邊教本身應設法解決者，亦有數事：

(一) 寬籌經費：邊地生活費用，概較內地為高，以言設教，則人力物資，在在需用大量經費，倘不設法增籌經費，難期發展。

(二) 培植師資：於衝要地區設立師範學校，並在內地甄選教師前往任教。

第九章 西康省邊疆教育設施

一 邊民概況

康省行政區劃為康、寧、雅三區，除雅屬各縣，大部為漢人外，甯區之僭族，分佈區域較廣，人口亦較多，茲分述如次：

僭族分佈於建南高原諸山地，西昌、會理、德昌、鹽源、鹽邊、昭覺、甯南、甯東、越嶲、冕甯等縣局，均為其分居區域，即康區之瀘定、九龍兩縣，亦有部份僭民。僭俗椎髻、穿耳、跣足，崇信巫鬼，重視盟誓，嗜酒好掠，種蕎麥玉蜀黍，牧羊牛為生。無部落名稱，以父或祖宗之名為氏，各為支派，互不相長，女性在僭族中，極被重視。

蕃族自稱曰博巴，西人稱爲土伯特，凡往時受吐蕃征服，奉行其所製文字與宗教者皆屬之，其間因血統來歷與住居地域之異，語言習俗微有差別，依藏人習慣，分爲數派。其一曰藏巴，分佈於雅魯藏布江河谷，以農爲主業，畜牧副之，自稱神猴之裔，千餘年前，建設吐蕃帝國，征服康青藏高原全部，創製文字，安揚佛教，同化所征服之人民，至今爲高原文化最高之部族，康青人呼之爲藏巴娃。其次曰康巴，丹達山以東之高原土著

(三) 實施生產教育：多設職業學校，校內附設工廠，俾可教學做合一，養成大量技術人才，以應付特殊環境。

(四) 改善教材及施教方式：教材應求其合於邊地實際需要，辦理方法應從醫藥電影入手，注重巡迴施教。

(五) 勵行公民訓練，以啟發邊胞之民族思想。

此外，應徵求有志邊事之青年，施以特種訓練，深入邊地，因勢利導，辦理各種社會福利事業，取得其信仰後，再次第訓練士官、活佛、喇嘛，以改變其對於教育之觀念。要之，今後邊區一切設施，在行政機構上，必須有合理之調整，必須有更具體而正確之行政方針，治法治人二者具備以後，成效定可預卜，則邊疆教育，自可隨政治之改變，而愈臻完善矣。

，或農或牧，恆以部落分居，受人驅靡役屬，故其服從性深，易於受人同化，自唐時馴伏於吐蕃後，至今奉行其文字、語言、宗教、習俗，對拉薩發生強烈之向心力。此外尚有居金川及岷江上游河谷之甲龍娃，居甲得與羌塘之霍巴，居波密與工布之波巴，其風習已多與藏巴或康巴接近。

蕃族性堅忍，迷信佛法，淡於榮利，安命樂天，不事積蓄，行特殊之均田制，受產之家，稱爲差戶，担負一定徭役。喇嘛爲其社會之特殊階級，故聰明才智之上，皆在寺院。

以上兩大邊疆民族，僭族文化較低。其宗教爲原始之巫教，有文字，圖畫僅簡單之點線組織，均限於巫師習之。冶鑄、醱造、刺繡、耕牧等工技，皆仰給於白夷，其社會組織以家族爲單位，無國家意識與政治法律等觀念，專恃宗法維持其社會關係。

蕃族文化較高，自唐代輸入佛教，即風行康藏，今日世界佛法昌明之地，當以此爲極峯，他處未有之經論，康藏無不有之，康藏所有之經藏，即多他處所未有，遺紙、雕刻、繪畫、冶鑄各工藝，皆紛之而興，文字語言亦多受印度之感染，但仍保有特殊之風格，社會組織最基層者爲村，(

三十家至五十家）若干村聯合成部，村有村長，部有頭人。

一 邊教沿革

西康與邊教，已有二百餘年之歷史，在清康熙五十八年岳鍾琪統軍進取巴塘及金沙江以西地方，漢人隨往經商者日衆，始於巴安（原名巴塘）（康定（原名打箭爐）設立私塾，以教授漢人子弟。清光緒三十三年，趙爾豐奉使經邊，將康境土司次第改流後，遂決定在康興學，以啟迪邊氓，先於成都開辦藏文學堂，預備邊教師資，繼奏請設關外學務局，照會度支部主事吳嘉謨爲學務局總辦，設局於巴塘，初分巴塘、裏塘、鄉城、鹽井四學區，以次推及打箭爐、道場、甘孜、德格、鄧柯、及金沙江以西之江卡、乍瑪等地。初辦官話學堂（官話畢業後始入初小），繼辦初小、高小、實業、師範、通譯各學堂，除師範通譯外，皆只招收藏族。據宣統二年之統計，當時初等教育，已設幼稚園四所，男女官話學堂九十三所，初等學堂二十二所，連同喇嘛通譯學堂計共有學堂一二二所。師範教育方面，成都設有藏文學堂一所，兩年畢業，在該堂學生未畢業前，因關外師資缺乏，於光緒三十四年在鹽城開辦師範傳習所，造就臨時師資。宣統三年，復在鹽城開辦關外師範傳習所，當時無論初等或師範學堂之教師待遇，每月收入即最低額，亦爲伙食之三、四倍，無生活艱困之虞，學生書籍紙筆衣服等，均由學堂供給，教材則係就地情形特別編輯，以適應地方環境。計自光緒三十三年趙氏興學，是年十月吳嘉謨行抵巴安籌設學務局，展開工作，截至宣統三年，爲時不過五稔，其設校成績，已蔚然可觀，究其原因，一則因財力充裕，不受牽制，再則康人懼於趙氏威力，聞風樂從，故在短期內能奠定今日西康之教育基礎。

民國以還，頻年兵燹擾攘，學校大多停閉，民十七年始略加整頓，旋以大白戰事發生，橫遭播折；二十一年藏軍潰敗，金沙江以東各縣次第規復，始將各縣已設之縣立小學，重加整理，其未設校之地，亦積極規劃次第增設。二十五年建省委員會移康之際，即組設電影巡迴放映隊一隊，每年於康屬南北兩道，巡迴放映，收效甚大。

三 邊教經費

下編 地方邊疆教育設施

西康建省僅八年，然考其邊教經費制度，則自清末趙爾豐傳嵩林兩邊務大臣經邊時起，緣趙氏在當時以巴塘（巴安）爲西康建省省會，故先後在巴塘城鄉設置男女小學二十餘所，會飭巴塘縣府，每年附征學糧二萬餘石，分配各校，以作補助教職員生活之用，同時在裏塘（理化）、鄉城、鹽井各地，設置官話小學，亦定有附征學糧之制。民元以後，國家多事，中央無暇顧及邊陲，更以當時主持邊務者，屢易其人，致一切邊政，均告廢弛，各地邊教事業，亦隨之中斷。民國二十四年，西康建省委員會成立後，乃對各縣教育經費加以整理，然以各縣人民負擔過重，不得不分別緩急實施：計恢復各縣原有之邊教機構者，有巴安、甘孜、理化、德格、雅江、道孚、九龍、丹巴、泰甯等縣，由省撥專款增設各縣局之邊教機構者，計有康定、巴安、德格、甘孜、雅江等縣。二十八年建省以後，先後在康、甯、雅屬各邊區縣局區，設置省縣立各級邊社教育機關頗多，邊教經費至是亦大量增加。

現該省邊教經費，除甯雅兩屬少數縣份，差可自給外，其他各縣之邊社教經費，仍仰賴中央及省款辦理，故自三十一年度以後，對於邊社教育經費之預算，每年均有增加，計三十五年度之邊社教經費，省預算已增列爲五千餘萬元，佔全省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二強。

四 邊教事業

(一) 中等教育：僅有省立甘孜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一所，該校於三十四年開始籌備，卅五年下期開始招收畜牧農學兩班，學生全係公費待遇。

(二) 師範教育：民國十七年，於康定設有西康師範傳習所，民國二十年改稱西康師範學校，二十五年建省委員會成立，改稱西康省立康定師範學校，先後辦理藏族師資訓練班一班，及特殊師資訓練班甲乙組各一班，二十六年康定特設藏教師資訓練班一班，康省府正式成立後，甯雅兩屬劃歸該省，特於民國三十二年康定設立省立第一邊疆師範學校，於民國三十四年在寧屬之西昌，籌設省立第二邊疆師範學校。

(三) 初等教育：理化、德格、甯東之米市、三崗、冕甯之冕山、西昌之北山、越嶲接壤之朕田、巴安之竹瓦寺等地居民，或係康族，或係僑

族，先後於各族住區，酌設邊民小學一所；並於康定東俄洛，設實驗小學一所，內附設農場，並置備改良實習與紡織器具，作為農工生產技術之傳授；並由省補助甘孜、瞻化、道孚、雅江等省立邊小經費，飭照實小辦法改進。

(四)社會教育：康省除省縣立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科學館、文化教育館等為社教專業機關外，教廳并附設社會教育工作團，以電影、收音機、衛生救濟藥品、圖畫文字宣傳等，分區巡迴工作；省縣立之體育場，每年至少舉辦運動大會一次，各民教館除定期舉辦通俗講演及壁報週刊外，並開辦識字班，各業補習班、週六晚會、音樂晚會、及美術、工藝品之展覽等，收效甚大。

(五)特種教育：康省因康保兩族之語文互異，故為溝通兩族語文計，三十五年度曾在康定開辦藏文補習班，招收中級學生及康屬公教人員，授以康藏語文，以備深入邊區工作，而收潛移默化之效。

西康省邊教概況表

學校或社教機關名稱	成立年月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西康省立第一邊疆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一月	四	九九	一九	一八·〇〇〇
西康省立第二邊疆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七月	三	九〇	一五	一七·〇〇〇
西康省教材編纂委員會	三十五年一月			八	三〇·〇〇〇
西康省教育廳社會教育工作團	三十五年一月			一五	三六·〇〇〇
西康省立康定商業職業學校	三十五年八月	四	九二	一七	三四·〇〇〇
西康省立康定醫事職業學校	三十五年一月	六	五〇	二四	三三·〇〇〇
西康省立西昌農業職業學校	三十五年一月	一	三一	一一	一一·〇〇〇
西康省立甘孜實用職業學校	三十五年一月	六	一五二	二四	三〇·〇〇〇
西康省立雲定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一月	一	一五	一一	一〇·〇〇〇
西康省立康定圖書館	三十五年一月	三	一〇一	一五	二〇·〇〇〇
西康省立西昌圖書館	三十五年一月			六	二〇·〇〇〇
西康省立康定民教館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五·〇〇〇
西康省立西昌民教館	三十五年一月			一	一·〇〇〇
西康省立西昌民教館	三十五年一月			一	一·〇〇〇

西康省立康定體育場	三十五年十月	五	二六	九	三〇·〇〇〇
西康省立道孚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西康省立甘孜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西康省立瞻化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西康省立九龍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西康省立理化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西康省立北山邊民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西康省立瞻化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西康省立巴安竹瓦寺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西康省立東俄洛實驗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西康省立雅江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西康省立金湯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西康省立冕寧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西康省立拖烏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西康省立堵達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西康省立昭覺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西康省立丹巴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康定縣立城北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金湯局立第一邊小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錦屏山立初級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石渠縣立初級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鄧柯縣立初級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白玉縣立初級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得榮縣立初級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乾寧縣立初級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稻城縣立初級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寧南縣立初級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昭覺縣立初級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寶興縣立初級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鹽邊私立同化邊民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五	二八	九	三〇·〇〇〇

說明：上列各邊教、社教機關員生數及經費數，均係卅五年度統計數字。所列學校及社教機關，以實施邊民教育者爲限。

附：西康省教育廳改進意見

西康邊教設施，今後亟應改進者，計有下列數端：

(一)關於邊教經費者：西康各屬地方均甚貧瘠，教育經費僅少數縣份勉可自給，其餘縣局，均感困窘，今後對地方邊教經費之獨立，暨生產

收益之增進，應分期實施清理，務期款不虛糜，功歸實際。

(二)關於邊教師資者：擴充省立第一、二兩邊師校，並獎勵各校服務之優良教師，勉其長期服務。

(三)關於邊教教材者：邊教教材自當以適應邊民生活之需要爲主，西康建省之初，即成立教材編纂委員會，從事搜集鄉土教材，曾於三十三年印成「藏文初步」一種，現仍繼續編輯康保族小學補充教材。

第十章 西藏地方邊疆教育設施

一 邊民概況

西藏爲古三危地，唐時吐蕃建國於此，吐蕃爲鮮卑禿髮氏之後，與北魏同源。明稱烏斯藏，清以後稱西藏，西人稱之爲土伯特。全藏面積，約八十餘萬方公里，人口約一百萬人。其中除少數回人漢人及尼泊尔人英人外，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均爲藏族。

西藏行政教合一制，僧俗並重，封建色彩至爲濃厚。其行政區域之劃分，以宗爲單位，全境爲一七五宗（或谿），大者爲宗，小者爲谿，相當於內地之縣，有設官二員者，有設官一員者，有屬僧官者，有屬俗官者，有僧俗輪流遞補者，有僧俗各一者，品階自七品至四品不一，均有定例。藏民業農牧者爲最多，工業最爲幼稚，商業輸入以綢緞茶葉等爲主，輸出則以皮毛藥材爲大宗，惟因交通不便，亦欠發達。

二 邊教沿革

西藏知識份子，均爲僧人，除經書外，別無其他書籍可讀，以致宗教與教育不可分離，故藏中教育，舍寺廟外無學校，舍宗教外無教育。考西藏自唐代輸入佛教，因藏王松贊岡布娶唐文成公主，信佛，爲修小召寺，是爲佛教傳入西藏及修建寺院之始，嗣又派吞彌桑布扎赴印留學，返藏後

，創藏文，是爲西藏有文字之始。自有文字後，未幾佛教盛行全藏，其時稱爲紅教，後有宗喀巴者，嚴授教律，改變僧俗衣裝爲黃色，稱爲黃教。宗喀巴示寂時，命首座弟子克主甲（即第一世班禪）與最幼之弟子根登珠巴（即第一世達賴），以呼畢勒罕轉生衍教，互爲師弟，永承衣鉢，遂使班禪達賴，永爲世界上之唯一佛教教主。全藏僧衆不下二十萬人，故有佛國之稱。

西藏喇嘛學程，共分十三級，每級一年至三年不等，其課程分大經五部（即釋論、般若、中論、戒律、俱舍論），凡已學完五大部十三級之課程後，均得授予「噶覺然堅巴」學位，以後再經考試及格，依次授予「多然巴」「拉然巴」與「格西」等學位。中以「格西」爲最高，相當於博士學位。

除寺院中教程外，尙有略具教育形式者，其一爲「則康」，主管俗官教育，凡藏官必須先入「則康」，取得「則康」地位後，方能任官。其二爲「則落插」，即布達拉宮學校，主管全藏僧官教育。以上兩類教育機關，率皆徒有其名，故一般人士，仍將其子弟送入拉薩之私立學校，其主要課程，爲習字與藏文文法二科，計拉薩有私塾十三所，學生約四百人左右。

中央鑒於西藏尙無現代教育，曾於二十六年於拉薩成立拉薩小學一所，卅三年復計劃於日喀則籌設扎什倫布小學一所，惟因當局擬定不安，迄未正式成立。

三 邊疆事業

西藏地方教育，除寺廟教育外，幾無教育可言，少數私人設立之學校，亦僅教授藏文而已，不重知識之傳授。部辦拉薩小學雖有學生近百名，然西藏貴族子弟甚少，扎什倫布小學復因局勢關係，一時無法成立。教育

部為補救藏區教育推行困難起見，特補助印度大吉嶺與噶倫堡兩中華小學，俾就近吸收藏民子弟，以為內來升學之橋樑。現大吉嶺中華小學收有藏生二十名，噶倫堡中華小學收有藏生三十五名。此外，藏政府曾送往英印留學之學生，有澤絨扎薩，甲恩巴，噶須巴，插恩拿卡，宗安，打康拿治，積卜迷奔等七名，回藏後，均在藏政府担任要職。

第十一章 雲南省邊疆教育設施

一 邊民概況

(一) 揮族(擺夷或雙夷)

揮族名稱甚多，在雲南境內者，有擺夷、雙夷、儂人、戈羅(暹羅的雲人)之稱，又青苗、或仲家、明家及沙人，皆揮族近支。多數分佈於順甯、騰龍沿邊七設治局區，及瀾滄、甯洱、思茅、車里一帶。

人種特徵，為身材矮小而深黃，寬額，扁鼻，厚唇，蓄髮，好穿耳，不纏足，居濕地，業農，信佛，和平而聰睿，曆法以十月為歲首。文字與暹羅出自一源，係拼音字母，與音符合組而成，屬單音字。

(二) 苗、僂、明家

苗之分類名稱，多至九十餘種，以姓氏言，則有宋家苗、蔡家苗等稱，以地域言，則有八寨苗、高溪苗、西溪苗等稱，以裝束言，則有白苗、青苗、花苗、黑苗等稱，又有僂人一種，貴州平越附近最多，在雲南者，多在東北巧家、東川(會澤)，及東南鄧北、河口、麻栗坡一帶，多居山林，耕獵為生，能製藥弩。男子短服，圍巾，赤足，披髮；女子穿裙，盤髮，信鬼神。青苗漢化甚深，有能讀漢文者。

人種特徵為前髮，黃膚，頰寬，寬鼻，身材無定。

明家或作民家，其自稱為「百為」或作「白子」，居洱源一帶，已漢化，係南詔遺民，語言近於僂人。

(三) 藏人(古宗、黑夷)

藏人在滇康交界地，在中甸、德欽、貢山、維西一帶者，稱為古宗，用摩些語；在西康東部、四川西北部與鴉魯江流域者，為藏族之一支，稱西番，在四川稱黑夷，今有零星部落，在永勝縣北。歷史上二七二三年之木里國，面積九千英方里，即西番所建，木里在永勝東北。文字由拼音而成，但名動各詞，十之六七皆單字音，無具三音以上者，與漢語最相似。

(四) 摩些(拿喜)

摩些人自稱曰「拿喜」，些讀如娑，或謂係藏族之一支。紀元六百年前，由藏遷入滇邊，今概已漢化。除麗江外，中甸之白地及維西各地多有之。文字尚停滯於圖畫字時代，惟巫師誦以祛鬼。

(五) 栗粟(一作栗露力些)怒子、曲子、(求人)

栗粟住北方一帶者，受制於摩些，分生熟二種，生栗粟分佈維西以北，怒江瀾滄江大山中，以獵為生，善用弓弩；熟栗粟多分佈怒江河谷，南逾永昌境，北與怒子混居。騰衝、古永、雲龍及江心坡皆有之，常與漢人通往來。文化甚低，無文字，木刻記事，木刻長二寸，寬五分，剖為二邊，各銜為齒，相遇密合，立約者各持其一。

怒子或作怒人，又稱阿難，多居怒江流域一帶。北近古宗者，風俗同於古宗，南近栗粟者，風俗同於栗粟。曲子一稱求子，或求夷，多居求江流域一帶，二族俱無文化，用栗粟木刻，且通習栗粟語，風俗習慣，亦大

都無異。蓋三種皆同族，或同係藏族一支。

(六)野人(濮曼、卡瓦、浪速、普拉、阿昌、土老……)

野人又名濮曼，居山頭，故又名山頭，其自稱曰青願，緬人稱之曰開欽。其中可分五大族，即麻鹿、阿息、卡瓦、浪速、阿昌，皆野人別名，係緬族，受緬人之影響甚深。

其分佈地區，在滇西野人山、江心坡、芒遮板、干匡等地，及緬屬密支那、猛祇、秩戶等處。

浪速居茶山地，(片馬之北)干匡有阿昌，順甯亦有濮曼，類似異人。卡瓦居班洪(胡盧王國)一帶，此族分佈滇西，最外層由北緯二十二度到二十八度，在東經九十七度至一百度之間。

(七)羅羅(羅蘇、夷家)窩泥、羅葵(或謂即摩些)

除擺夷、苗人及野人外，羅羅為滇省邊疆民族中之最大者，其分佈區域，以四川建南八縣為主，在雲南者，多居滇川交界，自西北之永勝、華坪等縣，及沿金沙江左岸二千餘里之巴布涼山中。墨守自有之習俗、語文及宗教，階級嚴密，階級中互相不得婚媾。羅羅居山中，結茅為屋，披羊毛氈衫；食菽麥、青稞、包谷。金沙江沿岸低濕之處，亦種稻田，信拜物教，祀祖至虔。文字惟巫師識之，象形，單音字，直書，自左而右。

窩泥人之語言與羅羅近似，分佈於墨江、甯洱、思茅一帶。喜食狗肉。思茅一帶之麻黑、布都、阿卡、栗栗、乞老或克老，殆皆窩泥之一族。

羅葵，或稱那胡，分大羅葵及黃羅葵二種，分佈於姚安、楚雄、羅次、永甯附近，操羅羅語，漢化較深，服漢服，獵農為生，善製毒箭。種棉、米、玉蜀黍等。

二 邊教沿革

滇省自民國二十四年起，推行邊地教育，先後創設省立邊地小學，有中甸、維西、華坪、鎮康、瀾滄、南嶠、六順、車里、江城、金平、德欽、碧江、福貢、貢山、甯蒞、耿馬、滄源、甯江、瀘水、梁河、盈江、蓮山、隴川、潞西、及瓊州(武定縣)、師宗、圭山(路南縣)、永勝、邱北、炎山(昭通縣)、黃草坪(巧家縣)龍武、河口、華坪等三十四校。民國

三十年，為集中財力人力，發展邊地教育並配合國民教育實施計，特就原設邊地之省立各小學，加以調整改進。除師宗、圭山二校，為鼓勵當地之土著人民子女入學，仍繼續辦理外，瓊州、永勝、邱北、炎山、黃草坪、華坪、龍武等七校，均撥歸地方辦理；又邊地之甯江一校，因環境特殊，暫行停辦，計由省設置之邊地小學共二十六校，一律改稱為省立○○縣○○鄉(鎮)實驗中心學校。并為謀邊地各縣教育文化之均衡發展起見，會劃中甸、維西、蘭坪、鎮康、雙江、瀾滄、佛海、車里、六順、江城、鎮越、金平、屏邊、南嶠、德欽、碧江、福貢、貢山、甯蒞、耿馬、滄源、甯江、瀘水、梁河、盈江、蓮山、隴川、潞西、瑞麗、河口、麻栗坡等三十一縣局，為實施邊疆教育區域。民國三十一年滇西戰事發生時，淪陷及接近戰區之瀘水、隴川、潞西、梁河、盈江、瑞麗、蓮山、瀾滄、鎮康、南嶠、車里、滄源等十二校停辦，共計設有省立邊地小學十四校。三十三年起，依照呈奉核准之滇省邊教三年推進計劃施行。三十四年春，滇西完全克復，除各淪陷區恢復原有地方小學外，並恢復瀘水、蓮山、盈江、梁河、潞西、隴川等六省立邊地小學，共計設置二十校。三十五年除原有師宗一校，移交地方接辦，將原有經費移設河麻邊區之富甯縣外，復計劃增設省立邊地小學十三校，並設邊地簡師職業各二校。惟以經費預算僅核准省小六校，故先恢復增設鎮康、瀾滄、屏邊、佛海、瑞麗、河口等六校，共計設置省立邊地小學二十六校，餘則列入下年度計劃繼續推行。

三 邊教經費

滇省邊教經費，在民國三十五年以前，尚屬充裕。自三十年財政系統改變以後，限於預算，同時物價波動甚大，生活昂貴，其影響於邊教之推行者頗鉅。該省三十五年邊教經費預算共列一三六、五六四、六〇〇元(經常費五、三九九、〇〇〇元，生活補助費一三一、一八五、六〇〇元)尚慮不敷；而邊區縣局，多數貧瘠，素乏固定之教育基金，即間有學田稅捐，自行收支，然近年受戰事影響，甚有人不敷出者，維持現狀，已感困難，更無法充實改進。省立各邊地小學，不惟經費有限，且須由省籌撥，而各地匯兌不便，往返耗損，既不能如期領用，又有行使現金或外幣之

邊疆教育概況

區，復因兌換再受折損，實為推行邊教之一大障礙。

四 邊教事業

(一) 中等教育：三十五年滇省計劃設置省立鎮康、鎮越兩簡易師範學校，緬西、江城兩初級職業學校，惟以經費預算未奉核准，無法進行設立。現有縣立緬西、鎮康、雙江、鎮越等四初級中學，及瀾滄、麻栗坡等二簡師。

(二) 國民教育：計設有省立邊地小學中甸、緬西、蘭坪、鎮康、瀾滄、六順、師宗、圭山、佛海、屏邊、甯滄、福貢、貢山、碧江、瀘水、蓮山、梁河、盈江、潞西、隴川、河口、瑞麗、德欽、江城、金平、耿馬等二十六校。

(三) 社會教育：省教育廳設有電教、戲教二隊，分別赴邊區巡迴施教，縣立計有鎮康、蘭坪、瀾滄、車里、金平、麻栗坡等六民衆教育館。

雲南省邊教概況表

學校或社教機關名稱	成立年月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緬西縣立初級中學	三十五年八月	一	四一	五	卅〇〇〇〇
鎮康縣立初級中學	三十五年七月	二	六〇	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
雙江縣立初級中學	三十五年八月	二	六八	六	一、四〇〇、〇〇〇
鎮越縣立初級中學	三十七年八月	三	八六	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瀾滄縣簡易師範	三十六年八月	一	四二	四	八〇〇、〇〇〇
麻栗坡簡易師範	三十七年八月	二	七四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省立德欽小學	二十五年	六	一四七	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
省立貢山小學	同右	六	一六三	六	同右
省立碧江小學	同右	六	一三三	六	同右
省立蘭坪小學	同右	六	三〇五	七	同右
省立中甸小學	同右	六	一一五	六	同右
省立緬西小學	同右	六	一八五	六	同右
省立瀾滄小學	同右	六	一二〇	六	同右

省立福貢小學	同右	六	一〇四	六	同右
省立耿馬小學	二十六年	六	一四六	六	同右
省立江城小學	二十五年	六	九〇	六	同右
省立六順小學	同右	六	一五九	七	同右
省立金平小學	同右	六	一三九	六	同右
省立師宗小學	同右	六	一二二	六	同右
省立圭山小學	二十七年	九	一四一	六	同右
省立瀘水小學	二十五年	六	三四一	八	同右
省立梁河小學	同右	六	一五五	六	同右
省立盈江小學	同右	六	一六二	六	同右
省立潞西小學	同右	七	九〇	六	同右
省立隴川小學	同右	六	一五〇	六	同右
省立蓮山小學	同右	六	一八〇	六	同右
省立鎮康小學	同右	六	一八〇	六	同右
省立屏邊小學	同右	六	一八〇	六	同右
省立佛海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六	一八〇	六	同右
省立瀾滄小學	同右	六	一八〇	六	同右
省立瑞麗小學	同右	六	一八〇	六	同右
省立河口小學	同右	六	一八〇	六	同右
鎮康縣立民教館	二十七年	六	一八〇	六	同右
蘭坪縣立民教館	二十一年	四	一八〇	四	同右
瀾滄縣立民教館	二十一年	四	一八〇	四	同右
車里縣立民教館	三十一年	三	一八〇	三	同右
金平縣立民教館	三十一年	三	一八〇	三	同右
麻栗坡區立民教館	二十八年	三	一八〇	三	同右

附註：本表統計數字，以三十五年所報者為準，又蘭坪、緬西、江城、金平、師宗五小學，均附設師訓班，未計入。

附：雲南省教育廳改進意見

滇省毗連緬越，接鄰康藏，居民複雜，交通梗阻，語文習俗，隨地各殊，地瘠民貧，氣候惡劣，推行邊教，困難滋多。自民國二十四年推行邊

助，黔省亦着手推進，二十五年創設省立青岩鄉村師範，訓練苗民教育師
實，二十八年復在青岩設立方言講習所，三十年奉令推行國民教育，就地
方幹部訓練團設國教師資方言訓練班，三十一年又設立台江國教師資訓練
所，均專收苗生，此後各地國民學校林立，邊民教育遂漸趨發達。

三 邊教經費

黔省邊教經費，自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中央均有專款補助，故省府預
算亦列有專款支出，三十年實施國民教育以後，邊教經費不再列獨立預算
，在國民教育經費內統籌開支。惟中央邊教補助費，仍按年撥助，迄未開
斷。

四 邊教事業

二十五年春，黔省教育廳為推進邊疆教育，議設省立邊民小學十八所
，嗣因經費困難，俾先後於貴陽、荔波、台拱、關嶺、威寧、安南、丹江
、黃平、水城、定番、羅甸、八寨等地成立初級小學十二所，三十二年以
邊教經費不再列獨立預算，各該小學隨即移交各縣接辦，自此邊疆教育遂
與普通國民教育合流，不再單獨設立邊疆小學。自三十三年起，該省為免
影響邊教推行起見，改依邊民人口比例，規定以全省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
保國民學校之三分之一，專資推進邊教之責任，據三十五年初報告，該省

獨山等二十一縣(局)負責辦理邊教之校數如下表：

縣名	校數	縣名	校數
獨山	八四校	榕江	二七校
黃平	四二校	三穗	二五校
都勻	六二校	台江	一九校
麻江	三三校	劍河	二四校
平越	二七校	荔波	三九校
鎮遠	二八校	三都	二一校
施東	二五校	天柱	四一校
丹寨	二五校	從江	三三校
黎平	二五校	紫雲	二一校
雷山	三〇校	雲南	三〇校
錦屏	三一校		

該省自三十年推行國民教育以來，對邊胞教育之設施，雖一向納入國
民教育範圍內統籌計劃辦理，但實際上邊胞聚居地方，仍儘先設置學校。
教育廳會訂頒「貴州省加強邊胞教育辦法」十條，其大要為編輯補充教材
，以應特殊需要；改良邊胞風俗，解決邊胞困難；獎助邊胞優秀子弟升學
深造，及舉辦民教部，儘先收容成年失學邊胞等項。並得導邊胞與漢族通
婚，融合種族血統，混除種族界限。為改進邊民生活起見，經由省府設置
邊胞文化研究會，負責研究邊胞文化，並籌擬邊教推進計劃，惟該會成立
未久，各項工作，正在分別推進中。

第十三章 廣西省邊疆教育設施

一 邊民概況

桂省邊民種族，大別有「僮」「侏」「苗」「欄」及「其他」五類，
細分則不下數十種，茲約略分述如下：

(一) 僮族中有「儂人」「母老」「西人」「黑衣」「仲家」等五族之分，
在該省兩部左右江一帶，人口最多，中部東部漸次稀疎，其文化程度
在各族中為最高者。

(二) 侏族中有「平地侏」「邊山侏」「白褲侏」「紅頭侏」「藍靛侏」「
茶山侏」……等三十餘種，大都分佈於桂東桂北一帶山地，其族諺言

其自有之名，文化程度高低不等，大率與漢族接觸機會較多之「平地」較高，其餘則較差。

(三) 苗族中有「白苗」「紅苗」「金鋼苗」「水家苗」等之分，此族多由貴州省遷來，以桂北為最多，其文化程度則次於侏族。

(四) 僮族中有「黑僮」「白僮」「花僮」等之分，其族多來自雲南，人數甚少，無文化可言。

(五) 其他尚有「侏子」「補叻」「佬佬」「蠻人」等，大都與漢族同化。

二 邊教沿革

廣西邊民種族複雜，向稱之為「特種部族」，文化落後，時生變亂，為推行邊教期收感化之效起見，於二十二年春，公佈「廣西省特種教育實施方案」，以為施教之準；則二十三年冬，公佈「廣西省特種教育區域設校補助金辦法」，由省撥款補助邊民地區興辦學校。截至三十年止，計有中心國民學校四二所，分部三所，就學人數三、二一六名；國民學校六五五所，分校二七所，就學人數二五、四二六名。三十年以後，則併入普通國民教育統計數字內，未專列邊教統計。據三十五年調查所得，原有邊民民族之四十八縣中，有十縣呈報各邊民子弟，均與漢族子弟合校讀書，未另設邊民學校；其餘三十八縣局，經已陸續呈報。計設有中心國民學校六六所，國民學校六九二所，在校學生共二六、四四七名。

邊民語言風俗，與漢族不同，邊地學校師資，以普通師資充任，諸多困難。爰於二十三年春，制定「廣西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并訂頒「廣西省立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章程」，於二十四年一月成立省立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於原省會南甯，專收邊地青年，施以特殊訓練。其招生名額，依各縣特種人口之多少分配，由縣保送。學生在學期間，全部公費。其編制分為甲乙丙三班，甲班招收高小畢業學生，訓練二年畢業；乙班招收初小畢業學生，訓練三年畢業；不識字者為丙班，訓練五年畢業。訓練科目，為國語、勞作、算術、心理建設、衛生常識、社會常識、自然常識、教育、藝術、體育、公民、醫藥常識、教育實習、軍訓、社會調查統計、鄉村工作綱要等科，該所於二十六年隨省會遷來桂林，三十一年四月，改為

省立桂嶺師範學校。課程則參照部頒簡易師範學校課程，及該省國民中學課程，訂定邊地教育前期班及後期班課程，各為二年，另設先修班，參照中心國民學校課程，視各縣保送學生之程度，分別編入相當班級訓練。三十五年秋，其教學科目，參照三年制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另加邊教課目，將邊地教育前期班後期班廢止，仍保留先修班。截至三十五年七月止，共有畢業學生六二三人，均分發各生原籍之邊民地區服務。此外省立百色師範學校，東蘭鳳山天峨三縣聯立國民中學，羅城縣立國民中學，均曾附設特種教育師資訓練班，及邊地教育簡易師範前期班。

三 邊教經費

三十五年省立桂嶺師範學校經費八四三、〇〇〇元，另由中央補助該校圖書設備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至各縣邊民地區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費，則合併於普通之國民學校經費統計數字內。

四 邊教事業

桂省邊教事業，除中等教育部份專設省立桂嶺師範學校培養邊教師資外，其餘初等教育、社會教育等，均併入一般教育內辦理，並無專設之學校或機關，以期逐漸泯除民族界限。

廣西省邊疆教育概況表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填報

校別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省立桂嶺師範學校	一	六	二六五	三六
賀縣國民學校	一七	一八	五一三	一八
昭平國民學校	四	四	八〇	四
恭城國民學校	一	一	三〇	一
荔浦國民學校	六	六	一五一	七
蒙山中心國民學校	一	一	三〇	二
蒙山國民學校	一一	一一	三六九	一一
宜山國民學校	二〇	二〇	五三八	三七
融縣中心國民學校	五	九	三二一	二二

融縣國民學校	三七	三八	一、一〇四	三八
榴江國民學校	三	三	八七	三
南丹國民學校	一一	一一	一九六	一一
忻城中心國民學校	一	二	九六	六
忻城國民學校	一一	一一	五〇一	二〇
河池國民學校	八	一一	五七五	一三
三江中心國民學校	一八	六一	二、八四五	一〇三
三江國民學校	一三三	一三三	二、八六七	一三三
天峨國民學校	一	一一	二二	一
羅城中心國民學校	四	一五	五二二	三七
羅城國民學校	三五	三五	一、三二四	六〇
金秀中心國民學校	六	一五	四二五	二六
金秀國民學校	六一	六一	一、七一七	六二
潯江國民學校	一	一	三五	一
都安中心國民學校	六	六	一四八	一一
都安國民學校	三一	三一	七八四	六二
上思國民學校	二	二	四五	二
那馬國民學校	三	三	七五	三
平治國民學校	一八	二二	八〇六	三六
隆山國民學校	一三	一八	四七二	三三
東蘭國民學校	一六	一六	五〇四	一六
萬岡國民學校	五	五	一三八	五
田西國民學校	三	三	一二八	六
田東中心國民學校	二	三	六〇	五
田東國民學校	九	九	一九一	九
凌雲國民學校	二〇	二〇	六三八	三八
西隆中心國民學校	二	六	一六六	一六
西隆國民學校	二五	三〇	一、二五四	五四

西林國民學校	一	一	三七	一
樂業國民學校	一	一	二〇	二
天保國民學校	二	二	五二	三
龍勝中心國民學校	一七	三五	一、二〇三	六五
龍勝國民學校	一〇四	一二七	三、〇一三	一四八
全縣中心國民學校	三	四	八〇	五
全縣國民學校	一〇	一〇	二二八	一〇
義甯國民學校	一七	一七	四四一	一八
陽朔國民學校	一	一	三二	二
興安中心國民學校	一	二	六八	三
興安國民學校	七	七	二七一	一四
永福國民學校	二	二	六二	二
灌陽國民學校	三四	三四	九九三	六八
靈川國民學校	六	六	二〇八	六
省立師範學校	一	六	二六五	三六
中心國民學校	六六	一五九	五、九五四	三〇二
國民學校	六九二	七二五	二〇、四九三	九五九

附註：本表係根據三十五年度數字統計

附：廣西省教育廳改進意見

廣西推行邊教有年，邊民大部均已嚮化。今後當盡人力財力，將省立桂嶺師範學校增加班級，充實內容，并鼓勵該校服務期滿之畢業學生繼續升學。此外，並擬補助邊民升學其他學校，以提高邊民文化。至邊民地區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當督率各縣普遍設置，并充實內容，以期邊教之普及，邊區文化之提高。

又前省立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及桂嶺師範學校畢業學生，應由省立桂嶺師範學校經常輔導，使在密切聯絡之下，期收教育邊民之實效。

第十四章 廣東省邊疆教育設施

一 邊民概況

粵省邊民有僑民（八排、過山）及黎民（黎、岐黎、峰黎）兩類，其分佈於粵北連山、陽山、連縣、曲江、樂昌、乳源等縣之毗連地帶者為僑民，總數約八萬人，分佈於海南島腹地之保亭、白沙、樂東等地者為黎民，總數約三十萬人。

僑民之衣食住行各項，均甚簡陋，衣多為粗製棉織品；食則以雜糧為主，間亦有少數食稻米者，性極嗜酒，居室木板作牆，覆以杉皮，聚居於半山間，房屋狹隘，人畜雜居，不知衛生。好歌舞，伴奏以簡單樂器，有「放牛出欄」及「耍歌堂」二種歌舞會。

黎民本無教育可言，僅巫師口授經文，教以驅鬼祛邪之術，故迷信自然。

黎民無文字，語言極複雜，惟多諳海南島漢人方言，資質愚魯，多不能計數至千以上者。其日常生活，與僑民相類。惟得地之利，生活較為優裕，米糧充足，雜糧更豐。時能向外購買必需品，服飾多裸上體，僅下衣裙。居室分洞而住，每洞有一黎首統率。

二 邊教沿革

粵省僑民教育，直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奉教育部撥款補助，始設立「廣東省連陽安化教育區」，二十九年奉令改為「粵北邊疆施教區」，三十一年八月成立「邊政指導委員會」，由該會指導研究全省邊政事宜。十一月該會結束，邊政工作復歸教育廳辦理，改設連縣、連山、陽山、樂昌、乳源、曲江六施教站。前三站由廳管轄，後三站由縣辦理。至三十四年僑民住區之安化管理局，正式改稱連南縣，教育工作多歸該縣負責推行。三十五年該縣籌設社教工作隊，分宣傳、教導兩組，積極推行邊教工作。

至黎民教育，以歷代治黎，多重威服，迨至清代，始有黎人遣送子弟入漢人學校讀書，且有參加科舉考試者，亦有聘請漢人教師入黎村開館設教者，從此黎人識字者日衆。民國初年，有陵水縣黎區教育會之設立，辦

理成績無可查攷。惟黎首子弟其時已有赴瓊州府受中等教育者。民國二十二年陳漢光任撫黎專員，將黎境劃為保亭、樂東、白沙三縣，曾選派黎胞優秀青年到廣州就學，由省府給予公費待遇，同時黎境亦設立小學多所，惟以經費關係，內容多不充實。

三 邊教經費

粵省邊教在戰時摧殘特甚，復員極為困難，最近經粵省府會議通過，指撥保亭、樂東、白沙三縣教育經費各六十萬元，又由教育廳在三十五年度中央及省國民教育補助費項下，撥助各該縣四十五萬六千六百元，復呈請中央撥助邊政事業費五百九十萬零五千元，其中分配連南縣二百八十萬元，白沙、樂東、保亭三縣各三百一十萬零五千元，另撥連南縣社教工作隊經費一八七，三二〇元，開辦費五萬元，及山排獎學金一萬二千元。惟各該縣辦理學校復員，仍感經費太少，而連南縣之社教工作隊，亦同受限制，未能展開工作。

四 邊政事業

僑民區向無學校之設置，近年始在曲江西山成立荒洞國民學校一所，以教育僑民子弟；山排國民學校則限於經費，尙未設立。其他僑民教育設施，正在興辦或實施，其已有成績者，則有左列數種：

(一) 成立連南縣社教工作隊：該隊正在積極籌備，短期內可望成立施教。

(二) 選派僑民入學：曾選派僑民一名，入省立韶州師範就學，撥山排獎學金獎助僑民入學，又省幹訓團會開辦邊政班一班，調訓工作人員三十名，為期一月，中有山排學員五人。

(三) 調查僑民生活：據連陽安化教育區報告，調查僑民生活，曾編印粵北山排住民一冊，山民文獻第一輯，廣東邊政指導及說僑各一冊，文物文獻經用科學方法整理，製成圖譜，內容有圖表二十五種，文獻資料十四件，經典三十二本，歌謠九冊，宗教法具三十五種，工藝品十八件，服飾五十三種，用具六十五種，體態模

型六個，布畫人像二十幅，昆蟲標本九十二種，植物標本六十四種。

(四)推廣保儲教育：定期施診施藥，並灌輸衛生常識。

第十五章 台灣省邊疆教育設施

至黎民區教育，因淪陷七年，原有學校，均陷於停頓，已由各縣設法恢復中，現已由部撥助黎教師資訓練費一百萬元，正積極訓練師資，俟結業後，即分發黎區工作。

一 邊民概況

台灣高山同胞共分七支，為泰耶爾、薩塞特、不奴、齊阿爾、拔灣、耶美、阿美，人口約一三四·八〇〇人，分佈於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東、花蓮等七縣山地，及台東縣屬之仁頭嶼孤島，分佈區域達三十鄉一七七一村，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盡屬山區。該族智識低下，生活困苦，經日人五十二年之統治，其生活習俗，與平地人民迥異。

二 邊教沿革

台灣高山同胞教育，在日人統治時期，甚為岐視，除設有理番機構主持其事外，並於山地之集中地區，設立教育所三十六所，計辦學級一百六十八級，教職員一百七十二人，均由警察兼任，授以特殊課程。光復後，該省本民族平等原則，予以同等待遇，又特別訓練山地之工作人員，以提高其自治能力，同時並將日本統治時代之教育所，一律改為國民學校，又於台北、台中、台南三省立師範學校附設特種簡易師範班各一班，專收高山青年，施以短期訓練，以充實山地師資。並於台東縣設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一所，訓練農業技術人才；台北縣設立三星初級中學一所，專收山地學生。此為光復後該省推行邊教之大概情形。

三 邊教經費

台灣教育經費，在日人統制時代，分由總督府及各廳縣自籌，光復後

，依照內地學制，將原有國民學校一律交縣辦理，中等教育機關，則視需要改為省立或縣立，其經費亦分別列入省縣預算。惟高山同胞，過去受日人之歧視，教育較為落後，接收後以事業擴充，經費特感困難。三十六年教育部特撥專款三千萬元，指定辦理山地教育及訓練師資之用。

四 邊教事業

台灣高山教育，光復後除將原設之教育所一律改為國民學校外，並照地方自治新編制增設學校頗多，現為高山同胞專設之學校，共達一五一所。另於台北、台中、台南三省師附設特種簡易師範班各一班，並由台東、台北兩縣分別設立農業職業學校及初級中學各一所，專事收容山地學生，茲將各該校概況列表如後。

臺灣省各級邊校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教職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經費數
烏來國民學校	台北縣烏來鄉烏來村	四	四	一四六	二二·六四〇
烏來國民學校	台北縣烏來鄉孝義村	三	二	七〇	一二·二八〇
烏來國民學校	台北縣烏來鄉福山村	三	三	一〇七	一五·七〇〇
信義國民學校	台北縣烏來鄉信賢村	二	二	七〇	一一·九四〇
國民學校	台北縣太平鄉濁水村	六	四	一四七	二九·九六〇

草埔國民學校	竹坑國民學校	楓林國民學校	獅下國民學校	南世國民學校	內文國民學校	高士國民學校	來義國民學校	古樓國民學校	望來國民學校	日來國民學校	泰式國民學校	平利國民學校	萬安國民學校	佳平國民學校	式原國民學校	瑪家國民學校	校民國民學校	北民國民學校	
高雄縣獅子埔村	高雄縣獅子坑村	高雄縣獅子村	高雄縣獅子村	高雄縣獅子村	高雄縣獅子村	高雄縣獅子村	高雄縣來義村	高雄縣來義村	高雄縣來義村	高雄縣來義村	高雄縣來義村	高雄縣來義村	高雄縣來義村	高雄縣來義村	高雄縣來義村	高雄縣來義村	高雄縣來義村	高雄縣來義村	高雄縣來義村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五〇	二四	五四	七五	五四	八三	七四五	二五〇	一八五	二四三	七五	一四六	六二	一〇六	二〇	七一	一一六	七八	八五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涼山國民學校	住義國民學校	三地國民學校	德文國民學校	沙漢國民學校	達來國民學校	寒加國民學校	口社國民學校	安坡國民學校	安坡國民學校	安坡國民學校	大社國民學校	馬兒國民學校	好茶國民學校	去怒國民學校	作基國民學校	雅你國民學校	寶山國民學校	高雅國民學校	勤和國民學校
高雄縣山仔頂村	高雄縣義村	高雄縣三地村	高雄縣文村	高雄縣漢村	高雄縣來村	高雄縣加村	高雄縣社村	高雄縣坡村	高雄縣坡村	高雄縣坡村	高雄縣社村	高雄縣兒村	高雄縣茶村	高雄縣怒村	高雄縣基村	高雄縣雅村	高雄縣山村	高雄縣雅村	高雄縣雅村
二	二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六六	八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五〇	五二	五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一〇八	八八	一一一	九	四三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五	四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下編 地方邊疆教育設施

附錄一 邊疆教育統計圖表

本書敘述各項邊教設施，有非文字所能殫述，或涉及範圍較廣無法說明者，特製爲圖表，以明梗概。本附錄圖表共十七，計可分爲五類，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有關邊民之分佈及人口狀況者有圖表各一：邊民分佈圖，係依據上篇首章第二節設計繪製，以明邊疆教育施教之範圍；邊民人口統計，僅以目前實施邊教之各省爲範圍，湖南之苗，福建之畬，均不列入，遼北與安兩省之蒙民，因局勢尙未安定，無法實施邊教，亦未計入。惟此項人口數字，係根據各項文獻及青誌片段之記載，調查之年月既不盡同，所得數字自不免有出入。學齡兒童數字，則完全出自估計，在學兒童數，係依據各邊省所報者編列。

(二)有關直轄事業設施者共有圖一表七：簡表專列各校校址校長姓名及成立年月，停辦交辦之各校亦附列，並於校名增列號碼一欄，以便與各校分佈圖參閱。概況表則係根據各校所設班級，不分性質，完全以學校爲單位，混合統計，以明各校辦理之概況；並以各校所設部科班級不盡一致，故另設分類統計，第六表專列各類之總數，七至十一表，則依專科、中學及補習班、師範、職業、小學五種性質之班級，分別編列，以明全部邊教設施之狀況。

(三)有關邊教經費者有三表：一爲歷年邊疆教育經費數字統計表，以比較經費增減情形。二爲歷年各邊遠省份教育文化補助費統計表，以比較歷年補助各邊省邊教經費增減情形。三爲三十六年度邊疆教育經費分配表，就經費性質又分爲二類：其一，爲經常費之分配，其二，爲臨時事業費之分配，以見事業設施之重心。

(四)有關邊教沿革者有二表：一爲歷年學校數之比較，一爲歷年學生數之比較，以表明邊疆教育歷年狀況及進展情形。

(五)關於地方邊疆教育概況者有一表：係依據各邊省教育廳所報者編列，其中除遼北、興安、察哈爾尙未完全復員，西藏地方僅有寺廟教育均不列入外，餘均就中學、師範、職業、小學、社教機關五類分別統計。

上述各表有關現況之數字，除各邊省因材料不齊，概取三十五年度數字外，餘則根據三十六年度數字統計。

(二) 各邊省邊民人口暨學齡兒童數統計表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製

省 別	族 別	邊 民 人 口 數	學 齡 兒 童 數	在 學 兒 童 數	在學兒童占全體兒童百分比
總 計		10,853,945	1,618,910	442,755	21.1%
熱 河	蒙	700,000	105,000	6,574	6.2%
察 哈 爾	蒙	110,000	16,500	523	3.1%
綏 遠	蒙	224,600	33,600	1,282	3.5%
甯 夏	蒙	80,000	12,000	2,500	20.8%
甘 肅	藏族及少數蒙哈族	250,000	37,500	9,319	24.7%
青 海	蒙藏	690,000	103,500	680	0.6%
新 疆	維哈蒙滿柯及其他	4,000,000	600,000	318,316	50.3%
四 川	羌夷	364,000	54,600	2,400	4.3%
西 康	康夷	871,109	130,500	2,313	1.5%
西 藏	藏	1,050,000	157,500	18,940	12 %
雲 南	羅苗夷及其他	800,000	120,000	6,480	5.4%
貴 州	苗夷	1,430,000	214,500	55,360	25.8%
廣 西	僮苗侏	75,000	11,250	4,650	41 %
廣 東	黎	75,000	11,000	3,862	35 %
台 灣	高山族	134,836	11,460	9,555	83.3%

(三) 國立各級邊疆學校簡表

三十六年七月製

(一) 現有學校

號碼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籌設或接辦年月	備註
1	國立邊疆學校	南京	胡秉正	三十年八月	號碼見國立各級邊疆學校分佈圖
2	國立海疆學校	福建晉江	盤碩	三十三年三月	
3	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	西康康定	方興成	三十六年一月	在籌備中
4	國立伊盟中學	綏遠達拉特旗	經天祿	二十八年九月	
5	國立北平蒙藏學校	北平	陳克孚	三十五年十二月	
6	國立西南師範學校	雲南文山	張蘭堂	二十八年九月	
7	國立貴州師範學校	貴州榕江	許緝桂	二十八年十月	
8	國立西甯師範學校	青海西甯	楊質夫	二十九年二月	
9	國立康定師範學校	西康康定	方興成(兼)	二十九年二月	
10	國立西北師範學校	甘肅寧夏	吳正桂	二十九年八月	
11	國立大理師範學校	雲南龍陵	姚構	三十年八月	
12	國立肅州師範學校	甘肅酒泉	陳增吉	三十年八月	
13	國立麗江師範學校	雲南麗江	張征東	三十一年八月	
14	國立綏寧師範學校	甯夏黃渠橋	王掄魁	三十一年八月	
15	國立巴安師範學校	西康巴安	王萬春	三十一年八月	
16	國立察蒙師範學校	察哈爾張家口	侯敬敷	三十五年九月	
17	國立熱蒙師範學校	熱河朝陽	冀鐘環	三十五年九月	
18	國立天山師範學校	新疆迪化	孫潤生	三十六年三月	在籌備中
19	國立甯夏實用職業學校	甯夏省城	梁飛彪	二十八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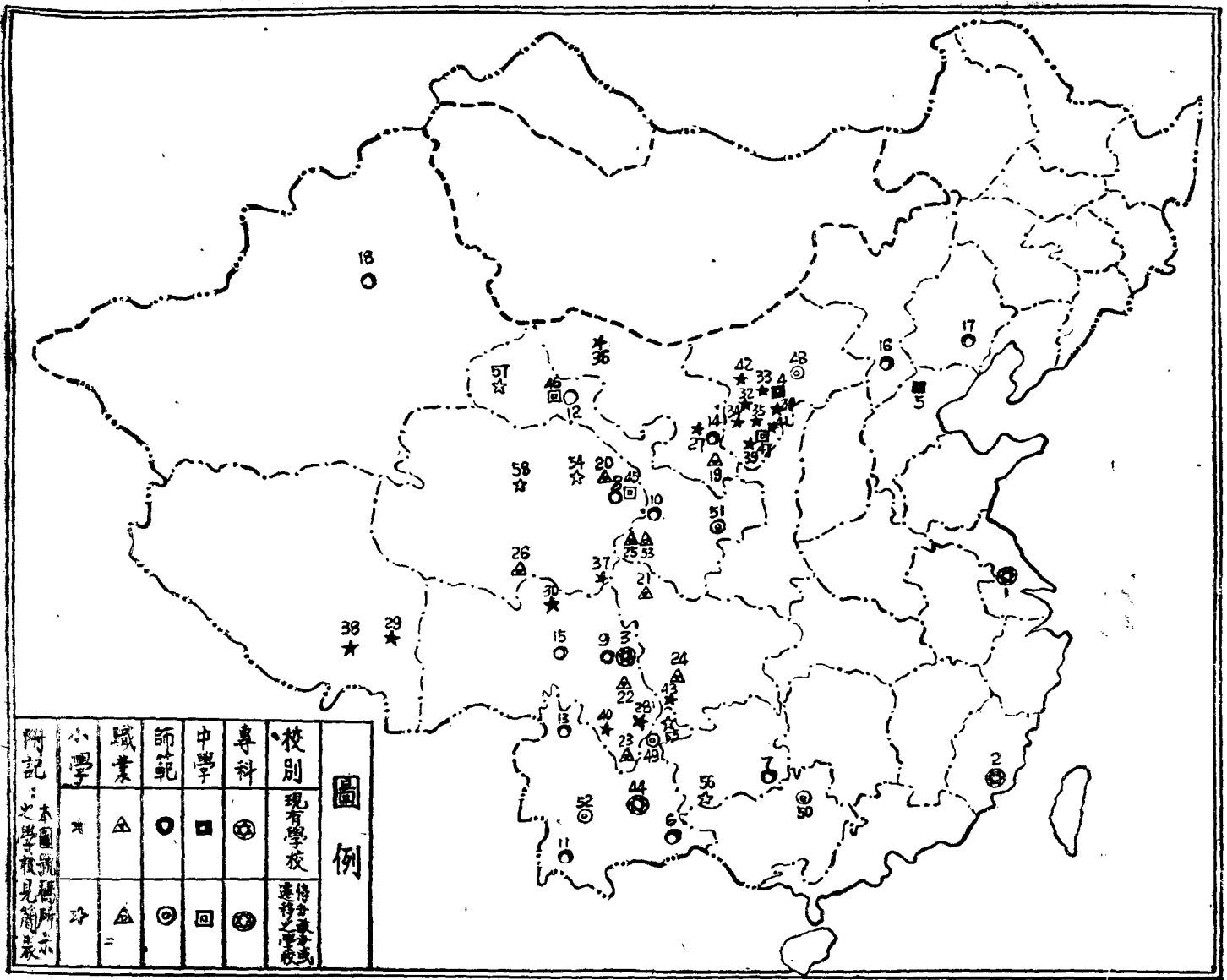
20	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青 海 湟 源	李 長 德	二十九年五月	
21	國立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四 川 松 潘	郭 主 毅	三十年一月	
22	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西 康 榮 經	梁 仁 風	三十年八月	
23	國立金江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西 康 會 理	洪 能 澤代	三十年十一月	
24	國立清溪職業學校	四 川 健 爲	陸 本 熙	三十一年十二月	
25	國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	甘 肅 夏 河	黃 明 信代	三十三年四月	
26	國立玉樹學校	青 海 玉 樹	馮 雲 仙	三十二年五月	
27	甯夏定遠營小學	甯 夏 定 遠 營	張 永 成	二十九年十月	
28	西康越雋小學	西 康 越 雋	林 達 瑞	二十九年十月	
29	西藏拉薩小學	西 藏 拉 薩	邢 肅 之	二十九年一月	
30	西康德格小學	西 康 德 格	玉 文 華	三十一年九月	
31	綏遠準噶爾旗小學	綏 遠 準 噶 爾 旗	景 湘 春	三十二年五月	
32	綏遠杭錦旗小學	綏 遠 杭 錦 旗	黎 聖 倫	三十二年五月	
33	綏遠達拉特旗小學	綏 遠 達 拉 特 旗	成 本 扶	三十二年五月	
34	綏遠鄂托克旗小學	綏 遠 鄂 托 克 旗	薛 恭 五	三十二年五月	
35	國立伊盟中學附設扎薩克旗小學	綏 遠 扎 薩 克 旗	賀 守 業	三十二年五月	
36	甯夏額濟納旗小學	甯 夏 額 濟 納 旗	劉 公 操	三十二年五月	
37	果 洛 小 學	果 洛	繩 景 信	三十二年五月	
38	西藏扎什倫布小學	西 藏 日 喀 則		三十三年四月	在籌備中
39	綏遠烏審旗小學	綏 遠 烏 審 旗	劉 鳳 池	三十四年十月	
40	西康木裏小學	西 康 鹽 源	夏 明	三十四年九月	
41	綏遠郡王旗小學	綏 遠 郡 王 旗	奇 全 禧	三十四年十月	
42	綏遠西公旗小學	綏 遠 西 公 旗	杜 振 華	三十五年二月	
43	西康涼山小學	四 川 雷 波	王 建 光	三十五年四月	該校校址暫設四川境內

(二) 停辦改辦及遷移之學校

號 碼	校 名	校 址	籌設或接辦年月	停辦改辦或遷移之年月	說 明
44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	雲 南 呈 貢	三十二年二月	三十三年八月	改歸高等教育司接管
45	國立湟川中學	青 海 西 甯	三十三年十月	三十四年三月	改歸中等教育司接管
46	國立河西中學	甘 肅 酒 泉	三十三年十月	三十四年三月	改歸中等教育司接管
47	國立伊盟中學	綏 遠 郡 王 旗	二十八年九月	三十六年二月	遷達拉特旗繼續辦理
48	國立綏遠蒙旗師範學校	綏 遠 歸 綏	二十五年七月	二十六年九月	因戰事停辦
49	國立西南師範學校	雲 南 昭 通	二十八年九月	三十五年四月	遷移文山繼續辦理
50	國立成達師範學校	廣 西 桂 林	三十年八月	三十二年二月	改歸中等教育司接管
51	國立隴東師範學校	甘 肅 平 涼	三十年八月	三十二年二月	改歸中等教育司接管
52	國立大理師範學校	雲 南 大 理	三十年八月	三十六年五月	遷移龍陵繼續辦理
53	國立拉卜楞實用職業學校	甘 肅 夏 河	三十年一月	三十五年一月	交地方接辦
54	青海三角城實驗中心學校	青 海 海 東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一年八月	改爲西甯師範附小
55	雲南奎香實驗中心學校	雲 南 彝 良	二十九年九月	三十一年八月	改爲西南師範附小
56	貴州安龍實驗中心學校	貴 州 安 龍	二十九年十月	三十三年二月	交地方接辦
57	甘肅敦煌實驗中心學校	甘 肅 敦 煌	三十年八月	三十一年一月	交地方接辦
58	青海柴達木小學	青 海 察 汗 烏 蘇	三十二年五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停 辦

(四) 國立各級邊疆學校分佈圖

三十六年七月繪製



(五) 國 立 各 級 邊 疆 學 校 概 況 表

三 十 六 年 七 月 製

校 名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備 註
總 計	305	9,611	1,173	
國 立 邊 疆 學 校	11	301	100	
國 立 海 疆 學 校	8	347	72	
國 立 康 定 師 範 專 科 學 校				在 籌 備 中
國 立 伊 盟 中 學	9	310	50	
國 立 北 平 蒙 藏 學 校	8	337	41	
國 立 西 南 師 範 學 校	7	227	60	
國 立 貴 州 師 範 學 校	7	257	66	
國 立 西 甯 師 範 學 校	10	315	76	
國 立 康 定 師 範 學 校	4	168	33	
國 立 西 北 師 範 學 校	7	196	47	
國 立 大 理 師 範 學 校	8	242	64	
國 立 肅 州 師 範 學 校	8	231	54	
國 立 麗 江 師 範 學 校	6	249	48	
國 立 綏 甯 師 範 學 校	7	259	41	
國 立 巴 安 師 範 學 校	4	80	34	
國 立 察 蒙 師 範 學 校	3	116	16	
國 立 熱 蒙 師 範 學 校	2	100	14	
國 立 天 山 師 範 學 校				在 籌 備 中
國 立 甯 夏 實 用 職 業 學 校	6	173	32	
國 立 青 海 初 級 實 用 職 業 學 校	4	92	24	

國立松潘初級實用業職學校	4	99	25	
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3	64	21	
國立金江初級實用業職學校	6	193	30	
國立清溪職業學校	8	242	34	
國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	3	95	21	
國立玉樹學校	1	25	10	
甯夏定遠營小學	6	247	14	
西康越雋小學	7	273	13	
西藏拉薩小學	6	187	12	
西康德格小學	3	67	9	
綏遠準噶爾旗小學	6	80	12	
綏遠杭錦旗小學	6	149	12	
綏遠垂拉特旗小學	6	155	12	
綏遠鄂托克旗小學	4	60	9	
伊盟中學附設扎薩克旗小學	5	160	12	
甯夏額濟納旗小學	5	67	8	
果洛小學	7	201	16	
西藏扎什倫布小學				在籌備中
綏遠烏審旗小學	1	40	4	
西康木裏小學	2	115	8	
綏遠郡王旗小學	3	110	9	
綏遠西公旗小學	2	84	6	
西康涼山小學	1	40	4	該校校址暫設四川境內
各國立師範附屬小學	91	2,858		各師範附小教職員數在本校員額計算

(六) 國立各邊校班級學生數分類統計表 三十六年七月製

項 目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備 註
總 計	60	305	9,611	
專 科	3	17	617	
中 學	2	24	834	中學班級學生數包括補習班在內
師 學	13	73	2456	
職 業	8	30	811	
小 學	34	161	5,993	

附說明：(1) 學校數有專科一所師範一所小學一所仍在籌備中

(2) 小學校數包括師範附小十七所在內

邊疆教育概況

(七) 國立各邊校專科班級學生數 三十六年七月製

校 名	小 計		二年制師專		五年制師專		二年制商專		五年制商專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 計	17	617	3	110	11	362	1	53	2	92
國立邊疆學校	9	270			9	270				
國立海疆學校	8	347	3	110	2	92	1	53	2	92

(八) 國立各邊校中學及補習班班級學生數 三十六年七月製

校 名	小 計		高 中		初 中		補 習 班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 計	24	834	7	184	9	349	8	301
國立伊盟中學	6	197	3	80	3	117		
國立北平蒙藏學校	8	337	3	91	4	201	1	45
國立邊疆學校	2	31			2	31		
國立大理師範	2	57	1	13			1	44
國立西寧師範	1	43					1	43
國立肅州師範	1	31					1	31
國立康定師範	1	30					1	30
國立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1	40					1	40
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1	37					1	37
國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	1	31					1	31

(九) 國立各邊校師範班級學生數 三十六年七月製

校名	小計		師範		邊師		簡師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計	73	2456	14	398	48	1,765	11	293
國立西南師範	7	227	2	63	5	164		
國立大理師範	6	185	3	85	3	99		
國立麗江師範	6	249	2	74	2	103	2	72
國立貴州師範	7	257	1	44	3	111	3	102
國立西甯師範	9	272	2	38	6	223	1	11
國立西北師範	7	196	1	21	4	134	2	41
國立肅州師範	7	200	2	32	4	153	1	15
國立綏寧師範	7	259	1	40	6	219		
國立康定師範	3	138			3	138		
國立巴安師範	4	80			3	58	1	22
國立熱蒙師範	2	100			2	100		
國立察蒙師範	3	116			3	116		
國立伊盟師範	3	113			2	83	1	30
國立青年拉卜楞喇嘛寺校	2	64			2	64		

(十) 國立各邊校職業班級學生數 三十六年七月製

校名	小計		農科		畜牧科		紡織科		醫事科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計	30	811	18	524	8	180	3	93	1	14
國立寧夏實用職業學校	6	173			3	80	3	93		
國立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3	59			2	45			1	14
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3	55			3	55				
國立金江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6	193	6	193						
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3	64	3	64						
國立清溪職業學校	8	242	8	242						
國立玉樹校學	1	25	1	25						

附說明：農科包括農林、農牧、農產製造等科，畜牧科包括學牧、獸醫、畜產製造等科。

(十一) 國立各邊校小學班級學生數 三十六年七月製

校 名	小 計		高 年 級		初 年 級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 計	161	4,893	46	1,027	119	3,866
綏遠準噶爾旗小學	6	80	2	14	4	66
綏遠杭錦旗小學	6	149	2	37	4	112
綏遠達拉特旗小學	6	155	2	32	4	123
綏遠鄂托克旗小學	4	60			4	60
綏遠郡汪旗小學	3	110			3	110
綏遠西公旗小學	2	84			2	84
伊盟中學附設扎薩克旗小學	5	160	1	43	4	117
綏遠烏審旗小學	1	40			1	40
甯夏額濟納旗小學	5	67	1	6	4	61
甯夏定遠營小學	6	247	2	44	4	203
西康越雋小學	7	273	2	36	5	237
西康德格小學	3	67	2	9	4	58
西康木裏小學	2	115			3	115
西康涼山小學	1	40			1	40
果 洛 小 學	7	201	2	48	5	153
西 藏 拉 薩 小 學	6	187	1	9	5	178
國立西南師範附屬小學	16	442	4	03	12	339
國立大理師範附屬小學	6	214	2	81	4	133
國立麗江師範附屬小學	6	160	2	53	4	107
國立貴州師範附屬小學	0	270	3	71	7	199
國立西甯師範附屬小學	24	904	8	209	16	695
國立西北師範附屬小學	5	81	2	19	3	62
國立蕪州師範附屬小學	6	228	2	78	4	150
國立綏寧師範附屬小學	4	183	2	75	2	108
國立康定師範附屬小學	6	151	2	33	4	118
國立巴安師範附屬小學	8	225	2	27	6	198

(十二) 歷年邊疆教育經費統計表

三十六年七月製

年 度	總 計	邊遠省份教育文化補助費	邊疆教育事業費	部轄各邊校經費	特撥經費	其他及補助費
小 計	19,869,882,055	837,867,088	10,053,643,429	1,948,436,841	7,001,000,000	28,934,697
二十四年度	550,000	500,000				50,000
二十五年度	525,000	372,000	98,000	30,000		25,000
二十六年度	709,208	465,000	115,000	60,000		69,208
二十七年度	250,600	150,000	74,000			26,600
二十八年度	747,132	402,210	45,790	96,610		202,522
二十九年度	1,407,497	532,610	136,000	526,104		212,783
三十年度	5,034,179	418,600	512,600	3,005,257		1,097,722
三十一年度	8,160,031	19,800	1,000,000	6,430,099		710,132
三十二年度	15,289,924	241,100	3,536,913	11,287,779		224,132
三十三年度	391,891,384	770,968	17,685,855	22,129,929	351,000,000	304,632
三十四年度	5,977,601,400	2,633,100	117,089,271	53,517,063	5,800,000,000	4,361,966
三十五年度	1,135,430,400	106,290,400	163,350,000	505,024,000	350,000,000	10,766,000
三十六年度	12,332,285,300	725,071,300	9,750,000,000	1,346,330,000	500,000,000	10,884,000

(十四) 三十六年度邊疆教育經費分配表
一 經常費

三十六年七月製

項 目	分 配 數	所 佔 百 分 比
總 計	1,346,330.000	100 %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226,210,000	17 %
中 等 學 校	640,620,000	49.5 %
小 學	479,500,000	33.5 %

- 附註 1. 專科及中學之生補公費生膳費等均未計入
2. 各校經常費追加數包括在內
3. 小學經常費內包括俸給辦公購置學生膳補學生制服學生常用等費

二 臨時事業費

項 目	分 配 數	所 佔 百 分 比
總 計	9,750,000.000	100 %
建 築 設 備 費	6,600,000.000	68.5%
員 生 待 遇	650,000.000	6.5%
編 譯 研 究	1,000,000.000	.9 %
地 方 教 育	1,500,000.000	15 %

附註 員生待遇包括教員到校旅費煤水津貼學生書籍常用燈油等費

(十五) 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歷年校數比較表

三十六年七月製

年 度	28年度	29年度	30年度	31年度	32年度	33年度	34年度	35年度	36年度
總 計	4	14	24	29	35	38	39	42	45
專 科			1	1	2	3	2	2	3
中 學	1	1	1	1	1	3	3	1	2
師 範	2	5	9	12	12	10	10	13	13
職 業	1	2	6	7	8	9	9	9	8
小 學		6	7	8	13	14	15	17	17

(十六) 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歷年學生數比較表

三十六年七月製

學年度	二十八年度	二十九年度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三十四年度	三十五年度	三十六年度
總 計	384	2,523	6,112	7,178	9,490	10,587	8,634	9,350	9,661
專 科		27	312	429	338	338	489	865	617
中 學	30	189	168	236	267	1,303	294	330	834
師 範	274	1,071	1,742	1,951	3,182	3,211	2,215	2,472	2,456
職 業		12	742	869	1,331	1,401	1,303	1,070	811
小 學	80	1,224	3,148	3,690	4,372	4,334	4,328	4,613	4,893

(十七) 三十五年度各邊省邊疆教育設施概況表

省別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中學	師範	職業	小學	社教機關	中學	師範	職業	小學	社教機關	中學	師範	職業	小學	社教機關	中學	師範	職業	小學	社教機關
總計	20	25	17	4,843	37	101	144	63	19,719	5	2,716	3,341	1,022	441,266	422	346	687	474	15,808	106
熱河	2	1	1	124	3	11	4	5	246	5	550	200	250	6,574	130	28	15	15	217	7
綏遠		1		29	1		3		65			193		1,282			17		69	
寧夏		1		13	12				78					2,500	240				136	14
甘肅	4	1		141		22	4		316		657	116		9,319		75			398	
青海		2		6	1		11		36			280		680			38		48	6
新疆	5	7	4	2,850		38	40	9	14,193		816	1,085	265	318,316		141	138	35	9,092	
四川	4	3		16	6	17	27		80		270	923		2,400		56	115		98	24
西康		3	5	31	6		10	28	94			49	87	2,313	52		300	340	165	23
雲南	4	2		26	6	7	3		180		237	116		6,480		26	10			21
貴州				692					3,368					55,360					4,152	
廣西		1		752			6		884			265		26,447			36		1,261	
廣東				1	1				1					40						5
台灣	1	3	7	162	1	6	3	21	168		176	114	420	9,555		20	18	84	172	6

附錄二 邊疆教育法令

一、推進邊疆教育方案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第三次
全國教育會議決案

一 確定推進邊疆教育方針及各級教育中心目標

- 一、邊疆教育應以融合大中華民族各部份之文化，并促其發展，爲一定之方針。
- 二、邊疆教育之設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抗戰建國綱領，暨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之規定，爲邊疆各級教育實施之標準。
- 三、邊疆教育得適應當地特殊環境及其生活習慣，設法推進，但其他語言生活習慣相同之邊民，如漢回子弟所入之學校，除學校設備得酌量適應宗教生活習慣外，其餘均照內地普通學校辦理。
- 四、初等教育應以公民訓練與語文訓練職業訓練并重，并養成其衛生習慣。
- 五、中等教育應照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各規程之規定，但特別注重生活技能之訓練及國家民族意識之養成。
- 六、高等教育應以養成國家建設之各項專門人才爲目的。
- 七、社會教育使人民瞭解國家民族意義，認識國際情況，并備具近代科學常識，增進知能及養成其優良之生活習慣。
- 八、邊疆教育經費，應逐年增撥，義教及社教經費，各以中央補助義社教全部經費百分之五十，補助邊區各省。

二 培養邊疆教育師資

- 一、初等教育師資之培養，由教育部籌辦國立邊區師範學校若干所，設立於邊省適中之地點，至各省設立之邊疆學校及師範班，應分別擴充或歸併，由教育部視其需要定之。
 - 二、中等教育之師資，由教育部特設師範學院，或指定各師範學院、中央政治學校附設邊疆學校及師範專修科培養之。
 - 三、訓練邊疆師資之課程，除照各級師範學校之規定外，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1. 邊疆歷史地理，2. 邊疆語言文字，3. 邊疆政策，4. 衛生，墾殖，測量，氣象，地質，統計，及其他專門職業之訓練，5. 宗教哲學。
 - 四、訓練邊疆各級學校之不合格之現任教師及塾師。
- ### 三 編譯邊疆教科圖書
- 一、由教育部商同關係各機關，訂正邊疆各種語文符號，以利教學。
 - 二、邊疆各級學校教科書及參考圖書由教育部設立編譯機關辦理之。
 - 三、編譯宗旨除照三民主義實施原則規定外，應加入最高領袖言論，抗戰意義，狼狽衛生及邊疆必要之知識。
 - 四、初級及中級小學教科書，以國語爲主體，以蒙藏回等語文爲副、高級小學以上學校，以國語國文編訂爲原則。
 - 五、編譯圖書時，應多編印與教育有關之彩畫歌曲，分發邊疆各教育機關及寺廟等應用。

四 推進邊疆學校教育

- 一、初等教育以小學為主，分固定式及流動式兩種，以適應邊疆之環境。
- 二、小學以地方設立為原則，得由中央酌予補助。但教育部為實驗及輔導邊疆初等教育起見，得在邊疆適當地點，酌設邊疆實驗小學。
- 三、中小學應兼收當地各族學生，並以所在地地名為校名。
- 四、邊疆中學之各種設施，應照教育部各種法令之規定。但為適應邊疆情形起見，初中高中均得酌量延長一年，予以簡易師範，簡易職業，地方自治，衛生行政，合作及墾殖組合等訓練。
- 五、貧瘠省份不能設立中學者，由教育部設立或補助其設立，并得請關係機關，（如庚款管理機關等）酌量補助之。
- 六、邊省教育行政機關為適應地方之需要，得設立各級職業學校。教育部為應內地青年願赴邊省工作起見，亦得在適宜地點設立各級職業學校。其設備及開辦費等，由中央寬予補助之。
- 七、在邊疆適當地點，設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 八、教育部得指定國立大學酌量增設有關建設邊疆之科系，及邊疆語文之選修科目，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增設此項科系，於事前商得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者，得請其酌量補助。
- 九、邊疆青年，升入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者，准另舉行入學考試，其不能學習全部課程者，准予選習數種必修科目。
- 十、舉辦邊疆幹部人員訓練班，以培養邊教幹部工作人員。

五 推進邊疆社會教育

- 一、由教育部設邊疆巡迴教育工作團若干團，分別巡迴於邊地，以醫藥，音樂，電影，圖書等為施教之工具。各省應視需要亦得酌量設立邊地巡迴教育工作團。
- 二、教育部為實驗邊疆教育整個設施起見，得將邊地劃分為若干邊教實驗區，先指定一二區施行邊疆實驗教育，以次推廣之。
- 三、設立邊疆文化館，搜集邊疆各種政治，經濟，文化，科學，史料，統

計，圖表，照片，標本，模型，書籍等，以供研究邊疆問題者之參考，并以啟發國人建設邊疆之興趣。

- 四、寺廟應附設民衆學校或半日學校，并利用講經時間，作識字運動及精神講話。對於阿文學校應令增加國語每日一小時，常識及算術，每日各半小時。
- 五、增設邊疆各地無線電收音機，及教育電影放映機等。
- 六、邊疆各省縣應遵照規定設立圖書教育館等，其經費由地方籌撥，教育部酌予補助。

六 確立邊疆勸學制度

- 一、邊疆各級學校，經教育部特准者，於校長外，得設監督一人。
- 二、邊疆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得視當地之需要，酌聘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充任勸學員，勸學員為義務職，成績優良者予以相當之獎勵。
- 三、邊疆學生得的給津貼及獎金，或免除其相當徭役。
- 四、專科以上學校應多設邊疆學生公費名額。
- 五、對邊疆各級學校學生津貼補助費，應統籌從優撥發，俾維最低生活，以便安心向學，并提高邊疆各級學校教職員之待遇，以鼓勵有志青年踴躍參加邊疆工作。
- 六、邊教服務人員之考核與獎勵，應訂定辦法，俾收成效。

二、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行政院男陸字第一七七二號院令頒布

- 甲、邊地青年教育 中央對邊地青年教育，依一般教育行政系統，仍由教育部首主管，其項目如次：

一目標

(一) 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抗戰建國綱領庚項教育及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蒙藏教育各規定，

切實推進邊地教育。

(二)澈底培養國族意識，以求全國文化之統一。

(三)根據邊地人民各別之特殊環境，切實謀其知識之增高，生產技能之增進，生活之改善，體育衛生及國防教育之嚴格訓練。

二辦法

(一)範圍：蒙藏及其他各地之人民，其語言文化具特殊性質者，一律施以邊地教育。

(二)步驟：先從調查研究入手，於實施前，辦理各種社會福利事業，及宣傳勸學等工作，俟民情融洽，即舉辦各種教育事業。

(三)事業：(子)初等教育：為邊地教育之基礎，各邊地應普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分小學及民教兩部，此項學校，得依地方情形，分為固定式或流動式，學生應受國民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之訓練，其編制、課程、訓導、設備、待遇等由教育部以法令定之。

(丑)中等教育：為推進邊地教育之中心機構，儘先設立師範，以訓練邊地師資，分區設置實用職業學校，以培養邊地生產建設人才，小學畢業生升入中學者，須令報考普通中學。

(寅)高等教育：邊地學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者，應令參加普通入學考試，但得從寬錄取之，各專科以上學校，為培養建設邊地之專才起見，得在適當地點之專科以上學校，設置是項建設邊地之科系。

(卯)社會教育：注重巡迴教育，以醫藥、電影、幻燈、掛圖、音樂等為施教及宣傳之工具，並利用寺廟推進教育。

(辰)補習教育：小學畢業生升入中學，及中學畢業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其程度未合者，應予以補習教育，須在邊區適當地點指定成績優良之學校，增設補習班，並於中央設立邊疆補習學校，以為邊區學生補習之所。

(巳)特種教育：為培養邊地黨務政治幹部人才起見，應由中央酌設特種學校及訓練班等。

(四)師資：(子)邊地小學師資之培養與管理由中央統籌辦理，俾能遂行國策，現任邊地教師，於一定期間，并由中央主管機關輪流調訓，以集中意志，增強效率。

(丑)服務邊疆之教師，其待遇應特別從優，并應予以生活及工作之保障。

(五)教材：小學教科書應由教育部按照邊地實際需要，分別編訂印送各校應用，此項教科書，一律以國語為主，地方語文為輔。

(六)學生：(子)邊地各級學校校名不得冠以民族及宗教名詞，招收當地學生時，不分種族宗教，混合教學訓練，俾潛移默化，養成國族統一情緒，團結一致精神。

(丑)中小學學生(除師範及職業學校完全公費外)一律免費入學，并由學校供給書籍及其他學校用品，清寒優秀學生，并予以獎學金之待遇，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補助辦法補助之，其旅費及在校費用，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實際需要酌量補助之。

三經費

(一)邊疆地方貧瘠，無力負擔鉅量教育經費，應由中央優予補助，在最近五年內，應依事業之進展，按年增加百分之三

十至五十。

(二)各省縣對於邊地教育經費，應從優補助，最低限度，須按人口比例為分配各種教育經費之標準。

乙、邊地青年人事行政分列五項：

一、為統籌邊地人員人事行政，考試院應增設一專管之科或室辦理之。

二、邊地學生在中等以上各級學校及特設學校畢業，經考試院考核合格者，得按其程度分別認為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或高級考試合格。

三、曾受政府供給之畢業生，其就業應受政府統制。

四、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特設專額更番錄用邊地人員，其薪俸由中央及地方分定專款支給之。

五、錄用邊地人員，其保送及任用標準應就原有法規（如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及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等）加以補充或修改後，責成關係機關切實執行。

三、中央派赴邊地工作人員守則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行政院仁字第二四二九號訓令

一、傳達國策及中央意志。

二、團結民族情感。

三、遵守當地法令。

四、尊重當地宗教風俗及習慣。

五、不擅離職守。

六、不干涉所受任務以外之事件。

七、不洩露職務上所應守之秘密。

八、不自恃為中央人員對邊地官民有矜誇或輕視態度。

九、不以中央人員名義招搖，向地方官吏請託推薦或借貸。

十、不接受地方招待或饋送。

十一、不向地方勒索供應。

十二、不洽遊賭博及有其他不名譽行為。

四、中央各機關派赴邊地工作人員

管理辦法 同前令

一、中央各機關派赴邊地工作人員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辦法所稱之邊地工作人員，指中央派遣之政治、軍事、交通、經濟、教育、農林、金融、衛生各項人員。

三、中央各機關派赴邊地工作人員，除具備法定資格外，尤應注重其品德。

四、同駐一地之中央各機關人員，應切實取得業務上之聯繫。

五、中央派駐綏蒙各機關及各盟旗工作人員，綏蒙地方自治指導長官署有就近監督考核之權。

六、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應受察哈爾省政府之監督考核。

七、中央各機關派赴西藏工作人員，應由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監督考核之。

八、淪陷區域未列入本辦法之邊地服務人員之管理，得斟酌實際情形，比照本辦法辦理之。

五、修正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章程

三十二年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推進邊疆教育，調整各機關對於邊教之設施起見，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邊疆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部聘請主持邊疆事業或對於邊疆教育富有研究之專家三十二人至四十人充任之，任期一年，續聘得連任之。

本會開會期間，得由本部聘請黨國先進若干人爲指導員。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研究邊疆教育之辦理原則及各項實際問題；

二、籌擬並審議推進邊疆教育各種方案；

三、建議調整各邊疆教育事業機關；

四、建議調整各機關邊教經費；

五、指導邊疆青年升學及就業。

第五條 本會應事實上需要得分組研究。

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居住外埠者，到會開會時，得由教育部酌送川旅費。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商同各關係機關施行。

第九條 本會設祕書或幹事一人，秉承主任委員處理會中日常事務，由教育部派充或指定職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呈請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六、各邊遠省份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

三十年三月蒙字第九四五六號公布

一、本部爲謀推進各邊遠省份邊地教育，調整邊教設施起見，特規定分別組織邊地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邊教會）。

二、各邊教會組織章程，由各該省斟酌情形，依照本綱要規定原則擬訂，報部備查。

三、邊教會委員，由各該省教育廳遴聘有關機關人員，及當地熟悉邊地教育之專家充任之，并指定主管邊教之科長督學等爲當然委員。

四、邊教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該省教育廳廳長充任之。

五、邊教會之任務如左：

（一）研究邊地教育之辦理原則及各項實際問題；

（二）籌擬并審議推進邊地教育各種方案；

（三）建議調整各邊地教育事業機構；

（四）建議調整邊教經費；

（五）指導邊地青年升學及就業。

六、邊教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居住外埠者到會開會時，得由各該省教育廳酌致川旅費。

七、邊教會議決事項，由各該省教育廳商同關係機關採擇施行，并由教育廳轉報本部備查。

八、邊教會設祕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處理會中日常事務，并得設幹事一人至二人，書記一人，均由各該省教育廳派充或指定職員兼任之。

七、蒙旗教育復員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六月部令公布

一、教育部爲督導東北及熱察綏各蒙旗辦理教育復員事宜，特分別設立蒙旗教育復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左：

甲、與所在地教育廳及盟旗政府密切聯繫，督導各蒙旗辦理教育復員工作。

乙、根據部訂標準，轉發蒙旗復員學校補助費及實物；

丙、教育部交辦事項。

三、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就當地與蒙旗教育有關人士遴聘担任之。

四、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必要時並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均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五、本會得酌設幹事二人至三人，由會酌向當地有關機關調用之。

六、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惟開會時得酌給車馬費。調用職員得由會酌給津貼。

七、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八、教育部設置邊疆教育督導員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切實推進邊疆教育並便利隨時督察指導起見，特設邊疆教育督導員（以下簡稱督導員）。

第二條 督導員以分區設置為原則，依邊疆交通情形暫分下列六區：（一）察綏區，（二）甘青青區，（三）新疆區，（四）西藏區，（五）川康區，（六）雲貴區。

第三條 督導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本部就熟悉邊疆教育人員選聘或派充之，專任督導員名額定為六人至八人。

第四條 兼任督導員為無給職，並不支辦公費，惟因公出差時，得按本部規定核給旅費，如有特殊需要，得於呈准後另撥特別費用。

第五條 督導員之任務如次：

（一）關於邊疆教育法令及計劃之督促推行事項；

（二）關於邊疆教育興革事宜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邊疆教育經費收支分配之考查事項；

（四）關於邊疆各級教育機關之視導事項；

（五）關於邊疆教育工作人員之考查指導事項；

（六）關於邊疆教材及有關邊疆教育之搜集事項；

（七）關於邊疆勸學及學生升學之指導事項；

（八）關於本部交辦事項。

第六條 督導員應於每學期或每學年視導指定區域內各級邊疆機關一次，如區域遼闊不能一次視察完畢，時得分期視察。

第七條 督導員於出發視導前，應先行擬定視導計劃及旅費預算呈報核定。

第八條 督導員出發視導，得適用本部各種視導章程之規定。

第九條 督導員每次視導工作完畢後，應編具詳細報告，並附改進意見呈報核奪。其呈報項目應與第五條規定任務符合，並檢附有關表冊。

第十條 督導員於必要時，得召集指定區域內各教育機關人員舉行小組會議，商討教育改進事宜。

第十一條 督導員對於指定區域內臨時發生事項及處理意見，應隨時呈報。

第十二條 督導員對於邊疆教育之視導，均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不得發表越出其職務範圍之言論。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教育部邊地教育特約通訊員簡則

三十年七月參字第二七一七七號部令公佈

一、本部為謀流通邊地消息，聯絡邊地人士感情，以便切實推進邊地教育起見，特設邊地教育特約通訊員（以下簡稱特約通訊員）。

二、特約通訊員之任務如左：

（一）宣達中央政令及本部邊疆教育消息；

（二）傳遞邊地社會各種動態消息；

（三）調查邊地社會、自然、物產、政制、經濟、宗教、民俗等狀況；

（四）調查並報告邊地教育文化設施現狀；

（五）建議推進邊地教育計劃及意見；

（六）搜集邊地文物；

（七）其他指定辦理之事項。

三、特約通訊員應定期將工作情形報部。

四、特約通訊員為無給職，專程調查或從事研究著有成績經本部許可者，得由本部酌給津貼，或照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辦法發給旅費。

五、特約通訊員不得用本部名義，向外干涉地方行政。

六、特約通訊員搜集各項文物確有價值者，本部得酌給酬金。

七、本簡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邊疆初等教育設施辦法

卅四年九月十三日參字四六四三九號令公布

第一條 邊疆小學之設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邊疆小學以地方設立為原則，私人團體亦得設立。

第三條 邊疆小學以所在地地名為校名，不得冠以宗族或宗教名詞。

私立邊疆小學應採用專有名稱。

第四條 邊疆小學應兼收當地各族學生，混合編入各班級教學。

第五條 邊疆小學得招收當地失學民衆，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在受補習教育之民衆，得酌給津貼或免除相當徭役。

第六條 邊疆小學應兼辦社會教育，側重巡迴施教方法，深入邊民集居區域宣導勸學。

第七條 邊疆小學課程，暫照國民學校法規之規定，但國語與邊地語文得視地方需要同時教學，或任擇一種教學。

第八條 邊疆小學各科教材內容，須力謀切合邊地情形，並依據中華民族為一整個國族之理論，激發愛國精神，泯除地域觀念與狹義的宗族觀念所生之隔閡。

第九條 邊疆小學訓育，應依照部頒訓育綱要及其他有關小學訓育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邊疆小學寒暑假及例假假期，得視地方特殊情形酌量變通，呈報主管機關備案。惟每學年開學期內總日數，不得少於二百九十五天。

第十一條 邊疆小學之設備，除依照國民學校法規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辦理外，須有左列各項之設備：

(一) 與邊疆有關之書籍圖表；

(二) 內地文物掛圖；

(三) 黨國旗國父遺像國民政府主席肖像。

第十二條 邊遠游牧地方或人烟稀少區域，得設流動性之學校或學級，其設備如下：

(一) 帳幕及馱馬或車船等；

(二) 折合寫字架坐毡或椅棹；

(三) 圖書儀器標本之裝箱；(其形式須能一經適當之堆疊，即成陳列架，不必時常翻動)。

(四) 預備充分之藥品；

(五) 樂器及小型幻燈收音機等；

(六) 第十一條一至三各項設備；

(七) 其他必要之教學用具、簡單生產用具、運動用具、旅行用具、學校應備之簿籍圖表、民教讀物、及其他生活用具之設備等。

第十三條 邊疆小學教職員應為專任，每日在校時間最少八小時，教員任課每週至少一零八零分鐘。如兼校外無給職務，應先徵得校長同意。

第十四條 邊疆小學教職員之任期，初聘應為一年，期滿續聘應為二年。其成績優良者，以久任為原則，不受校長更迭之影響。非確有重大過失者，校方不得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部轄邊疆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其下設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教務、訓育、輔導等事項，並分配教職員担任研究、實驗及社教等工作。其編制六學級以上者，並得酌設推廣主任一人，及事務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六條 部轄邊疆小學設校醫或護士一人，必要時得增添人員，擴充為診療所兼辦民衆治療事宜。

第十七條 部轄邊疆小學教職員除校醫或護士外，以邊疆師範學校(科)畢業或普通師範學校(科)畢業有志邊教者為合格，在職不合格之教職員，得分別於所在區域邊疆師範學校調訓之。

第十八條 部轄邊疆小學教職員待遇分左列各級：

等級	月薪額
一	280
二	260
三	240
四	220
五	200
六	180
七	160
八	140
九	130
十	120
十一	110
十二	100
十三	90
十四	80
十五	70

第十九條

邊疆小學每學級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聘專科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之教員人數以三人為限。

第二十條

部轉邊疆小學初任教職員之起薪，與久任教職員之最高額，以命令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部轉邊疆小學教職員實行年功加俸制，凡在一校繼續服務滿二年教學著有成績者，為第一年功級，滿四年者為第二年功級，餘類推。

第二十二條

部轉邊疆小學教職員，在一校繼續服務滿四年，教學著有成績，並歷經專案報部者，得呈由服務學校轉報本部准予公費進修半年或一年，照支原薪，但不得兼其他有給職務。每年准予各校公費進修之員額，最多以各該校實有員額總數五分之一為限。

第二十三條

部轉邊疆小學教員，遇有左列事項請假時，仍領原薪。代課教員之薪給，由校方另行支給之。

(一) 本人婚嫁得給假兩星期。

(二) 父母或配偶得給假一個月。

(三) 女教員生產得給假兩個月。

前第廿二、三兩條所需費用，得由各該校另編預算呈報本部核撥之。

第二十四條

國立邊疆師範附屬小學除主任（或校長）應由所隸師範學校校長遴荐報部核准聘用外，其餘得比照部轉邊疆小學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地方設立之邊疆小學，以普設為原則，對以上十七至二十四各條之規定，得視地方人力財力所及參酌辦理。

第二十六條

地方設立及私立之邊疆小學，應自籌足經費，但設備不足時，得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一一、邊遠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

三十年六月蒙字二三二六一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邊遠區域師範學校（以下簡稱邊師）除依照師範學校法，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并參照有關師資訓練之法令辦理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邊師學生之訓練目標，除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外，更受左列各項之訓練：

(一) 使學生深切瞭解國族之意義，中華整個民族意志集中與力量集中之必要；

(二) 陶冶刻苦耐勞之精神，啟發服務邊地之志趣；

(三) 養成邊地生產建設之技術與實際工作之能力；

(四) 培養邊地地方行政之知能；

(五) 授予公共衛生及簡易之醫事知識；

(六) 增進邊地田野工作之知識。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統籌培養邊地師資起見，規定邊師以國立為原則。

第四條

邊師應分區設立，每區以設立一校為原則（男女師範必要時得分設之），有特殊情形者，得酌設分校，學區之劃分及學校之設置，不限省界，視訓練之對象與實際需要由教育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邊師學校應與本區所在地之省縣設治局及盟旗宗土司等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取得密切聯系，俾能配合邊遠區域初等教育之進展，使邊地師資之供求相適應。

第六條

邊師為推進邊教之中心機關，其中心工作如左：

(一) 指導監督本區內實驗中心小學；

(二) 輔導本區內各小學及社教機關（參照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辦理）；

(三) 調查研究本區內社會及自然情形；

(四) 協助本區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設計推進邊地教育；

(五) 實驗邊地教育制度，研究邊地教育各項問題；

(六) 搜集編訂邊師及邊小教材；

(七) 倡導公共衛生工作；

(八) 提倡合作事業；

(九) 協助地方改良農業與修水利提倡造林與墾荒；

(十) 指導農林產品之加工製造及副產品之利用；

(十一) 改良畜牧及其產品之利用；

(十二) 當地手工業之提倡與改良；

(十三) 推進社會教育(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辦理)；

(十四) 宣傳中華民族整個性，并傳達中央德意，推行民衆組織及訓練。

(十五) 協助本區推廣教育及勸學事項(依照邊遠區域勸學暫行辦法辦理)。

第七條

邊師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在本部未制定公布以前，可參照鄉村簡師課程標準，依左列規定編訂呈報本部備案。

(一) 公民 須依據中華民族爲整個國族之理論，講解民族主義以開發愛國精神，混除地域觀念與狹義的民族觀念所生之隔閡。隨時引證內地及邊地之政教禮俗，說明其利弊，培養學生對於社會國家及國際之正確態度。

(二) 體育 特別注重機巧運動自衛運動及合於環境之團體遊戲，同時對於地方流行之優良運動，如騎乘爬山、冰上運動、雪上運動、土風舞等，并設法提倡與改良之。小學適用之唱遊教材應於最後二學年內充分教學。

(三) 軍事訓練(女生習武事看護)注重國防知識。

(四) 衛生及醫事 注重公共衛生訓練，對於醫藥方面，每一學生至少能運用若干種常用及特效藥品。

(五) 國文 使學生通曉國語及注音符號，所選文字，應注意

民族團結，及現代偉人傳記，表揚中國之文化，并注重應用文，同時將邊地固有之文藝故事，加以整理與改編。

(六) 算術 可照課程標準酌予減少，增加珠算簡易簿記及簡易測量，注重度量衡制度，及日常生活之數的常識。

(七) 地理 應注重邊地與內地地文人文經濟等各方密切關係，并儘量採用建國方略中之材料，說明最近我國建設之進步。對於邊地形勢鄉土地理，尤須特別注意，教師須隨時率領學生實施實地考察。

(八) 歷史 注意講解民族融合史實(其有傷民族情感部份一律刪除)，國民革命史，帝國主義侵略史，及抗日戰爭之形勢，以闡明國內整個民族意志集中與力量集中之必要。

(九) 博物科 可採用審定鄉村簡師課本，惟須注重當地教材，并使每一學生均能熟練採集，與製造標本之技術。

(十) 物理化學兩科 可採用審定鄉村簡師課本，并使學生學習簡單儀器之製造法。

(十一) 工藝 注重教學用具農牧生產用具之製造，當地手工業之改良，及農村副產品之利用。

(十二) 農業 包括農業畜牧水利概要農村經濟合作等科，應採教學做合一之原則，工讀并進，期能實現學校自養之目的，并養成其開發邊地之實際技能與能力。

(十三) 教育 包括教育概論、教育心理、課程教材及教學法、社會教育、邊地教育之理論與實施、教育行政及實習等。對於教育理論方法，均須切合邊地實際情形，注重考察實驗，以樹立邊地教育之理論方法與制度，并須養成每一學生有創造學校環境之能力。

(十四) 邊地知識 須包括邊地問題、邊地政策、總理遺教、總裁言論中對於邊地問題之揭示，中央歷次有關邊地部份之決議案，邊地各種法令，邊地研究及田野工作等。

(十五) 美術及音樂 以發揚振作爲主，鄉土教材民間歌謠，尤須儘量搜集改編。

(十六) 政治 包括中央及地方現行法制及國勢概要，關於地方自治法規，須斟酌邊地地方情形講解，對於地方現有制度，宜作比較討論，以供改進，但不得妄加攻訐。

(十七) 邊地語文 除當地必要語文外，須加習比較語言學。

(十八) 必要時得酌設哲學一科。

以上各科特別教材，在本部未編輯公布以前，准由各校自行編訂，呈部審定。

第八條 邊師爲加強學生生產勞動訓練起見，其教學訓練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增加農牧工之教學實習時數。

(二) 得分組輪流半日上課半日工作，或間日上課間日工作。

(三) 每一學生須就農牧工各科內選擇一科，儘量學習實際工作，務求精確嫻熟。

(四) 學生除參加生產勞動外，舉凡學校內教務事務上各事，可以不假手於人者，均由教師領導高年級學生工作，僱用工友以最少必要者爲限，一切日常操作及農場工場各項操作，均由學生担任之。

第九條 邊師之訓育，照訓育綱要(四)戊項一類各條及其有關訓育章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邊師校舍應力求簡單適用，其設備除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七章及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第二節三項之規定外，應有左列場所設備：

(一) 農場牧場之面積及設備，以學生自給自足爲原則。

(二) 林場(視需要酌量設置之)。

(三) 診療室。

(四) 文物陳列室。

(五) 特種廚房食堂及浴室(以招收回教學生之各校爲限)。

第十一條 國立邊師招生，得呈部核准酌量提高同等程度學生之比例。

第十二條 邊師應縮短放假期間，各種例假得視地方情形參照本部規定，由校另訂，呈部核備。

但利用假期推行生產勞動或調查宣傳及其他田野實習者，得由各校酌量變通訂定辦法，呈部核備。

第十三條

邊師得附設各種補習班、初中、或職業補習科、及邊小教員短期訓練班，招收當地私塾教師，予以六個月至一年之師範及政治訓練，俾得充任邊小教員或改良私塾之教師，增進邊胞國家民族觀念，其教學科目及時間另訂之。

第十四條

邊師得附設簡師科及特師科，其教學科目及時數另訂之。

第十五條

農林畜牧工藝等科，得按學生志願及年齡另行分組，以利教學。

第十六條

邊師學生爲公費待遇，成績優良者，并酌給獎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邊師畢業生由本部管轄該生原籍省縣設治局及盟旗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配工作。

第十八條

邊師畢業生應在邊地服務，服務期間爲三年，如有特殊情形申請在其他地方工作或展緩服務者，須經本部核准。

第十九條

邊師校長担任教學時間，得照專任教員三分之一計算。

第二十條

邊師教職員須依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并由校長先開具履歷，呈經本部核定後，方得聘任。

第二十一條

邊師職員之設置，除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零五及一百零六兩條及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規定外，并得酌設推廣處及研究實驗處，各處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辦理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各事項。推廣處得分設「衛生」「社會」「輔導」「營業」及「畢業生指導」各組。研究實驗處得分設「調查」「編輯」「實驗」各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合作社、農場、牧場、工場等，視其規模各設社長場長或管理員。

第二十二條

邊師教職員得利用寒暑假期間，組織邊地考察團，分組赴邊地調查，其經費得在各該校預算內酌列。

第廿三條

邊師招生，以籍隸本區為限，不分族別，混合教學，每次招生，須先擬具詳細計劃分配表及說明書，呈部備案。

第廿四條

邊師每學期呈報事項，除照國立中等學校各項報告表格式填寫外，並須將教學訓育情形，生產勞動成績，及各項研究、調查、推廣、輔導、實驗等工作，詳報本部。如有各項刊物，須與其他邊師互相交換，每學期並須將全校概況及設備財產目錄，等報部查備。

第廿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一二、劃一國立邊地中等學校各項章

則辦法

三十年五月蒙字第一九〇一四號部令公布

一、各國立邊地中等學校須具備下列各項基本原則：

(一) 關於行政組織及一般者：

1. 學校組織章程 應遵照部頒有關法規，參酌地方情形，加以變通，由學校擬訂呈部核備。

2. 學則 同(1)項。

3. 學校歷 應遵照部頒有關法規，參酌學校環境，由校擬訂呈部核備。

4. 教職員服務守則 (須附請假辦法) 同(1)項。

5. 各處組織及辦事細則 應遵照部頒有關法規，參酌學校情形，由校擬訂，呈部核備。

6. 各種委員會章程 同(同上)。

7. 各種會議章程 同(同上)。

8. 協助地方政府編整保甲辦法 應由學校與地方政府商洽擬訂，呈部核備。

9. 邊地文化研究會章程 應由學校根據邊地情形擬訂，呈部核備。

備。

10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 同(1)項。

11 精神總動員宣傳綱要 同(1)項。

(二) 關於教學者：

1. 各科教學實施辦法 應遵照部頒有關法規，參酌邊地情形，由校擬訂，呈部核備。

2. 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同(1)項，並應訂入學則內。

3. 生產勞動訓練實施辦法 同(1)項。

4. 各科教學研究會章程及辦法 同(1)項。

5. 學生實習指導辦法 (限師範學校) 同(1)項。

6. 輔導邊地國民教育辦法 同(1)項。

7.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同(1)項。

8. 各課室圖書室等規則 同(1)項。

9. 畢業生服務指導辦法 同(1)項。

(三) 關於訓導者：

1. 訓導實施辦法 應遵照部頒有關法規，參酌邊地情形，由校擬訂，呈部核備。

2. 課外活動膳宿等各項守則 同(1)項。

3. 導師制施行細則 同(1)項。

4. 學生自治會組織辦法 同(1)項。

5. 學生請假規則 同(1)項。

6. 學生操行訓練成績考查辦法 同(1)項。

(四) 關於體訓者：

1. 體格訓練實施辦法 應遵照部頒有關法規，參酌邊地情形，由校擬訂，呈部核備。

2. 體格訓練成績考查辦法 同(1)項。

3. 童子軍訓練成績考查辦法 同(1)項。

4. 童子軍管理規則 同(1)項。

5. 軍事管理規則 同(1)項。

6. 課外運動規則 同(1)項。
(五)關於其他者：

1. 邊地調查研究辦法 應參酌邊地情形，由校擬訂，呈部核備。

2. 農場管理辦法及產品經營辦法 同(1)項。

3. 當地邊胞聯絡辦法 同(1)項。

二、學校組織大綱內容要點如下：

(一)名稱

(二)學校科別及班級之設置

(三)行政組織

1. 校長

2. 附屬小學校長 (邊地師範學校屬之)

3. 各科處主任

4. 各組組長及組員或幹事

5. 各級級任導師

(四)各處組織職掌事權

(五)各種會議之設置及其集議辦法

(六)各種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職掌事權

三、邊地中等學校行政組織，應遵照部頒各項法令辦理，關於教導分掌辦法，應照下列規定：

(一)六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分設教導、事務等處教導處。分設教務、訓導、體育、衛生、研究、實驗等組，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二組。

(二)七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得分設教務、訓導、事務、研究、推廣等處，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管理、體育、衛生四組，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二組，研究實驗處分設調查、編輯、實驗三組，推廣處分設衛生、輔導、營業、畢業生指導、及場務管理五組。

(三)六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會計員一人；七學級以上等之中等

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一人。

(四)各處組之職務，除遵照部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第七項之規定外，特再規定如左：

1. 調查組 掌管邊地社會及自然狀況之調查統計，及搜集各種文物等事項；

2. 編輯組 掌管彙編本校各科教材，搜集各項有關材料，編輯邊地小學教材，及民衆讀物等事項；

3. 實驗組 掌管邊地教育設施，教學方法、及其他邊教特殊問題之實驗事項；

4. 輔導組 掌管邊地國民教育社會教育視察輔導推廣等事項；

5. 畢業生指導組 掌管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等事項；

6. 場務管理組 掌管農工牧林等場材料用具之添置保管，生產品運銷儲蓄，及學生勞作實習指導等事項。

(五)各處組之設置，視各校情形得分別先後設置之。

四、學制內容要點如下：

(一)總綱 (說明各校訓練目標設置科別及修學年限)

(二)學級編制

(三)課程

(四)訓育

(五)成績考查

(六)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七)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八)待遇及獎學金

(九)服務

五、其他各項章程，由各學校參照各項有關法規，自行擬訂呈部核備後施行之。

六、各邊地中等學校各項章程，應於接到本辦法後一月內，妥爲擬訂，呈部核備。

一三、國立中等學校及小學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

二十八年八月第九一九五四號部令

查國立中等學校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前於十八年十二月間，曾以第一九六九號訓令頒發國立大學附設之中小學與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辦法在案；今昔情形既多改變，亟應重加檢討，以求適應。茲特規定如下：

一、國立中等學校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

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校：

子、監督其教職員及學生在校外之行動；

丑、委託研究或實驗教育問題；

寅、商洽中等學校或小學教員進修辦法或辦理講習討論會等；

卯、秉承教育部，派員考察學校，呈報意見於教育部；

辰、於該省市舉行中小學教員檢定時，同時檢定各該校之教員，以其結果呈報教育部。

乙、學校對於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子、報告學生畢業生及教職員各項統計；

丑、參加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所召集各項有關之教育會議或研究會；

寅、協助舉辦各項教育事業（如中等學校或小學教員進修事項講習會、民衆教育義務教育等）；

卯、參加畢業會考；

辰、請驗印學生畢業證書。

二、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學校及小學，國立中等學校附

設之小學，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除照第一項

規定外，（甲）款應加（已）目（轉知教育部頒布中等學校

或小學之教育法令），惟（乙）款（卯）目小學不適用，（

辰）目小學對於省教育行政機關不適用。

三、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在直轄市境內者，與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得參酌第一項規定辦理惟（甲）款（卯）目（辰）目及（乙）款（卯）目均不適用，（乙）款（辰）目中中等學校不適用。

上開辦法令行後所有十八年第一九六九號訓令頒發辦法，即予廢止，其國立中等學校未參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舉行之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會考者，其學生畢業證書，暫由部直接驗印統仰分別遵照。

一四、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蒙字第二三〇三〇號部令公布

一、邊疆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遵照本辦法切實督導當地寺廟推廣國民教育。

二、邊疆各地喇嘛廟或清真寺，應視地方需要，及該寺廟經濟能力，辦理左列各事項：

1. 附設民衆教育館或閱書報室；

2. 附設小學民衆學校及各種補習學校；

3. 舉行通俗講演，并在講經後作精神講話及識字運動；

4. 舉辦壁報；

5. 裝設無線電收音機；

6. 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三、寺廟舉行盛大典禮時，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利用適當之時間與地點，辦理左列各事項：

1. 舉行聯歡會或座談會；

2. 舉行通俗講演；

3. 放映教育電影或幻燈；

4. 舉辦內地文物展覽會；

5. 印贈總理遺像總裁照片暨報各種宣傳品等；

6. 其他切合社會或適應時宜之教育；

- 四、禮拜寺附設之阿文學校，每日必須增加國語常識各一小時。
- 五、寺廟辦理各種教育具有成績者，得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或轉呈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核准補助之。
- 六、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得分別邀集當地各寺廟喇嘛阿訇等開各種問題研究會或討論會。
- 七、教育部視察人員，蒙藏委員會駐外各調查組調查員、邊疆各省縣族宗督學或指導員視察邊疆教育時，應考核並指導各寺廟辦理教育成績。
- 八、邊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當地各寺廟辦理教育成績編成報告，彙呈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 九、本辦法由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同公布施行。

一五、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六月府令公布

第一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隸屬教育部，掌理邊疆文化教育之研究及發展事宜。

第二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設左列各組：

- 一、研究組：研究邊疆民族宗教、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社會、風俗、語言、衛生等有關教育應用事項。
- 二、編譯組：編譯邊疆文辭書教材及民衆讀物，翻譯邊文及有關邊疆問題之外文名著。
- 三、文物組：調查搜集並陳列邊疆文物及有關資料。

第三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館長一人，簡派；綜理館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組主任三人，研究員及編纂各六人，聘任；助理研究員及編譯各五人，其中各二人簡派，餘委派。

第五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秘書一人，簡派；幹事四人，委派；分掌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並得酌用雇員三人至五人。

- 第六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第七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備案。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六、各邊疆文化團體申請補助費應

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二月部令公布

- 一、各邊疆文化團體，凡以服務邊疆為目的，或進行有關邊疆之研究考察與調查等工作，自應經費困難者，均可申請是項補助費；但每團體以每年補助一次為限，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 二、凡經本部核准補助之邊疆文化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工作計劃及分季進度表，連同申請書呈部備核。
- 三、本部補助費於計劃核定時匯發，受補助之團體於收到補助費後，應將收據及分配預算呈部備查。
- 四、每年度工作進行情形，應依照工作計劃進度表每三月呈報一次，於年度結束時，應將全年工作情形擬送總報告呈核。
- 五、凡不按期呈送工作報告之團體，下年度即停止補助；其工作成績優良者，本部除另予獎勵外，並酌增下年度補助費數額。
- 六、凡受本部補助之各團體，應將所出版之書刊按期寄部核閱，並須接受本部臨時委託辦理之事項。

邊疆文化團體申請補助書

團體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設立宗旨	曾否呈准設立核准文件字號	
負責人姓名	籍貫	住所

備註	出版	刊名	刊期	已出卷數	銷售地區及份數
	書刊				
社會	業務情形	經濟狀況	組織情形	人員數	

本會因開展業務，需款甚殷，理合開具右列事項，連同工作

計劃及分季進度表，敬請

核給常年補助費國幣

謹呈

教育部

具申請書人(某團體)(職稱)(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七、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員服務獎

勵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參字一六九一四號部令公佈

一、凡在各邊遠省份國立各級邊疆學校(以下簡稱各邊校)服務教員之獎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在國立各級邊校，業經教育部核定合格之在職專任教員，得申請獎勵，校長各處科主任、醫師、護士及部派有案之會計人員，亦得比照辦理。

三、國立各級邊校教員有眷屬在學校所在地居住者，各校應設法免費，供給房舍及煤水，如無適當房屋及不能隨時供給煤水時，得改發津貼。

四、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凡國立各級邊校單身外省教員，在一校繼續服務，每滿二年得還鄉一次，有眷屬隨在學校所在地者，一校繼續服務每滿三年還鄉一次，并得申請補助往返旅費，單身者以一人計，有眷屬者每次至多連本人不得超過三人。

前項還鄉時間，以假期為限，還鄉去程旅費於離校時由校支給之，回校旅費應於回校後報請學校核發。

五、凡在國立各級邊校服務教員其薪俸得加百分之十支給並按其服務成績予以年功加俸。

六、邊地國立學校之圖書儀器，及各種教學設備，應力求充實，並儘量供給教員研究學術之一切便利。

七、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凡在國立各級邊校一校繼續服務，每滿五年，並合於下列各項條件者，得申請休假或進修。

- (一)曾受檢定合格並報經本部核准聘用者。
- (二)係專任者。
- (三)品格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八、前項休假進修之期限為半年，休假進修期內，仍支原薪及各項補助或津貼，由所在學校報請核發，其職務由校聘合格人員代理(校長申請休假時，應自行委託校內處主任代行校務)，並報部核准。凡應休假而不願休假者，得另核給獎勵金。

九、本辦法所列舉之各項獎勵辦法，其所需經費由各校專案報請教育部核發。

十、在國立邊疆學校及國立海疆學校服務之教員，不適用本辦法。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解釋令

三十五年六月五日發文參字第二八九五號令

查本部前頒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三、四、五、六、七、各條條文，各校間有誤會者，茲分別解釋如次：

一、原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房租津貼（限於有眷屬在任所之教員而學校未供給房屋者），本年度暫定為每家每月一千元；煤水津貼（亦限於有眷屬在任所之教員）暫定為每家每月二千元。以上兩項津貼，均由校造冊請領，按每學期一次撥發。

二、原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還鄉旅費，係自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凡繼續服務滿二年（有眷屬隨在任所者須滿三年）之外省教員，均得申請，至舟車購宿費發給標準，將來由校按照實際情形專案申請核發。

三、原辦法第五條規定薪俸加百分之十，係指（一）國立各級邊校服務之教員，其月薪曾經本部核定或准予備案者。自本學期起准予由校就現准支給月薪數加百分之十列入預算核支，以後如服務有成績，每滿兩年予以年功加俸。（二）國立各級邊校服務之教員，其月薪尚未核定者，准予由部於據呈實證條件核定时，加列百分之十，仍由校列入預算核支，以後如服務有成績，每滿兩年予以年功加俸。

四、原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充實設備，應由學校就經常費內撥款逐漸充實。

五、原辦法第七條規定之申請休假或進修，亦係自辦法頒行之日起算。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一八、國立各邊校支付新聘教職員

到校旅費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部令公布

一、國立各邊校支付新聘教職員到校旅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國立各邊校呈請支付新聘教職員到校旅費（包括購宿費其數額比照官階應支數列報）時，除依照規定呈報該學期教職員名冊並附呈新聘教職員之學歷經歷證件備核外（該學期如已呈報不須再呈），並須將新聘教職員到校途中工作日記及旅費單據呈部憑核，其攜有配偶及直系親屬同時到校者，准予併報實際所需舟車費之三分之一，以三人為限。

三、新聘教職員到校旅費及其配偶暨直系親屬三人到校所需舟車費三分之一

二經核予支付後即由部按核定數補助三分之二其餘由各邊校在經常費內支付

四、凡幹事及書記等以就地聘用為原則，并不得請求由部校支付到校旅費。

五、各邊校校長奉准到部述職者，其所需旅費可比照此辦法辦理。

一九、邊疆學生待遇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八六〇三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邊疆學生之待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邊疆學生，係指蒙古、西藏、及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地方之邊族學生，而其家庭居住於原籍者。

第三條 邊疆學生志願升學內地中等以上學校，得由左列各機關向教育部保送：

- 一、蒙藏委員會。
- 二、蒙古盟旗機關。
- 三、西藏地方機關。
- 四、各邊省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五、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

第四條

保送升學之學生，每年由保送機關，與教育部商定名額，由教育部審核分發，令各校依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從寬甄試，成績及格者，作為正式生。

二、成績不及格者，作為特別生。俟修滿一學年時成績及格者，改為正式生。不及格者，得由校酌准留級一年。留級一年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三、國文國語及其他基本科目程度較差者，設法另予補習。

第五條

除前條依一定名額分發之學生外，其餘志願升學內地中等以上學校者，應自行報考。惟得由第三條所列各機關予以證明，由升學學校酌予從寬錄取。

第六條

邊疆學生，原在內地學校肄業或畢業者，不得申請保送。

第七條

邊疆學生，在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在內地設有分堂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其家境極屬清寒者，准予核給公費，不受學額限制。

第八條

邊疆學生在肄業期間，如遇特殊事故，或經濟情形確實困難，無力負擔服裝書籍等費者，得呈由學校轉呈教育部，請發特別補助費，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其數額視實際情形定之。

第九條

邊疆學生有偽造學歷，假冒籍貫者，除開除學籍外，並由所在學校向保證人追繳其在校一切費用及補助費。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附註：本辦法正呈院修改中，經由蒙藏委員會商修正如下：

一、原辦法第三條修正為：「邊疆學生志願升學內地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保送，由蒙藏委員會核轉教育部辦理。左列機關亦得逕向教育部保送：(一)各邊省省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二)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

二、第九條後增加一條，條文為：「各校對於邊疆學生，應指定人員負責協助指導，注意其生活狀況及學生學業情形。呈報新生及學期成績時，應將邊疆學生另行列表兩份，呈報教育部核轉蒙藏委員會備查。」

邊疆學生籍貫證明書

查學生○○○確係
蒙古○○○盟○○○旗
西藏○○○宗
○○○省○○○縣
○○○省○○○設治局
人其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特予證明

- (蒙古○○○盟○○○旗扎薩克)
- (西藏○○○宗 宗本)
- (○○○省○○○縣縣長)
- (○○○省○○○設治局局長)

邊疆學生升學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語言類別	志願升學	檢附證件
							粘貼
							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蓋章

邊疆學生補助費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肄業學校	年級第	學期	學業成績	補助類別	核定金額	等第
								常年補助		
								特別補助		
								等第		
								元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 邊疆教育法令

二〇、教育部徵集邊地教育史料辦法

三十年五月諭字二二一〇三號部令公布

一、教育部爲徵集有關邊地教育之史料，以供推准邊教之參考，特訂定本辦法。

二、邊地教育史料之範圍，暫分左右列大項：

- (一) 關於邊地教育政策之演變——如中央及各邊地地方主管機關對邊教實施之原則、計劃、辦法等項。
 - (二) 關於邊地教育設施之史實——如歷代對邊地各種教育文化機關學術團體之設置、變更、與改進事項。
 - (三) 關於邊地政教活動有關教育部分者——如各邊地政治制度宗教勢力影響於邊教者。
 - (四) 關於邊地教育行政概況——如各邊地歷年來行政機構之興革改進與工作概況等項。
 - (五) 關於與辦邊地教育著有功績之個人或團體——如各邊地熱心教育事業之個人或團體，詳述其沿革，功績或傳記小史等項。
 - (六) 關於邊地之固有教育——如各邊地種種固有教育之方法，特色及其影響等。
- 三、各邊省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將有關前條所列之史料，詳爲搜集編製，呈送本部。
- 四、由本部逕向其他有關邊教各機關團體或私人徵集前列各項史料：
- (一) 蒙藏委員會
 - (二) 中央組織部
 - (三) 中央黨史編纂委員會
 - (四) 綏境蒙政會
 - (五) 各學術文化團體及私人。
- 五、史料之編製，應以編年體裁按照年月日順序分項記載，並按照順序製一簡要綱目，於每項下註明附件或參考來源。

二一、教育部徵求邊疆教育鄉土教材參考資料辦法

同前令

目的：徵集邊地實際資料，以供編製鄉土教材之參考

材料：以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察哈爾，綏遠，外蒙古，西藏，西康，貴州，雲南，廣西，湖南，廣東，四川等省邊胞居住區域之鄉土教材爲主。

內容綱要：

鄉土歷史：包括一、本地小史、二、鄉賢傳略等。但寫小史時，須注意歷史之正確性，寫鄉賢時，須注意(一)品德事實足資矜式者，(二)符合時代精神有益於社會國家者，(三)有事實證明或見諸史書縣志通志辭典之類而不涉及神怪者。

鄉土地理：包括(次序約如下，正確材料不易得者可暫缺)一、形勢，二、人口，三、山脈，四、河流，五、氣候，六、物產，

(一) 農產(二) 礦產(三) 水產(四) 動植物(五) 製造品等。七、經濟，(二) 農業(三) 工業(四) 商業。八、交通，九、水利，

十、勝蹟(包括名勝，古蹟，建築物等。如列舉八景須簡略解說其意義。)

本地特有之民間故事：一、神話，二、傳說，三、童話，四、演義，

五、軼事，六、寓言，七、趣話。

本地特有之歌謠和小曲等：一、童謠，二、民謠，三、兒歌，四、山歌，五、田歌或秧歌，六、船歌，七、其他民間歌曲等。

本地特有之片段的民間文藝：一、諺語，二、謎語隱語等，三、歌訣、綽號、地名歌、兒童們遊戲時唱的詠歌等。

鄉土社會：包括本地風俗、習慣等。

鄉土娛樂：包括本地特有之遊戲，戲劇，及其他正當娛樂等。

編稿要項：

- 一、編稿用普通淺顯文言文。
- 二、篇幅以自四千字至一萬二千字左右爲限，無論用毛筆或鋼筆，均宜直行繕正，并加標點符號。
- 三、如附插圖，諷用各色墨水繪成，并加說明。(勿用鉛筆)
- 四、照片附說明。

五、編稿範圍只限本區域之材料，其內容如有其他區域之材料係提供參考者，勿夾入本區域內。

六、編稿完成後，請掛號直接寄至重慶教育部蒙藏教育司第二科收。

七、編稿者請在稿末附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訊，并請附簡明履歷。

獎勵辦法：來稿經選刊後，酌致現金薄酬，酬率每千字五元至十元，或贈本部出版之刊物。插圖、照片、歌詞、稿費從優。

二二、邊地各級學校補充讀物及參考圖書編輯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公布

(甲)目的：

現行邊地各級學校教材，與實際環境均不甚適合，且坊間所售極感缺乏，應從速編印各種補充讀物及參考用書，以增教學效能，同時現在各邊地教育工作人員，因訓練不夠，能力有限，亦應彙編各種參考書籍，以供進修之用。

(乙)種類

一、邊地教育行政人員參考用書

1. 一般的行政常識。

2. 有關邊疆的各種法令辦法及其說明

3. 邊事論叢

二、邊地小學教師參考用書

1. 一般的——邊疆之認識

2. 教育的——知能之進修

三、邊地小學語文科補充教材(分高、中、低三級)

四、邊地小學史地科高中兩級補充讀物

五、邊地小學自然科高中兩級補充讀物

六、邊地小學歌謠故事讀物

七、邊地小學勞作科補充教材

八、邊地小學音樂科補充教材

九、中小編適用國語與蒙藏國文對照字典

十、蒙藏中央有關邊疆問題之重要文告專冊

(丙)辦法

1. 邊事論叢委託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及國立編譯館代為編譯外，(計劃另附)其餘公開徵稿。如本部同仁願於公餘編輯者，得自行選定編輯之。

2. 各書在編輯前先妥擬內容綱要，交本部蒙藏教育司審查。

3. 稿件須用墨筆及稿紙繕寫清楚，加新式標點，如有圖表，應繪製精確。文字以語體為主。

4. 稿件之審查，由本部邀請專家擔任之。

5. 編輯時間，每種以三個月為限(有特殊情形者例外)。

6. 稿件錄用者，酬以每千字三元至十元，(但有特殊者得不依字數計酬)以審定騰清後之實際字數為準。

7. 審查稿件，酌予酬金，其金額數依各書內容臨時定之。

8. 謄寫文稿每千字一元，一律用十行紙，抄寫清楚。

(丁)經費：在邊教編輯費項下支給。

二三、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民衆、育館、或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業者，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外國人捐資興學者，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第二條

褒獎方法如左：

一、獎狀分爲四等，由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給予之。

二、獎章分金質銀質兩種，由教育部給予之。

三、匾額由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三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一、捐資三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給予四等獎狀；

二、捐資五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給予三等獎狀；
三、捐資一百萬元以上，不滿二百萬元者，給予二等獎狀；
四、捐資二百萬元以上，不滿五百萬元者，給予一等獎狀；
五、捐資五百萬元以上，不滿一千萬元者，給予銀質獎章；
六、捐資一千萬元以上，不滿五千萬元者，給予金質獎章；
捐資九千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狀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核明給予，年終由省市政府分別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給獎章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送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核呈行政院核准後，由教育部給予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給予匾額者，由主管官署開明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送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七條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章者，由當地使館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報請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核辦。

在未設使館地方，得由校長或學校董事長或其他僑民教育主管人員，呈請僑務委員會核明後，會同教育部內政部給予之。

第八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地方者，由蒙古各盟族官署，西藏地方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授獎，年終彙報教育部、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凡已領有獎狀或獎章，繼續或於兩地以上捐資者，得合計捐資數目晉獎，但以一次為限，一人不得同時給予兩種獎狀或獎章。

第十條

凡經募捐資超過本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條規定，給予褒獎，但募捐為其職務上應有之工作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資有，應按地時價折合國幣計

算。

第十二條 給予外國人之褒獎，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核辦。

第十三條 匾額獎狀獎章之款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